

行政院
111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上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12年2月14日

目 錄

臺北市政府.....	3
新北市市政府.....	26
桃園市政府.....	49
臺中市政府.....	73
臺南市政府.....	98
高雄市政府.....	137
基隆市政府.....	164
新竹市政府.....	188
嘉義市政府.....	212
新竹縣政府.....	236
苗栗縣政府.....	261

臺北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h3>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h3> <p>訂有「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等，每年4月底前清查災害潛勢地區之建築物及居民，另特別訂有「臺北市水庫潰壩避難疏散原則」，建立疏散撤離規範。</p>
<h3>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立各種保全住戶清冊，並採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方式。2. 針對該市各區疏散訊息通報人員建立防災 LINE 群組、民政局防災 LINE 群組及各區公所里長 LINE 群組，訊息可即時傳遞。3. 首創「災情通報暨災後災情調查系統」，可透過手機迅速傳遞疏散撤離訊息及現場直接通報災情；民政局亦建置防災通報管理系統，以簡訊方式複式傳達通報。4. 製作防災宣導品及線上防災手冊、農民曆刊登防災宣導資訊、里公佈欄張貼疏散避難地圖；並設置疏散避難看板。區公所利用里鄰工作會報、藝文活動、防災宣導活動、電子看板等機會，宣導相關資訊。
<h3>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0年3月5日及111年3月18日辦理「區里防災業務人員研習班」課程，民政局及消防局規劃課程及各項資通系統測試。2. 消防局110年針對應變中心人員辦理相關講習，加強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及EMIC操作；111年受疫情影響，改為數位學習。3. 各區里需協同地方里鄰長、志工、保全住戶及地方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消防局辦理「防疫旅館災害搶救演練、水利處辦理「111年度水災防汛搶險演習」。工務局及各區公所規劃辦理本市土石流、水災等災害潛勢地區疏散避難演練或說明會。配合萬安演習，信義區廣居里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演練，並於全市456里辦理教育訓練及踏勘演練。4. 110年度區公所協助邀集完成120位防災士訓練，111年度擴大培訓。各區110及111年辦理土石流、水災、列管邊坡及老舊聚落等潛勢區域之疏散演習時，結合志工、民間機構、外語專才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共同演練。5. 區公所配合大地處每年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疏散撤離演練，110年及111年士林、信義、內湖及北投等4個行政區辦理。水利處於各災害潛勢地區辦理說明會，邀請里辦公處、各保全住戶參加，並說明疏散避難路線、避難收容場所。
<h3>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h3> <p>考核期間無疏散撤離情形。</p>
<h3>五、精進及創新作為</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善用 e 化工具：建立 LINE 聯繫群組及傳遞疏散撤離訊息與通報相關災情狀況。市民透過市府 LINE 官方帳號，可隨時接收最新資訊。首創災情通報暨災後災情調查系統。2. 萬安演習12區456里全面演練。3. 賡續編修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標準作業程序。

4. 針對外籍人士及避難弱勢族群，持續進行疏散撤離演練。
5. 淹水潛勢圖資與獨居長者資料交叉比對，建立名冊，災時協助疏散撤離。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於109年11月5日及110年12月2日辦理年度防情及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請各分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參加，合計受訓人數151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
2. 所屬各分局均有依該局97年1月3日北市警防字第09730072100號函發「防救災業務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員警災情查報暨災區警戒、交通管制教育訓練」，合計受訓人數1,309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1. 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22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 為因應敵機空襲時之防護避難，市長柯文哲於110年2月5日14時30分至該局民防管制中心，視察臺北市應變中心演練情形。此次共有市府兵役局、消防局、後備指揮部等26個單位局處首長進駐，驗證各項指揮、通訊功能，演練運作皆良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業於111年4月7日免備文報本署111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及裝備統計表，現有警力計7,535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502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005人，另警用大型車輛計12部，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及裝備。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及所屬各單位均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亦有彙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能隨時保持連繫，遇有人員異動，能立即更新通訊資料。
2. 該局有建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任務編組名冊」、「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名冊」、「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局處首長及防災業務承辦人緊急聯繫名冊」，詳盡完整，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有建立「各派出所災情查報佈建人員聯繫名冊」，律定各分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4. 該局及各分局有建立平時災害防救 LINE 群組(民管災害應變群組、各分局防災承辦人群組、局本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承辦人群組、局防災應變小組(常設))，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5. 主管及相關業務承辦(代理)人亦均加入市府建立之「臺北市防災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有資料可稽。
6. 該局警用無人機隊配有5架高規格無人機，及22名具專業飛行證照隊員，配置於各外勤單位，隨時候命出勤，可支援各項災害防救任務。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於109年9月2日北市警管字第1093090491號函修訂市警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函發各單位訂定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檢視內容有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訂定，內容詳實，具體可行。
2. 另為落實配合防災政策及重視救災工作，該局規劃災害防救督導工作，加強落實所屬分局及派出所相關勤務執行。
3. 該局106年5月11日北市警管字第10634501500號函策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檢核表，並函發各外勤單位比照辦理。均內容詳實，具體可行。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統計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6次(109年0803哈格比颱風；110年0513興達電廠停電、0604<彩雲颱風>強降雨、0721烟花颱風、0911璨樹颱風；111年0303大規模停電)，該局均有指派各科室主管及承辦人進駐作業。
2.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該局所屬各分局亦有派員參與區防救副指揮官、治安交通組、及幕僚作業組作業。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均依規定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步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均有相關簽文及簽到表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查「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彙整表」，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有682件屬警察局權責，警察局均於系統通報後，派遣轄區員警到場協助交通管制及災區警戒並回報，均有相關書面資料可稽。
2. 該局均有掌握重大災情及後續處理情形，有相關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查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計有1件重大災情。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該局有建立「各派出所災情查報佈建人員聯繫名冊」，律定各分局於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及民防團隊協助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建立各分局易淹水地區監視器群組，落實災情查報。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於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之間，各次颱風警報及水災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地區、山區、海邊、河川或其他危險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合計346件、478人次。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有建立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含土石流潛勢地區、山坡地老舊聚落保全住戶疏散門牌清冊、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名冊等)，俾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協助執行預防性撤離工作。
2. 遇有災害將至時，該局針對上述地區及對象，均依「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109年度臺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及「警察機關協助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規劃勤務派員協助區公所撤離居民。
3. 該局有建立「臺北市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一覽表」，於區應變中心開設收容場所時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必要時派遣警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
4. 為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本府警察局每年均有配合各區辦理防災公園開設演練，內容涵蓋交通秩序維護、治安維護、加強巡守事宜，資料可稽，成效良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為充分掌握警力運用及適時投入防救災工作，該局104年3月31日北市警交字第10430844900號函頒「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內含災害時交通管制執行計畫、交通號誌損壞應變計畫、人員替代號誌相關計畫、本市大停電路口交通號誌系統失效之交通疏導管制應變計畫等4項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具體可行。
2. 為短時間啟動大量傷患救護機制，以因應各類災害造成大量人員傷亡時能確保案發現場至各醫院救援路線順暢，該局於105年2月18日以北市警交字第10533224400號函發「災害防救交通疏導管制執行計畫」，內含各轄區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段)警力派遣編組，內容具體可行。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市府預先規劃27條緊急救援道路，該局預先規劃緊急救援路線之交通疏導管制警力派遣編組，內容具體可行。
2. 為配合水利處颱風期間發佈本市水門關閉事宜，該局有預設水門警力規劃表。
3. 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相關災時交通管制具體作為計36件、使用警力116人次。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於105年2月4日以北市警刑督字10535245900號函修訂「災害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具體可行。
2. 為落實災時治安工作維護，該局所屬各分局針對轄區特性策訂「災時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檢視各分局細部執行計畫，均有預先規劃相關治安維護作為，內容具體可行，另該局均有於災時加強各項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刑案各項資料可稽，成效良好。
3. 該局於104年6月30日以北市警保字第10432194100號函修訂「實施災區警戒、

警衛勤務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可行。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市目前列為非海嘯警戒區，仍有設立警察局轄內警報臺資料，各警報臺之地址、電話均清楚列表，另各電子式警報器業全面加裝海嘯警報按鍵，各項設備列表陳冊。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每月自行辦理海嘯警報傳遞演練一次，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迄共計24次。
2. 內政部警政署於109年9月21日及110年9月17日實施臨海地區海嘯警報試放，不實施人車管制及疏散避難，因本市未臨海，依規定無須執行試放，惟為避免民眾驚慌，本府警察局暨各分局均依規定運用現有行政資源配合對外宣導，並將宣導資料照片彙整後製成光碟備查(內含2,018張照片)，統計宣導作為包括利用村里廣播、LED 字幕託、運用網際網路宣導，警察局暨分局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宣導、民眾集會活動場合宣導、電視牆託播宣導、分局聯合勤教及各派出所所內勤教均有加強宣導，對內外均宣導落實。
3. 該局於109年11月5日及110年12月2日實施109、110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資料包括講習計畫、名額分配表、課程表、學員名單、照片、簽到表、授課講義、測驗卷(空白、解答、學員作答)、測驗成績一覽表、簽呈獎勵案，課程中有介紹海嘯警報音符、海嘯警報廣播詞、海嘯警報發布程序及如何操作防空警報器發布海嘯警報，辦理成效良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訂有完整巡視清淤機制，並有足夠編制內人力及機具落實辦理相關作業。
2. 與環保局側溝清淤分工明確，且資料均有專人橫向整合呈現整體效益。
3. 纜線附掛部分訂有完整3級查核機制，有效落實纜線業者管控，值得其他縣市效仿。
4. 為充分掌握轄管雨水下水道人孔動態，臺北市政府利用行動裝置 App 應用程式執行巡查工作，供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清淤及防災等工作決策參考，創新作為值得肯定。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管線穿越部分已建檔整體清查追蹤列管，建請處理速度可再加快。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3. 辦理車行地下道防災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

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9.18%，補強執行率91.57%。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4.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建議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2. 建議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1. 自建「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災情確實與EMIC介接，災情通報案件確實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處理及結案。
2. 璨樹颱風通報表 A1a 第4報超出時限124分鐘、A3a 第4報超出時限124分鐘。
3. 109年7月22日風災有至 EMIC「災害傷亡原因統計-案件描述資料描寫」完成填報。
4. 110通報災情受理案件2件。
5. 有推廣使用EMIC及自建系統個人帳號登入方式之措施，惟EMIC使用個人帳號與機關帳號比例未達70%。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1. 109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共計查核24次，無查核缺失註記。
2. 消防單位救災資源及稽查制度完善，建議加強公所、府內各局處等其他單位現地抽查機制。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1. 業訂頒「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細部執行計畫」。
2. 建議研議利用各項社群媒體或公民回報系統等方式，強化大規模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效能，並提升災情描述精準度，本署將列為明年訪評重點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 璨樹颱風第1次工作會報未回傳回條。
2. 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3. 已將相關標準納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1. 109年至110計辦理相關大型宣導活動計6場，效果顯著。
2. 有依署頒相關防災推廣計畫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1. 維護紀錄詳盡，定期安排盤點並實地檢查安全設定與軟體更新狀況，且皆有紀錄留存。
2. 資安有導入 ISMS 管理機制，且進行第三方認證，並已完整執行弱點通報 (VANS) 要求。
3. 各項資料保存完整，逐項檢討各種精進或須改善事項，並有實際開設過備援應變中心。

七、防災訊息發布

1. 業已建置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防災資訊網、官方 FB 等方式，將防救災資訊提供給市民。
2. 利用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計6件。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1. 除利用政府網站及電視跑馬燈，應利用各社群媒體(如臉書或 LINE 等)，加強宣導民眾警戒區劃定範圍。
2. 請加強警戒區週邊民眾勸離作業，並將勸導情形確實於 EMIC 系統填報。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一) 缺點：

1. 查無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作戰分區，先期研討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會議記錄可稽。
2. 縣府有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相關計畫，惟有關國軍支援疏散撤離規劃及路線制定規劃等相關資料檢整未完善。

(二) 建議：

1. 宜於年度防汛期前或可預警氣候警訊前，召集國軍相關單位共同研討。
2. 建議邀集相關國軍部隊共同研討訂定，並定期更新。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完成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完成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所轄各校地震軟體與廣播系統介接情形，皆確實掌握。
2. 實施計畫質量化內容設定明確、細緻，執行內容確實。完整推動各學習階段防災工作並配合教育部政策執行相關工作。
3. 均能督促轄屬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並定期更新三級聯絡人資訊。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二、整備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防災教育輔導團納入各學習階段，並安排宣講隊入校協助推動防災教育，值得推廣肯定。
2. 校校皆完成基礎防災校園建置，並規劃整體盤點全縣轄屬學校，以確保防災工作能量不中斷。
3. 本次訪評相關防災業務同仁資料準備用心，工作投入認真，應予肯定。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進階推廣基地應持續協助營運，建議結合教育部防災遊學路線，向轄屬學校及縣外學校進行交流推廣，導入情境體驗，強化體驗者之防災技能。

(四) 創新作為：

1. 掌握國際趨勢，以 SDGs 及氣候變遷等議題並結合科技元素，製作跨領域防災課程。
2. 辦理全市學校無預警演練，針對近三年成效不佳學校進行到校無預警輔導提升學校防災應變量能。
3. 建立重大災情通報緊急聯絡網，災時能快速掌握各校災時狀況，並運用簡訊平臺發送訊息，以利學校及家長能確保災時訊息傳遞。

三、應變階段作業

(一) 優點：有掌握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辦理情形良好。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手冊「颱風來了怎麼辦」以一般民眾閱讀觀點設計，文字圖示易讀易懂，令人印象深刻，建議後續改版時，可將新聞報導常見用語，如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只出不進、疏散門等納入簡單說明。
2. 外水警戒水位告警機制建議落實至區級水災保全計畫，並宜以里為單，進行臨河側保全對象通報。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旱災應變機制完整、抗旱物資整備充沛，整體抗旱量能充足，市府亦持續推動旱災防救業務，並於今年辦理旱災兵推及中央地方聯合演習，相關書面資料以電子化方式呈現，內容完整以方便查找檢視，足堪表率。
2. 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簽訂支援送水車協定。抗旱整備等資訊亦可於網站清楚明瞭揭露，落實資訊公開。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移動式抽水機開口契約採準用最有利標，可先行篩選較佳廠商辦理維修及操作。已建立完善之工程施工督導小組機制，藉由外部人員查核較能看出執行面之盲點。
2. 防汛擋板的應用及演練情形確實，惟社區移動式擋板數量尚有不足部分，建議分年編列預算採購。

3. 抽水機保養建議採用線上無紙化方式規劃，除減少紙本儲存、攜帶不易，對於管理亦有所助益。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社區與在地商家簽定防災備忘錄，足可展現市府用心耕耘，防汛演練亦邀請在地商家參與，值得肯定。
2. 比對轄內易致災淹水熱點，尚有數處未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議亦有相關應變輔導機制，自助、人助以減少水患損失。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EMIS 案件上傳至 EMIC，仍有已退水案件未同步處理，另 EMIS 尚無確定退水之欄位勾選功能，建議增列。
2. 目前淹水感測器自建3站且無上傳 IOW，雖市府已建置下水道及抽水站監測設備，仍建議考量於低窪地區設置淹水感測器以掌握地面積淹水情形。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關渡平原因都市計畫未定案，目前尚未達堤防保護標準，且捷運機廠為重要設施，建議請捷運公司評估淹水風險，建置適當監測及人員機具疏散機制，以免發生如日本新幹線列車因淹水損毀情事。
2. 過去演練著重於易積淹水區之移抽布設抽排，與颱風侵襲前橫移門關閉，近年來水災事件型態與過往有所不同，包括豪雨事件須關閉基隆河橫移門、非易積淹水區之短延時強降雨致路面多處積淹水等，建議每年辦理之「水災災害無預警演習」可因應調整演練內容。
3. 水情資訊結合官方 LINE 帳號，建立單一窗口與個人化服務，利於推廣及所需資訊獲取，惟短延時強降雨應變時間相對有限，目前設定於行政區累積時雨量達40毫米時，水情資訊始提醒架設防水閘門或溝渠清理，時間是否足夠民眾自主應變？若預報資料已明確指出短時間內易有暴雨，建議評估增加天氣特報提醒條件。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優點：

1. 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章節)均依災害防救法第20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每2年檢討修正內容，並訂有臺北市天然氣及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要點及臺北市地區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定期更新。
2. 於110年8月31日至10月7日)辦理20場聯合實地、書面查核，針對大台北區瓦斯公司、陽明山瓦斯公司、欣欣天然氣公司及欣湖天然氣公司等4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查核，查核項目包括輸儲設備管線及其附屬設備維護管理、可燃性氣體危害預防措施、設施維護檢查機制等。
3.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於110年辦理2場用電場所電力設備稽查，查核項目包括設施維護檢查機制、管線設施之耐震能力措施等。
4.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督導辦理中油公司輸油管線及儲油設施查核，查核項目包括管線管理、災害防救、儲槽管理等。

5. 已建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網站、App 即時施工資訊影像、管線單位通訊群組等道路施工即時管理及聯絡系統，加強防範道路施工挖損。
6. 建置3D-GIS 平臺提供於施工前管線衝突分析套繪、擴增實境(AR)圖資查詢等功能。
7. 已與管線單位建立 LINE 群組即時回報挖損或相關災害資訊。
8. 制定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對於未依規定進行道路挖掘者有相關處罰機制。
9. 於110年11月1日督導中油公司辦理災害防救應變聯合演習，模擬開設成立搶修指揮部、供應區塊閘門遮斷、配氣站漏氣應變、低壓鑄鐵管斷裂搶修業，另增加局限空間搶修作業演練與身障人員疏散作業演練。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已依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全國管線資料庫相關政策及制度，督導及整合管線單位建立各類公共設施管線資料並建立發布平臺。
2. 已訂定「臺北市公共管線圖資及圖檔更新維護作業要點」，自106年4月起要求管線單位配合道路挖掘過程進行舊有管線及新設管線座標測量，並配合結案提供管線圖資更新，亦定期召開管線測量與圖資檢核作業推動會議，檢討各管線機關(構)管線資料更新情形。
3. 已訂定「臺北市公共管線圖資及圖檔更新維護作業要點」，自106年4月起要求管線單位配合道路挖掘過程進行舊有管線及新設管線座標測量，並配合結案提供管線圖資更新，亦定期召開管線測量與圖資檢核作業推動會議，檢討各管線機關(構)管線資料更新情形。
4.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及輸電線路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5. 成立各公用天然氣事業及主管機關通訊 App 群組，以快速掌握各類事故資訊。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訂定「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天然氣輸儲設備洩漏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適時檢討更新。
2.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聯絡資料，已進行通報測試，並建立 LINE 群組，可即時通報。
3. 抽測轄管瓦斯公司24小時搶修中心輪值情形，抽測作業分散於例假日及平日晚上、午夜、凌晨等時間進行。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已督導所轄管線公司針對業管管線挖損、洩漏等相關災害案例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定期彙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3. 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已針對緊急搶修管線之程序訂定相關規範，各管線單位亦訂定搶修作業應變措施。
4. 各管線單位已訂定「天然氣事故搶修復氣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規範公用天然氣事業搶修、復氣作業之優先順序。
5. 已訂定「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以利查蒐報即通報作業之執行。
6.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聯絡資料，已進行通報測試，並建立 LINE 群組，已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放災害救助金計畫」與「災害救助金發放流程」可即時通報。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一) 優點： 1. 災害防救計畫已於111/9/5報行政院災防辦。 2. 已訂定「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導(如貓纜及捷運災害等)及收容安置計畫」並將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等弱勢納入，具備臨時災變能力。
(二) 缺點：未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機制(如110.9.12璨樹颱風災害之防災預警與相關整備及精進作為)或重大交通事故檢討策進。
(三)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一) 優點：已建置所屬與橫向單位緊急聯繫資料(含身障者避難車輛)，並定期於內政部消防署 EMIC 更新救災資源。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一) 優點： 1. 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及預先盤點易致災處搶災機具進駐點位。 2. 已訂定封橋封路之替代道路(如南深橋陸閘關閉)，以利即時應變提供相關替代道路資訊。
(二) 缺點：各局處各有針對緊急事件、重大事故及颱風豪雨等機制訂定封橋封路計畫或程序，惟相同類型建議整合統一辦理，避免相同類型事件卻不同之作業程序。
(三) 建議：無。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一) 優點：已於111/5/10完成年度災害防救演練；另辦理多場各情境防災演練。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相關教育訓練多為交通局內或局內所屬單位，建議將相關局處或區公所納入及說明或實際辦理情形。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一) 優點：已與縣市政府、公共事業單位及民間企業、志工團體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志工團體為簽署備忘錄)，亦針對特別事件(如 COVID-19)

<p>與公車及計程車業者訂定相關支援協議。</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無。</p>
<p>六、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p> <p>優點：109年建議修正「行政院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空難災害丙級規模相關文字為：「航空器運作中發生航空器意外事件及非在運作中所發生之地面安全事件，需要機場外消防救援與醫療單位支援者」，已辦理完畢。</p>
<p>七、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辦理檢討會。 2. 110年自辦空難災害應變講習，授課內容含山地空難及平地空難。 3. 111年與臺北國際航空站共同辦理機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p>八、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联防機制</p> <p>無。</p>
<p>九、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律定船難事故現場災害搶救編組。 2. 訂定「藍色水路意外事件緊急通報標準作業程」律定船難發生事故時之通報標準及流程。 3. 已規劃臺北市載客碼頭應變規劃空間，並納入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專區。
<p>十、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年臺北市藍色水路事故防(救)演」於110年10月21日辦理演練動員5個機關、8公司及1所大學,共90人。 2. 不定期派員以乘客身分數次訪查藍色水路業者於開航前對於救生衣穿著及放置解說是否符合規定。 3. 每年與各藍色公路業者共同研議防救災演練計畫之修訂。
<p>十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联防機制</p> <p>優點：已與藍色水路船舶業者簽訂臺北市公共運輸處非常災害期間調用船舶協議書。</p>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p>一、災前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之收容所資料已依各類災害潛勢類別規劃收容安置場所，並規劃男女寢、家庭寢及弱勢民眾空間。 2. 抽查之興福國中、內湖運動中心及文山運動中心所提供資料中管理人與系統登載不符。 3. 收容場所定期檢視其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並函各災害主管機關進行災害潛勢評估。 4. 均定有定期檢查機電設備、消防設備、收容安置處所空間設施設備。

5. 針對場所缺失指示相關單位儘速改善或精進，並持續由研考單位列管至辦理完成。
6. 訂有物資管理相關規定。
7. 簽訂救濟物資開口合約訂約品項含括不同性別及特殊弱勢需求之物資。
8. 定期檢核儲備安全存量與民生用品存量。
9. 訂有督考查核機制，追蹤失缺改善情形。
10. 每年於防汛期前，檢視更新災害防救民間團體之聯絡窗口資訊，確認可參與救災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人力資源，並將資訊隨時登錄於系統。
11. 依照團體特性及可提供資源進行任務調配分組。
12. 每年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
13. 每年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強化防救災專業知能及溝通合作默契。
14. 因應疫情，規劃避難收容處所動線，並有函請各區公所備妥防疫設備。
15. 訂有防疫機制，並函文至各區公所。
16. 有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函報本部。
17. 所提供之避難收容處所及物資存放資料，皆完整包含適災類型、管理人及聯絡人、座標等資訊。
18. 上述資料經與網站資料比對符合。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有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有請各區公所向里辦加強宣導。
2. 以公文方式周知有需求之民眾知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不斷電資訊。
3. 聯繫窗口有定期更新。
4. 保全名冊每3個月皆有更新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5. 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6. 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7. 有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已辦理6項。
8. 未辦理防災社區教育訓練。
9.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10.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1. 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60%以上。

四、加分項目

1. 未與前一年度辦理不同類型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2. 辦理街友防疫關懷計畫。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

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並依 COVID-19 實際應變作為，修訂應變中心架構。
2. 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流感、登革熱、麻疹、腸病毒、結核病、性病、愛滋病等傳染病防治作為，並設置蚊媒傳染病系統，建立以診所為基礎之疾病監測網，並積極參與國際性亞洲傳染病防治對策會議。
3. 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及設置前進指揮所，並設置篩檢站/採檢車、設立防疫旅館(含加強型)、遠距辦公 E 化，以及透過多元管道積極辦理疫苗催種等防治工作。
4. 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並召開會議。
5. 以手機 App 遠端監控 12 區冷鏈倉儲，並建立疫苗溫度異常緊急處理流程。
6. 辦理 COVID-19 第四級警戒擴大管制兵棋推演、國宅群聚感染應變措施兵棋推演，以及大直防疫旅館火災實兵演習。
7.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建立各區防疫工作隊，辦理民眾居家隔離/檢疫防疫工作，並結合社區巡守隊、保健志工共同執行防治工作。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積極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並推動空氣污染減量政策，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減災規劃。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積極辦理災害潛勢資料並依限提報備查。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尚屬完備，惟建議至少每半年檢視更新名單。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1. 結合醫師公會辦理空氣污染防護(制)宣導，減少民眾疑義。
2. 建議未來災防演練中納入疏散避難之實際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會議、高風險工廠聯檢查核、組訓、演練、法規宣導，積極辦理所轄毒災應變人員實務訓練專班及所轄系列主題說明會。
2. 每月進行毒化物列管業者通聯測試及法規宣導，建立機關間之 LINE 群組，平時即建立毒災之防災編組名冊並保持常新，確保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3. 積極強化區域聯防，確實督導轄區列管運作者籌組聯防及推動，積極更新內容及測試以強化事故應變量能。
4. 依轄區風險特性進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研訂毒災疏散避難計畫書、加強災

害應變整備、結合所轄災防單位共同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實兵演練及化學災害訓練。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參與討論。
2. 土石流更新等相關資料完備。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已編列相關經費。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汛期前，已督導所屬區公所辦理防災整備。
2. 資訊均公布於相關網站。
3. 已辦理相關訓練。
4. 建議增加因應 COVID-19 影響之相關防救災教育訓練。

【防災整備】

1. 已建置土石流災害分析研判機制。
2. 建議建立複合性災害研判、應變流程。
3. 已建立人員編組。
4. 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已更新。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除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外。建議增加納入複合性災害演練，及其疏散撤離、人員安置等。
2. 依規劃等級辦理。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針對災害通報、查處及疏散撤離，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已建置應變系統，可即時掌握、應變及相互協助支援。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將人命搜救、醫療救護、志工協助等應變機制納入業務計畫。
2. 寒害影響範圍非僅農業，亦影響人命安全，府內各機關分工相當明確，橫、縱向聯繫管道完備。

二、整備事項

1. 寒害防災訊息宣導透過市府網站發布新聞、公所、農會等周知民眾。
2. 訪評資料相當充分，並納入市府長官或其他局處辦理寒冬關懷、救援、物資發放或宣導講習、演練等相關資料。

三、應變事項

1. 各機關均配合氣象局預警，以新聞、電話、LINE 等方式多元通知民眾。
2. 災時新聞處理機制相當完備。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10年3月完成修訂。
3. 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 配合教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運用 LINE 群組、宣導講習、集會活動等方式，與產業業者加強溝通；另透過新聞稿之發佈對不特定對象澄清事實與資訊，且開闢1999專線，向來電民眾說明疑義。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周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p>(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p> <p>(二)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p> <p>【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p> <p>(二)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p> <p>【教育宣導】</p> <p>(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p> <p>(二)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p>
<p>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p> <p>【動物疫災其他事項】</p> <p>1. 為宣導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政策，拍攝飼主責任宣導影片並於大眾捷運月台電視託播，內容包括寵物登記、寵物絕育、飼主每年應定期替寵物施打狂犬病疫苗。</p> <p>2. 為期讓每年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數提升，使預防注射覆蓋率達到70%以上，特別響應世界狂犬病日以萬華區為起點，深入社區設置接種站，共22位里長及4家動物醫院參與免費提供狂犬病疫苗注射服務，並發送實用精美宣導品。</p> <p>【植物疫災其他事項】</p> <p>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p> <p>2. 請持續精進辦理。</p>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p>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優點：已積極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完成改善辦理。</p>
<p>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p> <p>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且計畫內容完整。</p>
<p>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p> <p>優點：定期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且確實掌握轄內輻災潛勢及地點，並建立持有帳密人員清單及交接 SOP。</p>
<p>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p> <p>優點：輻射偵檢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輻災應變有效使用。</p>
<p>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p> <p>優點：現場提供輻災業務窗口資料，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 SOP，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p>
<p>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p> <p>優點：積極辦理或派員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及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專業訓練，並參與核安演習，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p>
<p>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p> <p>優點：訂有「輻射災害疏散避難計畫」及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分級開設條件，另有與憲兵202指揮部簽有支援協定。</p>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及內容】

- (一) 優點：啟動應變情資分析的指標定義明確，情資訊息的運用與危害、衝擊評估等做的相當仔細。建有臺北市防災資訊網，其中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包含應變圖資、弱勢點位等情資，可以綜觀掌握全市各項數據與點位，及時提供應變所需資訊，如煙花颱風、燦樹颱風等事件。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宜明定出各項氣象與水文觀察指標，以協助進行決策。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機制】

- (一) 優點：每次事件發生都會於事後召開檢討會議(如0604水災檢討、烟花風災檢討及燦樹風災檢討等)，檢討會議的內容與調整的措施會一併於要點中作修訂公告於各局處室以利執行。同時，檢討會議的結論會變成列管事項，即每次會議即會加以追蹤。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無。

二、災害潛勢調查、社會脆弱性分析及應用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並公開】

- (一) 優點：備有各類風險地圖展示於臺北市防災資訊網，其中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皆是公開的。淹水潛勢圖資由臺北市委外製作短延時強降雨的模擬結果，日降雨量78.8mm、100mm、130mm 為主，並掌握易淹水區及路段的水情資訊，另有套疊社福機構、醫院、消防局等重要設施。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宜思考已建 App 的下載及使用率提升作為，檢視提供的資料文件中，圖資呈現尺寸太小了，看不清楚套疊的內容為何，解析度也不足。除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外，沒有提供其他管道的公開方式，尤其許多已建的 App，下載使用率不高。增加推廣及宣傳的手段，以達到資訊公開的目的。

【利用災後調查、現地環境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 (一) 優點：針對水災事件後均進行積淹水調查，並登錄於北市「積水資訊網」，提供參考。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協力團隊有將潛勢圖結果及實際淹水狀況進行比對。臺北市在文件中可呈現如何利用這樣的比對結果。

【社會脆弱性分析】

- (一) 優點：有針對社福、身障機構、土石流保全人口、警消機關、應變中心避難收容處所醫院、民生水電機房和油料毒化廠作點位圖資，並有淹水、土石流、土壤液化、旱災缺水等潛勢圖資套疊結果。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各項圖資套疊結果的意義在於能夠掌握高風險問題點，並藉此研擬對策，但現階段的應用仍是應變時風險的研判參考，針對風險圖套疊結果的對

策部分較少著墨，僅是回歸各局處室各自處理，建議建立風險管理的程序。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 (一) 優點：另製有缺水潛勢地圖(旱災)，標定那些地區缺水時的影響較大，關鍵是該區用水量較多的地區，並列出前10大村里及其內之重要用水設施，針對該些地區與設施個別提出針對缺水時的應變對策。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
1. 針對風險圖的脆弱層面，可以整合各局處室的對策加以展示。
 2. 以坡災為例，「加強巡勘整備」，宜陳述相關成效。
 3. 以淹水為例，宜列表「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清冊。

三、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 (一) 優點：
1. 臺北市以教育局作為收容安置的權責單位，因此主要的避難收容場所皆以國小、國中為規劃場址。學校必須有基本設施包括安置空間、盥洗空間及廁所等，其中安置人數之計算係以每人4平方公尺，收容所列冊清楚。
 2. 除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外，另建有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可查詢收容處所位置。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規劃開設一間收容所所需的人力眾多，建議評估多處收容場所同時開設時，現有人力是否足夠。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考量依據】

- (一) 優點：臺北市的災害物資存量是依歷年災害經驗及各區公所之保全住戶的20%綜合計算所需物資儲備數量，災時以開口合約進行緊急採購及跨區、跨縣市支援因應。另已參考防災易起來的公式來估算安全存量。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減災動資料提供自動計算功能，未來若需要更新數據時，可以參考使用，或可節省計算時間。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以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督考，並由研考會管考，結果簽核至市長，其中49項接修正完成，成果良好。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均符合編修時程規定，並以全災害觀點撰寫，透過專案會議編列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預算，值得作為各地方政府撰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標竿。
3. 災防網頁專區中、英文版均已通過無障礙2.0AA 標章，符合規定。
4. 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災害防救會報共召開6次；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共召開12次，會議議題及列管事項具體詳實。

建議：督導公所災防業務考核機制部分，建議以表列綜整12區考核結果。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109年、110年皆頒定該府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彙整各局處相關國災日期間相關災害防災系列活動，實質有效宣導國家防災日，並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值得肯定。
2. 已修訂「臺北市民間團體協助災害防救運用計畫」，彙整災防團體清冊依各民間災防團體之核心能力予以分類，計分為9大類（收容救濟、消防搶救、維安警戒、人命搜救、醫療照護、環境清潔、心靈撫慰、工程搶修及後勤物流），並每年定期更新民間災防團體清冊，且放置於「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單一入口登錄平臺」，供各防救災單位查詢及調度運用，實為良好。
3. 訂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及發放計畫」，依災害規模與發生地點選定大型場館為物資集散據點，包含：花博公園爭豔館、南港展覽館及台北小巨蛋共計3處，並與新竹物流有簽訂「重大災害緊急物流運輸與倉儲管理支援協議書」，以因應災時支援物資倉儲管理、搬運與配送。
4. 針對防災科技運用創新，已推動多項系統畫整合包含「山坡地資訊整合系統」、收容登記作業E化等。

建議：有關本院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並適時辦理說明會，以符院政策推動；另請考量相關局處(如：消防局等)如於增加員額時，建議開缺增列一定比例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以利招考及進用災防相關專業人力。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經檢視修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內容，特別就增列指揮官代理、應變中心開設地點、明確規範動植物傳染病依動傳防治條例以「甲、乙、丙類」涵蓋動植物疫災所列舉疾病名詞、增訂風災應變中心開設時機納入現行停班停課風雨標準等修正內容，可看出市府確實將過往災害經驗回饋修正，納入其權管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落實行政規則操作與實務結合，值得肯定。
2. 明確發揮災害防救辦公室角色，落實就所權管災害，包含水災、風災、地震、停電等各類災害有開設市府應變中心據以紀錄並提供運作情形、撰寫應變中心開設總結報告及檢討運作機制，值得借鏡其他縣市參考學習。
3. 應變中心開設時由臺北電台人員進駐，即時對外說明災情現況、應變中心作為及訊息闢謠等，其對於訊息發布，展現公私協力合作無間，充分落實於災時，讓民眾於各式管道主動或被動掌握災時訊息之作為，值得嘉許。

建議：

1. 已函頒「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訊息發送計畫書(修正版)、申請書及流程圖」修正版，並以運用於相關演習訓練，建議於災害發生期間，應積極考量運用多元管道通報民眾，包含CBS，以利及時傳遞災害訊息。
2. 參酌本院於本年4月7日以本院院臺忠字第1110168755號函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其中針對森林火災，建議仍可參酌農委會所訂定相關行政規則，修正面積級距目前通報及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將「被害面

積」修正以「延燒面積」。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均已盤列，建議以情境模擬重大災害之災損情況，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盤點是否完備減災及整備事項，並編列預算或中長程計畫具體落實辦理。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0年內湖區、111年中正區

110年內湖區

優點：

1. 空間規劃有輔具區、手語服務及新移民服務區，寵物收容站有獸醫師及動物之家人員協助，登記時除噴防蚤狗噴劑、植入晶片並提供犬貓糧，規劃細膩；盥洗室達24間，乾淨整潔，環境優良。
2. 公所於109年起成立防災專責單位，組織編制有防災視導1位及2位專責防災人員協辦防災業務，值得肯定。
3. 擴大民間參與，結合防災士及里鄰應變小組開設防災公園，並強化里鄰應變小組防救災裝備，將里鄰應變小組納入團體意外險投保對象，目前投保人數達645人。

建議：

1. 公所網站電腦版防救災資訊專區內容豐富，惟透過手機進入公所網站難以尋找防救災資訊專區，另防災宣導-外語區>「主題」建議輔以英文或其他外語呈現，另外語區所放「內湖區西湖里英文版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其圖資為舊版2017，左側QR CODE連結已失效，且避難收容處所圖示不明顯，建議以其他顏色或粗體標示。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精神，建議邀請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弱勢等團體參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並可邀請社區發展協會、身心障礙、老人養護中心等代表出席區級災害防救會報，俾利橫向交流，以符合人權公約之意旨。
3. 東湖國中、國小、南湖高中、國小作為適用水災之避難收容處所，周邊道路為淹水潛勢圖中易淹水區域，建請再注意並考量避難時周邊淹水時民眾交通接駁問題。

111年中正區

優點：

1. 網站防救災資訊內容豐富，分類清晰，並針對外籍移民，建置有新移民防災專區，值得肯定。
2. 於二二八和平公園辦理「防災公園開設演練暨防災士及里災害應變小組避難收容處所維運工作坊」讓學員體驗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過程，並將里鄰應變小組納入團體意外險投保對象，整體投保人數達570人，值得肯定。
3. 目前教育部已推動完成全國校舍耐震補強，由105年高雄美濃地震及107年花蓮地震震後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勘查結果顯示，已補強之校舍均未倒塌或嚴重受損，顯示學校為公有建築物中較具有安全堅固之場所，有助於災民安置，而中正區19處避難收容處所(包含17所學校)，公所均已納為避難收容處

所，符合預期，值得肯定。

建議：

1. 網站防救災資訊之防災宣導項目，有關全民防災 e 點通等網站，建議加註說明，以利民眾瞭解用途；另臺北防災立即 go 網址無法連結，建議刪除。
2. 建議將災害潛勢圖資分析研判運用情形紀錄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整備會議紀錄內，俾作為經驗傳承。
3. 可供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內，經查水源里未在收容處所一覽表內之服務里別，建議再行檢視。

新北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就轄內易致災地區，制定新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新北市政府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各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各區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各區公所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上開計畫每2年定期檢討。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1. 運用 CBS 及 LBS 簡訊機制、手機通訊軟體、電話、傳真、無線電、衛星電話、里民廣播系統、警消及民政廣播車、大眾傳播媒體、市府各級網站(含社群媒體)、「智慧里長」系統等多元管道發送疏散撤離訊息。相關設備均定期進行測試，並回報消防局備查。29區公所每年上下半年各辦理1場次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
2. 建立複式通報機制聯絡通報清冊，範圍包含民政(含里長、里幹事)、警政(含警察、義警、民防)、消防(含消防、義消)、志工、婦宣及救難協會、國軍(含現役、後備軍人)，並依各區特性繪製警消分區關聯表。
3. 就各區高風險弱勢族群進行造冊，並隨時掌握人員異動狀況及更新。運用「新北災訊 E 點通」、「智慧里長系統」、公所網站、跑馬燈等管道宣導相關資訊。區公所製作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供民眾取用。結合各區里辦公處及活動中心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廣設公布欄、避難場所指示板及引導看板、各里辦公處防災地圖及宣導單、防災避難看板、警戒指示牌等，周知防災避難處所資訊。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 民政局於111年4月19日辦理應變中心輪值人員之EMIC教育訓練。各區公所另並自行辦理 EMIC 教育訓練。於110年5月3日參與消防局教育訓練。
2. 辦理里長講習、各區里鄰長疏散撤離演練或教育訓練。
3. 辦理防災社區及區域治理演練時，均邀請外部單位參與疏散撤離演練，其中邀請志工參與40場次、計870人次；國軍及後備團體參與20場次，計170人次；企業參與20場次，計80人次。
4. 111年辦理8場首長視察撤離演練；結合市內鄰近轄區辦理跨域複合型災害疏散撤離演練。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一) 優點：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均設置值勤簿紀錄值班人員之簽到及簽退時間、緊急狀況、處理情形、未完成事項、移交物品，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情形。
(二) 缺點：使用自行研發之 EMIS 系統填報，惟該系統尚無法與 EMIC 2.0 順利介接(會重複填上傳)，造成通報次數無法勾稽，須儘速修正。
(三) 建議：儘速修正系統以利介接 EMIC 2.0 系統。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為使員警及民力熟悉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與規定，共舉辦88場次10741人任務講習。

1. 該局辦理109年至110年度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暨災情查報通報講習等，計8場次592人，均有資料可稽。
2. 該局109年下至111年上半年辦理所屬各分局辦理員警(含義警、民防)災情查通報講習，計80場次10149人。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62場次，均有資料可稽。(市府20場、區公所及其他單位42場)。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業於111年4月15日新北警管字第1110708019號函報本署111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6,807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472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889人，另警用大型車輛計9部，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該局及所屬各單位依新北市災害防救法之規定於111年4月1日前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業於109年8月4日新北警管字第1091474906號函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要點，函頒修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
2. 該局所屬16個分局亦均參照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並依據地區特性，擬訂「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計畫」。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新北市 EOC 於109年0803哈格比颱風二級開設、110年0719烟花颱風二級開設、110年0911燦樹颱風一級開設，111年0303大停電二級開設，該局均有指派警務正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參與作業。
2. 該局所屬16個分局於上述一、二級開設期間，亦有指派人員進駐各區公所參與作業，均有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依新北市政府111年4月12日北府消整字第1110645142號函頒修正發布「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同步在該局情資整合中心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2. 該局所屬各分局亦依規定於駐地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步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災情查通報

1.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透過「新北市 EMIS 系統」、「110報案系統介接市府 EMIS 系統」、「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與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介接功能、

「110受理民眾報案系統」及運用本署「各縣市民管中心群組」、「署災害應變群組」、「新北市 EOC 災情通報幕僚群」、「新北警協助災害防救」等 LINE 行動群組，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2. 該局各單位依「新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並運用 LINE，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群組中，隨時更新災情狀況。
3. 該局通報體系分為平時發生災害時，及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等二作業體系，於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4. 該局新北災訊 E 點通，一站式整合本市防災、救災及避難資訊，平時提供火警救護動態，災時提供7大類災害訊息、周遭災害案件及鄰近避難處所等視覺化動態災情資訊，並運用 GPS 功能，結合新北消防行動 App，主動推播即時災訊，讓民眾快速掌握2公里範圍的災況，以及早因應、遠離災害。
5. 該局成立空中無人機隊，舉凡災區勘察救助、物資投擲、並參與雙溪區虎豹潭溪水突然暴漲搜救任務，利用無人機進行區域巡邏等。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該局一旦發現各項災情，立即運用 LINE 群組，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群組中，隨時更新災情狀況。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列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1. 該局於109年0803哈格比颱風、110年0719烟花颱風、110年0911燦樹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處所，及(針對非管制區、危險地區)之民眾進行口頭勸離、製單勸離共計125件128人，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颱風、汛期期間，配合原民局、區公所等單位，針對三鶯部落、新店河濱部落、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平溪、雙溪等區土石流潛勢溪保全戶，進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計撤離1708人、依親1527、安置181人。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於二級警戒時，配合區公所勸告保全對象疏散撤離作業及完成救災動員準備(人力、機具及應勤裝備)，於一級警戒時，配合區公所執行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作業，並維持收容處所安置秩序；各分局依各區公所疏散避難編組表，每年視編組成員變動狀況更新，有資料可稽。
2. 該局針對災時避難收容處所(含防災公園)，均能加強巡邏或設置機動派出所加強治安維護作為。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有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2. 該局有訂定交通疏導快速到位執行計畫」。

3. 該局有訂定「因應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及大規模緊急停電治安維護勤務計畫」。

4. 該局所屬各分局各依轄區特性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工作細部執行計畫」。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109年建置車行地下道遠端監控系統，針對地下道路段加強監控，有效執行地下道路段管制作為。

2. 該局暨各分局依「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及「災害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計畫」積極與市政府各單位辦理封橋、封路及其他交通管制措施災害防救演練，共計19場次。

3. 該局109年0803哈格比颱風、110年0719烟花颱風、110年0911燦樹颱風期間，三重、永和、海山、新莊及蘆洲等分局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執行二重疏洪道、中正橫移門封閉及滷仔溝越堤道等轄內橫移門(18處)及越堤道(32處)交通疏導管制措施。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訂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項大型活動發生治安狀況之應變處置執行計畫」以維持災時治安，各分局另依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等訂定各種災害治安維護計畫。

2. 該局於災時規劃勤務加強轄區巡守，澈底執行災情查報與治安維護工作。

3. 該局於109年0803哈格比颱風、110年0719烟花颱風、110年0911燦樹颱風期間，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各類刑案計881件、594人，有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 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14處，均有資料可循。

2. 查該局109年9月17日、109年9月21日、110年9月13日、110年9月17日，配合警政署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試放共計4，均有資料可循。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09年、110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試放率100%。

2. 該局為強化各級民防業務人員防情警報傳遞作業及災害防救應變能力，隨時保持警報設施正常運作，於109年11月23日(第1梯次)及11月24日(第2梯次)、110年9月27日，在該局民防管制中心辦理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共3場373人，內含「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相關流程，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針對管線穿越處置方式，市府有進行「危險管線」及「有礙通水斷面管線」等之分類及優先處理規劃，並已設定本年度改善件數等，其作法值得肯定。

2. 書面資料齊全且完整。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
1. 纜線暫掛由各公所辦理抽查、考核，是否有各區公所排定之計畫及成果。
 2. 是否有固定多少年就會進行雨水下水道縱走及整體檢討？以利更新管線橫越或結構破損等缺失，亦可作為提升標準之基礎資料。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一) 優點：
1.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3. 辦理車行地下道防災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 (二) 缺點：應確實清查車行地下道設施並整合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資料。
- (三)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一) 優點：
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85.96%，補強執行率73.61%，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4.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5.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1. 災情確實與 EMIC 介接，災情通報案件確實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處理及結案。
2. 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均符合時限。
3. 無 EMIC 「災害傷亡原因統計-案件描述資料描寫」填報。
4. 無其他災情受理單位通報災情資料。
5. 有推廣使用 EMIC 及自建系統個人帳號登入方式之措施，惟 EMIC 使用個人帳號與機關帳號比例未達70%。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1. 109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共計查核24次，無查核缺失註記。
2. 消防單位救災資源及稽查制度完善，建議加強公所、府內各局處等其他單位現地抽查機制。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建議研議利用各項社群媒體或公民回報系統等方式，強化大規模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效能，並提升災情描述精準度，本署將列為明年訪評重點。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 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2. 已將相關標準納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1. 109年至110計辦理相關大型宣導活動計5場，效果顯著。 2. 有依署頒相關防災推廣計畫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1. 維護紀錄項目完善，資安部分有導入 ISMS 管理機制且有第三方認證，並每年進行委外供應商稽核。 2. 每年辦理災難復原演練，除線路切換以外實際進行系統災後復原，對於演練檢討十分用心詳盡，更對於每項環節均有計時演練，認真分析各項影響因素，值得效仿學習。
七、防災訊息發布
1. 業已建置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防災資訊網、官方 FB 等方式，將防救災資訊提供給市民。 2. 利用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計4件。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1. 除利用政府網站及電視跑馬燈，應利用各社群媒體(如臉書或 LINE 等)，加強宣導民眾警戒區劃定範圍。 2. 請加強警戒區週邊民眾勸離作業，並將勸導情形確實於 EMIC 系統填報。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完成整備。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完成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完成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所轄各校地震軟體與廣播系統介接情形，皆確實掌握。 2. 實施計畫內容詳實，質量化資料皆能有效對應且成果豐富，辦理情形佳。 3. 由所轄防災教育輔導團編製教材教案，含括各類型災害內容，提供學校使用。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防災輔導團團員大多為國小階段成員，建議可依貴局轄屬學校學習階段比例聘任其他學習階段成員，以落實各學習階段防災教育工作推動。 2. 辦理相關防災教育活動請以各學習階段考量並深化推動，目前辦理的相關活

動以國小階段為主。
二、整備階段作業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函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加強防汛宣導外，局端亦針對防災整備製作工作自主檢核表，詳實檢核。 2. 防災研習、活動及演練普遍為大型宣導活動，並透過跨局處及結合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成果豐碩，執行成效佳。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無。</p> <p>(四) 創新作為：出版防災教育刊物，提供其他學校參考防災新知，推廣效益大。</p>
三、應變階段作業
<p>(一) 優點：有掌握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其紀錄內容辦理情況良好。</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無。</p>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盤點轄區風險較高河段，並臚列風險說明及處理對策。 2. 對於身心障礙者及獨居長者辦理防災宣導，並已建立相關應變計畫。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援次級用水達每日18.3萬噸，於抗旱期間宣導使用水資源回收中心取用回收水，抗旱應變措施、物資整備完善，平時亦落實宣導節約用水。 2. 訪評資料已納入109-110年抗旱歷程，於抗旱期間依各局處權責明列水情燈號所對應之辦理項目，並將前述資料納入書面文件，顯見新北市政府重視歷次訪評意見並落實改善與執行，值得肯定。 3. 臨時供水站盤點市府建置473處，包含台水公司為532處，相關措施建議落實動態調整。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機型與現況抽水機不符，建議教材內容應予審視，以契合抽水機現況。 2. 新店溪中正橋改建、自來水一清幹線河川公地申請為颱風豪雨來襲前檢查重點；漢溪堤外廊道、五股區成洲地區易積水改善工程為颱風警報發布後檢查重點。 3. 抽水機保養建議採用線上無紙化方式規劃，除減少紙本儲存、攜帶不易，對於管理亦有所助益。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105年起輔導自主防災社區迄今，大多社區持續營運。又今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演練項目多元整合，且企業參與結合了在地公司與民間社團，贊助災時物資頗為踴躍，值得肯定 2. 比對轄內易致災淹水熱點，尚有數處未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議亦有相

關應變輔導機制，自助、人助以減少水患損失。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本署補助建置水情測站按規定上傳 IOW 平台，惟未依規定時程辦理完成，且上傳資料不甚完整或物理量位置錯置，可能影響災情資訊掌握能力，建議依規定適時更新 IOW 資料。
2. 補助新設淹水感測器時，已將簡易鏡頭納入補助工項，建議後續申請補助時可考慮申請，可與淹水感測器相互確認，減少誤報。
3. 有關淹水災情查報機制有將 EMIS 案件同步上傳 EMIC，惟本年部分事件未見同步，建議建立檢核機制，避免漏報情事。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感潮河段抽水站預抽水機制有效降低淹水風險，建議宣導推廣。
2. 為提升都市承洪與民眾耐淹韌性，建議可參考臺北市政府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專案補助，對於曾有淹水紀錄之住戶給予適當補助。
3. 基隆河長安橋正辦理改建中，另有江北橋、社后橋尚待辦理，建議就改建前對於汐止地區淹水風險及疏散撤離機制加以評估辦理。
4. 本年有因豪雨造成雜物阻塞抽水站攔污柵，致抽水不及產生災情，建議建立警告機制，以適時排除狀況。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優點：

1. 新北市政府已訂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3編第7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並適時檢討更新。
2. 新北市政府已訂定「新北市政府因應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及大規模緊急停電措施標準作業程序」，並持續檢討更新各項應變處置強化作為。
3. 新北市政府每年皆針對轄內管線單位(7家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輸儲設備查核作業。
4. 新北市政府每年皆針對轄內管線單位(石油業)進行輸儲設備查核作業。
5. 新北市政府每半年皆針對轄內管線單位(電業)進行輸電設備查核作業。
6. 會同經濟部能源局前往中油公司及台塑公司針對儲油設備、自主檢查機制及相關計畫等進行查核。
7. 新北市政府已建置公共工程及管挖施工資訊查詢系統:「iRoad 新北市智慧道路管理中心系統」供查詢管挖及相關道路養護工程施工工期及相關聯絡資訊，且各事業單位皆訂定防範挖損管線相關作業標準程序。
8. 新北市政府已訂定「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建立處罰機制。
9. 新北市政府系統建置有打卡功能，管線單位於進場施工或退場時可線上打卡。
10. 新北市政府及各事業單位皆定期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11.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8號)演習，身障、使用居家維生器材及不易撤離之市民等弱勢民眾，規劃優先撤離疏散演練情境。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新北市政府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管線圖資，且每年均定期更新。
2. 已建置公共工程及管挖施工資訊查詢系統「iRoad 新北市智慧道路管理中心系統」，及建置「AR3D管線及案件資訊查詢行動模組」，可直觀查閱施工現場路面下各管線之類別及佈設位置，並每年定期更新。
3. 新北市政府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相關附屬設施資料，且每年均定期更新。
4. 要求管線單位每月提報「新北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安全維護資料統計表」，更新事業單位管線資料。
5. 新北市政府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通報機制(通訊錄及LINE群組)，且滾動更新。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新北市政府已訂頒「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111年檢討修正，明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
2. 新北市政府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緊急聯繫名單及LINE群組，且每月進行通報測試。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新北市政府已蒐集相關案例，並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新北市政府已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定時辦理檢討更新，並對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
3. 新北市政府已訂定「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一) 優點：

1. 災害防救計畫於110年4月16日函報行政院災防辦備查，並於110年9月8日函頒修訂計畫書。
2. 111年民安8號演習即依據頒定災害防救計畫執行。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後續111及112年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儘速提送行政院備查並函頒，以利防救業務據以執行。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一) 優點：

1. 已規劃社會局協助提供災民救濟及民生物資籌備儲存、避難收容所設置、以及救助金發放事宜。
2. 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亦予以盤整。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無。</p>
<p>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及預先盤點易致災處搶災機具進駐點位。 2. 已訂定封橋封路之替代道路(如南深橋陸閘關閉)，以利即時應變提供相關替代道路資訊。 <p>(二) 缺點：各局處各有針對緊急事件、重大事故及颱風豪雨等機制訂定封橋封路計畫或程序，惟相同類型建議整合統一辦理，避免相同類型事件卻不同之作業程序。</p> <p>(三) 建議：無。</p>
<p>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一) 優點：已於111/7/14完成民安8號演習，模擬空難情境辦理；另辦理多場各情境防災演練。</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相關教育訓練多為交通局內或局內所屬單位，建議將相關局處或區公所納入及說明或實際辦理情形。</p>
<p>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p>
<p>(一) 優點：已與縣市政府、公共事業單位及民間企業、志工團體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志工團體為簽署備忘錄)，亦針對特別事件(如 COVID-19)與公車及計程車業者訂定相關支援協議。</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無。</p>
<p>六、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p>
<p>優點：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資料完整。</p>
<p>七、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優點：參加111年與臺北國際航空站共同辦理機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p>
<p>八、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p>
<p>無。</p>
<p>九、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就各類可能的海難害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計畫含蓋領域廣泛。 2. 訂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海、水域搜救指導要則。 3. 訂定新北市加強河川水域安全通報機制。 4. 訂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區水域救生搶救應變計畫。 5. 訂定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 6. 訂定新北市政府內河船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 7. 訂定新北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8. 訂定新北市政府搶救跳水自殺事件標準作業流程。

9. 訂定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實施計畫。

10. 訂定水上巴士業者災害防救計畫。

十、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自辦藍色公路緊急應變演練。

2. 積極配合交通部航港局辦理各型客、貨輪船舶緊急應變演練。

3. 辦理110年核安27號演習。

4. 辦理111年民安8號演習。

5. 自辦海難相關潛水搜救隊、特考班救助隊、潛水搜救隊初級暨高級潛水員訓練。

6. 積極訪查藍色水路業者於開航前穿著救生衣及放置解說規定。

7. 每年與各藍色公路業者共同研議防救災演練計畫之修訂。

十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已簽訂區域型(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及跨區型(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相互支援協定。

2. 與國軍單位支援協定(秘)。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3. 針對轄內583處避難收容處所，每年於汛期前檢視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以區分適用之災害收容安置類別。

4. 訂有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包含定期稽核、首長視察、業務評核及實地抽驗等作為，並有追蹤管考機制。

5. 已訂定平時及災時之物資募集、存放管理及供應運送等機制。

6. 確實依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7. 於重災系統透過區公所防災整備檢核表及各區安全存量設算表檢視物資整備及系統登錄情形。

8. 訂有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及民生防災物資整備檢核計畫，針對查核缺失進行改善追蹤。

9. 確實執行每年調查1次及更新可協助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清單，111年建立303個民間團體及3,378名志工人力名冊，並登錄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中。

10. 訂定「新北市救災社福志工整備及調度服務計畫」明定組別及工作內容，確實依團體特性進行任務認養與分組，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1. 每年召開2次救災社福志工聯繫會議檢討及規劃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12. 確實辦理志工救災教育訓練並結合演習。

13. 已完成避難收容處所新增防疫功能區之空間規劃，並依需求儲備防疫及民生

物資。

14. 於各區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增加「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指引」
15. 已建置避難收容處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並正確登錄於重災系統。
16. 於期限內函報衛生福利部。
17. 登載於網站首頁專區公告之避難收容處所計583處，相關資料與函報衛生福利部資料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109年無開設，110年7月25日及9月13日颱風，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填報資料正確無誤。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該府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問題流程圖。相關資訊已函發公文由里長轉知民眾。
2. 保全名冊每3個月皆有更新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3. 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4. 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5. 有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已辦理6項。
6. 轄內機構參加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70%以上，惟資料呈現方式較難計算參與率，建議爾後資料準備，應能清楚明瞭呈現。
7. 已針對轄內各類型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建議應定期檢視更新。
8. 已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9.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0. 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60%以上。

四、加分項目

1. 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2. 新北市依據中央規定辦理防疫相關事項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超過4項。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並依COVID-19實際應變作為，修訂應變中心架構。
2. 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流感、登革熱、麻疹、腸病毒、結核病、性病、愛滋病等傳染病防治作為，並建置「蚊媒傳染病決策支援系統」。
3. 因應 COVID-19疫情，開設應變中心，以跨團隊合作、擴大篩檢、精準疫調、

醫療照護、鎖定熱區、科技創新與群體免疫等策略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另辦理111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8號)演習，針對大量傷患進行演練。

4. 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並召開會議。
5. 建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6. 辦理 COVID-19、腸病毒、登革熱、都治關懷員、愛滋個案管理、流感疫苗、防護裝備、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及教育訓練。
7.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另成立登革熱孳清導師團。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積極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及配合政策執行。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積極檢視災害潛勢資料並依限提報備查。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尚屬完備，並積極辦理通報測試。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1. 積極辦理工廠場宣導會議，並推動「環保小局長」藉以扎根防減災教育。
2. 建議未來災防演練中納入疏散避難之實際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會議、高風險工廠聯檢查核、組訓、演練、法規宣導，積極辦理所轄毒災應變人員實務訓練專班及所轄系列主題說明會。
2. 積極強化區域聯防，確實督導轄區列管運作業業者籌組聯防及推動，積極更新內容及測試以強化事故應變量能。另運用科技通訊防災，成立所轄聯防組織 LINE 群組，目前已擴及第四類毒化物成立相關群組，平時演練與運作業業者配合密切。
3. 依所轄各區特性進行模擬風險評估，研訂毒災疏散避難計畫書、辦理相關演練及兵棋推演，加強災害應變整備、結合所轄災防單位辦理相關防災講習及防災系統3D 虛擬實境沙盤推演，運用細胞廣播推波災警訊息。
4. 積極派員趕赴現場處理事故，稽查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並持續追蹤復原改善，積極辦理正常運作，主動執行毒化物運送車輛勾稽作業及車機現場審驗。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參與討論。
2. 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等相關資料或圖資完備。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已編列相關經費。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汛期前，已督導所屬區公所辦理防災整備。
2. 資訊均公布供民眾參考。
3. 已辦理防災教育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1. 已建置土石流災害分析研判機制。
2. 建議建立複合性災害研判、應變流程。
3. 已建立人員編組。
4. 雙溪區、烏來區有部分保全戶電話尚未校正。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除配合農委會水保局辦理自主防災計畫外，建議納入複合性災害演練。
2.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1. 運用教具，推動校園防災教育扎根。
2. 以多元方式(影片)，積極堆動防災宣導工作。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將人命搜救、醫療救護、志工協助等應變機制納入業務計畫。
2. 寒害影響範圍非僅農業，亦影響人命安全，府內各機關分工相當明確。

二、整備事項

1. 寒害防災訊息宣導透過市府網站發布新聞、公所、農會等周知民眾。
2. 訪評資料已相當充分，並已納入市府長官或其他局處辦理寒冬關懷、救援、物資發放或宣導講習、演練等相關資料。
3. 已將寒害宣導納入社區防災宣導講習
4. 通報體系區分農政、社政、民政系統，已相當完備。
5. 考量新北市幅員廣大，如發生極端寒流可能造成山區道路結冰管制通行等，建議於訪評資料納入相關通報機制。

三、應變事項

1. 各機關均配合氣象局預警，以新聞、電話、LINE 等方式多元通知民眾。
2. 災時新聞處理機制相當完備。
3. 已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3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10年7月完成修訂。
3. 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 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透過各種溝通管道，包括新北市1999、動物保護網 LINE@平台、智慧里長系統、群發信件、公文、24小時疫情通報專線、講習宣導會、產銷班會、手機簡訊、臉書、LINE 群組及新聞稿、畜牧場訪視等，建立疫情溝通管道，加強與民眾之溝通。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並提供實際案例佐證。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3. 110年新北市林口區1戶養牛場4月共計有31頭牛皮膚出現結痂病變、發燒症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接獲通報，立即對該場染病牛隻進行採樣、送檢及移動管制，經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確診為牛結節疹，歷經1次全場牛隻疫苗免疫、2次撲殺焚燒及掩埋，28天訪疫人員持續監控，45天完成全場病例清除、畜舍環境清消及建立牛隻完整免疫保護力，4步驟完成確認案例場牛隻皆無異常狀況，6月29日全數解除移動管制。

【教育宣導】

優點：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

資料供查閱。
二、植物疫災
<p>【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p> <p>(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p> <p>(二)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備妥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p>【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p> <p>(二)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備妥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p>【教育宣導】</p> <p>(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p> <p>(二) 建議：請備妥相關資料以供查核並請持續精進辦理。</p>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p>【動物疫災其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台大獸醫系師生協助民間動物收容所施打狂犬病疫苗。 2. 落實完全防疫，使用空拍機，完成全市牛結節疹疫苗注射。 3. 首創藍海救援先鋒隊，強化鯨豚海龜救援。 4. 首創寵物健康生活站,設置寵物消毒機提供消毒服務。 5. 全國首創 COVID-19居家照護者寵物照護指引。 6. 首創24小時動物救援中心及成立北海岸4區救援志工隊。 <p>【植物疫災其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請加強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論述內容並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針對都市原住民族部落(如新店溪洲、小碧潭部落及鶯歌河濱部落等)亦列入水災易致災點位分析，擬定對策。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建置消防 App 及智慧里長系統，有效提供民眾取得防災資訊管道，且縮短行政逐級層轉程序，有效提升防災資訊傳遞效能。
三、收容與整備
定期更新收容處所、物資、志工資訊，於111年3月3日完成收容處所水電、照明、門窗等檢查、3月17日抽測管理人聯絡電話、3月17日檢查物資數量及保存期限、2月25日更新志工聯絡資訊。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針對災害搶修、民生物資採購、防災運輸接駁，烏來區公所111年度已分別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溪洲園區第2期公共基礎設施工程及景觀工程計畫」，建立都會型原住民族聚落典範。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透過會議討論前次訪評建議事項，並已完成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且計畫內容完整。 2. 定期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於強化輻災防救意識。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 1. 定期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且確實掌握轄內輻災潛勢及地點，並建立持有帳密人員清單及交接 SOP。 2. 該府119指揮派遣系統積極完成與本會「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資料介接作業，有助應變人員可即時掌握事故現場防災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 1. 輻射偵檢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輻災應變有效使用。 2. 設有專案查核小組，定期查核轄區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器材可用性。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現場提供輻災業務窗口資料，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 SOP，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 1. 積極辦理或派員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及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專業訓練，並參與核安演習，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2. 積極辦理逐里宣導演練及輻射災害宣導活動，強化轄區核子事故應變量能，深耕輻災防救意識。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 1. 訂有「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分級開設條件。 2. 與防災相關單位簽有支援協定並與百家企業簽有防災備忘錄，積極拓展應變資源量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及內容】

(一) 優點：

1. 有陳述颱風、暴雨事件，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與訊息傳遞的方式。
2. 有清楚陳述災害預警情資研判資訊來源。
3. 有陳述情資研判小組成員。
4. 有針對短延時強降雨可能造成之都市積淹水研擬具體因應對策。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機制】

(一) 優點：

1. 有說明重大災害時，應變中心應變作業檢討、紀錄、查核與精進機制。
2. 有整理條列近兩年應變中心檢討事項，列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強化運作機制。
3. 有針對水災、颱風及地震等3種主要災害，製作輪值人員操作手冊。
4. 建置的 EDP 系統有設計追蹤自動產出報告的功能。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有針對台電跳電事件，進行應變中心運作過程整理，宜針對無預警長時間的停電，進行對策研擬，與應變中心操作重點。

二、災害潛勢調查、社會脆弱性分析及應用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並公開】

(一) 優點：

1. 將各類防災圖資及防災資訊整合於新北 IMAP 系統並公開。
2. 建置新北災訊 E 點通防救災資訊平台，提供即時資訊服務。
3. 以「里」為單位，製作的「防災避難地圖」數位圖層，可於「新北市防災資訊服務網」查詢下載，民眾可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4. 於市府及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納入各類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利用災後調查、現地環境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一) 優點：

1. 有說明災害潛勢調查機制流程。更新的災害潛勢圖資的類型有震災、水災、土石流、坡地、海嘯、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海難、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輻射災害與核災、火災與爆炸、火山災害、土壤液化、重大交通事故等。
2. 有依據各行政區面臨之災害潛勢情形，擬定災害潛勢分級判定標準，排定各類災害之潛勢高低。
3. 每年盤點易致災點位，定位記錄統計。並針對該年度發生之災害建置災情斑點圖，繪製火災、坡地災害、水災災害斑點圖，完整建立各年度歷史災點地圖。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社會脆弱性分析】

(一) 優點：有進行各類災害之社會脆弱性分析，並將結果呈現於地區計畫。重點包括重要設施保全對象套疊災害潛勢區、檢核避難收容所安全性、易形成孤島地區評估、NCDR 減災動資料應用。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一) 優點：

1. 有將潛勢調查結果納入各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定期更新。於計畫附錄完整彙整轄區潛勢地區資料及改善對策，詳列各行政區災害潛勢及歷史災點位置，並定期更新最新之潛勢資訊。

2. 有針對淹水、都市積淹水、水域安全等災害，研擬對策。

3. 針對土石流災害，提供保全戶「土石流守護神2.0」，確保警戒訊息的布達。

4. 辦理兵推，強化公所訓練。

5. 辦理整合型防災社區及自主型防災社區，深化基層防災韌性。

6. 應用 NCDR 減災動資料，研擬獨老、安養院防減災對策。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三、颱風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一) 優點：

1. 市府重視整備需求的評估，已針對減災動資料網站進行推動，與教育訓練。

2. 各區公所每年依據最新之保全戶資料比對轄內收容場所能量，確認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3. 有評估計算整理各類型災害衝擊下轄區影響人口，推估可能收容人數。

4. 各區公所皆訂有該區之「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定期盤點轄內避難收容處所、防災民生物資及救災社福志工等資源，並定期更新「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包括「避難收容處所優先排序自主檢核表」、「同時開設3處避難收容處所人力組成表」及「弱勢人口名冊」等重要資訊。

5. 應變期間，相關收容管理機制及平台，以E點通系統呈現最新資訊。

6. 防災公園無預警抽測及開設動員演練，為提升區公所對轄管防災公園各項災害防救物資、器材及設備之維護管理，落實平時整備及檢查，以確保各項物資之功能性及設備數量之完整性，建立無預警抽測機制，提升各編組人員熟稔防災公園緊急開設時之作業程序及任務分工，110年防災公園開設動員演練13場，111年辦理無預警抽測及開設動員演練4場。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考量依據】

(一) 優點：

1. 有針對各行政區風險等級，採用不一樣的物資儲備策略。訂有「防災民生物資自儲情形一覽表」及「防災民生物資安全存量設算表」，依地區特性，律定物資安全存量，並定期進行盤點。
 2. 訂有「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表」，區公所每年盤點開口合約能量。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以預檢會議專案列管，55項解除列管，2項於減災對策2.0中列入中長期規劃辦理，並由會報列管中，成果良好。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均符合編修時程規定，並以全災害觀點為原則編修，透過專案會議編列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預算，災防網頁專區已通過無障礙2.0標章符合規定，值得肯定。
3. 災害防救會報每一季召開1次，充分掌握議題及管考事項，值得肯定。
4. 每年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單位預算約5千萬元，有助發揮該辦公室功能，強化統合協調能力。
5. 新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組織架構完整，充分具體發揮功能，尤其會議提供之建議採納，並可行性評估轉化為實務執行，表現優異。
6. 區級公所業務督考詳實，並分級辦理獎懲，值得肯定。
7. 有關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會報規劃，採辦理災害防救辦公室派兼人員會議，其性質為災害防救會報會前會，追蹤確認會報列管案件之執行進度與相關政策有關督導各區公所災防業務考核，實屬良好。
8. 每年皆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邀請相關災防單位參與。並彙整相關成果，建立獎勵機制。另將缺失事項請公所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方案納入成果報告，實屬完善，值得肯定。

建議：災防辦公室屬任務編組，部分人員屬兼辦性質，建議仍朝實質災防辦公室業務組成，並編列權責預算，俾利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包含主題活動與其他系列活動，確符合政府推動國家防災日宣導政策，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2. 市府防救災相關局處已依業務權管建立相關防災組織清冊，並建置各權責(功能)之民間組織聯繫群組，值得肯定。
3. 針對防災科技運用創新作為，包含「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平臺」、「新北災訊E點通」、「智能防災 all in one」等值得肯定。

建議：

1. 考量近年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影響，建議預劃大規模災害時救災資源集結據點與相關機制，以利完備。
2. 有關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依考試院108年1月16日令增列，建議持續藉由各項

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並適時辦理說明會，以符院政策推動；另請考量相關局處(如：消防局等)如於增加員額時，建議開缺增列一定比例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以利招考及進用災防相關專業人力。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除參酌本院111年所函頒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重點檢視修正，亦吸納結合市府災害應變經驗納入「青年組」編組，值得肯定。

建議：

1. 新北市所轄腹地面積廣境內地形豐富，災害型態多元，經檢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部分所轄區域具森林火災之災害潛勢風險，然所訂作業要點並未納入開項災害類別，爰建議未來修訂作業要點應納入所轄災害潛勢風險之災害類別。
2. 市府災防辦應係擔任統合功能，除風災應變中心開設外，亦請各權管災害局處提供應變中心開設運作資料，並於市府災防辦評核內容彙整臚列呈現。
3. 撰寫應變中心開設總結報告之目的主要係落實災害防救法第27條第1項第15款，同時亦讓歷次災害應變之經驗不論是優點或缺點皆能參考承傳，以建立其城市之災害韌性，爰建議未來能針對市府曾經開設應變中心之災害類別，將各進駐局處於該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相關應變處置作為分別彙整納入總結報告中，讓該次災害經驗得以完整傳承。
4. 已利用「新北災訊 e 點通」、相關局處網頁、Facebook 等各項管道進行災害告警訊息發送，並於111年5月起與中央氣象局合作透過手機災防告警(PWS)試辦山區暴雨警示訊息，建議持續運用多元管道通報民眾，包含 CBS，以利及時傳遞災害訊息。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均已盤列，建議以情境模擬重大災害之災損情況，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盤點是否完備減災及整備事項，並編列預算或中長程計畫具體落實辦理。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0年泰山區、111年貢寮區

110年泰山區

優點：

1. 已完整建立志工及團體之基本資料並登錄系統，其中特別分析志工及團體之特性及優勢，依此任務分工及分派組別，並規劃有物資運補交通路線圖，簽定物資、熟食、運輸車輛、旅宿業等開口合約，可供應旅館房間數達70間。
2. 建立新五泰林區域聯防機制：與新莊、五股及林口區公所，採取「區域聯盟、即時協助」，跨區收容支援，物資調度互助。
3. 目前教育部已推動完成全國校舍耐震補強，由105年高雄美濃地震及107年花蓮地震震後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勘查結果顯示，已補強之校舍均未倒塌或嚴重受損，顯示學校為公有建築物中較具有安全堅固之場所，有助於災民安置，而泰山區17處收容處所，已將轄內9所學校納入，值得肯定。

建議：

1. 網站防災專區連結後，可呈現新北市各區防災地圖，惟首頁顯示為新北市板

橋區防災地圖，須再點選設定為泰山區才能觀看，恐讓在地人觀感不佳，另圖資大小被網頁限制，無法放大且不易操作使用及查詢(特別是用手機時)，建議可採另開網頁方式顯示，俾利使用者調整地圖尺寸或直接以公所設計之更為便利的防災避難地理資訊系統取代。

2. 避難收容處所相關表格內容盡量避免讓民眾重複填寫，例如登記表已有相關基本資料(如家庭人數、職業及專長、家人失蹤情形、需求評估)與民眾調查表(全戶人數、人員傷害及需求評估)重複、個案資訊服務紀錄表(身分別)與民眾調查表重複。
3. 避難收容處所應注意收容民眾與學童進出動線分流、特別照護區應考量身障者使用空間及床具高度，兒童遊戲區建議設置家長陪伴區或陪伴座椅。

111年貢寮區

優點：

1. 避難收容處所運用「智慧收容系統」建立識別證快速完成報到、透過掃描條碼領取物資，並考量到有嬰幼兒子女之物資需求、整體動線順暢，報到登記等各站流程均有相關資訊看板清楚說明、志工人力充足、收容環境佳，寢區均有獨立房間、冷氣並考量到收容者隱私。
2. 110年至111年辦理各類災害防災宣導活動28場次、災害防救教育訓練15場次、多元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或講座11場次、結合民間志願團體、橫向聯繫單位及社區，擴大民間參與16場次，與企業、宗教、在地團體、學校充分合作，公私協力，值得肯定。
3. 以詼諧有趣的布袋戲影片講解方式，搭配土石流教育宣導教材，並透過交談機器人服務(土石流守護神2.0)提供民眾查詢土石流資訊及通知土石流警戒管道，值得肯定。

建議：

1. 避難收容處所物資整備規劃資訊並未明確，建議適當調整；另新住民部分相關資料著墨較少，建議後續可將新住民相關條件及資訊納入考量及規劃。
2. 避難地圖對於外地人或遊客相對來說較為複雜，需花費時間來釐清才能尋找到最近的避難收容處所，建議適度調整以達民眾查詢上的便利性。
3. 防災專區所放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書(新北市貢寮區福連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內有完整民眾個人資料，建議部分遮蔽，保護個人隱私權。

桃園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訂有「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防災標準作業程序，111年並進行檢討修正。2. 訂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另針對土石流潛勢地區，訂有「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包括民政防災 LINE 群組、「桃園市減災 & 整備聯絡網」及「桃園市政府」官方 LINE，並請各區公所與所轄里長建立防災 LINE 群組等。2. 劃定各里負責之警察及消防相關勤區、負責人，結合民政局(里長、里幹事、鄰長)，建立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另亦納入水務防汛查報人員、後備軍人體系之國防志工，以及民間團體組織(守望相助隊、韌性社區防災編組相關人員)。3. 建立複式通報機制，包括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透過中華電信簡訊通報系統，發送簡訊通知該市516位里長；開發「桃園市智慧區里系統」，落實災情查通報工作。4. 絕對避難弱勢及維生器材使用者列為災時優先協助撤離之對象。5. 各公所提供民眾防災宣導品，以掃描 QRCODE 等方式，加強民眾對於疏散避難等防災意識。以跑馬燈、電子看板等進行避難撤離等災防資訊宣導，設置鄰里避難地圖看板宣導。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民政局111年6月27日辦理「111年度災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各區公所年初皆辦理汛期前各項災害防救整備，包含 EMIC 系統訓練，110年辦理8場次，111年辦理14場次。2. 消防局110年4月及111年3月各辦理4場次 EMIC 教育訓練，參訓人數計266人。110年4月、10月及111年4月民政局及各區公所並接受內政部及消防局 EMIC 系統演練測試。3. 13區公所共舉辦13場次訓練講習，合計參訓人數為2,303人。4. 舉辦「地震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結合在地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巡守隊及各公所所屬志願服務人力並動員社區民眾共同參加演練。5. 龜山區111年6月23日配合辦理演習災民撤離及收容安置演練」。大園區公所111年4月1日辦理「疏散撤離避難收容演練」。平鎮區公所111年4月11日辦理韌性社區災害防救聯合演練。中壢區公所111年3月14日辦理托嬰中心防災宣導暨疏散撤離演練」。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民政局輪職人員110年烟花颱風豪大雨、燦樹颱風及111年軒嵐諾颱風，均按時到班交接。開設期間，定時填報 EMIC 系統，統計各區疏散撤離人數，與中央密切聯繫。A4a 報表填報資料依各區里別填報各里之疏散撤離人數(含收容或依親)。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制定「桃園市絕對避難弱勢疏散&安置推動計畫」(獨居老人及獨居行動不便之身

障者)，無法自主避難且沒有他人可協助者為「絕對避難弱勢」，現已建置2,547筆個案資料。將絕對避難弱勢清冊定期更新列入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評項目，維持清冊資料正確，相關演練亦納入絕對避難弱勢族群共同參與。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該局於109至110年9月30日止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計102場次，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於109至110年9月30日止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91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依據本署105年4月22日警署民管字第1050030206號函之說明一、(四)「請各單位確實掌握可立即出勤之警(民)力，以利隨時出動協助救災」辦理，本局已完成遇有突發災害之機動警力整備，現有警力數為4,743人，第一梯次可立即動用316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632人(不含第1梯次已動用警力人數)，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 該局列冊協勤民力有義勇警察1,331名、義交763名、民防1,116名、守望相助隊1萬2,178名，合計共1萬5,388名，均已完成人員、裝備整備作業，可全力配合災情查(通)報處置及支援協助救災工作。
3. 該局暨所屬各單位均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亦有彙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能隨時保持連繫，遇有人員異動，立即更新通訊資料。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依據「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桃園市政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等法規，於107年9月14日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據以執行災害應變作業。
2. 另因應極端氣候、突發強降雨等易致災型態，該局於107年5月25日以桃警管字第1070034107號函頒「107年度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實施計畫」各分局知照辦理，另於107年6月8日以桃警管字第1070038420號函頒「本局災害轄區交通暨災情狀況處置管制表」予各單位據以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以強化災情查(通)報效率。
3. 有鑑於氣候異常變遷，豪、雷雨不斷，地震頻仍颱風季節屆臨，該局依據本署「因應各項災害防救及應處強化作為」規定，以桃警管字第1070043659號函發各分局(單位)知照，並加強災防整備。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 因應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二級、三級開設，該局均指派適當層級以上

人員進駐輪值，俾利相關災害應變幕僚作業。

2. 自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止，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1次，為「燦樹颱風」，該局暨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均同步開設(撤除)，均有相關開設簽到表及作業資料可稽。
3. 109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止，因各類型災害發生，該局災害應變小組配合桃園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數共計28小時30分。
4. 111年9月2日起至111年10月19日止，因各類型災害發生，該局災害應變小組配合桃園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三級開設時數共計140小時40分。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災情即時掌握啟動查(通報)機制：
 - (1) 透過「110警網派遣系統」及「本局民管中心業務群組」，線上回報災情(含上傳現場照片)及後續追蹤管制，俾迅速傳遞災情，提升本局災害防救效能。
 - (2) 橫向經由民政(各村里長均配發平板電腦並組成防救災 LINE 群組)、消防(LINE 災情查報群組)、水務、志工組成之多元回報系統之通知彙整。
 - (3) 透過 EOC 無線電群呼通報系統一本系統建置獨特的數位式通訊整合系統，將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交通隊、各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業餘無線電、吉普車救難協會等單位通訊全面整合。
 - (4) 該局目前與本市消防局駐地可開設應變中心之地點，可於召開會議時現地影像連線，除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進駐一級單位主管外，掌握並彙報災情外；另亦可於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召開時，現地連線由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視訊回報災情狀況，並由該局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主管回報工作狀況，俾使各級機關能第一時間知悉警方所掌握之災情狀況並妥善處理後續災情。
2. 災情追蹤、管制後續處置情形：
 - (1) 除經由同掌握災情之上述管道外，並於市府應變中心運作期間，利用 EMIC 2.0系統綿密掌握後續處置情形。
 - (2) 各分局將災情狀況統計摘要及後續處置狀況列管，有資料可稽。
 - (3) 各分局災情均能充分掌握，指派適當警力迅速前往處置各項災害案件。
 - (4) 該局有建立「本市易積水/淹水/易坍塌/易坍方致道路中斷位址/土石流警戒統計表」，於汛期或颱風災害期間，如有發現積(淹)水情事，立即反映，且律定各分局於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建立各分局易淹水地區群組與各友軍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並有資料可稽。
 - (5) 針對全市轄內易致災害(含易淹水地區)處所路段、橋梁及涵洞等，已將本市交通局、水務局等監錄系統群組介接至該局災害應變小組之「災害防救專線網路」，俾於各類災害發生時，作為輔助指揮官即時進行災情查報工作之判斷分析、決策、調度使用，影像及即時監控功能均能發揮良好輔助災情監控效果。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1. 依據桃園市政府106年3月23日府水坡字第1060065413號函檢送「106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1份至各轄區分局，各分局均有將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含土石流潛勢地區、水災危險地區及身心障礙保全人員等)函發至各轄區派出所備查，俾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協助執行預防性撤離工作。
2. 該局於對滯留於低窪地區、山區、海邊、河川或其他危險區域之民眾，能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並有資料可稽。
3. 該局對於轄內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建立緊急聯繫名冊，遇災害發生時能優先疏散撤離年長者或行動不便者。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於接獲市政府通報配合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時，能加強規劃所屬警察(派出)所警力配合執行災民疏散撤離，並加強收容安置處所秩序維護，並利用109、110及111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演習時機配合規劃警力參演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工作，均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接獲應配合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復興區民眾案件，均依規定填報 E 化平臺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民防管制所備查。
3. 該局各分局均有依據轄區災害危險潛勢區域，訂定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警力部署相關計畫，並函發各相關單位落實執行。另各分局針對轄內應收容或臨時疏散民眾可住宿之處所，均有列冊管理，並有資料可稽；各分局目前針對相關收容處所均有加強治安維護工作，並掛設巡邏箱加強巡簽增加巡邏密度，以維護治安狀況；另機動派出所亦不定時開設於相關重要處所，使附近可能受災民眾可在第一時間了解災情狀況，以配合警方相關疏散或安置作為，俾使可能發生之災情狀況降到最低。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為因應發生大型災害事件，造成大量人員傷亡之意外事件，該局以桃警交字第1040019625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請各分局據以擬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作為發生災害時，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之依據與作業標準。
2. 該局目前針對各類大型勤務(例：桃園農業博覽會、桃園燈會、桃園跨年活動等，均以個案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分別由保安科、民防管制中心、交通警察大隊依據上揭計畫訂定相關計畫據以執行。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109年7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止，各分局均有依轄區狀況，預擬實施封橋、封路、拉設封鎖線等交通管制措施，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各分局轄如發生有路樹倒塌、道路坍方中斷、積淹水及招牌電線掉落等災情時，均派員執行封閉管制及交通疏導，並有案件紀錄單、災情摘要表、

一般事故通報單及相關照片等資料可稽。

3. 該局針對於汛期轄區內易積淹水位址(易積水/淹水/易坍塌/易坍方致道路中斷/土石流警戒位址)，建立清冊並預先規劃警力派遣編組及替代道路，總計214處，如發現淹(積)水時，立即反映各相關單位迅速處置，並同步採取警戒管制作為。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於109年4月14日以桃警刑字第1090024510號函發「災害時犯罪偵查執行計畫」，作為發生災害時，相關治安維護之依據與作業標準，並有資料可稽。
2. 該局運用「天羅地網」、「EMIC 2.0」及等系統，即時傳輸災害現場影像，掌握周邊情形，並透過路口監視器系統，搭配雲端大量運算能力，自動調閱與分析目標監視器影像，監看災情狀況，運用成效良好。
3. 該局所屬各分局有針對颱風期間維護治安特別加強治安維護工作，並統計查緝各類刑事案件績效，並有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市目前列為非海嘯警戒區，仍有設立警察局轄內警報臺資料，各警報臺之地址、電話均清楚列表，另各電子式警報器業全面加裝海嘯警報按鍵，各項設備列表陳冊。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依規定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9處(8處遙控、1處人工)，經清查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依規定於109年9月17日(國家防災日預演-海嘯警報試放)、9月21日(國家防災日預演-海嘯警報試放)、110年9月13日(國家防災日預演-海嘯警報試放)、9月21日(國家防災日預演-海嘯警報試放)、111年9月13日(國家防災日預演-海嘯警報試放)、111年9月21日(國家防災日預演-海嘯警報試放)執行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所管制海嘯警報驗練命令傳遞作業，並有資料內容可稽。
3. 該局109年至111年9月合計辦理海嘯警報試放演練計57次，均有紀錄可稽。
4. 該局於109年、110年、111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成果，各警報台參與試放海嘯警報均成功，並有資料內容可稽。
5. 該局109年11月10日辦理「109年度民防管制中心各項業務研習」、110年11月15日辦理「110年度民防管制中心各項業務研習」、111年8月30日辦理「111年度民防管制中心各項業務研習」、各分局業務組長及業務承辦人均到場參加研習，檢視課程計畫、相片、簽到表、課程內容均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訂有完善評比機制，以確認各公所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成效。
2. 桃園市下水道智慧監控系統雲端水情感測物聯網有介接重要路面淹水感測影像辨識功能，可迅速整合並呈現及時淹水影像，創新作為值得借鏡。
3. 巡檢及清淤資料登載於「桃園市下水道雲端智慧管理系統」，資訊公開，值得

效法。

4. 管線穿越及不當附掛部分整體造冊清查列管追蹤，排定列管率佳。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部分公所前後兩年度間巡檢數量差異頗大，建議將巡檢成果予以分析，找出最佳巡檢數量，並檢視是否需修改規定。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3. 已辦理車行地下道防災演練。

(二) 缺點：建置清冊蜂鳴器、警示器(燈)、警示牌等未分別建置，且 LED 警示看板、柵欄等相關設施有待建置，及水位感應器之設置水位高度與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SOP 不一應釐清，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三)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 優點：

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5.65%，補強執行率91.11%。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二) 缺點：未舉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及講習。

(三) 建議：

1. 請舉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及講習。
2. 建議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3. 建議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1. 災情確實與 EMIC 介接，災情通報案件確實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處理及結案。
2. 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均符合時限。
3. EMIC「災害傷亡原因統計-案件描述資料描寫」演練填報計2件。
4. 1999報災情計2件。
5. 有推廣使用 EMIC 及自建系統個人帳號登入方式之措施，惟 EMIC 使用個人帳號與機關帳號比例達70%未達80%。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1. 109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共計查核24次，無查核缺失註記。
2. 消防單位救災資源及稽查制度完善，建議加強公所、府內各局處等其他單位

現地抽查機制。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訂頒「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通報執行計畫」。 建議研議利用各項社群媒體或公民回報系統等方式，強化大規模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效能，並提升災情描述精準度，本署將列為明年訪評重點。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已將相關標準納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年至110計辦理相關大型宣導活動計6場，效果顯著。 有依署頒相關防災推廣計畫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完備、紀錄齊全，且於應變中心開設時有即時監控網路流量，並進行相應處置。 資安有導入 ISMS 管理機制，且進行第三方認證，除專案承辦人以外亦有數位同仁持有相關專業證照。 對於教育訓練未符合標準之同仁會加強要求，並列入內控評核項目之中。
七、防災訊息發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已建置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防災資訊網、官方 FB 等方式，將防救災資訊提供給市民。 利用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計8件。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透過政府公告、新聞、社群媒體或其他方式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 訂有劃定公告警戒區原則或辦法。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依計畫備妥準備相關資料受檢，有資料可稽。
二、資源整備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員編管資料不定期提供國軍參考並完成轄內醫療資源支援協定。 由承辦人說明與後備指揮部及作戰區軍事單位召開各項會議情形，及國軍配合市政府執行兵力預置、疏散撤離及兵力申請等狀況。
三、應變事項
災害防救申請國軍兵力依規定及程序辦理，有紀錄可稽。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一)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轄各校地震軟體與廣播系統介接情形，皆確實掌握。 定期召開團務交流會議，並擬定中程計畫，整體規劃防災教育各學習階段研習。

3. 辦理防災教案徵選，並提供給所轄學校推廣，予以肯定。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請全面盤點轄屬學校防災推動情形，擬定整體推動策略，並全面推動校校建置基礎防災校園工作。
2. 防災繪本製作比賽，後續推廣應用請審慎思考如何擴大效益，防災教育推動應全面思考各學習階段，擴及全縣師生，強化防災知能及技能。

二、整備階段作業

(一) 優點：無。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辦理全市學校無預警演練，進行到校無預警輔導提升學校防災應變量能。

三、應變階段作業

(一) 優點：轄屬公私幼兒園應於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並定期更新三級聯絡人資訊。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依限提供保全計畫書送經濟部備查。
2. 函請社會局提供獨老及身心障礙聯絡名冊。
3. 於汛期前及汛期中皆會針對保全清冊名單進行通聯測試，另於自辦區公所防救業務評核時，會以抽測方式進行保全戶電訪。
4. 製作防災手冊讓民眾(含身心障礙者、獨居長者)更迅速了解防救災的注意事項，亦編制相關砂包領用海報及影片。
5. 水利署已製作水災易讀版手冊，內容簡單淺顯易懂，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及青少兒童均能輕鬆閱讀，請地方政府廣為宣導，讓保全對象能獲取最新防災資訊。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旱災期間召開4場緊急應變會議及早災災害整備演練以減輕旱災影響。
2. 落實節水宣導。
3. 協助水公司水表鉛封作業。
4. 成立抗旱專區。
5. 盤點抗旱地下水井、採購配置民生備用水塔、調配送水水車、盤點民生礦泉水數量等。
6. 出版《286天迎戰百年大旱》與修訂桃園市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111年度均已完成發包作業。
2. 定期檢查抽水設備之妥善性並於汛期前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3. 建立相關督導機制請契約廠商每月提送保養操作月報資料，進行相關查核並核定。
3. 本局辦理抽查作業妥善率正常。
4. 分別110年3月30日及111年4月20日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5. 彙整本市易淹水熱點約5處，於颱風來襲前預佈，超前部屬，於需要時即時抽水，降低災情產生。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109年至111年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數量為：109年25處、110年導28處、111年31處，每年均會規劃各自主防災社區參與教育訓練及演練，各社區也都能積極配合參與，每年所有的防災社區皆有參與教育訓練，比率達100%。
2. 111年協助社區續簽3家企業，並新媒合2家企業(含 NPO 組織)，目前已有15處社區媒合40家企業(含 NPO 組織)參與防汛工作。
3. 防災社區每年都有結合學校進行防災相關活動，有的是透過清溝活動、走讀新街溪、宣導、演練甚至以話劇的方式幫助小朋友從小建立防災的觀念。
4. 桃園市政府於109~111年度新增9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並完成輔導成立。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水情監視系統妥善率100%。
2. 109年7月至111年6月30日本局已提報共計5次淹水績效報告。
3. 110年開設5次應變中心；111年開設3次應變中心，皆配合上傳災情至 EMIC。
4. 依據中央氣象局預報及實際降雨之情形開設應變中心，為各局處進行橫向聯繫，故災中主動於 EMIC 系統開設事件，並透過各方回報確實將災情上傳至 EMIC 系統。開設 EMIC 後，解除應變中心開設之條件為 EMIC 列管案件之災情全數解除，方可結案。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111年4月26日辦理「桃園市111年度水災災害防救演習」，本次演習進行三階段的演練，並於八德區現場透過 SNG 連線與水務局水情中心模擬即時災情應變。
2. 汛期前110年3月26日、及111年3月31日召開防汛整備會議，主席為劉局長振宇。
3. 建立智慧科技結合智慧兵棋圖台、遠端遙控抽水機、水門啟閉、勘災空拍機、無障礙防災計程車以及 Linebot 機器人達到政府、企業、社區透過形成迅速又堅固的防汛網。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優點：

1. 桃園市政府已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檢核表」，並適時檢討更新。
2. 桃園市政府每年皆針對轄內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輸

儲設備查核作業。

3. 桃園市政府已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並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位於深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建立處罰機制，且桃園市各事業單位訂定相關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相關作業程序。
4. 桃園市政府及各事業單位皆定期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桃園市政府於111年4月25日修正「桃園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2. 桃園市政府備有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系統，於「桃園市養護工程處便民系統/公共管線資料庫」供民眾查詢，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更新。
3. 桃園市政府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相關附屬設施資料，且每年均定期更新。
4. 桃園市政府已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通報流程及建立所轄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通訊錄及 LINE 群組，並滾動更新。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桃園市政府已訂定「桃園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檢核表，規定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並適時檢討更新。
2. 桃園市政府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緊急聯繫名單及 LINE 群組，且每月進行通報測試。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轄內各公用天然氣、石油業及電業事業單位皆訂定災害防救計畫，桃園市政府已蒐集歷年災害案例，並檢討納入計畫。
2. 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依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消防課作業程序書「707-FFS-13桃園煉油廠廠外管線洩漏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辦理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由桃園煉油廠修護組召集相關部門進行災害復原工作，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
3.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長途管線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
4.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緊急修復計畫及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
5. 已依「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完成建立災情勘查之相關作業程序。
6.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已訂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災害應變防救計畫」、「桃園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及「桃園市政府災害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並建立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 (一) 優點：災害防救計畫於因應組織調整適時進行編修，並邀集各局處、區公所

<p>及橫向單位等共同修訂，於109至111年皆有更新內容，並記錄編修歷程。</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無。</p>
<p>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p> <p>(一) 優點：弱勢絕對避難及疏散相關程序及疏散能量等皆已納入計畫書中，客運能量及地難場所由110年計畫訂定後有持續調查及更新，並滾動檢討。</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無。</p>
<p>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p> <p>(一) 優點：封橋封路標準作業流程，本於109年尚有未明訂指揮官須做修正，於今年度已修訂完成。</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可再加入修訂歷程。</p>
<p>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一) 優點：已於111/4/8完成民安7號兵棋推演，針對年度災害防救演練並為同時多區複合式災害演練，並融合社區學校同步辦理，成果良好。</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建議呈列111年教育訓練相關資料供參。</p>
<p>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p> <p>(一) 優點：已與縣市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未見與公共事業單位及民間企業、志工團體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建議可以說明及呈列相關資料。</p>
<p>五、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p> <p>優點：備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程序完備。</p>
<p>六、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建議：請補充參加110年及當年(111)年度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講習相關資料。</p>
<p>七、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p> <p>無。</p>
<p>八、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0-111年」110年8月31日府消管字第1100218332號函。 2. 於111年5月25日及111年8月31日召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說明會議」及「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編修會議」。 3. 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10年9月6日府消秘字第100223139號函) 交通局為海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4. 108年7月4日函頒「桃園市政府協調國軍支援災害防救作業計畫」1080162946號函。

5. 110年6月24日後桃園日動字第1100008154號函、110年3月1後桃園動字第110002404號函(因應災害應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6. 於108年7月16日「桃園市政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發送作業程序」(108年7月16日府消管字第1080176822號函)。
7. 於110年11月16日府消管字第1100299994號函頒修正桃園市政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發送作業程序」。
8. 與市區客運業者簽定協議於災害發生時提供大量、快速運輸服務及無障礙服務大客車接送。

九、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辦理海難相關演練，配合交通部參與相關災防教育訓練及講習。
2. 110年、111年均辦理颱風期間漁船員上岸避風兵推演練。
3. 配合漁業署辦「111年漁港安全防護演習計畫」。
4. 111年5月17日頒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5. 109-111年自辦海洋油汙染緊急應變訓練共6場。
6. 110-111年積極配合及辦理各項災防教育訓練及講習共9場。

十、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已與海委會第二海巡隊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職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與臺鐵、台灣高鐵、客運業者及物流公司簽訂常年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該市為因應不同災害類別，避難收容處所建立分級分類，辦理受災民眾安置作業。
2. 收容所空間規劃依民眾需求，考量身心障礙者民眾需求設置無障礙環境，及區分家庭區男女寢及體弱民眾特別照護區。
3. 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訂有「桃園市各區公所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避難收容處所定期盤點情形待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列管表」，每季針對各避難收容處所缺失給予建議並追蹤至完全改善。現場抽檢收容所之建安、消防安全證明文件，書面資料雖不完整，但皆能及時透過 LINE 請查驗之公所提供佐證資料供查驗。
4. 訂有「桃園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各區公所於汛前簽訂開口契約，契約品項包含食物、民生必需品及弱勢民眾所需之物資。按季清點儲備之物資，並依規定登錄系統。該市每季辦理查核作業。
5. 針對易成孤島之地區復興區訂定「桃園市復興區物資運送路線規劃」，倘復興區主要幹道(台七線)因災害導致毀損不堪無法通行，得利用次要幹道桃118道路(羅馬公路)或桃113道路(玉峰道路)進行物資運送。另向農糧署申請備災

糧，儲備於該區各里辦公室。

6. 與實物銀行合作設置2處總行及23處分行平日受理物資捐贈、倉儲管理及物資運送等作業，於重大災害發生，協助受理物資捐贈、管理及運送作業。
7. 針對轄內物資儲放點實地查核所見問題，函請該公所限期改善，同時製表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8. 志工參與區分為市級編組及區級編組，市府主責調查社會福利團體、大型民間救助團體及公部門各機關，區公所主責調查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室等在地人力，並彙整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9. 救災團體依其不同專長屬性進行任務分工並就近認養救災工作。
10. 每年定期召開2次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11. 每年皆能結合民間救災團體進行演練，落實加強防災訓練。
12. 該市訂有「避難收容所開設場所檢核表」，要求各公所定期檢核並回報備查。其中檢核項目之一係參酌本不函頒「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要求公所訂定「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處置流程」。
13. 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本部。
14. 登載收容所資料與該府首頁防災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110年9月10日因應強烈璨樹颱風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確有每3小時1報，並於結束收容所開設後將人數歸零。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該府社會局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處理流程，並公告於網路。於核定民眾申請公文中，也會敘明相關處理流程。聯繫窗口異動時亦會函報本部更新。
2. 【社家署】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3. 保全名冊107年7月至12月未有更新回報資料；108年則於3月25日及4月16日辦理更新，建議爾後每3個月定期更新回報。
4. 保全名冊每3個月皆有更新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5. 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6. 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7. 有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4項。
8. 未辦理防災社區教育訓練。
9. 未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10.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1. 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60%以上。

四、加分項目

1. 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2. 配合落實防疫措施，拍攝防疫補償線上申辦教學影片，以減少臨櫃案件量。
3. 推動絕對避難弱勢計畫。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 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流感、登革熱、腸病毒、麻疹、COVID-19等傳染病防治作為，並以多元化、多語言溝通管道進行分眾衛生教育宣導。
3. 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設立防疫旅館及加強型防疫旅館，並辦理物資/病床/醫療資源調度、衛教與群聚事件處理等防疫工作。
4. 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並定期維護。
5. 建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聯繫。
6. 主辦或參與轄內機關(構)COVID-19及新興傳染病、生物病原恐怖攻擊應變演練及相關教育訓練。
7.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教育訓練。
8. 因應登革熱本土群聚疫情，進行跨局處合作動員、公告登革熱防疫措施、提供基層診所登革熱 NS1 快篩試劑以利及早發現病例。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積極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及配合政策執行。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積極檢視災害潛勢資料並依限提報備查。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尚屬完備，惟建議至少每半年檢視更新名單。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1. 辦理災防教育宣導，落實防減災措施。
2. 建議未來災防演練中納入疏散避難之實際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人力與經費都有增加，顯示市府積極加強關於毒化物防救災推動積極用心應予肯定。
2. 積極發展空污事件暨毒化物質資訊監控系統，整合廠商基本資料及運作資訊，

並進行模擬及事故初報結報，強化毒化物應變量能。

3. 轄區列管廠商數量龐大，行政配合良好，通報轄區事故包含109.12.20蘆竹區旭富公司火警，110.10.03蘆竹區駟泓火警事故(波及明真公司)，111.03.10觀音區臺灣永光化學火警事故，處理迅速，積極派員趕赴現場得力。
4. 積極推動及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書上網公開及定期更新。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參與討論。
2. 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等相關資料或圖資完備。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已編列相關經費。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汛期前，已督導所屬區公所辦理防災整備。
2. 資訊均公布供民眾參考。
3. 已辦理防災教育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1. 已建置土石流災害分析研判機制。
2. 建議建立複合性災害研判、應變流程。
3. 已建立人員編組。
4. 卑南鄉、太麻里鄉有部分保全戶電話尚未校正。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除配合農委會水保局辦理自主防災計畫外，建議納入複合性災害演練。
2.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警戒通知、疏散撤離執行確實。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將人命搜救、醫療救護、志工協助等應變機制納入業務計畫。
2. 寒害影響範圍非僅農業，亦影響人命安全，府內各機關分工明確，且已組成跨局處專案小組，指揮體系及防救人力明確。

二、整備事項

1. 寒害防災訊息宣導透過市府網站發布新聞、公所、農會等周知民眾。
2. 訪評資料已相當充分，並已納入市府長官或其他局處辦理寒冬關懷、救援、物資發放或宣導講習、演練等相關資料。
3. 考量桃園市山區面積幅員廣大，如發生極端寒流可能造成山區道路結冰管制通行等，建議於訪評資料納入相關通報機制。

三、應變事項

1. 各機關均配合氣象局預警，以新聞、電話、LINE 等方式多元通知民眾。
2. 災時新聞處理機制相當完備。
3. 已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10年3月完成修訂。
3. 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 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已設立非洲豬瘟防疫專區網站並於本府動物保護處臉書專頁不定期宣導防疫事項，使市民同步接收中央主管機關防疫宣導訊息。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一) 優點：

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指派1名正式職員兼辦植物防疫業務。
3. 業依109年建議完成地區性災害防救政策及災害防救計畫項下植物疫災部份之訂定。

(二) 建議：

1. 轄區內作物相多元，有害生物相繁雜，請指派正式職員專責植物防疫業務。
2. 109年已建議請提供備資材整備清單明細佐證資料，仍請清點造冊。
3.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主辦全國性「2020年世界狂犬病日防疫宣導」活動，提醒飼主應重視狂犬病的危害。
2. COVID-19防疫期間運用專利設計的「寵物專用隔離運輸艙」兼顧防疫及動物保護。「寵物專用隔離運輸艙」具有純氧艙的運送裝置，能安全隔離動物，避免運輸過程中發生動物交叉污染或脫逃等風險，保障第一線運送動物之動物管制人員健康，其艙體的設計也能讓寵物穩定，避免運輸緊迫，維護動物福利。
3. 執行轄區牧場家犬結紮到府服務。
4. 針對移工提供非洲豬瘟防治多語宣導文宣，以避免入境時攜帶高風險動物產品。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109年度建議已有部分項目改善。惟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等，請精進辦理。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透過 TGOS 地圖協作平台建置孤島地區圖資，有效利用科技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落實建立復興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清冊、獨居老人、緊急醫療高風險(洗腎)等優先撤離名冊。

三、收容與整備

復興區公所每季定期檢查收容處所設備，確保相關設施運作正常，且針對民生物

資採購，每年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針對災害搶修，復興區公所及桃園市政府每年皆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1. 爭取「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補助，辦理上巴陵、上高義、中高義、雪霧鬧、內奎輝等5部落藍圖規劃，調查部落致災因子，並研擬防災對策。
2. 爭取「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補助，投入興建三光跨河大橋，降低武道能敢、爺亨等周邊部落形成孤島之風險。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已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列入中長程規劃並列管追蹤。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且計畫內容完整。 2. 平時掌握所轄輻射偵測業者清單，有助應變時尋求支援。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定期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且確實掌握轄內輻災潛勢及地點，並建立持有帳密人員清單及交接 SOP。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一) 優點：輻射偵檢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輻災應變有效使用。 (二) 建議：依轄內輻射災害潛勢情形，建議可再購置輻射偵檢儀器，供救災第一線應變人員使用，以提升人員安全。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現場提供輻災業務窗口資料，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 SOP，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109年於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進行應變測試及演練，並於110年民安8號演練中納入輻射災害演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109年於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中央大學實驗室毒化災演練中納入輻射災害演練，進行應變作業流程驗證。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及內容】
(一) 優點： 1.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表2「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有明確分工。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構)結合協力機構(國立中央大學)進行災害相關情資

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指揮官應變決策之建議。

2. 有氣象分析人員：與「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訂有「防救災氣象分析及氣象分析人員進駐服務」契約、中央氣象局新屋氣象站的人員也會進駐應變備詢。
3. CEOC 情資研判訊息的應用：通常是提供予天氣風險公司參考，再由天氣風險公司提供空間尺度更細的情資研判結果予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也會將 CEOC 情資研判訊息的颱風路徑途傳給韌性社區群組參考。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機制】

(一) 優點：

有明確應變檢討機制規定：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7條第5項規定：「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2個月內應製作總結報告函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並得召開檢討會。」，多由業管機關進行內部討論(有紀錄)，如有業涉跨單位事項則另召開災防辦工作會議，並依主席裁示事項進行列管。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二、災害潛勢調查、社會脆弱性分析及應用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並公開】

(一) 優點：

1. 有在深耕計畫網站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裡公開。
2. 潛勢類別多元。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桃園市政府災防專區網站(<https://www.tycg.gov.tw/typhoon/>)目前沒有潛勢相關連結，若習慣用 NCDR 潛勢圖網站教導民眾，可以加上連結。

【利用災後調查、現地環境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一) 優點：

1. 協力團隊有評估實際災點和淹水潛勢的差異。
2. 水利署110年起，有要求公所針對水災災點進行災害查報，協力團隊依據水利署提供表格，修改成坡災表格，讓區公所練習回報，並告知查報點位可回饋易致災點位資料。
3. 地震方面委託台灣世曦公共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桃園市109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針對桃園市土壤液化區進行53孔鑽孔。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未來可將區公所災害查報結果回饋至區公所工務課既有的易致災點位改善機制(每年針對易致災點位進行策略與經費規劃)。

【社會脆弱性分析】

(一) 優點：

1. 有針對防救災機構(如災害應變中心、直升機起降點、消防據點、醫療據點及警政據點)、避難收容處所、社福機構(如老人福利機構、托嬰中心、兒少安置

機構、身障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及絕對避難弱勢(獨居老人及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障者)進行危害潛勢套疊。

2. 有多種危害別：地震、土壤液化潛勢、多種淹水情境、坡災。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一) 優點：

1. 有訂定桃園市絕對避難弱勢族群疏散與安置計畫，針對沒有親友協助的獨居老人或獨居身障者，配對村里鄰長里幹事，在被圈定為可能受災地區時，由公所主動進行關懷。

2. 有列出各建物的重(新)建情形。

3. 有整體社福機構相關防災對策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目前是以全盤性的角度進行對策研擬，未來可先針對高風險區，確認已擬定對策的落實情形。

三、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一) 優點：

1. 有利用減災動資料的650mm 情境進行檢視，預估最大收容人數為42,220人，而桃園目前可供收容人數為50,657人，故足夠。

2. 空間推估方面，以「室內每人4平方公尺、戶外每人6平方公尺」估算，並設定公共區域(含行政作業區)與寢區空間比例原則最低限制在5：5。

3. 各區公所網站防災專區避難收容處所資訊。針對收容所分成4類，其中有優先開設的收容所。

4. 已開始討論收容場所管理人力的配置。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自評的收容量推估只說明颱洪災害的部分，建議應有地震之數據。

2. 針對行政空間可能比率，自評表有尚未定調的討論(5成)，建議未來可以再評估其可行性。

3. 相關減災動資料的撤離、收容需求評估，需敘述適用災害情境。

4. 災時會利用「全民防災 E 點通」告知民眾哪些收容所已開設。建議要有多元的告知管道。例如村里鄰長廣播、LINE、跑馬燈等等。

5. 有關收容場所管理人力，待討論有結論，建議用較簡單易懂的方式呈現。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考量依據】

(一) 優點：

1. 有採用減災動資料設定，不滿50人則以50人計(如蘆竹、觀音及大園區)。

2. 有「桃園市因應天然災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

3. 有開始討論防災易起來網頁之關鍵資源物流配送之部分項目數據(如盥洗設施、垃圾桶)。例如盥洗設施轄內只有2家廠商，有掌握其聯絡方式，作為民

生物資和設備需求數量估算依據。

4. 各區公所以簽訂開口契約為主，契約品項包含食物、民生必需品及弱勢民眾所需之物資，如女性用品、嬰幼兒用品等。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針對去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列管，已納入災害防救會報與相關會議檢討，並列入中長期計畫持續辦理，建議持續積極追蹤改善情形。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均符合編修時程規定，未來並規劃以全災害觀點為原則編修，值得肯定。
3. 災防網頁專區已通過無障礙2.0標章，符合規定。
4. 每年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單位預算約1千萬元，有助發揮該辦公室功能，強化統合協調能力。

建議：

1. 110年及111年災害防救會報僅召開1次，建議以上、下半年各召開1次為原則，並研擬具體施政議題及管考事項，如因疫情關係，建議可改視訊會議辦理。
2. 災害防救會報，建議提升專家學者委員出席率，善用專家學者為施政提供專業意見。
3. 因疫情停辦區公所災防業務考核事項，未來建議以書面及視訊方式辦理。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有關國家防災日活動推動事項，建請持續積極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
2. 為考量近年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影響，建議預劃大規模災害時救災資源集結據點與相關機制，以利完備。
3. 相關防災組織清冊乙節，建議彙整各局處防災組織清冊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緊急檢視聯繫。
4. 有關本院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並適時辦理說明會，以符院政策推動；另請考量相關局處(如：消防局等)如於增加員額時，建議開缺增列一定比例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以利招考及進用災防相關專業人力。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撰寫應變中心開設總結報告之目的主要係落實災害防救法第27條第1項第15款，同時亦讓歷次災害應變之經驗不論是優點或缺點皆能參考承傳，以建立其城市之災害韌性，市府針對109年底成立市府旱災應變小組應變經驗彙整撰寫出版品之作法，予以肯定。

2. 市府據以臚列於實際災害所運用之社群平台、通訊平台、大眾傳播媒體、多媒體平台及 CBS 等各式多元管道來針對災害時訊息主動發送，落實災時相關應變資料公開並充分讓民眾於各式管道主動或被動掌握災時訊息，值得其他地方政府學習。

建議：

1. 考量本院於本年4月7日以本院院臺忠字第1110168755號函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部分條文，經檢視貴府所修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建議針對森林火災參酌農委會中央相關行政規則，修正面積級距目前通報及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將「被害面積」修正以「延燒面積」。
2. 經檢視現行各局處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權責負責開設權管災害應變中心，惟考量市府災防辦應係擔任統合功能，除風災應變中心開設呈現外，亦請各權管災害局處提供應變中心開設運作資料，並於市府災防辦評核內容彙整臚列呈現。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均已盤列，建議以情境模擬重大災害之災損情況，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盤點是否完備減災及整備事項，並編列預算或中長程計畫具體落實辦理。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0年龍潭區、111年蘆竹區

110年龍潭區

優點：

1. 有計畫的持續勘查並評估適宜作為避難收容之處所，本年即新增高原、龍源及三和等3所國小，110年亦將規劃新增3所學校。
2. 為使有限人力能服務到真正的弱勢族群，特別將無法自主避難且沒有他人可協助者(如獨居老人及獨居行動不便身障者)篩選定義為「絕對避難弱勢」，建置絕對避難弱勢族群清冊，事先規劃執行窗口、災時交通、輔具與安置場所等，有效提升災害救助效能。
3. 查該區公所已建置防災專區內容完整，特別有英文版疏散避難圖資，值得肯定；所增設之印尼文、越南文等多國語言之防災宣導資訊，有助強化不同國籍種族民眾之防災資訊。

建議：

1. 龍潭區災害標準作業手冊於109年完成更新，惟建議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要點(106年)亦請同步更新。
2. 經檢視公所過去災害防救會報與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均採合併召開方式，惟鑑於會報與辦公室會議在會議主持人、成員組成及功能目的均不相同，建議仍應分別召開為宜。
3. 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安置災民空間佔學校範圍過半，並且與學生使用空間重疊度高，若為開學期間，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爰請妥善考量。

111年蘆竹區

優點：

1. 預算掌握詳實，錄製避難收容處所演練影片放置於 youtube 平台，並連結至災

防專區網頁，同時現地觀摩學習，承辦相關人員雖未辦理開設實務，但從演練內容均能充分掌握重點，值得肯定。

2. 6年累積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2處及防災社區8處，有助於凝聚社區力量，建立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3. 首度建置蘆竹區絕對避難弱勢族群(係指無法自主避難且沒有他人可協助者的絕對避難弱勢，即「獨居老人」及「獨居行動不便之身障者」)清冊，計有147人(男57人，女90人)，已建置「協助疏散撤離執行者」、「交通載具等特殊需求」及「後送照護機構」等資料，預期災時提供即時且合宜的疏散撤離服務，保障其生命安全。

建議：

1. 蘆竹區轄內計有19間國中小，目前已納入9所學校作為避難收容處所，考量目前教育部已推動完成全國校舍耐震補強，建議有計畫的持續勘查並評估納入適宜作為地震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並請教育處協助收容處所之規劃與整備，並建立學校與公所連繫管道。
2. 有關蘆竹區災害標準作業手冊中附表二各災害開設時機部分，鑑於中央氣象局新修正地震震度分級及新增短延時大豪雨降雨量標準災害，建議再行檢視，並因應致災性進行調整。
3. 網站提供民眾瞭解之蘆竹區淹水潛勢圖、蘆竹區各類災害全覽圖及地震災害土壤液化潛勢圖，可能受限於後台尺寸限制、考量網頁載入速度等因素，導致解析度稍微不足，建議可透過另開視窗等方式，讓訪客能看見原始大圖。

臺中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針對水災、坡地、地震、海嘯、毒化等主要災害類型，訂有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命令及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包含疏散撤離作業。2. 29個行政區均參考上位計畫(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潛勢特性以及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11年度有檢討修正。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置里廣播系統、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區公所電子看板、宗教寺廟電子看板、即時通訊軟體群組、簡訊系統等多元通知疏散撤離方式。另有里守望相助隊、愛鄰守護隊志工、個人無線電對講機、各式防災車輛與車裝無線電、「災害示警資訊系統」、網路、媒體(包含第四台與廣播電台)及臺中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可通知民眾緊急疏散避難訊息。2. 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人員有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警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民防協勤人員、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3. 已建立疏散撤離之各項保全住戶名冊，以里作為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詳列保全戶住址、聯絡電話、避難處所、緊急聯絡人及備註是否行動不便。4. 透過各式會議、里鄰長活動或民防教育訓練向民眾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利用文宣、折頁、宣導品及避難看板，再透過社群網絡傳播，向市民宣導市民防災手冊；另持續更新簡易疏散避難地圖資訊。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區公所定期辦理資通訊 A4a 撤離人數通報表教育訓練，於109年下半年度參訓407人、110年度參訓1,522人及111年上半年度參訓659人。2. 109年、110年及111年民政局均有派員參加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0)常態性演練，共計5場次。3. 110年及111年分別各辦理5場韌性社區民眾推廣說明會；另110年及111年分別辦理15場及17場區級災害防救無腳本兵棋推演，均有邀請相關里長及民眾參與。111年4月26日、27日針對鐵路隧道內之複合型災害時，結合在地里鄰系統、民間企業等防救災能量進行災害防救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4. 110年、111年依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6場實兵演習及32場無腳本兵棋推演。
<p>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功能編組單位業編排輪值表，進行24小時輪值工作，確實簽到、簽退並詳實填具工作事項紀錄表進行任務交接等工作。2. 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於6時、12時、18時、24時彙整更新通報表；一級開設時，於3時、6時、9時、12時、15時、18時、21時、24時彙整更新通報表。3. 有重大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將於 EMIC 系統填報 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並於備註欄註記特殊情形。
<p>五、精進及創新作為</p>

持續推動市府及區公所與企業簽訂災害防救備忘錄，各區公所每年與1家企業、團體等認養防災避難看板等。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於109年10月22日、110年10月21日，針對相關人員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參與受訓員警總計118人。
2. 該局所屬各分局於109年、110年均依該局函發講習實施計畫，辦理各基層員警「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有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於109年7月至111年6月期間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50場次，有相片、相關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1. 該局於110年4月8日以中市警管字第1100019211號函報本署110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6,435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429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858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 該局於111年4月8日以中市警管字第1110025959號函報本署111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6,417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427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856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2. 該局及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中安民管等)，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3. 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亦均加入市府建立之「臺中市政府首長專用災害緊急應變群組」及「局處防災業務」等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於111年5月9日以中市警管字第1110034459號函修正「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及報局核備，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參照「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開設機制調整計畫」於109年6月19日以中市警管字第1090041819號函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開設機制調整執行計畫」1份，函發所屬分局及相關單位知照在案。並請各分局依據地區及任務特性，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報該局核備在案，有相關資料可稽。

3. 本局為明確規範所屬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及提升員警災害預防、應變及處置能力，該局特別彙整前揭修正規定及警察執行災害防救相關規定，於110年5月6日編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手冊」374本，分配該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17個任務編單位(業務主管、承辦人)、各分局任務編組及分駐(派出所)所長，手冊內容詳盡、實用，俾利參與應變小組及基層同仁參考使用。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該局於110年璨樹颱風應變小組開設期間，均依規定編排一級主管(科長、主任)預備參與進駐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相片等資料可稽。
2. 臺中市各鄉(鎮、市、區)公所於110年璨樹颱風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期間，該局均由各分局派員進駐參與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相片等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110年璨樹颱風期間，均配合市府及各區公所依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亦均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均有相關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警網派遣系統」及「民防管制中心災防業務-中安民管及中警緊急應變群組」線上回報災情，由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截圖相片及彙整重點災情摘報表等資料可稽。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如勤務中遇有災情則立即回報「民防管制中心災防業務-中安民管及中警緊急應變群組」有截圖相片等資料可稽。
2. 該局為落實颱風來臨前減災及整備階段應執行之工作，每年定期更新災情查報聯絡名冊並辦理民力災情查報講習訓練，另抽查勤指中心e化報案單，各類災害案件均有及時通報消防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協同處理，符合「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
3. 該局業於110年1月27日以中市警管字第110008246號函將災情查報聯絡名冊陳送市府核備，總計災情查報人員共計1,367人；另各分局均依照本局110年1月13日中市警管字第110003258號函規定於110年5月31日前完成民力災情查報講習訓練，有課程表、講義、簽到表及照片等資料可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4. 該局業於111年1月27日以中市警管字第1110008125號函將災情查報聯絡名冊陳送市府核備，總計災情查報人員共計1,367人；另各分局均依照該局111年1月14日中市警管字第1110004457號函規定於111年5月31日前完成民力災情查報講習訓練，有課程表、講義、簽到表及照片等資料可稽，落實執行災情查

報工作。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落實勸導】

自109年3月6日起國防部會銜內政部公告解除本市和平區山地管制區(國防部會銜內政部109年2月27日國作聯戰字第10900424201號暨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908703771號公告)。山地管制區解除管制後，民眾登山無須辦理入山證，該局已撤銷入山申請作業，故無入山人員資料可稽。為因應山地管制區解除管制，該局特訂定「臺中市和平區解除山地管制區後續應變措施」，遇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地震等)警報發布山區警戒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山域時，於入山管制口由轄管派出所編派警力勸離欲登山民眾，並管制入山，相關入山管制點如下：

編號	地點名稱	管轄派出所	實施管制(V)
1	白毛山登山口	天輪所	
2	東卯山登山口	天輪所	
3	唐麻丹山登山口	天輪所	
4	屋我尾山登山口	谷關所	
5	八仙山森林遊樂園登山口	谷關所	
6	波津加山登山口	谷關所	
7	馬崙山登山口	谷關所	
8	大小劍山登山口	梨山所	
9	志佳陽山登山口	環山所	
10	門山登山口	環山所	
11	南湖大山登山口	勝光所	
12	雪山登山口	勝光所	
13	橫嶺山登山口	大棟所	
14	鳶嘴山登山口	雪山所	
15	捎來山登山口	雪山所	
16	屋我尾登山口	雪山所	

【6-1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

山地管制區解除管制後，民眾登山無須辦理入山證，該局已撤銷入山申請作業，故無入山人員資料可稽。該局於110璨樹颱風開設應變小組期間，均依該局訂定「臺中市和平區解除山地管制區後續應變措施」應變辦理。

【6-2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該局於110璨樹颱風開設應變小組期間，除依該局訂定「臺中市和平區解除山地管制區後續應變措施」應變辦理外，並無接獲登山客失聯案件。

【6-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依規定填報】

山地管制區解除管制後，民眾登山無須辦理入山證，該局已撤銷入山申請作業，故無入山人員資料可稽。該局於110璨樹颱風開設應變小組期間，均依本局訂定「臺中市和平區解除山地管制區後續應變措施」應變辦理，無須填報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1. 該局於110年璨樹颱風期間，各分局均派員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離，除口頭勸離外，另對口頭勸導仍滯留者，依規定開立書面勸導，計製發書面勸導單5件，有相關資料及相片等資料可稽。
2. 該局依據臺中市政府110年10月18日函轉內政部110年10月13日受消字第1100825637號函轉發各分局、(大)隊落實執行颱風期間警戒區域巡查、勸告、強制撤離及舉發等作業，有公文可稽。
3. 該局依據警政署及臺中市政府函轉內政部108年11月4日台內消字第1080824304號函「各級政府於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加強落實執行易致災區域民眾之勸告或強制撤離，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業於108年11月4日以中市警管字第1080082679號函發各分局知照在案，有相關公文可稽。
4. 該局依據本署及臺中市政府函轉內政部108年11月25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278號函「颱風期間及其他災害影響期間避免民眾於危險區域活動造成人命傷亡及浪費救災資源會議記錄案」，業於108年11月29日以中市警管字第1080090176號函發各分局知照在案，有相關公文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於109年7月至111年6月期間，均無遇有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情形，如遇有即依據「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責由各分局於汛期及颱風(大豪雨)期間，依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人數(範圍)妥適規劃巡邏(守望)等勤務。
2. 對於大範圍疏散撤離或大量收容安置災民處所授權轄區分局依現況酌增警力，轄區分局警力不足時，得請求警察局調派警力支援)，全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3. 該局和平分局(易致災區域)訂有「因應颱風、豪(大)雨協助疏散撤離居民勤務作為」1份，於接獲和平區公所通知後，立即啟動相關因應作為，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相關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業於108年6月27日以中市警交字第1080047659號函發「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
2. 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橋、封路及地下道封閉時，均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臺中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及「臺中市政府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交通管制作為，有相關照片資料可稽。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造成交通壅塞，該局各轄區分局除80處交通崗外，另預控必要警力及掌握線上巡邏警力，隨時協處因豪雨、颱風所造成之

災情，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有本局交通大隊工作報告及相關管制作為資料、相片可稽。

2. 該局運用交通路況監視即時系統，觀察各重要道路車流狀況，適時啟動假日分流機制，確保主要道路交通順暢，有該局交通大隊工作報告資料可稽，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業於110年9月6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00065441號函發「災區治安維護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
2. 該局彙整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3. 該局於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間，偵辦違反森林法、水土保持法、水利法(竊盜伐木、濫墾林地、山坡地等9件14人，績效良好，積極查辦可能造成相關災害之各類刑事案件，有效維護災區治安與民眾安全。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8處(臺)，均有資料可循。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查該局109年7月至111年6月期間，配合警政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96次，有資料、相片可稽。
2.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09年、110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100%。
3.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單位組織人力健全，積極推動防災科技化、預警智慧化及應變自動化等作為並結合區公所及環保局分工合作，顯示市府對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之重視。
2. 111年度清淤計畫已於汛期前完成清淤長度27.5公里，落實汛期前側溝清疏及雨水下水道防災整備工作。

(二) 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77.1%，較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78.45%略低，仍有提升空間。

(三) 建議：纜線暫掛有統計資料，但建議市政府應依據公所提供資料再進行全市之統計及分析不合格樣態，據以作為後續針對各公所管考執行之依據。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p>2.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3. 已辦理車行地下道防災演練及編列維護費。</p> <p>(二) 缺點：建置清冊缺水位感應器(含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蜂鳴器等相關設施資料建置，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p>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p> <p>(一) 優點：</p> <p>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2. 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2.69%，補強執行率74.70%，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p> <p>1. 建議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p> <p>2. 建議增加通報案件管理(新增案件、派案、列管、結案)、線上填報評估表(評估明細表)等作業演練。</p>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p>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p> <p>1. 少數 EMIC 案件未指派權責機關或未結案。</p> <p>2. 本署所管 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均依限上傳。</p>
<p>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p> <p>消防單位救災資源及稽查制度完善，建議加強公所、府內各局處等其他單位現地抽查機制。</p>
<p>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p> <p>建議研議利用各項社群媒體或公民回報系統等方式，強化大規模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效能，並提升災情描述精準度，本署將列為明年訪評重點。</p>
<p>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p> <p>1. 已有辦理相關應變中心教育訓練。</p> <p>2. 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p> <p>3. 已將相關標準納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p>
<p>五、防災宣導及教育</p> <p>透過電視、廣播、LED 跑馬燈、臉書及體驗營等活動，推廣防救災訊息。</p>
<p>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p> <p>1. 有定期召開會議互相分享資安相關工作整備作業。</p> <p>2. 有較完善異地備份備援機制，且針對電力、資安部分有不同的復原處理程序，作業流程完善。</p> <p>3. 除一般資安通識教育數位學習課程，另有年度資訊安全講習課程，供同仁更進一步了解相關知識內容。</p>

4. 現場解說建議以提供筆電放置相關資料電子檔供委員審閱，且可指派熟稔資安之承辦人進行解說，更易使委員了解貴局相關規劃內容。
5. 除資安之課程外，也建議可安排其他資訊相關課程供局內同仁學習。

七、防災訊息發布

1. 透過網站專區、LINE、臉書更新災害訊息。
2. 過去2年有發送電視跑馬燈及廣播。
3. 應變中心編組已納入社群媒體監控及回應人員。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1. 除利用政府網站及電視跑馬燈，應利用各社群媒體如臉書或 LINE 等))，加強宣導民眾警戒區劃定範圍。
2. 請加強警戒區週邊民眾勸離作業，並將勸導情形確實於 EMIC 系統填報。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完成整備。

二、資源整備事項

- (一) 缺點：與轄區國軍醫院、衛勤部隊完成醫療支援協定簽訂(3年1簽)。
- (二) 建議：與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支援協定，建議每年簽訂一次，以掌握協定單位是否因任務調整駐地或因其他因素而無法支援。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完成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訂定輔導團團員相關遴選(薦)、聘任機制及獎勵措施，查110學年度各學制均有輔導員，且特教5員、幼教2員，逐年檢討；另109至111年度防災計畫定期檢視外，111年度召開6次輔導團會議，且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
2. 設置「臺中市防災教育資訊數位平台」供學校上傳校園災害防救計畫(109.7.6中市教學字第1090060013號、110.1.25中市教學字第1100004520號)，實施定期稽核，有紀錄可查，並落實定期相關檢核作業(含計畫)。
3. 要求所轄學校依所在區進行防救資料蒐集(含歷年校園事故、災害潛勢調查分析等)，並編製防災教育實作等教案(如峰谷國小針對坡地災害納入)，供各校參考運用，且結合防災科技實施推廣(109年因應新冠肺炎-防疫乾洗手機器人)。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鑒於近期地震頻仍，建議提醒所轄學校除落實校區環境檢視外，亦得活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等實施自主檢核。(如0918池上地震後)。
2. 該局定期利用各項多元通聯方式驗證，及管考所轄學校之校安中心網站聯絡人資訊建置(查111年5月份已多次函文)，惟部分幼兒園聯絡人資訊建置未完整，建議持續利用適當會議時機，加強所轄各校宣教，以利緊急事件之聯

繫。

二、整備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辦理全市防災教育活動5場、研習8場及宣導10場，並實施大規模災害情境觀摩演練2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辦相關宣教活動，有紀錄可查。
2. 111年邀請專家對校長層級辦理防災知能演練，計3場次。(111.6.21上午及111.6.23全日)。
3. 於109.9.10及110.12.7分於臺中國小、樹義國小辦理無預警演練。
4. 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並結合相關通訊方式即時轉知學校，並控管各校後續辦理情形(110.5.5中市教學字第1100031263號、111.5.11中市教學字第1110037508號函)。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三、應變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主動通知學校(110.6.8彩雲颱風、110.7.22烟花颱風均有實施線上公告可查並聯繫有山區活動規劃學校應調整行程或延後活動等，以維校園師生安全(另查9/2軒蘭諾海警發布，無學校從事戶外活動)；另為強化各校通報機制。定期(每學期)辦理校安通報模擬訓練。
2. 確實指派專責人員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並利用相關多元管道(如：公告、LINE等)輔助學校確實通報災損情形。
3. 於防汛期間指派專責單位並主動聯繫學校完成校安通報點閱、依停班停課狀況實施設定(米克拉颱風、燦樹颱風正常上班上課)。
4. 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時，確實利用公告等相關方式督促學校依限至校安通報網頁通報，另查校安通報0918地震通報情形，由該局專責人員實施學校災損通報內容審視。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有關0918地震專案線上部分學校之主政單位處理情形未完整，建議於專人管考學校填報災損通報時，實施填寫處置建議，以供學校及本部校安中心知悉，並協助學校通報財損資料正確性，俾利災損情形掌控。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淹水保全清冊調查仔細完整，且有逐年檢討。
2. 透過社區幹部建立LINE群組做防災宣導及通知，有效關懷身心障礙者及獨居長者，惟並非每人都有智慧型手機，建議須有關懷者協助。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110年旱災時針對民眾輿論關注有做好完善對應措施，例如弱勢族群送水服務及查核民生物價浮動情形等。
2. 召開抗旱緊急應變會議及早災災害整備演練有助於降低旱災衝擊，另旱災期間協調提供建築工地地下水併入自來水系統，有效緩解自來水不足的情況。

3. 抗旱井因多位於公園綠地，附屬機電設備多已拆除，如需測試整備啟用時，請市府協助。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110、111年度移動式抽水機開口訂約及教育訓練皆於汛期前完成。
2. 轄區防汛熱點有做好抽水機預佈規劃作業，惟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佈置請補充現地詳細配置圖，並請定期辦理運轉測試，防止災情發生時無法正常運作之窘境。
3. 抽水機保養建議採用線上無紙化方式規劃，除減少紙本儲存、攜帶不易，對於管理亦有所助益。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演練項目多元整合，且企業參與結合了在地公司與民間社團，值得肯定。
2. 比對轄內易致災淹水熱點，尚有未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議亦有相關應變輔導機制，自助、人助以減少水患損失。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及自籌預算辦理增設及更新，且所有水位、雨量、淹水感測設備妥善率達100%，值得肯定。
2. 補助新設淹水感測器時，已將簡易鏡頭納入補助工項，建議後續申請補助時可考慮申請，可與淹水感測器相互確認，減少誤報。
3. 颱洪期間積極開設水災應變專案，淹水事件確實上傳 EMIC，不過退水情形未定時掌握，可加強。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地方首長有親自出席防汛整備會議，重視防汛業務。
2. 110年大旱相關經驗，請將相關作為保存，納入後續借鑑。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優點：

1.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並定期修訂。
2.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0年版)」業於111年6月28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6次會議同意備查，其中第十編為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內容。
3. 109年度委託上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委託台灣產業安全與防災學會辦理臺中市所轄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作業。
4. 參加能源局委託工研院於針對中油及台塑石化公司辦理查核。
5. 建置「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供各申挖單位循系統化及資訊化方式提出申請。
6. 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者屬擅挖行為，以擅自破壞道路方式辦理，依據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倘經查獲即依前開規定移請裁處。
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除透過巡路員辦理巡查事宜，亦已協調警察巡邏時協助進

行稽查，倘施工單位無法出具路證，或因施工逾期，警局皆會查報通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並由該局據以釐清事實後開罰。

8. 另針對未於申挖期限內完成道路施工者，依循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第35條辦理裁處作業。
9. 建設局設有道路巡查員辦理主動巡查作業，市民可透過1999進線反映道路挖掘情形，輔以「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中之開工通報機制，欣中、欣彰、欣林、台電、中油、台塑石化公司皆已建立防範管線遭其他施工單位挖損作業流程。
10. 原訂於110年5月21日舉辦「臺中市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已納入油氣輸儲設施災害搶救等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項目；惟當年度因COVID-19疫情影響，於辦理2次預演後宣佈延期，後於110年9月27日宣佈停止辦理。
11. 年度查核作業完竣後辦理查核成果綜合說明會及講習(110年11月3日臺中市公用天然氣事業查核管理計畫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綜合檢討暨查核成果說明會、109年10月16日年度臺中市公用天然氣事業查核成果綜合說明會暨瓦斯管路災害防救應變規劃與實務講習)。
12. 109年7月24日於潭子聚興產業園區舉行天然氣管線挖進緊急應變處置防救演練計畫。
13. 110年度因 COVID-19疫情影響，原定由欣彰天然氣公司配合辦理天然氣災害防救演練，延後至111年5月27日於豐洲科技工業園區辦理。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依「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結合道路挖掘業務資訊化管理，將圖資更新機制納入道路挖掘完工資料審查之一環，並針對道路挖掘逐案審核。
2. 109至111年台塑石化公司皆提供最新石油管線圖資。
3. 已建立轄內三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之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4. 已使用 LINE 建立「臺中市公用事業災害通報群組」，亦與公用天然氣事業成立相關業務群組，加快聯繫通報速度，並可透過照片、影像回傳，即時掌握現場情況，每季辦理1次「公用事業災害通報平台」LINE 群組測試作業。
5. 已建立台塑石化公司桃園儲運站之緊急聯絡窗口，最近一次更新時間為111年5月11日。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最新修正日期為111年4月26日)，已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標準。
2. 公用天然氣事業部分，已進行通報測試，通報管道正常，測試計19次皆成功接聽。
3. 自110年第三季起辦理 LINE 群組通報測試，以維通報群組運作順暢。
4. 已進行石油管線聯絡資料通報測試15次，皆測試成功(含台塑石化公司)。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已蒐集所轄近年欣中、欣林、欣彰天然氣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所整理天然氣管線災害之案例，並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道路挖掘系統設有「道路挖掘線上搶修通報」功能，管線單位遇有需辦理緊急搶修案件時，依據「搶修案件通報」、「搶修案件確認」、「補辦挖掘許可」、「報竣申請」四項步驟辦理通報及後續確認事宜四項步驟辦理通報及後續確認事宜。
3. 除透過「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搶修程序外，另開發線上「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及「道挖工程助理 App」系統軟體，除可提供管線單位24小時全年無休之搶修通報外，更可供管線單位線上列印搶修案件臨時挖掘道路許可書及即時施工管理(施工前中後)，以提供管線事業機關(構)更便捷之事前申請程序，俾利加速搶修作業之進行。
4. 養護工程處成立「中市府與管線單位災害搶修通報平台」LINE 社群，並由管線單位派員加入，即時進行挖損案件通報，避免災情擴大。
5. 災害防救計畫第十編「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已建立災情勘查之執行策略，執行建立受災地區之災損資料，以便迅速展開各項救援、救助及復建等工作。
6. 為執行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主導聯繫公用天然氣事業、中油、台電、消防局、各區公所等單位進行災情勘查，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掌握災情。
7. 已訂定「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及「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應用要點」執行災民補助。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 (一) 優點：災害防救計畫於111年6月28日送行政院備查。並訂有陸上交通事緊急應變計畫內容。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陸上交通事故亦包含軌道運輸，建議後續將臺中捷運相關計畫納入。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 (一) 優點：已建置所屬與橫向單位緊急聯繫資料(含身障者避難車輛)，並定期更新工程重機械資料。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 (一) 優點：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及預先盤點易致災處搶災機具進駐點位。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可將交控中心相關 CMS、設備及系統平台或 App 納入，作為災害資訊發布之管道。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p>(一) 優點：演習訓練內容亦包含鐵路及捷運等項目實屬優良。</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公路及客運等亦可相關單位辦理防救災演練。</p>
<p>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p>
<p>(一) 優點：無。</p> <p>(二) 缺點：臺中市動員災害聯繫會議紀錄及資料內容為106年，建議應該更新陳列附件。</p> <p>(三) 建議：與高公局中區工程處簽屬支援協定，因該單位已改制更名，建議重新簽訂。</p>
<p>六、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p>
<p>優點：訂有臺中市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七、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109及110年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講習。 2. 辦理111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0)暨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3. 參加臺中航空站109及110年航空器消防搶救機體訓練。 4. 參加臺中航空站109年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演習。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疫情影響110年後未再參加航空站辦理之空難災害演習，惟俟疫情趨緩後，仍請參加是項演習。 2. 臺中市近3年未辦理機場外空難災害防演習，請規劃來年辦理。
<p>八、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p>
<p>無。</p>
<p>九、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p>
<p>(一) 優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計畫及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p>
<p>十、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一) 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建議參考新修訂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p>
<p>十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p>
<p>優點：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p>
<p>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p>
<p>一、災前整備</p>

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3. 定期函請各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及消防設備，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
4. 針對易致災地區訂定「臺中市易致災區域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進行配送。
5. 有定期督導區公所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備有所需民生物資如成人尿布、嬰幼兒用品、女性生理用品等。
6. 定期督導公所物資整備抽檢查核缺失，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7. 每年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社福類志願服務團隊調查可參與成為救災志工之團體意願，並填具調查表。
8. 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9. 建議每年定期召開2次以上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加強團體間交流及志工災防專業知識。
10. 有訂定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並因應需求規劃避難收容處所動線。
11. 備有防疫物資如耳溫槍、口罩等。
12. 避難收容處之災類型、管理人及聯絡人資訊、座標等資訊完整並有定期函報本部。
13. 提供之資料與網站資料比對相符。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已建立相關應變機制並公告於該市社會局網站上以利民眾知悉。
2. 相關資訊已於該縣社會處網站公告以利民眾知悉。
3. 保全名冊每3個月皆有更新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4. 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5. 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6. 有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已辦理6項。
7. 轄內機構參加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70%以上。
8.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9.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0. 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60%以上。

四、加分項目

1. 未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2. 外展關懷街友主動發放口罩及進行防疫衛教。
3.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設施設備修建及充實計畫。

4. COVID-19疫情期間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措施。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 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登革熱、腸病毒、流感及 COVID-19等傳染病防治作為，針對登革熱通報個案，建議應依登革熱工作手冊落實於48小時內完成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工作。
3. 因應 COVID-19疫情，開設應變中心，並召開跨局處防疫會議，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及因應 COVID-19疫情變化，媒合並建置3家加強版防疫旅館，提供確診輕症個案妥善安置。
4. 建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5.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實際參與並協助社區傳染病防治宣導等防疫工作。
6. 督導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網區應變醫院部立臺中醫院修訂應變計畫，並辦理因應社區群聚感染三階段清空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1. 積極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2. 善用科技執行應變作業，落實防減災措施。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積極檢視災害潛勢資料並依限提報備查。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尚屬完備，惟建議至少每半年檢視更新名單。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1. 積極辦理災防教育宣導。
2. 建議未來災防演練中納入疏散避難之實際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持續與轄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共同辦理防災應變演練，強化轄區災害應變量能。
2. 完善轄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防災資料電子化，有效達到預防整備之作為。
3. 積極派員趕赴現場處理事故，稽查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並持續追蹤業者復

原改善作為。

4. 與本署合辦111年提升臺中市化學災害搶救能量及宣導實施計畫，強化災害現地與市級應變中心之縱向資訊傳達與溝通協整合。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災害防救計畫相關資料已完成。
2.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有編列經費，建議可再增加額度。
2. 相關經費有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由縣府各局處辦理聯合考核，針對各項防災業務進行訪評，並發文做後續追蹤。
2. 資訊均公布於相關網站。
3. 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1. 分析研判機制已建置。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資料均已更新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
2. 依規劃等級辦理。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結合相關軟體系統服務及互動，加值防災業務推動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寒害業務計畫應將人命搜救、醫療救護、志工協助等應變機制納入。
2. 寒害影響範圍非僅農業，亦影響人命安全，建議明列府內各機關分工及指揮體系與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寒害防災訊息宣導有透過市府網站發布新聞、公所、農會等周知農民。
2. 寒害影響範圍非僅農業，亦影響人命安全，建議訪評資料增加其他機關通報機制(例如民政、社政或消防系統等)。
3. 建議增加市府長官或其他局處辦理寒冬關懷、救援、物資發放或宣導講習、演練等相關資料。
4. 考量台中市山區面積幅員廣大，如發生極端寒流可能造成山區道路結冰管制通行等，建議於訪評資料納入相關通報機制。

三、應變事項

1. 有依氣象局預警，以新聞、電話、LINE 等方式多元通知民眾。
2. 建議增加其他相關局處宣導寒冬遊民關懷、救援、物資發放等新聞資料或宣導資料。
3. 已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3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另檢附狂犬病防疫、豬病防疫、家禽防疫及草食動物等6項動物之災害防救政策、應變計畫及工作手冊。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11年3月完成修訂。
3. 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 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建立疫情溝通管道分為縱向行政通報與橫向業務聯繫,加強與民眾溝通策略為利用各協會理監事會議、班會等活動進行宣導,養畜禽場定期訪視,並籌組LINE 群組邀請機關、公所、養畜禽戶加入,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共計19個群組。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舉辦防疫會報及禽流感疫情處理流程兵棋推演等訓練課程,說明狂犬病、豬病、草食動物疫病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等防疫現況,兵棋推演讓業務人員熟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舉辦動物疫災防救兵棋推演2場次。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協助養豬場消毒973場,養禽場消毒693場,發放消毒水協助畜牧場進行清潔消毒,禽流感案例場經徹底清潔消毒2次後進行環境監測試驗,檢體寄送畜衛所檢測禽

流感陰性,始可復養。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狂犬病防疫透過民政系統及網站活動新聞廣告9則,廣播電台230檔次,宣導活動1場,校園宣導91場,社區宣導2場,養畜禽場宣導自主防衛觀念及最新防疫知識教育訓練課程3場,養禽場疫災復養申請-業者教育訓練課程1場。
2. 配合農委會防檢局等開設防疫會議8場次,並規劃台中市疫災原因調查監測工作項目,培養獸醫師疾病診斷、監測採樣技術、資料資訊化處理等能力。且舉辦防疫會報及禽流感疫情兵棋推演等訓練課程3場,與會種子獸醫師計27人。
3. 台中市在狂犬病防疫係配合動物醫院醫師226人及養畜禽場等動物疫災之防救災業務公所獸醫師17人並積極招募專業社會人士及動保志工24人,結合公私協力達到防疫及救災備援人力。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

1. 貴市轄區重要溫帶作物栽培區植物防疫業務至為重要,建議有正式專責植物防疫人員辦理該些業務,而非僅規劃階段。
2. 請以歷年執行疫病蟲害監測調結果及轄區作物現況,訂定合適基準俾供發布預警及防治通告之依據。
3.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成立共同防治辦理定期組訓,除專業課程外,建議納入防治實務操作課程,並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籌措經費辦理「補助市民犬貓絕育、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狂犬病預防注射三合一優惠方案」,與本市139家動物醫院簽約,辦理27,163隻,以補助犬貓絕育方式,擴大狂犬病防疫注射的範疇。
2. 辦理「偏區免費犬貓絕育手術、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狂犬病預防注射三合一活動」,由動保處、動保志工及動保團體組成獸醫師團隊,總計辦理63場次;6,395隻,以偏區免育絕育巡迴下鄉服務方式,達到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的普及率。
3. 辦理「偏區犬貓狂犬病疫苗及寵物晶片巡迴注射活動」,組成醫療團隊每月依排程,至案例發生、鼬獾出沒及獸醫醫療缺乏區,辦理犬貓狂犬病預防注

射，總計辦理253場次；17,925隻，全臺中市注射頭數為157,299隻，保障市民及寵物健康安全。

4. 辦理「動物保護暨狂犬病防疫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委由動物保護團體至各級學校宣導動物生命教育、動物保護及狂犬病防疫等觀念，總計辦理226場次；36,925人次。
5. 109年度派員2名赴金門縣支援牛結節疹疫情防控工作，110年度4月動員產官學界聯手進行本市轄內所有牛隻疫苗免疫，並於4月23日計完成注射47場4,220頭牛隻。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請依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之面向，加強論述內容，並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定期辦理相關工作會議及防災教育宣導，評核期間召開11場次工作會議及12場次教育宣導，落實防救災業務推動。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運用里守望相助隊(5隊)及自主防災社區(5個)協助通知疏散撤離，提高疏散撤離效率。
三、收容與整備
除定期更新收容處所、物資資訊外，針對臨時安置所110~111年已簽訂4家開口契約廠商，提供多元安置選擇，另針對民生物資採購，111年已簽訂8家開口契約廠商，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針對災害搶修，考量地緣及災害熱點等因素，分區簽訂3家開口契約廠商，分散搶修量能。
五、綜合
定期更新原住民族地區緊急通報、災害防救聯繫電話，臺中市原民會於111年4月6日更新資料、和平區公所於111年1月20日更新資料。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透過會議討論前次訪評建議事項，並已完成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一)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並積極召開會議研議計畫修訂事宜。
(二) 建議：可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納入轄內輻射災害應變相關資源。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
1. 定期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且確實掌握轄內輻災潛勢及地點，並建立持有帳密人員清單及交接 SOP。

2. 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資料製作防災等地圖供整備使用，並有將資料匯入該府救災救護系統運用，有助應變時迅速取得防災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輻射偵檢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且積極增購儀器，有助充實輻災應變量能。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現場提供輻災業務窗口資料，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 SOP，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一) 優點： 1. 積極辦理或派員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及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專業訓練，並辦理輻災演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2. 積極辦理輻射災害宣導活動，深耕輻災防救意識。
(二) 建議：持續結合縣市災防(或民安、核安)辦理輻射災害演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訂有「受理輻射災害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及「輻射安全應變小組執行計畫」及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分級開設條件。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及內容】
(一) 優點：有陳述颱風事件，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與訊息傳遞的方式。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宜針對暴雨引致都會區淹水、地震等不同類型災害，分別陳述情資研判機制及內容。 2. 建議列舉相關 CEOC 情資訊息的運用實例，並界定各類訊息的服務對象。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機制】
(一) 優點：有說明風災應變中心應變作業檢討、紀錄、查核與精進機制。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110年4月即110年5月臺中市有限水措施，宜針對相關作業進行檢討，了解作業上的困難與輿情的反應，並設想限水期間遇災的策略。 2. 111年6月有台電跳電事件，宜針對無預警長時間的停電，進行對策研擬。
二、災害潛勢調查、社會脆弱性分析及應用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並公開】
(一) 優點：有陳述各區公所製作防災地圖的流程，及公所製作防災地圖的共用平台「雲端防災圖資發布平台系統」(非公開)。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在計畫書所呈現的潛勢資料，在解析度及可運用性，皆有很大的限

制，建議建置公開共享方便檢視可應用的平台。

【利用災後調查、現地環境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一) 優點：

1. 有說明災害潛勢調查機制流程。更新的災害潛勢圖資的類型有震災、水災、土石流、坡地、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重大交通事故等。
2. 有詳細說明區級防災地圖的製作，包括委託單位、災害類別、基礎設施、防災設施等，特別繪製「優先援護弱勢民眾分布」、「社會福利機構分布圖」。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具體說明各類型災害圖資，年度修正更新的時間、項目、緣由。

【社會脆弱性分析】

(一) 優點：有針對各行政區進行各類災害之社會脆弱性分析，並將結果呈現於地區計畫。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宜針對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演繹出可能發生衝擊情境，對應現有的整備內容，發現轄區可能的災防議題，進而說明待解決事項。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一) 優點：說明出市府處理災害的原則，與擬定的工作事項。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以易形成孤島區，採易致災區域民生物質供應及運補的對策為例，建議逐一陳述出轄區有哪些鄰里、部落易形成孤島，可能影響人數，繼而說明已整備的物資。
2. 另地震對策強化建築物耐震能力及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對策，建議提出當年已執行的成果與近二年規劃進行的內容。
3. 另整合維生管線資訊管理機制，宜說明已建置的「3D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臺中市業務簡報第29頁)。

三、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一) 優點：

1. 市府重視整備需求的評估，已針對減災動資料網站進行推動，與教育訓練。
2. 收容所規劃有考量公共設施及行政管理空間。
3. 收容所開設定為公所演習的項目，並有實際的操作與紀錄，公所可知開設一間收容場所所需的人力與時間。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建議建立相關收容需求評估細緻資料，而已建立的分析結果，應用於實際的整備，尚待進一步的推動。
2. 建議針對1級2級風險行政區，詳列出收容空間的整備結果。
3. 考量大規模災害的需求，建議考量應變期間，建立避難收容資訊的公開與回報方法。

4. 報告中有說明韌性社區辦理防災過夜體驗營，相關布置演練皆由公所、志工、民眾自主操作，相關規劃可在此呈現。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考量依據】

(一) 優點：有針對各行政區風險等級，採用不一樣的物資儲備策略。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呈現各行政區的整備數量與需求評估的比較。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108年及109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改善建議事項，於109年及110年均召開相關會議檢討並管制追蹤，俾使地區計畫編修更為完善，值得肯定。
2. 確實依「臺中市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督導29行政區，依期編修提報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上半年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核備程序，其作業之行政效率，值得肯定。
3.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彙整各局處各種災害防救預算，標示計畫名稱、內容、急迫性、計畫經費等，落實推動災害防救工作，顯現對災害防救之重視。
4. 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參照本院107年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策略，透過歸納策略目標及方針，提出其相關議題作為未來施政及創新策略之作為，確實加強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勾稽情形。
5. 為強化災害防救業務各項推動，邀請專家學者、軍方、協力團隊與市府團隊召開四方會議，共同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政策；並邀請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等代參與編修會議，顯現對災害防救之重視值得肯定。

建議：建議預算部分，可再區分災害類別及災害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結合年度災損情形，分析災害弱點，俾利未來研擬減災作為及編列預算之重要參據。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防救災相關局處以建立業務權管相關防災組織清冊，可隨時調度並支援救災，值得肯定。
2. 召開跨局處整合臺中市國家防災日計畫推動會議，整合各局處活動，並於執行後彙整績效報告，值得肯定。
3. 已律定大規模災害時救災資源集結據點與相關機制規劃，值得肯定。

建議：有關本院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並適時辦理說明會，以符院政策推動；另請考量相關局處(如：消防局等)如於增加員額時，建議開缺增列一定比例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以利招考及進用災防相關專業人力。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臺中市和平區曾於84年及91年發生持續5天以上之森林火災，經檢視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尚未納入森林火災之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建議參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就森林火災部分增列相關規定。

2.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全面性掌握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進駐單位應詳實紀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於撤除後由災害主管局處彙整並簽陳總結報告；如未達開設標準，災害主管局處倘成立應變小組應處，宜紀錄相關具體應變處置措施，前揭總結報告或應變處置措施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存參，俾利檢視與精進各類災害應變作為。
3. 貴府於111年3月10日函頒「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訊息發送計畫書(修正版)、申請書及流程圖」修正版，並以運用於相關演習訓練，惟仍建議於災害發生期間，應積極考量運用多元管道通報民眾，包含 CBS，以利及時傳遞災害訊息。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因應風災、地震、火災及爆炸等各種災害發生，111年7月14函頒「臺中市災後復原重建聯合作業方式執行計畫」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2. 為有效因應災害發生後，受理災區民眾接受各項災害復原重建事項等，透過近年來重大災害之災害復原重建案件，透過召開相關會議，彙整各局處及民眾需協助事項，綜理復原重建推動事宜，建置權責分工機制；並刻正修訂「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並規劃「受災民眾服務區」之作業空間，由民政、衛生及社政等單位人員進駐，統一受理相關後勤事宜或轉介相關局處後續處理。

建議：建議預先彙整貴府相關局處災時提供給民眾之災害救(協)助事項，災時即時更新。貴府於統一受理民眾災後復原重建需求時，讓民眾第一時間瞭解有那些便民服務及可以申請救協助之項目。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0年北區、111年梧棲區

110年北區

優點：

1. 擴大民間參與，與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互愛物資銀行、賴村社區發展協會、鎧將營建機構簽訂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並由重生堂、元保宮、行聖宮、鎧將營建機構、忠美家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贊助經費設置防災避難看板。
2. 結合婦女防火宣導隊、愛鄰守護隊及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志願團體參與防災宣導工作、並運用19位防災士協助防疫工作。
3. 公所每年均辦理災民收容救濟分站編組人員常年訓練，並製作成果報告展現訓練績效。

建議：

1. 防災專區相關災害防救網站連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網址是內政部消防署，建議調整更正。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提及災害防救會報，建議將成員組成納入說明，另針對地震災害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部分，建議強化震災引發維生系統中斷(如斷水斷電)或道路阻斷之對策。

3. 經查北區轄內計有10所國中小，目前已將4所國中小、1所高中等5處規劃做為避難收容處所，考量目前教育部已推動完成全國校舍耐震補強，建議未來優先規劃作為地震災害收容處所，並請教育處協助收容處所之規劃與整備，並建立學校與公所連繫管道。

111年梧棲區

優點：

1. 目前教育部已推動完成全國校舍耐震補強，由105年高雄美濃地震及107年花蓮地震震後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勘查結果顯示，已補強之校舍均未倒塌或嚴重受損，顯示學校為公有建築物中較具有安全堅固之場所，有助於災民安置，而梧棲區17處收容處所(含8所國中小)，除善水國民中小學外，已將所轄所有學校均納為避難收容處所，符合預期，值得肯定。
2. 推動企業(和唐建設、荷園建設有限公司)、民間團體(頂寮社區發展協會)贊助設置防災避難看板，並與福德藥局、布雷德麵包坊、林異香齋餅店等公司簽訂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並媒合民間企業團體捐贈防疫物資，公私協力，值得肯定。
3. 結合所轄愛鄰守護隊志工、防災士，進行防災、避難宣導，並於疫苗快打站開設時，推動防災士協助防疫工作，值得肯定。

建議：

1. 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僅提及風水、地震、毒性化學物質、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災害潛勢分析，惟梧棲區除上開災害威脅外，另有嚴重特殊傳染病疫情(計畫內僅於其他災害共通防救對策提及生物病原災害)，建議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歷史災情及減災整備規劃，並建議增加愛鄰守護隊等民力運用相關內容。
2. 建議可與轄內旅宿業、民宿業者簽定合作備忘錄，以提供收容民眾更舒適環境並減輕公所人力負擔。
3. 由轄內淹水潛勢區身障保全清冊顯示，保全住戶人數達180人，建議透過定期訪視機會，對居民進行預防性疏散意願調查，除建立依親名冊外，亦需瞭解收容者用藥需求。

臺南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擬訂颱風、地震、水災及土石流災害標準作業程序、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含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並定期檢討修正。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市、App 等即時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透過建置無線電站台，以強化與各區公所之緊急災害備援通聯能力，並為確保無線電通訊設備維運效能，除定期保養外，於每年汛期前後舉辦教育訓練，且每月皆與各區公所進行通聯測試。2. 37區對於疏散訊息傳達建置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含警政(警察、義警)、消防(消防、義消)、民政(里長、里幹事)。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針對各里疏散避難民眾建立疏散避難責任區，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3. 掌握保全清冊並建立相關地址及電話聯繫方式，並讓警、消、民政(區里鄰體系)均熟悉相關位置及住戶資料，有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保全戶名冊、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另定期對37區易淹水區域及易致災人口地區進行調查，並就有重大慢性疾病，老弱婦孺等人口建置優先撤離名冊，俾利於必要時，防救人員執行疏散撤離時聯繫。4. 透過產業文化活動結合防災防疫遊戲活動，增進親子同樂；製作越南語與印尼語等多國語言疏散撤離宣導，透過防災繪本設計及防災微小說創作比賽，讓防災教育從小扎根；消防局出版市民防災手冊；結合地區特產製作防災宣導吉祥物，吸引民眾目光；防災、文化觀光防災避難看板、地圖，融合避難收容所及著名觀光景點的多元功能；製作防災動畫。結合在地民間團體「公私協力」，宗教團體於農民曆置入避疏散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及相關防災知識宣導內頁，以及於 AI 導覽機器人宣導防災知識，透過機器人互動式螢幕，顯示各類防災知識。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獨居長者名冊未有緊聯絡人列，建議該名冊列印時可完整列印增加緊急連絡人資訊。</p>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0年5月12日、111年5月30日辦理110年度、111年度民政災情查通報暨疏散撤離研習，並針對 EMIC 疏散撤離 A4a 表強化基層實務操作實施教育訓練，並將無線電實機訓練列入課程之一，參加對象為37區公所民政課長及災防承辦人員與民政局人員。各區公所110年度、111年度辦理 EMIC 及資通訊教育訓練計51場、55場，有1,566人、1,698人參加。2. 參加消防局於109年至111年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2.0(EMIC 2.0)暨災情查通報、救災資源資料庫、災情管理備援系統、Thuraya 衛星電話、災防雲端硬碟、Vidyo 視訊會議系統、警察局 CCTV 介接、細胞廣播服務(CBS)發送及

1991報平安平臺」教育訓練，共計14場763人次參訓。

3.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參與之志工、民間機構及社區民眾，共計581人。另111年舉辦「111年災害防救演習」，亦有多家民間單位及中央民間單位參與。結合日間照顧中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辦理毒化物質暨火災災害實兵演練，結合政府、民間團體，掌握相關緊急應變資訊並即時疏散撤離。辦理社區大樓防震演練，熟練各編組作業流程。
4. 依據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如水災保全戶透過實際撤離沙包堆疊及防水擋板組裝等演練，震災初期疏散撤離避難演練，土石流疏散撤離實兵演練，以及管筏膠筏操作訓練以強化各區管筏膠筏操作人員相關對應知識及疏散撤離使用管筏膠筏應具備的基本知能。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 建置防災編組並訂定 SOP 流程，彙辦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事宜，另備有交接單落實值班人員交接事項。
2. 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一階開設後，即成立民政局24小時緊急應變小組，並傳真通報各區公所同步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請各區公所於EMIC系統，依開設層級，即時於 EMIC 上填報 A4a 疏散撤離速報表及回傳民政局民政災情查報統計表，並於臺南市災害應變告示網公告疏散撤離人數。
3. 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民政局將同步整理各區疏散撤離人數，並於應變中心結束後，以大事紀方式整理該次專案。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持續優化，強化民政體系無線電系統維運機能：不定期與各公所進行多點移動通訊測試，優化不斷電系統 UPS，提升無線電站臺備援電力穩定性。
2. 守護弱勢，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戶愛不斷電：蒐集各區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戶是否有發電機需求、發電機提供情形，加強對使用維生器材保全戶按季訪視、宣導及演練。
3. 多元運具疏散撤離，全方位守護民眾安全：超前部屬，歷史淹水地區預置簡易型膠筏。因地制宜各區發展多元運具。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查該局有彙整辦理協助相關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資料列冊，分項臚列如下：

1. 查該局110年及111年民防業務研習工作，均採利用該局「E化學習網」線上教學及測驗方式實施，分別於110年10月25至29日、111年5月25至29日期間，由民防管制中心及各分局相關承辦成員學習及測驗，共計306人次，有研習計畫、課程簡報、研習人員名冊、相片、測驗題庫、敘獎簽陳等資料可稽。
2. 該局依據臺南市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考評暨自主檢測計畫」每半年辦理教育訓練，分別於109年11月26日、110年4月22日、12月17日及111年4月22日召集民防管制中心全體同仁，辦理 Thuraya 衛星電話設備講解及實際操作課程，有相關簽呈、簽到表、訓練照片等資料可稽。
3. 該局於110年9月7日至10日為強化執勤人員對海嘯警報命令傳遞與警報試放之

操作及語音廣播內容之熟悉，辦理期前教育訓練。

4. 該局分別於109年12月23日、110年4月28日、110年12月10日及111年4月26日參加市政府舉辦之「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0)暨災情查通報、救災資源資料庫、災情管理備援系統、Thuraya 衛星電話、災防雲端硬碟、警察局 CCTV 介接」等教育訓練，以強化該局防災應變能力。
5. 為充實義勇警察知能，溝通觀念、統一作法，精進服勤技能，提升協勤效能，該局分別於109年7月2日及110年10月1日以南市警保字第1090334821、1100537206號函發各分局及刑警大隊109年、110年「義勇警察大隊常年訓練執行計畫」及109年、110年「義勇警察大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召訓義勇警察中隊幹部及基層隊員參加訓練(含災害搶救課程)。
6. 為建立民防團隊專業、效能形象，落實民防團隊編組，增進民防專業知識，精進民防工作技能，提升民防團隊運作功能，該局分別於110年5月28日以南市警防字第1100291409號及111年4月28日以南市警防字第1110236473號函發本局所屬各分局辦理110年及111年「民防大隊常年訓練執行計畫」，召訓民防大隊及所屬各中隊人員參加訓練(含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課程)。
7. 為落實民防人員訓練，強化民防知識，提升協勤運作效能，該局分別於109年7月21日、110年9月29日及111年4月28日以南市警保字第1090369566、1100527058及1110251273號函發所屬各分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幹部訓練及常年訓練細部執行計畫」，召訓巡守中隊幹部及巡守員參加訓練(含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課程)。
8. 該局於110年9月15日及111年6月18日辦理該市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深入社區辦理防(救)災實況模擬演練，強化民眾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培養自我救助之基本能力，資料詳實依卷附陳。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1. 查該局配合參與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演練，共計21場，分項臚列如下：

	項目	主辦單位	演練日期
1	臺南市龍崎區109年土石流(坡地崩塌)災害兵棋推演	龍崎區公所	109.07.02
2	臺南市後壁、白河、東山等三區區級聯合無腳本兵推	後壁區公所	109.09.07
3	2020國慶焰火在臺南防災應變綜合演練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9.09.30
4	臺南市北門、學甲、將軍及七股等四區區級聯合無腳本兵推	北門區公所	109.10.30
5	臺南市災害防救議題桌上型無腳本兵棋推演暨座談會	臺南市政府	109.11.06
6	110年度台84線走馬瀨隧道防災演練	公路總局新營工務段	110.03.03
7	110年度本市車行地下道預警性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0.04.16

	封閉演練		
8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	臺南市政府	110.04.15
9	110年度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兵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110.05.11
10	臺南市麻豆、佳里、西港、官田及六甲區等五區區級聯合無腳本兵推	麻豆區公所	110.07.23
11	臺南市善化、安定、安南、山上及大內區等5區區級聯合無腳本兵推	善化區公所	110.08.30
12	臺南市龍崎、關廟、歸仁及仁德區等4區區級聯合無腳本兵推	仁德區公所	110.09.08
13	110年度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搶救應變實兵演練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10.09.30
14	110年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演習	國網中心	110.11.04
15	110年度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突發事件緊急應變實地演練	臺南市政府經發局	110.11.12
16	111年度台84線走馬瀨隧道防災演練	公路總局新營工務段	111.02.16
17	新化工務段111年防災演練	公路總局新化工務段	111.02.24
18	111年度本市車行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演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1.04.15
19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111年天然災害(臺南新化地震)兵棋推演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111.04.22
20	111年災害防救演習	臺南市政府	111.05.10
21	臺南市111年度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11.05.20

2. 為強化所屬各單位同仁正確地震防災觀念與地震初期自救互救之應變能力，該局於109年9月2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090453950號函訂定「109年國家防災日執行計畫」及110年9月3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100472360號函訂定「110年國家防災日執行計畫」，並律定各分局、大隊(隊)訂定「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細部執行計畫」，共計22單位(含局本部)辦理演練，109年及110年參加人數分別為1,320人及1,797人，執行計畫及演練照片完整詳實附陳。
3. 為推廣參與地震網路演練活動，並提升所屬各單位同仁對地震災害應變能力

(趴下、掩護、穩住)，該局於109年9月2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090449364號及110年9月7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100484160號函發各分局、大隊(隊)於9月21日配合演練地震避難疏散，並將演練照片上傳至「消防防災館」，共計22單位(含局本部)執行演練，109年及110年參加人數分別為2,346人及2,626人，有相關公文、宣導及執行情形等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1. 查該局分別於110年3月31日與111年4月6日陳報110年度及111年度該局「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分別為176人及170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分別為657人及702人，可運用於執行防(救)災任務之大型警備車均為4輛。
2. 該局為強化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動警力，即時支援協助受災轄區單位，並落實內勤支援外勤，大隊(隊)支援分局理念，有效運用機動警力，於106年8月14日以南市警保字第1060419562號函策訂「協助防救災機動警力作業規定」，將協助救災機動警力編組配置如下：
 - (1) 南支援區(歸仁、永康、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分局)：第一支援梯次人數120人、第二支援梯次人數111人、第三支援梯次人數123人。
 - (2) 北支援區(新營、白河、麻豆、佳里、學甲、善化、新化、玉井分局)：第一支援梯次人數30人、第二支援梯次人數87人、第三支援梯次人數48人。
3. 該局於109年1月21日及110年1月7日分別以南市警後字第1090017483、1100004241號函頒該局「109及110年度警用裝備檢查執行計畫」，以落實基層單位防災裝備檢查保養工作。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有租用中華電信簡訊通報系統，及成立「內、外勤主官團隊」LINE 群組，在遇各項緊急災害狀況時，能迅速通知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另對於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單位，該局均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查該局有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及市府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擬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臚列如下：

1. 該局於109年8月21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090416542號函修正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檢視內容詳實，具體可行，另各分局亦有依規定配合修正，均有資料可稽。
2. 該局參照內政部警政署105年3月21日警署民管字第1050030224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於105年4月11日以南市警管字1050156794號函發所屬各分局同步訂定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報局核備，資料詳實依卷附陳。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經檢視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律定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該局應立即派員進駐，分別於109年7月至111年6月颱風期間開設3次(米克拉、閃電、璨樹颱風)、豪雨期間開設3次(109年0826及110年0730、0806豪雨)、輸電線路災害開設2次(110年0513及111年0303停電)，共計進駐8次，均有相關簽呈、輪值表及簽到表可稽。
2. 檢視109年7月至111年6月災害應變期間，各分局均能指派人員進駐區級應變中心(開設8次：米克拉颱風、閃電颱風、璨樹颱風、0826豪雨、0730豪雨、0806豪雨、0513停電、0303停電)，配合防救災作業，加速各項災情之通報、轉報作業，有輪值簽到表、與區公所防災 LINE 群組熱線橫向聯繫紀錄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接收該府各災害主管機關通報應變中心開設後，立即同步成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並以簡訊、傳真與即時通訊軟體通報所屬各分局亦立即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由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輪值，有相關簽辦公文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計開設8次(米克拉颱風、閃電颱風、璨樹颱風、0826豪雨、0730豪雨、0806豪雨、0513停電、0303停電)，開設期間一覽表如下：

編號	專案名稱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1	米克拉颱風	1090810/1630	1090811/1200
2	0826豪雨	1090826/2030	1090828/1000
3	閃電颱風	1091106/0600	1091107/0830
4	0513停電	1100513/1550	1100513/2030
5	0730豪雨	1100731/2100	1100801/2000
6	0806豪雨	1100807/0800	1100807/1700
7	璨樹颱風	1100911/1000	1100912/1200
8	0303停電	1110303/0945	1110303/2130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該局為即時傳遞各項緊急災情，以利民眾掌握，除主動與警廣線上直播交通管制相關訊息外，特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申請使用 CMS(可變式標誌)看板托播本市土石坍方、封路及封橋等災訊，及透過本局建制之「廣播,地方有線與警公關」LINE 群組即時傳遞訊息，俾利用路人掌握路況並提早改道，減少交通壅塞。
2. 該局為掌握轄內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河川、車行地下道等易生災害地區，109年2月2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090088670號函發各分局「易生災害地區調查表」，經調查後前揭地區道路211處、橋梁47處、交流道3處、車行地下道9處、土石流34處，平時加強警戒，必要時先行實施封鎖管制及交通疏導，內容附陳如下：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轄內易生災害地區統計表

分局	項目 道路或 地點	橋梁	交流道	車行地 下道	土石流
新營	14	5	0	1	0
白河	4	7	0	0	9
麻豆	20	0	1	0	2

佳里	16	1	0	0	0
學甲	38	1	0	0	0
善化	14	4	1	0	1
新化	19	15	0	0	1
歸仁	17	12	0	1	2
玉井	0	0	0	0	19
永康	1	2	0	0	0
第一	8	0	1	5	0
第二	11	0	0	0	0
第三	42	0	0	0	0
第四	1	0	0	0	0
第五	5	0	0	1	0
第六	1	0	0	1	0
總計(處)	211	47	3	9	34

註：小東車行地下道兩端分屬第一及第五分局轄，車行地下道總數為9處。

- 該局能善用監錄系統協助監看易致災路口，亦介接水利局警戒簡訊，以及配合監看水利局設置之「臺南市地下道及低窪地區易淹水預警系統 CCTV」和「台南水情即時通 App」即時掌握災情；另該局為強化該市轄內易積水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針對該市大同、府連、東門、東寧及小東等5座車行地下道，使用「地下道及低窪地區易淹水預警系統」確認積淹水情事，以利派遣警力緊急應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該局除有加入警政署建立「警政署災害應變小組」、「各機關民管業務」外，並有建立該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更名使用)」、「臺南粉鳥公司災防夥伴」、「廣播,地方有線與警公關」、「本局進駐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LINE 群組，並加入該市「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群組平台」、「臺南市深耕計畫家族工作平台」、「車行地下道」、「台南市道路、公園、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災情通報群組」、「毒化物災害緊急應變橫向通聯群組」，做為災情查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使用，有 LINE 截圖資料可稽。
- 該局於109年7月至110年6月，計有米克拉颱風、0826豪雨、閃電颱風、0513停電、0730豪雨、0806豪雨、璨樹颱風及0303停電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8次，通報災情計595件，開設期間均能要求各分局落實各項災情查通報作業及協助救災工作，有執行各項災害之災情狀況統計表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資料可稽，執行成果如下：

編號	專案名稱	件數
1	米克拉颱風	6
2	0826豪雨	22
3	閃電颱風	2
4	0513停電	72
5	0730豪雨	98
6	0806豪雨	52

7	璨樹颱風	0
8	0303停電	343
合計		595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複式災情查報人員統計表

區別 人員別	警察	義警	區別 人員別	警察	義警
新營	67	70	新市	18	27
鹽水	24	24	安定	22	24
白河	31	48	山上	7	7
柳營	20	21	玉井	15	10
後壁	18	23	楠西	9	7
東山	18	24	南化	9	9
麻豆	28	20	左鎮	4	10
下營	18	15	仁德	66	26
六甲	19	18	歸仁	46	23
官田	20	25	關廟	24	16
大內	9	4	龍崎	6	9
佳里	26	16	永康	61	43
學甲	24	13	東區	45	45
西港	17	12	南區	74	38
七股	19	18	北區	33	33
將軍	17	12	中西區	20	20
北門	12	10	安南區	51	51
新化	13	16	安平區	25	13
善化	32	26	總計	967	826

1. 該局為落實災情查報工作之通訊聯繫作為，除製作該局與各分局暨分(駐)派出所之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並有製作與各相關局處、37區公所及各相關事業單位之橫向聯繫窗口之通訊名冊，資料常新。另該局除與各分局縱向建置完善災情查報管道外，與市府應變局處亦保持良好橫向聯繫，且各分局與各所轄區公所保持密切通訊聯絡，落實各項災情查報。
2. 該局為因應111年防汛整備事宜，及確實掌握該市易發生災害危險區域災情查(通)報與處置，及易發生災害危險區域列入各分局災害查通報重點地區「警政、消防、民政複式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有彙整名冊資料可稽，計警察967名、義警826名，內容附陳如下：
3. 該局使用手機通訊軟體做為災害查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使用之 LINE 群組如下：

編號	建置機關單位	群組名稱
1	內政部警政署	警政署災害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使用)
2	內政部警政署	各機關民管業務

3	該局民防管制中心	本局進駐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4	該局民防管制中心	臺南粉鳥公司災防夥伴
5	該局公共關係室	廣播,地方有線與警公關
6	該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臺南市災害防救承辦人俱樂部
7	該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臺南市深耕計畫家族工作平台
8	該市工務局	車行地下道
9	該市工務局	台南市道路、公園、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災情通報群組
10	該市環保局	毒化物災害緊急應變橫向通聯群組

4. 該局有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於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立即通報各單位加強災情查通報工作，查該局於災害應變期間，編排警力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於109年7月至111年6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計口頭勸離79件82人、製單勸離115件115人，有通報、員警執行勸離工作統計表、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及勸導照片等資料可稽，內容附陳如下：

項目	口頭勸離		製單勸離	
	件	人	張	人
米克拉颱風	4	7	13	13
0826豪雨	5	5	0	0
閃電颱風	29	29	29	29
0806豪雨	3	3	30	30
璨樹颱風	38	38	43	43
總計	79	82	115	115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為加強收容避難處所之安全維護，先期規劃疏散撤離及治安維護警力配置，特於110年1月29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100061915號及111年1月12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110026959號函訂定該局「災害防救治安維護執行計畫」，並律定各分局應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及避難收容處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有各分局「災害防救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治安維護崗哨規劃表」及「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避難處所秩序警力規劃表」等資料，內容附陳如下：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治安維護崗哨、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避難處所秩序規劃警力統計表

崗哨別	易生災害	執行疏散撤離	崗哨別	易生災害	執行疏散撤離
-----	------	--------	-----	------	--------

區別	地區治安 維護崗哨	及維護收容避 難處所秩序規 劃警力	區別	地區治安 維護	及維護收容避 難處所秩序規 劃警力
新營	11	15	新市	9	8
鹽水	3	12	安定	10	10
白河	23	14	山上	3	8
柳營	4	11	玉井	7	9
後壁	13	13	楠西	6	5
東山	16	10	南化	23	7
麻豆	6	2	左鎮	7	6
下營	3	8	仁德	14	5
六甲	4	4	歸仁	7	9
官田	1	5	關廟	6	9
大內	6	7	龍崎	5	6
佳里	11	16	永康	14	18
學甲	20	8	東區	10	18
西港	4	10	南區	73	13
七股	15	14	北區	7	21
將軍	7	5	中西區	9	20
北門	7	3	安南區	47	38
新化	11	14	安平區	25	17
善化	9	14	總計	456	412

2. 該局於109年7月至111年6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各單位協助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成果情形如下：

編號	專案名稱	撤離人數	使用警力數
1	米克拉颱風	1件1人	1人次
2	閃電颱風	1件18人	1人次
3	0730豪雨	4件52人	6人次
4	0806豪雨	5件233人	4人次
合計		11件304人	12人次

3. 查該局109年6月至111年6月災害應變期間，有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均有照片、巡邏簽到表、工作紀錄簿、勤務表等資料可稽，抽查內容如下：

- (1) 玉井分局：0730豪雨應變期間協助南化區公所執行玉山里羌黃坑、柚子腳等地區土石流潛勢區保全戶，實施預防性勸離疏散撤離工作。
- (2) 白河分局：0806豪雨應變期間協助東山區公所執行南勢里五叉溝部落土石流保全戶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分別於110年1月13日及111年1月13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100025130號及1110030133號函發各分局修定「災害防救交通管制執行計畫」。計畫內容針對各項緊急災害之防救需要，先期擬定交通管制計畫，以提升防救災效能，並律定各分局就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擇定交通要道完成警力部署疏運規劃，以利災害發生時，保持交通要道暢通，各分局有「災害防救交通管制細部執行計畫」及「災害防救交通疏導管制崗哨細部計畫表」資料可稽，各分局交通疏導崗哨計556處，附陳如下：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防救交通疏導管制崗哨統計表

崗哨別區別	交通疏導管制	崗哨別區別	交通疏導管制
新營	14	新市	9
鹽水	5	安定	10
白河	7	山上	4
柳營	4	玉井	37
後壁	5	楠西	18
東山	3	南化	28
麻豆	4	左鎮	10
下營	2	仁德	17
六甲	2	歸仁	8
官田	3	關廟	7
大內	8	龍崎	4
佳里	11	永康	14
學甲	18	東區	84
西港	4	南區	26
七股	15	北區	28
將軍	13	中西區	20
北門	10	安南區	43
新化	27	安平區	25
善化	9	總計	556

2. 該局為即時掌握交通壅塞狀況，派遣線上巡邏警力快速到達有效疏處，於108年6月4日以南市警交字第1080272331號函策訂「交通快暢執行計畫」，並於110年1月29日以南市警交字第1100033068號函修正該計畫，由各分局主動查處造成交通壅塞之主要態樣(例行性尖峰車流、計畫性專案活動、突發性天候因素(強降雨淹水等)、偶發性重大交通事故)立即反映，即時啟動交通快暢機制，以維護該市交通安全與順暢。
3. 該局為提升因停電致生交通問題及行車安全，於111年3月4日以南市警交字第1110128012號函發「本局轄內停電期間重要、次要路口派遣疏導管制表」，期能符合停電期間轄區迅速反應派遣警力疏導交通。
4. 該局為提升所屬各單位災害緊急應變能力，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災害損失，該局105年9月19日南市警管字第1050501036號函策訂「強化災時交通管制作業程序」，以利基層員警有所依循，因應各種突發狀況，該作業程序包含各類

交通災情查(通)報、災情狀況掌握、橫(縱)向聯繫、派員交通管制、發布重要管制措施等應變處理流程，作業內容明確可行，同時要求各分局、大隊(隊)正、副主官(管)等幹部隨時掌握轄區災情狀況，並現地督屬落實執行各項交管等防救災應變作為。

5. 該局針對災害、重大交通事故、道路積水及其它特殊狀況等所造成之道路壅塞或阻塞，為透過各項應變管制措施及執行交通管制疏導作為，迅速恢復交通正常運作與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於105年11月9日南市警交字第1050561369號函策訂「啟動交通壅塞緊急應變執行計畫」，內含建立 LINE 群組即時通報、協調處置、優先運用線上警力、協勤民力及洽請新聞媒體及廣播電臺配合播報路況及交通宣導等，有效疏導交通管制工作，俾利救災車輛進出救災。
6. 為因應各類災害造成大量人員傷亡時能確保案發現場至醫院救援病患送醫路線交通順暢，該局於104年8月14日以南市警交字第1040452727號訂定「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以利迅速進行傷患後送作業。
7. 針對地震、海嘯及各種天災人禍發生後造成重大災害時，該局於104年3月31日以南市警交字第1040176779號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透過各項應變管制措施及有效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工作，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與達成迅速恢復民生正常作息。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為配合執行災害防救及警戒區管制封鎖等工作之遂行，分別於110年1月及111年2月購置警戒區管制封鎖線警示帶計250卷，發送所屬16個分局、交通警察大隊及保安警察大隊，以落實災時各項防災工作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該局109年7月至111年6月期間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災害防救演練如下：
 - (1) 110年5月11日及111年4月22日分別實施110年度及111年度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兵棋推演。
 - (2) 110年3月3日及111年2月16日實施110年度及111年度「台84線走馬瀨隧道防災實兵演練」，及111年2月24日實施「182線關廟區南雄橋北端路段防災演練」，進行封路緊急應變處置作為，均有資料可稽。
3. 為強化該市轄內易積水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該局針對該市5座車行地下道，除介接水利局警戒簡訊外，亦配合監看水利局設置之 CCTV 及掌握「車行地下道」LINE 群組訊息，確認積淹水情事，以利派遣警力緊急應變。另該局配合工務局於111年4月15日進行「111年度車行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演練」，於林森路大同地下道實地封閉演練，有會議紀錄及照片資料可稽。
4. 為確保災害應變期間，學童上、放學安全，該局於109年7月至111年6月災害應變期間，於學童上放學時段，主動規劃護童勤務，守護學生及家長安全，有照片資料可稽。
5. 該局於米克拉颱風、0826豪雨、閃電颱風、0513停電、0730豪雨、0806豪雨、璨樹颱風及0303停電應變期間，為預防災害發生或災害發生時，實施交

通管制作為，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照片、勤務表、工作紀錄簿等資料可稽，執行成果如下：

專案名稱	協助封閉(交管)道路(路口)	協助封閉橋樑	使用警力(人次)	使用民力(人次)
米克拉颱風	1	1	463	8
0826豪雨	14	8	745	26
閃電颱風	0	15	743	43
0513停電	170	0	492	50
0730豪雨	73	23	914	12
0806豪雨	29	19	378	5
璨樹颱風	0	0	1,199	27
0303停電	343	0	808	20
合計	630	66	5,808	191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加強災區治安維護，防止趁機打劫或其他刑事案件發生，該局分別於110年1月29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100061915號及111年1月12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110026959號-函訂定該局「災害防救治安維護執行計畫」，並律定各分局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有移送書資料可稽，災時執行治安維護工作成果計31件(米克拉颱風4件、0826豪雨2件、閃電颱風3件、0513停電3件、0730豪雨4件、0806豪雨3件、璨樹颱風6件及0303停電6件)，附陳資料如下：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災時執行治安維護工作成果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別	查獲單位	專案名稱
1	1090810	公共危險	玉井分局	米克拉颱風
2	1090810	公共危險	永康分局	米克拉颱風
3	1090810	公共危險	永康分局	米克拉颱風
4	1090810	公共危險	歸仁分局	米克拉颱風
5	1090826	公共危險	永康分局	0826豪雨
6	1090826	竊盜	第五分局	0826豪雨
7	1091106	公共危險	永康分局	閃電颱風
8	1091106	毒品案	永康分局	閃電颱風
9	1091107	公共危險	歸仁分局	閃電颱風
10	1100513	毒品案	永康分局	0513停電
11	1100513	公共危險	第一分局	0513停電
12	1100513	公共危險	第一分局	0513停電
13	1100730	公共危險	永康分局	0730豪雨
14	1100730	毒品案	第四分局	0730豪雨
15	1100801	公共危險	歸仁分局	0730豪雨
16	1100801	公共危險	新化分局	0730豪雨

17	1100806	公共危險	永康分局	0806豪雨
18	1100806	竊盜案	第五分局	0806豪雨
19	1100807	公共危險	歸仁分局	0806豪雨
20	1100910	公共危險	麻豆分局	璨樹颱風
21	1100910	公共危險	玉井分局	璨樹颱風
22	1100911	毒品案	永康分局	璨樹颱風
23	1100911	公共危險	第五分局	璨樹颱風
24	1100911	竊盜案	第五分局	璨樹颱風
25	1100911	公共危險	第一分局	璨樹颱風
26	1110303	毒品案	第一分局	0303停電
27	1110303	公共危險	第一分局	0303停電
28	1110303	公危通緝	白河分局	0303停電
29	1110303	毒品案	麻豆分局	0303停電
30	1110303	竊盜通緝	第五分局	0303停電
31	1110303	竊盜案	第五分局	0303停電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 查該局有彙整轄內所屬16個分局145警報臺之資料，其中學甲分局、佳里分局、第二分局、第三分局、第四分局及第六分局等6個分局、合計33個警報臺位於海嘯易淹潛勢區內，配合「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作業，有資料可稽。
2. 相關公文含警察機關協助發放海嘯警報操作須知、警察機關協助海嘯警報傳遞聯絡規定、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以及109年、110年民防指揮管制計畫等。
3. 該局有設立海嘯警報業務系統圖與橫(縱)向聯絡窗口之通訊聯絡資料，包括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市長、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警察大隊新營及新市分隊、憲兵隊戰情中心、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443作戰聯隊)、後備指揮部、海巡署海(岸)巡隊、中廣臺南臺、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新營等37區公所應變中心及消防局各大隊及分隊等服務據點。
4. 該局有彙整臺南市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計有470所，總收容量271,489人、室內收容人數105,727人、室外可收容人數165,762人(沿海區公所110所，總收容量79,144人、室內收容人數35,790人、室外可收容人數43,354人)等相關資料。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 (1) 為使警報臺執勤人員熟悉海嘯警報音符及警報器之操作，該局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配合警政署辦理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作業預演及正式演練各2次合計4次，另自行辦理海嘯警報演練48次，由該局民防管制中心值勤員，依局頒內容，以無線電下達所轄新營等16個分局轉所屬各分駐(派出)所執行演練，資料專卷裝訂、檢視內容紀錄正確，資料含公文簽呈、民防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海嘯警報演練模擬狀況演練單、防情警報傳遞有

線電話聯絡及查證紀錄表等。

- (2) 該局能依轄區地域特性，自行設計海嘯演練警報單計6種(北部、東北、東部、東南、西南及海峽)，於演練時使用。

2. 國家防災日活動資料

- (1) 該局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分別依警政署109年及110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實施計畫，訂定本局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執行計畫，除要求所屬16分局執行期前宣導工作外，另要求海嘯溢淹警戒區的學甲、佳里、第二、第三、第四及第六分局等6個分局訂定細部執行計畫，陳報警察局核備在案。

- (2) 該局學甲、佳里、第二、第三、第四及第六等6個分局，依前揭計畫，轄屬臨海之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中西區、安南區、安平區及南區，共計33個警報臺，分別於109年9月17日、110年9月13日配合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模擬預演，109年9月21日28警報臺(佳里分局三股所、第六分局喜樹所、大林所、灣裡所、鯤鯓所因駐地耐震補強暫停試放)、110年9月17日33個警報臺，均準時配合正式演練，手動操作試放，試放成果表均有依限陳報警政署在案。

- (3) 該局針對沿海6個分局配合海嘯警報試放之勤務指揮中心及分駐(派出)所執勤人員，於109年9月6、16、17日及110年9月9、10、11日等6天，規劃期前加強教育訓練，以強化執勤人員對各級警報試放命令之傳遞、海嘯警報試放之操作及語音廣播內容詞之熟悉，有簽呈、日程表、編組職掌表、教育訓練簽到表、相片及函發督導表等資料可稽。

- (4) 該局除編製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作業時序與注意事項外，亦製作宣導紅布條及宣導單供同仁宣導使用，以利值勤同仁熟稔警報器操作及讓民眾了解海嘯警報試放方式、警報音符及避難模式。

- (5) 為使民眾周知警報試放訊息，該局109年利用廣播系統宣導308處、動用警力301人次，利用 LED 跑馬燈宣導409處(110萬4,411檔次)、動用警力215人次，利用網站宣導281次、動用警力149人次，利用民眾集會活動場合宣導(里民活動、社區治安會議等)28處、動用警力77人次及電視(牆)、電臺等媒體短語託播宣導11處、動用警力13人次；110年利用廣播系統宣導359處、動用警力252人次，利用 LED 跑馬燈宣導388處(94萬4,681檔次)、動用警力155人次，利用網站宣導199次、動用警力153人次，利用民眾集會活動場合宣導(里民活動、社區治安會議等)39處、動用警力105人次及電視(牆)、電臺等媒體短語託播宣導12處、動用警力11人次，廣為宣導，有簽呈、宣導單資料、網頁刊登資料、成果表、宣導資料統計表、各分局各項宣導相片及敘獎簽陳等資料可稽。

3. 教育訓練資料

- (1) 該局110年及111年民防業務研習工作，均採利用該局「E化學習網」線上教學及測驗方式實施，分別於110年10月25至29日、111年5月25至29日期間，由民防管制中心及各分局相關承辦成員學習及測驗，共計306人次，有研習計畫、課程簡報、研習人員名冊、相片、測驗題庫、敘獎簽陳等資料可稽。

(2) 查該局新營分局等16個分局，有依局頒110年及111年警察機關民管業務研習執行計畫，訂定分局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在案，分別於110年11月1日至11月28日、111年6月1日至17日利用該局「E化學習網」採線上教學及測驗方式實施，參訓人員110年共計1,800人、111年共計1,863人，各分局依自訂計畫辦理屬員教育訓練，有簽到表、課程表、簡報、參訓相片等資料可稽。

七、其他創新作為

1. 確保執勤安全強化應勤裝備

該局為因應轄區毒性化學物質工廠發生災害，影響執勤(救災)人員生命安全及健康，111年臺南市災害防救演習-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演練，情境想定為奇美實業運送丙稀槽車發生事故外洩案，該局爭取奇美實業提供濾毒罐50個，配發有需求分局及派出所使用。

2. 建置民防作業資訊系統平臺

為強化災害應變數據統計、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警報臺設備管理，於111年6月在該局「員工資訊入口網」建置民防作業資訊系統，供各層級業務承辦人進行資料新增、編輯及分析等工作，以利掌握各項資訊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3. 加強垂直(橫向)聯繫創造雙贏

查該局利用市府辦理「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深耕計劃」時程，協調市府將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納入區公所防災地圖製作訓練課程內，由該局派業務相關人員前往施訓，藉以訓練指導各該區公所防災伙伴熟悉掌握，使業務推展能更為順遂。

4. 爭取經費超前部署

由於防救災期間，交通管制所需使用的封鎖警示帶耗用量大，且回收不易，為遂行災害期間之管制封鎖等工作，該局110年度及111年度分別主動向市府爭取災害準備金新台幣9萬元及9萬3,750元採購250卷封鎖帶，汛期前配發所轄各分局、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及各分駐(派出)所。

5. 建立防災線上講習訓練即時彙整災情

該局有鑑於轄區分局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員更迭頻繁，為提升各類災害應變期間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e化作業平臺」，各單位填報各項災害數據資料的時效性及正確性，該局特於110年10月25日至29日及111年5月25日至31日，以線上教學方式請各分局、大隊業務主管及承辦人，針對該作業平臺的各項功能及防救災相關報表填報，實施線上授課，以利同仁操作熟練。

6. 治安監錄系統介接外網與易致災潛勢區整合應用

(1) 該局治安監錄系統係建置於IP-VPN封閉型網路內，原僅限警方單位治安查詢使用，基於機關間協同合作、資源分享理念，以專線連結至市府應變中心，供指揮官掌握災情。

(2) 該局完成建置「影像截圖調閱系統」，開放連結至消防局之防災平臺，各區公所可至消防局防災平臺取得影像截圖(至111年6月已建置99處)，即時了解災區狀況，作為防災、水情監控及交通管控等多項用途，提升使用效益。

(3) 109年7月至111年6月汛期及颱風期間，該局除配合該市災害應變中心，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外，並運用該局路口監視錄影系統監看各地交通路況及易致災地區，若有緊急突發事故，各警察機關會立即派遣警力趕赴現場安全維

護作為，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置。

7. 強化資安作為防災專線電腦

鑒於市政府相關局處或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應變期間，均以網路通訊軟體為主要的聯繫管道，以迅速進行相關處置作為及傳送影音照片等資料，及符合署要求於特定時間(段)、地點，指定設備執行相關作業，於本中心設置防災任務專線電腦主機，以達到實體隔離。

8. 結合多元通報系統及監錄影像提供即時災訊

(1) 該局為即時傳遞各項緊急災情，以利民眾掌握，除主動與警廣線上直播交通管制相關訊息外，特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申請使用 CMS(可變式標誌)看板托播本市土石坍方、封路及封橋等災訊，及透過本局建制之「廣播,地方有線與警公關」LINE 群組即時傳遞訊息，俾利用路人掌握路況並提早改道，減少交通壅塞。

(2) 該局利用該市水利局提供「臺南市地下道及低窪地區易淹水預警系統」手機 App，可迅速掌握轄區災情，提前因應。

9. 建立交通快暢機制因時因地制宜

為因應日漸繁雜交通事件，即時掌握交通壅塞狀況，並派遣線上巡邏警力快速到達有效疏處，該局於110年1月29日以南市警交字第1100033068號函修正「交通快暢執行計畫」，由各分局主動查處造成交通壅塞之主要態樣(例行性尖峰車流、計畫性專案活動、突發性天候因素(強降雨淹水等)、偶發性重大交通事故)立即反映，即時啟動交通快暢機制，以維護該市交通安全與順暢。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市政府不僅重視各局橫向聯繫工作，並於每月防汛整備會議均由工務局、水利局及環保局針對瓶頸段加強清淤，確保排洪容量，降低淹水風險，且側溝基本資料建置完善，確實執行各項維護管理工作。
2. 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結合防災預警，並讓首長有裁示提前應變空間，實屬難得。
3. 本(111)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計畫皆已報竣，維持汛期排水順暢。
4. 另修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增列相關罰則，且獲行政院核定；排定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之巡檢作業及所查案件處置資料完整精進作為，予於肯定。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管線穿越部分已建檔整體清查追蹤列管，建請處理速度可再加快。
2.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建請可持續建設提升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3. 辦理大同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4. 轄管車行地下道隧道每2年辦理檢測評估。
- (二) 缺點：建置清冊蜂鳴器(含警示燈)未分別建置，且 LED 警示看板、柵欄等相關設施待建置，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 (三)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 優點：

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1.84%，補強執行率83.28%，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建議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2. 建議增加通報案件管理(新增案件、派案、列管、結案)、線上填報評估表(評估明細表)等作業演練。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1. 災害期間有確實運用 EMIC 通報災情案件。
2. 通報表 A1a 及 A3a 於風災及水災二級開設以上期間有依規定按時通報。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因應氣象局新修訂震度分級，修訂函頒「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已修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將停班停課風力及雨量基準各納入該府颱風及水災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110年及111年防災宣導結合祈福防災燈籠活動並赴日展示，獲各家媒體報導。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1. 資料完備、紀錄齊全，且針對訪評內容分門別類呈現，對於業務內容十分熟悉。
2. 緊急事故演練時模擬了數種劇本，涵蓋不同部分業務的中斷情況。
3. 有進行端點弱點檢測，且有「完全獨立」之備援應變中心。

七、防災訊息發布

該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CBS)發布皆運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進行(110年及111年演習共計3次)。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公布重新印製使用案件勸導書及舉發單。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依計畫備妥準備相關資料受檢，有資料可稽。
二、資源整備事項
1. 動員編管資料不定期提供國軍參考並完成轄內醫療資源支援協定。
2. 由承辦人說明與後備指揮部及作戰區軍事單位召開各項會議情形，及國軍配合市政府執行兵力預置、疏散撤離及兵力申請等狀況。
三、應變事項
災害防救申請國軍兵力依規定及程序辦理，有紀錄可稽。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訂定輔導團團員相關遴選(薦)、聘任機制及獎勵措施，查110學年度各學制均有輔導員，計52員，逐年檢討；另109至111年度防災計畫定期檢視外，訂定106-114年防災教育中長期計畫。
2. 定期登錄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並設置「臺南市防災教育入口網」供學校上傳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實施定期稽核，落實定期相關檢核作業(含計畫)，有紀錄可查。
3. 要求所轄學校依所在區進行防救資料蒐集(含歷年校園事故、災害潛勢調查分析等)，並編製防災教育課程(109-111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融入在地化災害潛勢建案)，供各校參考運用。
(二) 缺點：查網頁資訊未即時更新(網站系統辦理改版作業)，請持續掌握辦理進度。
(三) 建議：
1. 鑒於近期地震頻仍，建議提醒所轄學校除落實校區環境檢視外，亦得活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等實施自主檢核。(如0918池上地震後)
2. 建議結合防災科技(如無人機、VR)等實施推廣，豐富學校防災知能運用。
3. 該局定期利用各項多元通聯方式驗證，及管考所轄學校之校安中心網站聯絡人資訊建置，惟部分國中、幼兒園聯絡人資訊建置未完整，建議持續利用適當會議時機，加強所轄各校宣教，以利緊急事件之聯繫。
二、整備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能結合消防分隊、區公所等單位辦理全市防災教育活動，並實施大規模災害情境觀摩演練2場，及各項防災活動(111.6.28特教防災工作坊等多場活動)有紀錄可查。
2. 109、110年配合教育部年度地震避難計畫辦理，由特定國中小學校實施無預警演練示範。
3. 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並結合相關通訊方式即時轉知學校，

並控管各校後續辦理情形(111.5.16南市教安1. 字 第 11106355572 號 函、111.5.16教育局公告等)。

4. 每年辦理學務及輔導人員傳承研習會議，並邀請地區校外會協助授課，並有紀錄可查。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三、應變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主動通知學校(110.7.18烟花颱風、110.9.7燦樹颱風、110.10.11圓規颱風等均有實施線上公告可查)，並聯繫有山區活動規劃學校應調整行程或延後活動等，以維校園師生安全；另查軒蘭諾颱風海僅發布，通報系統無學校前往山區活動情事，狀況良好。

2. 確實指派專責人員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並利用相關多元管道(如：公告、LINE等)輔助學校確實通報災損情形。

3. 於防汛期間指派專責單位並主動聯繫學校完成校安通報點閱、依停班停課狀況實施設定(米克拉颱風、燦樹颱風正常上班上課)。

4. 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時，確實利用公告等相關方式督促學校依限至校安通報網頁通報，另查校安通報0918地震通報情形，由該局專責人員實施學校災損通報內容審視。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有關0918地震專案線上部分學校之主政單位處理情形未完整，建議於專人管考學校填報災損通報時，實施填寫處置建議，以供學校及本部校安中心知悉，並協助學校通報財損資料正確性，俾利災損情形掌控。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每年將已完成之防洪治水工程(包含易淹水、流綜及前瞻計畫工程)納入模式模擬最新的淹水潛勢狀況，相關資料皆有提供各區公所保全計畫及深耕計畫參考運用。

2. 保全計畫內文之避難疏散地圖、防汛熱點、易淹水範圍等資訊皆已考量並納入最新工程參數及各行政區近年積淹水情形進行調整，值得肯定。

3. 建議定期、不定期通聯測試區公所並做成記錄。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臺南市政府積極配合各級水情應變決議市長帶頭節水宣導、成立抗旱專區、召開應變會議等不遺餘力，此外市府另自主辦理旱災整備演練，並舉辦百萬節水獎金競賽，協助抗旱貢獻良多。

2. 限水時期供水應變機制健全，包含載水車、載水點等盤點確實，並自主辦理旱災應變演練。

3. 市府辦公區裝設節水水龍頭及馬桶等，6座水資源中心提供16,800萬 CMD 放流水供次級用水使用。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抽水機皆功能正常妥善率100%，沿海之移抽機組已增蓋帆布，值得肯定。
2. 移動式抽水機 Google 預佈圖資詳細，可迅速了解淹水熱點及抽水機分布情形。
3. 抽水機設有 PCM，可節省機關人力，予以肯定。建議採用線上無紙化方式規劃，除減少紙本儲存、攜帶不易，對於管理亦有所助益。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臺南市政府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關懷訪視、教育訓練及與社福機構、校園、企業防汛合作，都有如實進行推動，值得肯定。
2. 比對轄內易致災淹水熱點，數處未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議亦有相關應變輔導機制，自助、人助以減少水患損失。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少數淹水感測站有異常狀況時建議迅速排除。
2. 災情查報依規定確實辦理。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善於應用資訊科技，達到立即效用，如智慧防汛網建置、客製化簡訊等。
2. 災防演練及整備會議，皆依規定辦理並有精進作為。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一) 優點：

1. 已配合經濟部110年公布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涉及權責部分配合實施辦理修訂，並將依據110年12月17日「修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會議核定，配合110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修訂作業。
2. 於110年5月27日開始辦理臺南市災害防救計畫書修訂作業，已於110年11月10日經臺南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及110年12月27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5次備查通過110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 已於110年5月18日完成「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訂，本府經發局依本市特性及地區，針對輸電線路災害辦理修訂作業。
4. 依天然氣事業法每年至轄下各天然氣公司辦理查核作業，且為加強天然氣事業管線安全性，經濟發展局進行轄內公用天然氣管線安全診斷，並抽查未檢視過之地點辦理現地查核作業。
5. 每年至中油公司與台電公司各辦理1場訪查作業。
6. 經濟發展局每年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委託辦理查核石油業，參加檢討作業。
7. 已建立「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民眾同時可利用臺南市政府官方 LINE 網站、臺南市 FB 官方粉絲團了解目前道路挖掘情況或反映管線相關問題。
8. 已制定「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制定罰則。
9. 為加強管理道路挖掘之管理，道路挖掘系統(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內管線單位開始施工需上傳第一張照片，該系統即登錄當天為施工日，如同打卡機制。該日起至施工完成上傳施工後照片結案皆加強管理。工務局對於管線圖資也有製作短片，並辦理教育訓練藉以向府內(公所等單位)承辦人員及各施工

廠商宣導，強化施工安全及管理。

10.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5編第9章「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配合各公用氣體與油料事業單位執行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演習，並親自至天然氣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與會演習作業。
 11. 每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時皆模擬輸電線損壞造成大規模停電，並演練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之人員疏散撤離作業(109年5月29日臺南市109年災害防救演習)。於辦理管線查核或訪查時請管線單位將身心障礙人員納入演習作業。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查核或訪查時，請管線單位針對該年度管線挖損情況進行報告及說明，並提出防範方案以減少管線受挖損情況。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工業管線等圖資已全數匯入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資料庫。
2. 已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為健全管線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工務局定期會召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維護說明會，請管線單位持續補正圖資資料，補正後圖資回饋予工務局進行更新道挖系統，於管線挖掘案件中，會要求上傳申請案件範圍之圖資，適時更新資料。
3. 經發局不定期函轉工務局之管線圖資，以跟資料庫比對圖資。
4.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設施之資料(含開關閥)及屬性均已依管線單位提供之資料建立於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屬性類及規格均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屬性資料表」規定辦理，建立之道挖系統除了圖資，管線屬性資料也會同時更新，於系統中點選管線即會出現該管線的相關資料。
5. 已將油氣管線、天然氣管線減壓站、整壓站；輸電線之高壓電塔等資料整理成冊。
6.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及輸電線路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2. 已訂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 已建立油氣管線、輸電線路單一聯絡窗口資訊，不定期進行測試並列表紀錄。
4. 亦建立大台南管線公用事業管線、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大台南管線LINE群組。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已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災害案例，並就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皆由事業依災害防救法所訂定之災害防救計畫執行。
3. 訂有「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針對受災死亡、失蹤、重傷及有安遷需求者等訂有救助標準，災時由各區公所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居民受災情形，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居民，依規定核發災害救助金，以協助災民重建家園。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一) 優點： 1. 已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已納入。 3. 訪評結果已檢討策進。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一) 優點：已編管。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一) 優點： 1. 已訂定並建立。 2. 已建立及規劃。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一) 優點：已辦理。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一) 優點：已制定。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六、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臺南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計畫於111年6月修訂，任務編組及單位任務分工詳細。
七、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一) 優點： 1. 與109及110年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講習。

2. 參與109及110年臺南航空站舉辦之空難災害演習。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請補充參加當年(111)年度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講習相關資料。
八、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無。
九、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臺南市政府每年視需要與災害隨時檢討，並每年修訂相關作業應變程序。 2. 相關應變機制都將滾動式檢討納入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 3. 針對109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業訪視之缺失及建議，已納入追蹤輔導並改善；110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延至111併同實施。
十、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檢附資料已辦理相關演練兵推及教育訓練。
十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臺南市政府已與嘉義縣府、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區域型聯防)」，以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升救災效能及對於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處置，以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 2. 臺南市政府與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地方政府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以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升救災效能及對於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處置，以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 3. 臺南市政府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臺南站、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以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升救災效能及對於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處置，以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針對不同災害類別潛勢區規劃收容處所並依該市人口數盤點收容安置處所數量及可容納人數，可收容量為14%，已超過全市人口數10%。現場所提供收容處所清冊經抽查均與系統資料相符。 2. 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包括災民等待區、行政作業區、醫療安心關懷站、物資儲放區、用餐區，文康休閒區、廁所與浴室、無障礙廁所、寵物區及垃圾資源回收區。 3. 在災民收容寢室規劃，依性別及家庭需求進行空間規劃，並考量高齡及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空間規劃特別照護區，另對婦幼需求規劃育嬰或哺乳空間，並提供完整空間平面圖，同時為顧及隱私，均要求各公所儲備隔屏設備，保障隱私。 4. 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處所之安全性，訂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暨查核計畫」及「防災整備工作檢核表」，訂有檢核改善機制並追蹤缺

失改善情形。

5. 現場提供轄內公所消防安全及建物公安申報資料，落實消防設備及水電設備之定期安檢及建築物耐震評估資料，惟經抽查109年資料較為不全。
6. 現場抽查收容安置處所空間配置圖，全數皆有適當安排，包含防疫期間特殊隔離空間出入口及隱私空間規劃。
7. 訂有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等規定，與392家民間企業團體簽訂民生物資開口契約，與物流業者簽訂物資收受、運送等流程機制並透過定期查核有效提昇物資控管及物資籌募與配送等效率，以利災害期間迅速提供災區救災民生物資。
8. 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備有女性生理用品、嬰幼兒奶粉、尿布、老人營養補充品、成人紙尿褲及氧氣鋼瓶、輪椅等，並製表追蹤管控民生物資儲備情形，訂有物資檢核及缺失改善管理機制。
9. 每半年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且更新，計23單位加入社會福利類災防志工團隊；另有308個團體加入災害志工團體，志工4,148人。
10. 依災害規模調配責任區，各區公所並結合民間團體依特性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建置單一聯繫窗口。
11. 109年12月16日、110年11月19日及111年6月29日皆辦理1次聯繫會報。
12. 110年4月15日及111年5月5日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配合演練。
13. 督導各區公所於汛期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務必依本部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重新規劃及評估災民收容、用餐環境或安置空間之現場動線，並規劃第一優先收容、第二優先收容、第三優先收容等分級收容機制至少3處。於疫情期間執行轄區災害臨時收容安置作業，保護工作人員及收容民眾之健康。
14. 各區公所間訂有跨區物資支援協定，倘仍不足供應時，再由市級之開口契約廠商或成立物資中心，或運用跨縣市區域聯盟協調鄰近未受災縣市支援，運用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進行物資調度作業。現場抽查收容所與儲備物資登載系統資料均與紙本清冊相符。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108.11.6閃電颱風，該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均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填報資料正確。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社會局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處理流程，並公告於網路，核定公文內容亦將上開資訊提供民眾，另設計關懷小卡發送或於第一次訪視時再次提醒民眾知悉。
2. 聯繫窗口如有更換則報本部更新聯絡窗口，109~111年聯繫窗口均未更換。
3. 保全名冊每3個月皆有更新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4. 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5. 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

等資訊。

6. 有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已辦理6項。
7. 轄內機構參加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70%以上。
8.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9.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0. 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60%以上。

四、加分項目

1. 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參與率達60%以上。
2. 疫情期間設置避難處所，除動線規劃依「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外，另規劃第一優先收容、第二優先收容及第三優先收容等分級收容機制至少3處，以保護疫情期間避難收容處所之災民需求及身體健康維護。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期檢視更新。
2. 訂定臺南市災害事件指揮系統(ICS)，於重大疫情發生時可依照組織架構及任務分工，迅速動員市府各局處、區公所及衛生所進行各項疫情之防治工作。
3. 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 COVID-19、登革熱、腸病毒等傳染病防治作為，編列府預算採購登革熱 NS1快篩試劑，早期發現不顯症狀患者，及早執行相關防疫工作。
4. 因應 COVID-19疫情，開設應變中心，並召開跨局處會議，另創新建置臺南市政府健康共照雲 LINE 官方帳號，提供確診者便民服務。
5. 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
6. 建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7.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積極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積極檢視災害潛勢資料並依限提報備查。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尚屬完備，惟建議至少每半年檢視更新名單。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1. 規劃防災教育宣導及相關減災防制宣導尚屬完備。
2. 建議未來災防演練中納入疏散避難之實際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災害防救業務納入模擬潛在危害區域，輔以透過交叉比對事故發生地點，研究轄區內脆弱之處，以利未來更加強化整備量能，及提供指揮官精準決策。
2. 除建置毒化物運作廠家資料庫及定位圖資版，以雲端加密建置廠家清單，並定期維護更新，以低成本及簡便方式辦理平時通聯及緊急聯繫，並建置行動App查閱廠家基本資料，提升主管機關於初期應變時效。
3. 修正「臺南市政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流程圖」及「臺南市政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申請書」，並統由市府消防局發送，簡化作業並提升發送效率。
4. 110/05/20臺南市新營區生泰合成公司延燒生達製藥火警事故、111/01/24臺南市國道一號南下316公里丙烯槽車翻覆事故)積極派員第一時間趕赴事故現場處理得宜，並立即新聞發布使民眾採取防護因應等措施，有效傳遞事故資訊。
5. 111年與本署合辦災害防救演習，強化轄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整備。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邀請身心障礙業務計畫團體代表參與計畫。
2.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已編列相關經費。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發文及現地督考公所，並完成後續追蹤。
2. 已限完成相關檢查。
3. 資訊公布於相關網站。
4. 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1.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保全住戶等資料更新完成。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兵推及演練。
2. 依規劃等級辦理。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1. 建立中央地方及社區聯繫多元方式，如電話、傳真、LINE 群組。
2. 訂定跨區支援協定，建立相互支援救災工作模式。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針對前一年度訪評事項召開檢討會議及提改善措施，並將寒害相關宣導及因應納入該縣中長程施政計畫辦理。
2. 農業部門分工相當明確，橫、縱向聯繫管道完備，惟建議「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減災及應變部分可納入人命搜救、緊急救護及社會關懷等相關資源，並一併納入防救業務及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業建立透過新聞稿、廣播、臉書、LINE 等多元管道宣導防災，周知民眾。
2. 訪評資料相當充分，惟建議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防災宣導及災害整備業務可納入人命搜救、緊急救護及社會關懷等相關資源。

三、應變事項

1. 建議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應納入人命救援、緊急救護及社會關懷相關作業流程。
2. 災時新聞處理機制相當完備。
3. 已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3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
3. 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 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經確診禽流感之禽隻，由市府環保局派遣防漏密閉式車輛協助送至市府焚化爐進行焚毀。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則規劃畜牧場就地掩埋、畜牧場自有土地掩埋、公有土地掩埋、台糖用地掩埋及化製分流處理。
8. 完成111年度災害救災暨動物疫災動物屍體清除清運租用機械、運輸車輛開口契約。
9. 透過平時疫情訪視市政府轄管畜牧場進行輔導及政策宣導，並派駐人員與所

轄區域之畜牧場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

10. 由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各業務組建立相關產業團體 LINE 群組，第一時間傳遞防疫觀念與疾病資訊；以函文方式將相關疫情資訊轉知各產業協會，再經各協會轉知所屬會員、班員等知悉。
11. 臺南市政府防疫公告：對於疫情發布時之輿論等，經發布新聞稿加強灌輸民眾防疫知識及因應作為。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藉分析禽流感與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NSP)陽性場之發生原因，釐清飼養管理或消毒防疫等原因所致並建議畜牧場改變飼料槽位置應盡量避免飼料車進入畜牧場內作業，加強畜牧場防鳥圍網防疫措施。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受災畜牧場為加速場內污染源之清除速度，於案例場撲殺處置完成後，立即進行場內消毒，並將畜牧場墊料與飼料等集中包裝後，進行清運銷毀，後續場區鋪灑生石灰消毒。
2. 禽場主動監測與定期週邊消毒(109年7月起至110年6月迄今對本市養禽場及其周圍環境消毒，共計14,690場次)。
3.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派員參加畜衛所等機關舉辦之相關調查與監測技術訓練課程並會同專家學者進行案例場發生原因之流行病學調查，透過實務操作，以精進機關單位防疫人員之技能。
2. 規劃招募專業社會人士實施組訓參與防救災業務，及規劃動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方案。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

1. 請以歷年執行疫病蟲害監測調結果及轄區作物現況，訂定合適基準俾供發布預警及防治通告之依據。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

1. 共同防治隊之組訓，除專業知識外，亦請加入實務操作內容。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辦理畜牧場豬瘟哨兵豬試驗、豬瘟階段性停打試驗、環境監測暨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2. 牛結節疹防疫期間於3日內將轄內牛隻疫苗施打完畢並派員至各縣市支援疫苗施打工作。
3. 針對轄內牧場每日送化製場處理之動物屍體數量超過1%者加強追蹤。
4. 對於轄內養豬場全面發送捕蚊機，全力預防日本腦炎之發生。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尋求外部專業團隊協助植物防疫業務，可納入本項作為並加強論述內容，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已積極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完成改善辦理。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且計畫內容完整。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

1. 定期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且確實掌握轄內輻災潛勢及地點，並建立持有帳密人員清單及交接 SOP。
2. 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資料製作防災等地圖供整備使用，並有將資料匯入該府救災救護系統運用，有助應變時迅速取得防災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輻射偵檢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且積極增購儀器，有助充實輻災應變量能。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現場提供輻災業務窗口資料，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 SOP，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

1. 積極辦理或派員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及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專業訓練，並辦理輻災演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2. 積極辦理輻射災害宣導活動，深耕輻災防救意識。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

1. 訂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配合執行具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災害搶救參考指引」及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分級開設條件。
2. 積極與其他縣市政府及救災單位簽訂支援協定，並與轄區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於災時可相互支援。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及內容】

(一) 優點：

1. 臺南市災害預警資訊來源主要為 CEOC、災害防救協力團隊(成大防災中心)以及天氣風險管理公司，經各業務主管機關分析研判後，依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啟動應變機制。
2. 以109年米克拉颱風的應變為例，說明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的應變時序與工作會報重點摘錄，完整說明個功能分組的實際應變作為。此外，在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歷史專案/最新消息，也能看到各工作會報內容的重要事項告示，內部的 NAS 防救災雲端系統也有存取歷次應變資料。
3.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已於109年4月20日針對因應 COVID-19疫情制定風、水災召集進駐機制，區分 EOC 二級一階與二級二階的召集核心防救災機關與次要防救災機關(單位)進駐的座位圖，用以減少實體進駐單位(人員)，其他人員(單位)則以同步視訊開會。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機制】

(一) 優點：

1. 臺南市已依內政部、經濟部等中央災害主管機關函文，彙整製作109年與110年5場災害事件的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以及災害專案報告，另臺南市災防辦有編製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111.08.15修訂)以精進應變作為，提供的範例包含颱風與豪雨的應變。
2. 每次應變工作會議後都有製作列管事項明細表，清楚說明工作會議每一指示事項的分辦單位、處理情形、時間以及建議自行列管案件數、建議持續列管案件數等，會議結論皆有完整的追蹤與管制。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可以補充說明有哪些會議與應變過程的檢討有關，例如，除了深耕計畫三方工作會議、水利局的防汛會議有針對應變作為進行檢討，是否還有其他更正式的應變檢討或列管機制。

二、災害潛勢調查、社會脆弱性分析及應用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並公開】

(一) 優點：

1. 已更新最新災害潛勢圖資，並納入110年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及各公所

最新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臺南市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提供民眾版與防救災相關人員的應變版，不同權限查詢功能。

2. 建立 NAS 防救災雲端系統(資訊雲端硬碟)提供各局處、37區公所及深耕計畫團隊，平時與災時皆可即時存取使用，亦可透過手機 App 即時瀏覽及上傳照片。
3. 坡地災害除配合權責部會更新圖資外，另有統計近5年發生土石流地區之人員與財物損傷情形。
4. 地震災害潛勢：與成大團隊合作，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運用 TELES 設定可能發生且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自評表2-2中項有關地震災害、坡地災害、毒化災、火災、海嘯災害、公共氣體及油料管線災害的具體說明，僅說明更新各類災害潛勢圖資，並未說明利用災後調查、現地環境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災害潛勢圖資，建議應將內容移至2-1項。

【利用災後調查、現地環境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一) 優點：

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委託成大防災研究中心辦理之「109-110年度颱洪應變、預警分析與防災工作」，以重現期100年降雨條件之淹水潛勢圖，另於地區計畫中提出臺南市的防汛熱點、易發生淹水災害地點(近15年易發生積淹水地點調查)等。
2. 水利局與各區公所的災中淹水通報 App 巡查結果之淹水範圍可直接套疊於 GIS 及 DTM，系統可即時產製淹水範圍、淹水深度地圖，提供災中疏散撤離與災後淹水調查使用。
3. 105年0206臺南地震後有針對建物紅黃單、土壤液化災情等調查結果，建置災情分布圖。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社會脆弱性分析】

(一) 優點：

1. 臺南市運用轄區的社經統計資料進行韌性評估，比較37區的災前條件：人口密度、弱勢人口、二、三級產業、土地利用；災時應變：醫療設施與人力、消防與警察、避難所；災後恢復：公有土地、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比、教育程度等10項統計資料的正規化與韌性指標等級。再進行颱風災害與脆弱度評估，將37個行政區分成5個暴露等級群組，分別比較各項韌性指標，提供具體的強化防救災作為建議，值得肯定。
2. 透過臺南市自評結果顯示，各項災害潛勢圖資與脆弱性分析結果已實際應用於相關災害業務工作：
 - (1) 運用水災歷史災點、淹水災害潛勢圖以及經濟部第六河川局的統計資料，完成水災災害防汛熱點分布圖、易淹水地區部署點等防救災使用。
 - (2) 針對收容所、社會福利機構(身心障礙、兒少、老人)，套疊淹水、地震、土石

流、土壤液化等圖資，並將圖資公開於社會局網站。

- (3) 針對避難收容處所與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套疊日降雨量450mm、歷史淹水區位(災點擴散100m)的水災災害潛勢圖，檢討轄區場所的適宜性。
4. 已運用淹水模擬成果與歷史淹水區位，配合道路寬10m 以上道路篩選可能淹水20cm 以上的道路，檢討已規劃的防救災道路系統。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臺南市已善用轄區社經統計資料進行韌性評估，建議未來可將評估結果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一編總則第二章計畫地區概述，另闢一節說明韌性評估結果，並於第二編災害共同對策說明因應此韌性評估結果之具體防救災作為。
2. 臺南市運用轄區的社經統計資料進行各行政區災害韌性比較，縣市要進行資源分配時可以參考各項指標，長期而言，建議也應該注意歷史趨勢，也就是跟自己相比，知道單一區域在某項指標下越來越差，需特別注意的議題。除運用市府已收集的社經統計資料進行韌性評估，亦可善用減災動資料網站提供的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提供更多面向的區域社會脆弱度評估，反映出的隱性防災缺口，可成為市府防災規劃時的參考依據。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一) 優點：

1. 已將上述分析結果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市府推動的防災公園實施計畫。
2. 109年0522豪雨與0826豪大雨災後有進行淹水調查，進行易致災原因分析與因應對策研擬。
3. 坡地災害易落石崩塌地區的分析與研擬，例如南化區有針對易發生道路中斷路段的地區進行前進指揮所的設置規劃以及監測系統的設置等。
4. 易成孤島地區對策的研擬，臺南市消防局109年8月19日成立全國首座無人機運用模擬訓練中心，可提供山區道路中斷之孤島區域空中勘災，並利用熱顯像儀顯示受困者位置，提供搜救計畫使用。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三、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一) 優點：

1. 有關估計需收容人數的方法，臺南市根據2025福利衛生政策白皮書第五節「強化社政災防工作，積極應變機制」，在提升「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功能，進行收容所、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志工管理、災害防救人力盤點、媒合調度作業的中程指標(2020)提升全國災民臨時收容能量，收容能量達人口數之10%，另依臺南市104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10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討論結果，每個行政區的收容量需達該區總人口之10%(室內與室外)，並以104年2月4日南市社助字第1040125094號函請各公所據以辦理，收容整備的規劃明確。

2. 依臺南市104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10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討論結果，收容面積以每人3平方公尺為標準進行規劃。臺南市已計算目前規劃的各避難收容處所之收容面積與可收容人數，符合市府律定的每人3平方公尺之規劃。
3. 臺南市已運用「減災動資料」網站檢核各區歷史收容人口預估的最大收容人數、預估收容人數以及災害潛勢的推估等，目前臺南市的收容整備量已足夠。
4. 避難處所位置均常時公告於臺南市各區區公所網站/災害防救專區/避難收容處所資訊。
5. 臺南市小型收容所最少開設人力為6人，配置站長及辦理災民登記、收容、救濟、服務、遣散等作業人力，約4小時完成開設，管理100人以下收容人數；以今年現地訪視東區為例，另提供100人以上至200人收容所開設，最少開設人力為12人，以8小時整備完成收容所開設。臺南市另外訂定每處避難收容處所至少需要5名志工人力，主要依收容分組共5組，設定每組需要1名志工。實際詢問105年0206臺南地震的收容經驗，當時在臺南市東區大智里活動中心動用社會課8人1小時就完成開設作業，先由公所提供相關物資。臺南市目前有列冊的志工約8000人，今年底預計與慈濟關懷士簽訂合作協議。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臺南市的需收容人數整備量符合衛福部規劃白皮書的政策目標，惟經檢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風水災災害規模設定與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僅針對危害度分析，並未說明規模設定的情境資料如何應用於整備需求，建議可於地區計畫或相關作業要點說明整備量與情境推估之關聯。
2. 臺南市已能善用「減災動資料」網站檢核目前的收容整備量是否足夠，建議可進一步評估避難收容所可收容人數與可能需求人數之比率，在有限的人力與物力下，估算適宜的整備量，以符實需。
3.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的歷史專案/最新消息/疏散收容有公告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收容情形統計，資料相當完整，唯未提供目前(即時)已開設避難收容處所資訊，建議市府可律定各區公所災時即時公告的方式，以及研擬有更多收容需求如何處理與公告的方式。例如，透過市府統一發布平台或在各公所的最新消息呈現等。
4. 市府認為最多管理人員將視可配合的志工人力，依照各避難收容處所最大量能進行收容，但本項目的意義為「服務比」的概念，建議市府可依過去的收容經驗，例如103年高雄氣爆事故在中正高工的收容經驗、105年0206地震東區大智活動中心的開設經驗、坡地易致災地區的預防性收容經驗等。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考量依據】

(一) 優點：

1. 各公所依「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民生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訂定「臺南市○○區救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依地區的交通特性等狀況依規定預存糧食及民生必需用品，已建立物資整備量估算方式，並逐年盤點。

2. 臺南市另制定「災民收容事先儲備機制膳食概算表」，用以推估各行政區易受災地區(里別)每人每日副食品(泡麵、餅乾、罐頭)以及主食(依年紀區分大口、中口、小口之米、油、鹽、水)之儲備標準。以公所現地訪視時的東區區公所為例，可能受災戶25戶75人(1戶3人)，儲備150人份，推估主食與副食品之膳食儲備量。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見民生物資能量總表，區級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則有列出轄區各項物資存放地點與數量，例如臺南市東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0年 P.20)，唯在計畫中未說明估算方式。

2. 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水災災害規模設定與地震災害規模設定皆未陳述應變資源整備需求評估，但在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例如臺南市東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P.109)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評估以800戶為單位，是以東區遭遇大型淹水災害最大受災量估算，實際整備時全區以150人份(75人2日)估算，依「災時儲糧推估表」以及上述依「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制定的糧食、飲水、特定需求民生物資之盤點機制，讓東區易致災里據以儲備適量之民生必需品，值得肯定，建議可修正計畫內容以符合實際做法。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以專案會議列管，缺點與建議65案辦理情形，除2案列中長期辦理，其他已全部修正完畢，成果良好。
2. 市級及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均符合編修時程規定，並以全災害觀點為原則編修，透過專案會議編列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預算；災防網頁專區已通過無障礙2.0AA 標章，符合規定；未來2年災害防救施政及創新策略，內容具體並擬具施政策略方針及預算，值得肯定。
3. 函頒布「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增修訂作業後就要求轄內區公所依程序辦理，並由災害防救辦公室落實列管，實屬良好。
4. 災害防救會報109年下半年至 111年上半年本市共計辦理4次會報，充分掌握議題及管考事項；每年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單位預算約4百萬元，有助發揮該辦公室功能，強化統合協調能力；臺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組織架構完整，充分具體發揮功能，研提諮詢議題，主動發掘問題，後續可進行性評估轉化為實務執行，表現優異。
5. 具體督考及評核區公所業務詳實，並分級辦理獎懲；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訪評、演習及防災計畫研修邀請 CRPD 等委員或團體參與等皆符合相關規定辦理。

建議：積極參與各公所災害防救會報召開，受制於疫情，部分時段以書面審查，建議未來如有類似狀況，能運用線上會議形式辦理。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 臺南市111年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演練，相關意見說明如下：
 - (1) 兵棋推演：假嘉南藥理大學大型會議廳辦理，雖未符合實地實景。然而以災害時序發布各階段災害情境，由各功能分組進行討論報告，並輔以臨時抽考，其兵棋推演方式，高度符合本院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演練原則規劃辦理「災害管理」式—以討論為基礎之兵棋推演。
 - (2) 實兵演練：分別於仁德區崑崙路、仁德區西安宮及臺南都會公園等地點，演練皆符合實地實景演練之規劃，演練層級也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災害情境，呈現現場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演習整體規劃大部分重現災害現場沉浸式演練，符合本院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
 - (3) 演習後精進會議，中央或地方觀察員從旁觀察發現許多災害管理層面—法規、計畫或流程得精進之建議，雙方可藉由本次機會交換彼此看法，並非單純流於形式之活動行政檢討。
 - 市府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所轄災害潛勢由權管災害局處編列演習經費預算共同參與。
 - 防救災相關局處已依業務權管建立相關防災組織清冊，並建置各權責(功能)之民間組織聯繫群組，值得肯定。
 - 推動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每年皆彙整各局處規廣活動，並提出創新作為，並於系列活動完成後彙整成果績效報告，相關用心值得肯定與學習。
 - 有關規劃大規模災害緊急物資據點及據點物流規劃(物資堆積、處理、分配及搬出等)機制，已於110年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納入大規模災害據點物流規劃，另針對物資堆積、處理、分配及搬出等機制，納入該計畫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維生機能因應對策，值得肯定。
 - 配合本院推動該職系計畫，雲、嘉、嘉、南4縣市共同辦理本院「整合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綱要計畫說明會，值得肯定。
- 建議：為持續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請考量相關局處(如：消防局等)如於增加員額時，建議開缺增列一定比例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以利招考及進用災防相關專業人力。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森林火災開設時機部分，因「被害面積」於實務救災上較不易精準判定，業已修正以「延燒面積」為通報基準，建議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參酌加以修正森林火災面積級距。
-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全面性掌握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進駐單位應詳實紀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於撤除後由災害主管局處彙整並簽陳總結報告；如未達開設標準，災害主管局處倘成立應變小組應處，宜紀錄相關具體應變處置措施，前揭總結報告或應變處置措施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存參，俾利檢視與精進各類災害應變作為。
- 臺南市政府已申請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權限，建議請於災害發生期間，應積極考量運用多元管道通報民眾，包含 CBS，以利及時傳遞災害訊

息。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均已盤列，建議以情境模擬重大災害之災損情況，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盤點是否完備減災及整備事項，並編列預算或中長程計畫具體落實辦理。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0年玉井區、111年東區

110年玉井區

優點：

1. 避難收容處所環境優良、採光良好，空間配置合宜，並特別設置有志工服務單一窗口、通譯服務區、禮拜區、醫療暨傳染病防治站、災民集會自治區、洗衣機、流動沐浴站等有別其他地區之規劃，規劃完善。
2. 為宣導防災，公所設計有防災關懷便利包、購置LED背心及LED行動看板，運用消防空拍機吊掛宣導標語，極具創意及創新。
3. 針對避難交通運輸部分，與德蘭啟智中心小巴交通車、農用小牛搬運車簽訂支援協定，並與長照機構簽訂無障礙接送車支援協定。

建議：

1. 依玉井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要點，會報委員由區長就相關課室單位主管，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任組成，爰建請依上開規定檢視會報委員，並強化相關出席率，俾提升會報功能與效率。
2. 公所支援協定總表分類僅列出收容處所、民生物資數量，惟公所針對交通運輸、醫療及藥品亦訂有相關支援協定，建議可進一步分類，將各項支援協定均整理列出，避免缺漏。
3. 公所近2年應變中心開設達4次，並製作有4次專案卷宗，惟均未製作應變中心開設總結報告，為利災情復原管制及經驗傳承，建議仍應製作總結報告。

111年東區

優點：

1. 避難收容處所前有設置收容處所告示牌，且於道路上亦有設有避難收容處所指引標示，網站上除提供避難收容所一覽表外，亦有避難收容處所平面配置圖及避難空間分布圖可供查詢。
2. 對於身障民眾收容事項，已於事前盤整相關名冊及記錄，並辦理相關演練，值得肯定。
3. 針對易致災地區大同里裝設水位量尺、告示牌、警示燈號及疏散撤離路線圖，每年年初定期辦理風水災疏散撤離演練；另公所除整備1000包沙包外，另備有30片防水擋板供里民使用。

建議：

1. 依據書面資料臺南市東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於110年12月3日召開本所110年下半年度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110年12月6日依據三方工作會議紀錄送災防辦備查，另查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是否依規定報請市府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建請釐清。
2. 依據書面資料東區區公所臉書專頁宣導成果空氣汙染29則、登革熱防疫5則、

COVID19 防疫35則，惟針對該等災害建議評估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劃相關減災、整備等事項。

3. 依東區地震風險潛勢圖資顯示，大學東寧社區聯合活動中心(東區避難空間分布圖名稱有誤)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域、裕文國小及裕聖里活動中心鄰近後甲里斷層，建議再考量並與相關專家學者討論是否適宜作為適用震災之避難收容處所。

高雄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p>已針對轄內易致災地區，制定各種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並定期檢討修正，如高雄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10年)。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標準作業程序每2年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利用行動電話、一般市話、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多元化通知，並採實際逐戶通知方式，輔助前述多元化通知管道。設備器材均有定期測試(維護)，並1年2次舉辦教育訓練，讓同仁熟悉操作方式。2. 各區對於疏散訊息傳達建置複式通報機制，包含災害主管機關、警、消、民政(里長、里幹事、里鄰防災編組)，可迅速傳遞疏散撤離訊息；另建立防災相關 LINE 群組，成員為各災害主管機關、各區公所防災承辦及協辦、勘查組等成員，各區公所亦建立里長及里幹事群組，可迅速傳遞災害訊息。建置防災通報管理系統，可發送簡訊給各編組成員、里長、里幹事等，並聯合颱洪監測與預警工作團隊預作撤離整備。3. 各區公所運用公所網站、電子跑馬燈看板、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並運用各區里辦公處及活動中心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運用跑馬燈周知里民疏散撤離避難訊息、運用公布欄周知防災避難處所資訊，並設置防災公園避難看板、防災避難看板及警戒指示牌。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相關納編名冊有缺漏，建議可將書面名冊完整呈現。</p>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民政局1年2次辦理同仁防災資通訊系統(EMIC 2.0)教育訓練。各區公所針對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辦理 EMIC 教育訓練。2. 派員出席消防局辦理之109年度、110年度 EMIC 教育訓練。3. 辦理各區里鄰長疏散撤離講習、演練或教育訓練。辦理33區60場次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社區民眾之疏散撤離演練、國軍及後備團體參與疏散撤離演練、防災社區及區域治理演練。4. 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33場地震、疫情、毒化災疏散撤離演練。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建議可檢附相關簽到表及課程講義以做為佐證資料。</p>
<p>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值班人員能確實交接，並將疏散撤離之情形填註於工作日誌簿，交接執勤人員，以確實掌握情資。2. 災時每3小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以利迅速掌握災情及疏散撤離狀況。3. 於接收各區應變中心傳送至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資料時，均再電話確認，

有特殊疏散情況均於備註欄註記。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利用 Google 表單，隨時掌握各區公所保全戶人數，及發布警戒區時撤離人數，並與 EMIC 系統人數勾稽。
2. 邀集企業參與防災工作，加強企業與社區、公部門之聯結。
3. 應用 GoogleMaps，並先將保全戶疏散撤離路線預先規劃，並製作路線 QRCode，及下載 GoogleMaps 之離線地圖，使未有網路之偏遠山區使用離線地圖導航，增進疏散撤離之安全性。
4.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繪製「社區安全地圖」，透過兒少與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協助孩童在危急時能自行尋求協助。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111年5月10日辦理「易淹水地區監視影像調閱人員操作教育訓練」計2場共9人參加。
2. 該局及六龜分局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講習及訓練」計4場共175人參加。
3. 該局於109年11月4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0937329800號函發「109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召集各分局、分駐(派出)所業務承辦人員，於109年11月30日在警察局大禮堂辦理民防業務及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參與受訓員警總計106人。各分局亦利用勤前教育宣達相關災害防救知識。
4. 該局所屬分局辦理民防中隊常年訓練講習，進行災害防救、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研習，計34場共4,167人參加。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及各分局配合參與市政府所屬各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演練計60場，均有相關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1. 該局110年3月17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1031505100號函報警政署「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總警力6,993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468名、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932名)」、「衛星電話5部」、「警用大型警備車(38至40人座)11部、(21人座)2部」。
2. 該局111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調查「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總警力6,990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462名、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924名)」、「警用大型警備車(38至40人座)11部、(21人座)2部」。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建立市府相關單位應變小組通訊表與該局、各分局、大隊、隊應變小組人員通訊表，及職務代理機制等，資料健全完整。
2. 該局及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警察局民防聯絡網，遇有各類災

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3. 該局、各分局主官(管)及相關業務承辦(代理)人，亦均加入市府建立之緊急應變群組「市府水情暨土石流應變小組、防災資訊平臺-含各公所、高市府火警通報、高市地下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高雄市管線應變小組、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臺、110年淹水路段暨交通管制資訊通報、高市風災地震資訊應變、高雄市捷運輕軌營運災害應變、高雄市空難災害應變、高雄市渡輪觀光船災害應變、高市府毒化物事故通報、高雄市空品緊急惡化應變小組」等計13個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內政部警政署109年8月3日警署民管字第1093360052號函頒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該局109年9月11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0936186200號函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
2. 高雄市政府111年4月27日高市府災防字第11132376500號函頒修正「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6點、第7點、第9點，該局111年6月27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1133890800號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
3. 各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亦參照該修正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依據地區特性擬定「各分局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函報該局備查。
4. 高雄市政府110年2月1日高市府災防字第11030450000號函修正「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該局110年2月3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1030692400號函發各分局、大隊、隊等單位依規定執行。
5. 高雄市政府111年4月27日高市府災防字第11132376500號函頒修正「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6點、第7點、第9點，該局於111年5月4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1132652800號函發各分局、大隊、隊等單位依規定執行。
6. 該局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災害防救執行計畫」，經高雄市政府111年6月30日高市府災防字第11103157400號函同意備查，該局111年7月5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1134006800號函發所屬各單位依修正計畫執行。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該局編排一級開設輪值表，明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及警察局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一級開設輪值人員。
2. 該局於109年「0810米克拉颱風」、「0825豪雨」、「1106閃電颱風」與110年「0513停電災害」、「0604豪雨」、「0730豪雨」、「0805豪雨」、「0910璨樹颱風」及111年「0303停電災害」期間一、二級開設，均有指派人員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水情中心進駐，總計開設約258小時10分鐘，處理災害案件1117件、動員警力31,357人次、民力875人次，(一級開設期間)共計指派法制室主

任王豐珍等30人次進駐參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二級開設期間)修護股股長鄭文華等6人輪流至水情中心進駐，並參與應變作業。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 高雄市109年「0728豪雨」、「0802豪雨」、「0810米克拉颱風」、「0814豪雨」、「0822豪雨」、「0825豪雨」、「0911不明氣體外洩」、「1106閃電颱風」與110年「0513停電災害」、「0604豪雨」、「0620豪雨」、「0730豪雨」、「0805豪雨」、「0910璨樹颱風」及111年「0303停電災害」、「0511豪雨」、「0607豪雨」應變開設期間該局及各分局，均成立應變小組執行應變及災情查報作業。
2. 災害應變開設作業同時傳真通報各分局、大隊、隊等單位比照應變中心開設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及輪值。
3. 該局110年度及111年度分別各獲配災害準備金新臺幣95萬6,000元，經分配所屬17個分局辦理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簽訂，並已於110年及111年汛期期間執行完畢。
4. 高雄市110年「1014城中城大樓火災」災害應變期間，警察局、鹽埕分局、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設立前進指揮所，自110年10月14日2時54分起至11月25日16時止撤除，展開應變作業，動員警力數2,722人次，有火災專案報告、時序表及精進報告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透過勤務指揮中心「110警網派遣系統」、「警察局民防聯絡網」、「防災資訊平臺-含各公所、淹水通報暨交通管制通報」、「高市風災(地震資訊)應變群組」及運用警政署「各縣市民管中心群組」、「署災害應變群組」等 LINE 行動群組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另透過勤指中心等單位受理民眾報案、員警巡邏、協勤民力(義警、民防)主動發現通報等，即時通報各災害主管機關(水利局、工務局、區公所)並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等資料翔實可稽。
2. 該局能運用 LINE 群組，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群組中，隨時更新災情狀況。
3. 該局於應變開設期間，根據各分局災情查報內容輸登災情統計表列管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災情查報，並依照初報、續報及結報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依據警政署108年3月21日警署民管字第1080030222號函重申行政院訂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害查報通報措施」，該局於108年4月2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0831837600號函發各分局如遇有或發現各種災害，確實要求所屬同仁依據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
2. 查109年「0728豪雨」、「0802豪雨」、「0810米克拉颱風」、「0814豪雨」、「0822豪雨」、「0825豪雨」、「0911不明氣體外洩」、「1106閃電颱風」與110年「0513停電災害」、「0604豪雨」、「0620豪雨」、「0730豪雨」、「0805豪雨」、「0910璨樹颱風」及111年「0303停電災害」、「0511豪雨」、「0607豪雨」期間，員警執勤協助疏導交通、排除路樹倒塌、廣告招牌掉落等障礙物現場照片資料可

稽。

3. 參加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0)教育訓練，加強 EMIC 災情查報系統操作及災情查報要領，共計參加7場次。
4. 參加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國際衛星行動電話)教育訓練，加強災時災情查報通訊聯繫要領，共計參加4場次。
5. 該局110年1月5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0938567400號函發「110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及110年12月27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1037525600號函發「111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並由六龜分局及旗山分局擬訂細部執行計畫執行。
6. 該局辦理「110年度 THURAYA 救災緊急通訊衛星電話採購案」，更新5部 THURAYA 衛星電話供本局(1部)及六龜分局(4部)使用，加強災時應變聯繫品質。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落實勸導】

該局於109年「0803哈格比颱風」、「0810米克拉颱風」、「1105閃電颱風」；110年「0604彩雲颱風」、「0804盧碧颱風」、「0910璨樹颱風」及「1010圓規颱風」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區之登山客，均有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等資料可稽。另於109年上半年「0730豪雨」、「0826豪雨」及110年「0622豪雨」、「0730豪雨」及「0806豪雨」期間亦比照颱風警報期間落實勸導民眾不得進入山區，以免發生危險，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271件、1,378人次，有資料可稽。

1. 109年「0730豪雨」期間勸阻未上山及聯絡下山隊伍合計36件162人。
2. 109年「0803哈格比颱風」期間勸阻未上山及聯絡下山隊伍合計18件72人。
3. 109年「0810米克拉颱風」期間勸阻未上山及聯絡下山隊伍合計9件45人。
4. 109年「0826豪雨」期間勸阻未上山及聯絡下山隊伍合計2件7人。
5. 109年「1105閃電颱風」期間勸阻未上山及聯絡下山隊伍合計16件104人。
6. 110年「0604彩雲颱風」期間勸阻未上山及聯絡下山隊伍合計14件88人。
7. 110年「0622豪雨」期間勸阻未上山及聯絡下山隊伍合計3件7人
8. 110年「0730豪雨」期間勸阻未上山及聯絡下山隊伍合計55件199人
9. 110年「0804盧碧颱風」期間勸阻未上山及聯絡下山隊伍合計32件162人
10. 110年「0805豪雨」期間勸阻未上山及聯絡下山隊伍合計31件159人
11. 110年「0910璨樹颱風」期間勸阻未上山及聯絡下山隊伍合計15件75人
12. 110年「1010圓規颱風」期間勸阻未上山及聯絡下山隊伍合計40件298人。

【6-1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

109下半年及110年颱風、豪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勸導登山客下山，有附「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案件聯絡明細表」等，有資料可稽。

【6-2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對於颱風警報及大豪雨災害期間進入山區民眾，均持續管制及聯繫至其隊伍及民眾安全下山為止，未有持續聯繫不著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

【6-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依規定填報】

109年「0803哈格比颱風」、「0810米克拉颱風」、「1105閃電颱風」；110年「0604彩雲颱風」、「0804盧碧颱風」、「0910璨樹颱風」及「1010圓規颱風」期間，均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後更為入山管制聯繫作業統計表），有資料可稽。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於109年下半年及110年颱風警報期間及豪雨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山區、海邊及河川行水區域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執行勸導勸離民眾。執行勸導件數計280件、303人，開立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52件，有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為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及時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所安置秩序等，該局於104年4月24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0432805500號函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土石流(堰塞湖)或淹水警戒區域強制撤離執行計畫」函發各分局辦理，各分局訂定細部執行計畫據以執行。
2. 該局於颱風、汛期期間，配合原民局、區公所等單位，針對田寮、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區土石流潛勢溪保全戶，進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計撤離4,155人。有勤務表及現場執勤照片等資料可稽。
3. 該局有建立「高雄市因應各項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於應變中心開設開設收容場所時，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必要時派遣警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
4. 為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該局所屬各分局配合各區公所辦理演練計12場。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依據轄區特性，於104年4月14日以高市警交字第10432152400號函發「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2. 該局為強化災時交通疏導管制及災區治安維護，於105年2月15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0530880000號函發「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計畫」。
3. 高雄市政府以108年9月27日高市府災防字第10834236700號函頒修正「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該局於108年11月11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0836999200號函發各外勤單位及保安、公關、鑑識、通信等防救災相關單位，「災害防救執行計畫」、「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所執行作業規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實施災區警戒、警衛勤務執行計畫」、「災害時犯罪偵查執行計畫」、「災害時指揮通信系統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律定遇有災情

時，規劃適當警力執行指揮管制、災區警戒、交通管制疏導、警衛勤務及犯罪偵查。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針對易致災(淹水)路段及車行地下道加強巡邏、即時封鎖管制，遇有狀況通報權責單位處置。
2. 該局及各分局配合參與市政府所屬各單位災害防救演練，協助執行各項交通管制措施，以精進各單位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3. 該局利用即時交通資訊服務網、警察局監錄系統，針對易淹水路段、地下道路段加強監控，有效執行路段管制作為。
4. 有關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發生颱風、豪雨及停電災害期間，該局所屬各分局對轄內溪水暴漲、道路淹水、坍塌路段執行(預防性)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等(含各種警戒設施)，預防災害或災害發生時，各項交通管制作為均有現場照片等相關紀錄可稽。
5. 該局110年1月11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1030156000號函發修正「管線外洩、載運化學品槽車(外洩)事故初期應變處置作為」，配合現場指揮官指示確認管制範圍，確實管制汽、機車及非救災人車進入並嚴禁煙火。
6. 該局110年10月5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1035580600號函發「2021國慶煙火在高雄慶典活動空襲防護計畫」及110年10月4日高市警交字第11072151500號函發「110年國慶日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執行計畫」，作為國慶慶典災害發生交通疏導應處作為。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108年11月11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0836999200號函發「災害時犯罪偵查執行計畫」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05年3月29日高市警刑大督字第10570677800號函發「災害時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
2. 該局於颱風來襲，市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及豪雨過境成立水情中心二級開設期間，均能依該局「災害時犯罪偵查執行計畫」及「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計畫」通令所屬各單位加強災時治安維護，並於勤務中主動發現或依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處理破獲相關刑事案件，依警政署規定針對案件作初報、續報、結報標準作業流程，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破獲各類刑事案件統計表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警察局「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計有35處，有統計表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依規劃不定期(每月2至4次)，配合警政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實施發放海嘯警報演練，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共計48次。
 2. 109年9月21日及110年9月17日分別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成功率100%。
- (1) 109年9月8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0935969900號函發該局「109年國家防災日協助

海嘯警報試放執行計畫」。

- (2) 110年9月6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1035081300號函發該局「110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執行計畫」。
3. 109年9月21日執行「109年國家防災日」及110年9月17日執行「110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及海嘯警報試放活動，該局除動員所轄分局配合執行正式演練，並運用多種管道方式宣導。
- (1) 109年統計宣導作為包括利用村里廣播宣導1,292次、LED 字幕托播1,623,973檔次、運用網際網路及社群工具宣導224則、民眾集會活動場合宣導67場、電視牆托播宣導41,835檔次、警察廣播電臺16場；110年利用村里廣播宣導1,803次、LED 字幕托播1,073,717檔次、運用網際網路及社群工具宣導671則、民眾集會活動場合宣導31場、電視牆托播宣導32,596檔次、警察廣播電臺1場，相關演練及宣導照片資料健全完整。
- (2) 製作英語、日語、泰國語、韓語、越南語及印尼語等外國語宣導電子圖卡6則，利用宣傳管道發送，以擴大宣傳效果。
- (3) 發布新聞稿宣導，並經媒體刊載。
4. 109年11月4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0937329800號函發「109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訂於109年11月30日實施，計106人次參訓，資料包括講習計畫、名額分配表、課程表、參訓人員簽到表、簡報資料、座談會紀錄及簽陳獎勵案，課程中有防災相關工作、演練地震避難3步驟(趴下、掩護、穩住身體)及海嘯警報試放資料介紹海嘯警報音符、海嘯警報廣播詞、海嘯警報發布程序及如何操作防空警報器發布海嘯警報。
5. 該局於110年9月7日舉行110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工作說明，說明海嘯警報預演及正式發布程序、試放重點及如何操作防空警報器發布海嘯警報，計約80人參加講習。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有完善公所、水利局、環保局清潔隊聯合巡檢及清淤機制。
2. 以每半個月1里的高頻率進行巡檢，另針對工程督導或人民陳情部分再辦理不定期勘查。
3. 相關清淤紀錄資料完整，並有建置系統作整體追蹤分析，值得肯定。
4. 建置有轄內 GIS 系統，並針對清淤、破損及穿越等均有標註及相關加值應用，值得嘉許。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針對管線不當穿越查處部分，訂有相當嚴謹控管機制，建議可統計歷年成果及彙整執行經驗，提供其他縣市參考借鏡。
2. 建議可將年度下水道清淤或修繕等維護管理成果更具體量化呈現。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3. 已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管理維護費。

(二) 缺點：

1. 建置清冊缺水位感應器(含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警示燈、蜂鳴器、柵欄等相關設施及維護管理資料有待建置，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2. 無辦理防災應變演練。
3. 相關查證資料未攜至會場。

(三)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 優點：

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9.30%，補強執行率90.78%，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建議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2. 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1. 於110年1月4日完成「EMIC 2.0與1999系統介接」，並每年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2. 經查璨樹颱風 A1a、A3a 表依規定確實填寫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共計查核24次，並落實將查核優缺點函送各單位。該市每月皆有定期考核下轄單位並辦理獎懲。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評核內容資料整備完善且豐富。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該市109至111年6月30日共開設3次風災災害應變中心，並於撤除後召開檢討會，且將會議決議改進事項函發該府各局處改善完畢。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辦理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颱、防災專區實施計畫，整合防災宣導活動及成果，成效卓著。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1. 資料詳備，對各種維護項目的執行情形有額外製表統計，管理用心。
2. 緊急事故演練時模擬了數種劇本，亦有對資料進行異地備份，且有進行資安滲透測試。
3. 對可攜式設備(救護平板)有統一管理，且有相關管理流程(表單)。

七、防災訊息發布

提供多元管道可供民眾及媒體查閱即時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該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新聞局好理災等官網；市府社群臉書、消防局臉書、市府LINE官方帳號等)。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該市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該市共開設3次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均依規定公告警戒區。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依計畫備妥準備相關資料受檢，有資料可稽。

二、資源整備事項

1. 動員編管資料不定期提供國軍參考並完成轄內醫療資源支援協定。
2. 由承辦人說明與後備指揮部及作戰區軍事單位召開各項會議情形，及國軍配合市政府執行兵力預置、疏散撤離及兵力申請等狀況。

三、應變事項

災害防救申請國軍兵力依規定及程序辦理，有紀錄可稽。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訂定輔導團團員相關遴選(薦)、聘任機制及獎勵措施外，並增認證制度，增進防災教育工作；查各學制均有輔導員，納編特、幼教人員，且逐年檢討；另110、111年度防災計畫定期檢視外(110.1.7高市教安字第1103009160號、110.12.29高市教安字第1103963660號110-111年度亦定期召開輔導團會議，計5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吳明淙教授、消防局蔡宗翰股長等)，於110年輔導團年終工作檢討會評估來(111)年終長期計畫。
2. 確實督導學校登錄教育，並設置「高雄市防災教育資訊數位平台」供學校上傳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實施定期稽核，並定期檢視各校潛勢區域評估，完善學校防災資訊，有紀錄可查。
3. 要求所轄學校依所在區進行防救資料蒐集(含歷年校園事故、災害潛勢調查分析等)，並編製各豐富性防災教育實作等教案(如109園富國中、110立德國中-防災創克工作坊)，顯見致力精進防災教(材)具，供各校參考運用，且結合防災科技實施校園推廣(小林國小 AR 及 VR 科技、立志中學-防災機器人等)，成效顯著。
4. 定期利用各項多元通聯方式驗證，及專責單位(校園安全事務室)管考所轄學校之校安中心網站聯絡人資訊建置三級聯絡人資訊建置完整，亦請持續利用適當會議時機宣導，保持聯絡人資訊更新，以利緊急事件之聯繫。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鑒於近期地震頻仍，建議於提醒所轄學校除落實校區環境檢視外，亦得活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等實施自主檢核。(如0918池上地震後)
2. 有關校園財損資料均完整分析，有紀錄可查，另建議得結合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表報作業」天然災害專案開設時機辦理，據以作為後續受災學校校園改善之用，及資訊同步。

二、整備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109-110年辦理全市多場防災教育活動，並能結合其他單位(消防局)辦相關各學制宣教活動，及因應疫情實施線上方式持續推廣防災知能，有紀錄可查(109-110年辦理多場幼特教防災研習，如：110.8.9幼教防災工作研習等)。
2. 109-111年於校長聯席會議實施防災校園建置說明；110-111年函送各校無預警演練辦理外，並以比例抽選方式，由輔導團委員至校稽核，以落實執行辦理。
3. 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並結合相關通訊方式即時轉知學校，並督考各校後續辦理情形。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經查110年度辦理校園安全研習(維護校園安全暨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學輔知能研習)4場，並有紀錄可查(111年預計10月19、20、21日辦理另建議相關辦理情形於受檢資料統一彙整說明，以利檢視。

三、應變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由專責單位於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除利用相關聯繫方式(公告、LINE)主動通知學校，並建立彙整表管制，同時針對「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地區聯絡處亦協助管制活動隊伍；另查9/2軒蘭諾颱風海警發布時，戶外活動登錄系統無學校前往山區活動情形。
2. 確實指派專責人員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並利用相關多元管道(如：公告、LINE等)輔助學校確實通報災損情形。
3. 於防汛期間指派專責單位並主動聯繫學校完成校安通報點閱、依停班停課狀況實施設定(109年0826豪雨、110年0622豪雨均有停課設定)。
4. 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時，確實利用公告等相關方式督促學校依限至校安通報網頁通報，另查校安通報0918地震通報情形，由該局專責人員實施學校災損通報內容審視。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有關0918地震專案線上部分學校之主政單位處理情形未完整，建議於專人管考學校填報災損通報時，實施填寫處置建議，以供學校及教育部校安中心知悉，並協助學校通報財損資料正確性，俾利災損情形掌控。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災宣導手冊針對原民區居民製作當地族語防災宣導。 2. 聯絡電話通聯測試，建議加強區公所執行確認。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時市政府官網成立抗旱專區，並透過垃圾車播放市長錄音宣導節約用水。 2. 配合增加取用地面水及40日曆天內完成32口抗旱水井，增加台水公司水源，值得肯定。 3. 提供市內5處污水處理廠回收水供營建工地抑制揚塵、洗街及澆灌使用。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水機皆功能正常，市府自主檢查結果全數合格，妥善率100%，沿海之移抽機組已增蓋帆布，值得肯定。 2. 建議適當的加以帆布覆蓋，建立定期性督導機制，以保障抽水機功能正常及妥善維護情形。 3. 抽水機保養建議採用線上無紙化方式規劃，除減少紙本儲存、攜帶不易，對於管理亦有所助益。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患自主社區關懷訪視、教育訓練，及與社福機構、校園和企業進行防汛合作，皆有如實進行，值得肯定。 2. 比對轄內易致災淹水熱點，尚有數處未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議亦有相關應變輔導機制，自助、人助以減少水患損失。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少數淹水感測站有傳輸不良之問題，建議針對該站考量是否採用不同傳輸方式已改善妥善率不良之問題。 2. 應變期間消防署EMIC淹水事件追蹤填報，建議市府在應變中心應有專人追蹤即時查填退水時間。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汛演練與整備會議，皆有依規定辦理。 2. 防汛期間，資訊傳遞通暢很重要，請注意監控通訊的順暢。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一)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訂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2年定期評估及檢討，其中市級計畫刻(111年)正修訂中，區級將於112年啟動修訂。 2.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亦針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制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就是項災害進行災害分析。 3. 已擬定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執行計畫，並於111年度依據本部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正中。內容尚屬完整。 4. 109年、110年及111年均針對轄管3家公用天然氣業者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活動。 5. 已針對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進行查核，包括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測試、自主檢查執行情況查核、ILI檢測結果執行情況查核，內容尚屬完整。

6. 建置道路申挖資訊公開平臺，結合道路養護機關、管線單位等建置大高雄管線挖協調資訊交流群組及高市管線圖資交流平臺及時協調相關事項。
7. 訂有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訂有許可及罰則，另針對防範道路施工挖損製作短片宣導，並要求管線單位以即時監控結合 App 通報。
8. 已擬有具體作法以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工業管線，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提供一般民眾及管線單位資訊查詢，以及建置 LINE 群組及時協調整合道路管線相關事宜。
9. 已建立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10. 111年度「敏感區域管線救災疏散避難教育宣導及疏散避難演練」，納入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
11. 109年11月10日辦理「109年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動員演練」、110年10月18日辦理「110年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模擬演練」。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於相關災防計畫中呈現歷次修正時間、版次及重點修正事項，以利查閱。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非工業管線由高市府環保局確認圖資正確性，至中油公司運轉資訊則移由系統自動抓取更新。
2. 已建立工業管線圖資系統並設置於網站俾供民眾查詢，並定時更新與確認。
3. 業就所轄公用氣體等建置資料，並隨時更新。
4. 已針對工業管線接收端及發送端建立資料並查核(如陰極防蝕以及監控流量設施)。
5. 訂定「高雄市政府不明異味通報案件應變處置流程」，並備有聯絡資訊。
6. 已建立工業管線相關通報機制及並更新聯絡資料，內容尚屬完整。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111年4月27日修正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檢附「高雄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作業手冊。(108年11月6日版)」
2. 高市府經發局管線安全辦公室(OPS)表示於每日值班人員交接時，皆以電話方式與各管線業者確認身分，並檢附110年12月20日通聯測試資料佐證。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業蒐集相關案例，由高市府管線安全辦公室針對案例檢討、分析。
2. 業訂有管線變更使用審查程序，已於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範工業管線災害復管審查機制，內容尚屬完整。
3. 訂有「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已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一) 優點：訂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針對110年災應變檢檢討、修正在案。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一) 優點：實施災害防救應變任務編組、分工，各任務編組單位，依權責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運用工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及各項防救災裝備器具整備，並建立清冊及定期保修維持正常堪用，另建立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通報人員聯絡名冊，維持聯繫管道暢通，以利因應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一) 優點：參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防汛期間高雄工務段與橫向連繫協防單位之區域聯防會議、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等管制、疏導、規劃替代道路之機制及流程。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一) 優點：已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提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及員警交通事故處理能力。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一) 優點：依防救作業程序各相關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清冊並彙整通訊錄。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六、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無。
七、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建議：請補充參加當年(111)年度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講習相關資料。
八、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無。
九、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一) 優點： 1. 已將相關規定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已就前一年度訪評結果檢討策進。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111年輪渡客船防災演練，將身心障礙乘客搭乘輪渡客船避難逃生納入演練項目。

十、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110年已辦理輪渡客船海難災害演練並有紀錄可稽。
十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已跟其它縣市府及海巡單位簽署相互支援協定。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惟查部分收容所適災類型所填不相符、且勾選不適合避難弱者安置(如旗津區、鹽埕區)。 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3. 針對轄內449處避難收容處所，每年於汛期前檢視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以區分適用之災害收容安置類別。 4. 訂有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包含定期稽核、首長視察、業務評核及實地抽驗等作為，並有追蹤管考機制。 5. 已訂定平時及災時之物資募集(含開口契約)、存放管理及供應運送(含路線圖)等機制。 6. 確實依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如嬰兒奶粉、女性用品等。 7. 於重災系統透過區公所防災整備檢核表及各區安全存量設算表檢視物資整備及系統登錄情形。 8. 每季由社會局統一發函通知督導各區公所盤點查核。 9. 每年調查1次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更新本部資訊系統及按團體特性調配組別及工作。 10. 每年召開2次民間團體聯繫會報及配合演練並加強訓練。 11. 已完成避難收容處所新增防疫功能區之空間規劃，並依需求儲備防疫及民生物資。惟查旗津區部分收容所無防疫功能區之空間規劃(如中洲國小及旗津國中)。 12.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中心訂定「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 13. 建置避難收容處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並正確登錄於重災系統，惟查旗津區部分收容所適災類型未登錄完整。 14. 於期限內函報衛生福利部。 15. 登載於網站首頁專區公告之避難收容處所計449處，相關資料與函報衛生福利部資料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109年開設1級應變中心，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填報資料正確無誤。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問題流程圖。相關資訊一律函發公文個別通知民眾。 2. 保全名冊每3個月皆有更新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3. 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4. 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5. 有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已辦理6項。
6. 轄內機構參加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70%以上。
7.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惟未見土石流及傳染病災害。
8.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9. 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60%以上。

四、加分項目

1. 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2. 高雄市依據中央規定辦理防疫、災民收容等相關事項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計1項。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另有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刻正修訂中，可列入明年訪評成果。
2. 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傳染病防治作為。
3. 因應 COVID-19 疫情，建立「關懷包得來速」機制提供確診者與居家隔離者快速領取防疫物資，並成立居家照護中心與兒科特診、提供疫苗接種獎勵、強化長照機構感染管制、線上建立居隔單補開專區等防治作為。
4. 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
5. 建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6.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並每月動員協助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等防疫工作。
7. 以多元溝通管道進行分眾衛生教育宣導。
8. 辦理新興傳染病防治、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
9. 有關轄區傳染病風險評估或疫情概況，建議可加入流感概況，以呼應疾病防治作為；另辦理愛滋病防疫志工教育訓練，建議可加入場次及人數。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1. 積極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及配合政策執行。
2. 積極強化民眾防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1. 積極辦理災害潛勢資料並依限提報備查。
2. 有關河川揚塵之衛星圖照，建議未來可採歷年逐季呈現。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尚屬完備，惟建議至少每半年檢視更新名單。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建議未來災防演練中納入疏散避難之實際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積極籌劃辦理「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系列研討會、檢討會、110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暨災害防救工作會議」。 2. 確實督導轄區列管運作者籌組聯防及推動，積極更新內容及測試以強化事故應變量能。 3. 結合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強化校園化學物質安全使用及防護避難宣導，以健全校園安全及災害預防應變。 4. 積極派員趕赴現場處理事故，稽查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並持續追蹤復原改善，透過案例檢討精進。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邀請身心障礙業務計畫團體代表參與計畫討論。 2.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有編列經費，建議可再增加額度。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發文及現地督考公所。 2. 請補充後續追蹤資料。 3. 資訊均公布於相關網站。 4. 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1. 分析研判機制已建置。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有部分保全戶電話尚未校正。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已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兵推及演練。 2. 依規劃等級辦理。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1. 110年建置高雄市土石流警戒應變資訊系統。
2. 民安演習土石流警戒以細胞廣播通知民眾。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建議將寒害相關計畫納入中長程計畫辦理。
2. 已參考「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訂寒害災害防救業務。
3. 貴局建置農來訊產銷資訊即時通及規劃農產業資訊共通平台，可快速通過軟體及平台推播民眾防災機制，值得肯定。
4. 依「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將人命搜救、醫療救護、志工協助等應變機制納入，建議應將其相關資源一併納入防救業務及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寒害防災訊息宣導透過市府網站發布新聞、公所、農會等周知農民。
2. 災害防救研習或宣導場次相當多且宣導對象多元，值得肯定。
3. 建議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應將人命救援等相關業務納入。

三、應變事項

1. 建議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應納入人命救援相關作業流程。
2. 配合氣象局預警，以新聞、電話、LINE等方式多元通知農友。
3. 製作魚類及畜禽類死亡處理機制製作成流程圖時，建議將死亡處理機制納入。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3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10年8月完成修訂。
3. 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 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建立網頁專區(官網)、第四台跑馬燈及垃圾車或環保回收車紅布條宣導，成立跨局處聯防協調會議及透過衛生局、民政局協助至小型禽場或牧場進行宣導及發放並使用手機簡訊通知養畜禽戶加強注意防範。另透過動保處函文、新聞稿、臉書粉絲團、LINE 群組及官網內連結中央政府機關學校相關防疫檢疫

網站，宣導並教育民眾各類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甲類及乙類動物傳染病、水產養殖疾病(氣候變遷、最新養殖資訊)相關病因、症狀及防治觀念。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周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

1. 請以歷年執行疫病蟲害監測調結果及轄區作物現況，訂定合適基準俾供發布預警及防治通告之依據。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

1. 共同防治隊之組訓，除專業知識外，亦請加入實務操作內容。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109年派員協助金門牛結節診疫苗施，110年由結合公務獸醫師及民間執業獸醫師高雄縣、市獸醫師公會及福爾摩沙獸醫學會所屬獸醫師組成的疫苗注射隊於3日內完成全市牛隻66場9,276頭牛結節疹疫苗接種。
2. 制訂高雄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飼主衛教準備及協助確診個案之犬貓安頓配套措施。

3. 配合越南走私豬肉產品案嚴查轄內東南亞商品店以杜絕相關非法豬肉產品流入豬隻飼養鏈，降低非洲豬瘟傳播風險。
4. 持續辦理吹狗螺音樂生活節，讓動物收容所融入日常生活中，大幅提升、擴廣動物福利、推動動物認養、宣導防範狂犬病的傳播，也讓民眾認識更多對於動物認養與照顧的新觀念建立。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線上植物防疫系統平台，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市府統籌辦理「災害防救深根計畫」，分級(市級、區級)辦理相關工作會議及防災教育宣導，評核期間除召開4場次市級工作會議、23場次教育宣導外，並結合民間、社區擴大、區公所、社群網頁宣導、跑馬燈、紅布條及消防居家訪視宣導等活動，落實防救災業務推動。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建置災害情資網、防災資訊網、好里災、水情 e 點靈 App、1999 高雄一指通 App、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e 啦原住民等系統，有效提供民眾取得防災資訊管道。
三、收容與整備
定期更新收容處所、物資，且辦理收容處所耐震補強(那瑪夏區民權國小)，確保收容設施安全，另茂林區公所已洽詢合法旅宿業簽署防災合作備忘錄，提供多元安置選擇。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針對災害搶修、民生物資採購，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公所已分別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建置布農族語、拉阿魯哇族語版防災摺頁，提供多元防災資訊。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已積極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完成改善辦理。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一)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並積極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辦理演練。
(二) 建議：可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納入轄內輻射災害應變相關資源。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
1. 定期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且確實掌握轄內輻災潛勢及地點，並建立持有帳密人員清單及交接 SOP。
2. 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資料製作防災等地圖供整備使用，並有將資料

匯入該府救災救護系統運用，有助應變時迅速取得防災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輻射偵檢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輻災應變有效使用。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現場提供輻災業務窗口資料，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 SOP，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一)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及派員參與原能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並結合民安7號演習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有助精進應變作為。
(二) 建議：鑒於轄區輻災風險較高，可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專業訓練，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 1. 訂有「輻射災害應變作業程序」及輻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指揮機制。 2. 與國軍單位、台灣鐵路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單位簽有支援協定，可於災時互相支援。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及內容】
(一) 優點：市府災害應變團隊分工明確，具有健全的情資研判作業架構與能力，從書面案例中亦可看出不僅對颱風類型的災害有經驗，對轄區內出現的各類災情，例如：生物病原災害、停電境況，亦有積極作為。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地震災害應變與情資研判時效需求更緊迫，建議除颱風災害外，可多呈現地震應變架構。
2. 市府本身具有健全的情資研判管道，惟較難看出上游端 CEOC 研判訊息的運用方式，及下游端至各區與利害關係人的訊息傳遞架構。建議未來可清楚呈現上下游的訊息傳遞方式與使用工具。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機制】
(一) 優點：
1. 應變期間所遇事項在檢討會議中有詳細說明並確實說明列管情形。對於管線、毒化災、停電及生物病原災害有積極作為並追蹤管考。
2. 針對0513停電事故，提出具體應變作為。
3. 針對110年10月圓規颱風，應變中心增列擴大三級開設。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二、災害潛勢調查、社會脆弱性分析及應用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並公開】

(一) 優點：

1. 市府將各類型災害潛勢及易致災區域圖資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並以網站方式公布於防災圖資整合平台，如高雄市災害情資網、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網。
2. 轄區內運用的災害潛勢圖資包含：地震災害、土壤液化、風水災、坡地或土石流災害、海嘯、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工業管線災害、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火災與爆炸等。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加強宣導或建立主動發送管道，使民眾更方便查閱最新資訊。
2. NCDR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推出3D 版本，更清楚呈現潛勢區地形與保全對象空間感，可多加利用。

【利用災後調查、現地環境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一) 優點：

1. 市府每年會執行各類災害點位及可能致災位置調查，與災害潛勢圖進行差異比對，確認致災原因與改善情形後，更新潛勢圖資。
2. 110年盤點之易致災點位包括水災、坡地災害、其他災害等。以110年0604豪雨為例，該事件24小時最大累積雨量為394.5mm，市府團隊將通報淹水災點與水利署350mm/24hr 淹水潛勢圖、歷史淹水範圍疊圖比對，找出範圍外的災點，並排除因人為或系統因素而通報的災點，新增楠梓、前鎮、大寮及大樹區共15處淹水易致災範圍。
3. 以環境現勘進行潛勢調查，更新各類防災地圖(以鳳山區為例)，並盤點掌握山區易成孤島地區，檢視災害疏散撤離計畫與救險物資整備等工作，定期更新各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 製作高雄市防災圖資更新狀況列表，清楚明瞭。

(二) 缺點：無。

- #### (三) 建議：
- 訪評資料中，關於運用潛勢調查結果更新各類防災圖資(以鳳山區為例)，僅呈現更新後之最終成果，無法看出進行流程與更新了哪些部分，建議現地潛勢調查方法及防災圖資更新工作宜多說明，更能清楚呈現執行成效。

【社會脆弱性分析】

(一) 優點：

1. 中小學為防災避難重要設施，逐年更新防災圖資與災例報告，分析中小學受災風險為重要工作。
2. 針對特定需求與弱勢人口進行細部盤點與掌握，特別是位於潛勢區內的避難弱勢，規劃避難與搶救流程。
3. 使用減災動資料分析高雄市在防災應變上之弱項，針對弱項提出對應方針。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高雄市幅員廣大，山區致災風險高，重要公有設施除了中小學外還有其他，特別是山區在避難搶險時交通更為困難，建議重要設施的受災風險分析範圍需要更為廣泛。例如警消機關、應變中心、收容所、醫院等等，此外山區道路也應納入風險考量，因山區在避難動線規劃更為不便。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一) 優點：高雄市幅員廣闊，災害類別多元。市府針對不同種類災別所擬定的對策完整，硬體方面的補強完整，例如：危老建築耐震補強、風水災的感測設備與抽水機布建、滯洪池量能提升等。軟體部分注重災害知識、風險意識的提升，例如：坡地災害與海嘯的警戒與疏散撤離作業、油氣管線、毒化災害的通報機制與教育訓練等。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針對災害潛勢的應變對策有完善的規劃，但對社會脆弱度分析結果，面臨未來高齡與少子弱項，需思考未來的應對方針。

三、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一) 優點：

1. 有建立收容人數需求評估方法並針對行政區業務需求，進行評估，並盤點實際可收容空間。
2. 有針對收容所開設提供需要的人力、花費的作業時間的檢核計算方式。市府以小港區為例，收容所定義50人以下為小型收容所、50~100人為中型收容所、100人以上為大型收容所。以過去實務操作流程估算，布置收容所從報到登記、物資整備、安心關懷站、檢疫區、寢區(男、女、家庭、特殊弱勢等)、隔離區等各區塊配置，每區塊時間以10分鐘計，小型收容所開設人力初估4人，大型收容所則8人，平均開設所需時間為2小時。管理人力部分，考量管理人員必須輪流值勤以保持最佳身心狀態，且大部分收容民眾皆有自主能力，因此略估收容人數與管理人力比為30：1，若人力不足再由其他編組人員支應。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針對收容需求評估，需述明適用的災害情境。
2. 建議依據各區公所每年最新之保全戶資料比對轄內收容場所能量，確認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3. 建議評估計算整理各類型災害衝擊下，轄區影響人口，推估可能收容人數需求。
4. 相關評估內容可登錄於區層級地區計畫。後續宜針對各行政區建立收容空間統計檢核表單。
5. 災時避難收容人口的管理調度、相互通報方式建議多做說明，例如額滿後如何調度更多避難需求人口，外出移動人口如何收容與查核等。
6. 以網站公布避難收容資訊為被動查詢機制，但山區幅員廣大，必須考量災時的電力及網路覆蓋率可能與平時有所差異。建議呈現主動通報機制，例如：

村里廣播(或通訊軟體)即時通知疏散避難處所、平時強化教育宣導等。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考量依據】

(一) 優點：

1. 有建立基本的物資儲備數量估算方式。
2. 社會局109年結合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及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目前已有7處實體商店與61處物資發放站。
3. 社會局結合新高雄紅十字會設置「高雄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如遇重大災害發生，將可透過紅十字會之物資車輛載送各類型生活物資至受災地點。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針對各行政區風險等級，採用不一樣的物資儲備策略，律定物資安全存量，並定期進行盤點。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以專案會議列管，缺點與建議45案辦理情形，並提報會報列管，已全部修正完畢，成果良好。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均符合編修時程規定，並以全災害觀點為原則編修；透過專案會議編列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預算；災防網頁專區已通過無障礙2.0標章；未來2年災害防救施政及創新策略，內容具體並擬具施政策略方針及預算，值得肯定。
3. 災害防救會報109年下半年至111年上半年本市共計辦理5次會報，充分掌握議題及管考事項，值得肯定。
4. 每年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單位預算約1千2百萬元，有助發揮該辦公室功能，強化統合協調能力。
5. 高雄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組織架構完整，充分具體發揮功能，尤其會議提供之建議採納，並可行性評估轉化為實務執行，表現優異。
6. 具體督考及評核區公所業務詳實，並分級辦理獎懲，值得肯定。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10年及111年皆配合本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辦理民安演習。本院災害防救演習未來仍以無腳本、半預警、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的方式辦理，創造貼近真實災害情境的沉浸式演練，呈現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建議：

1. 本院已於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園線上學習平台，製作並上傳「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可由本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網站網址：<https://tinyurl.com/2mbw6c4k>進入)，建議可逐項思考結合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規劃。
2. 「演習」依災防法第23條精神係由各級政府落實辦理，建議未來市府災防辦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所轄災害潛勢持續督導權管災害局處，編列演習經

費預算共同參與。

3. 演習結束檢討管考建議，可規劃納入市府災防辦工作會議進行管考列管，讓演習過程當中所發現問題回饋現行機制修正，建立演習整備過程正向循環。
4. 建議市府災防辦能督導各權管災害局處，自主規劃就所轄高風險災害潛勢類別，並以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規模之災害情境，辦理無脚本兵推及實地實景演練，持續深化市府整體跨局處災害管理層級整備措施。
5. 有關本院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並適時辦理說明會，以符院政策推動；另請考量相關局處(如：消防局等)如於增加員額時，建議開缺增列一定比例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以利招考及進用災防相關專業人力。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森林火災開設時機部分，因「被害面積」於實務救災上較不易精準判定，業已修正以「延燒面積」為通報基準，建議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參酌加以修正森林火災面積級距。
2.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全面性掌握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進駐單位應詳實紀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於撤除後由災害主管局處彙整並簽陳總結報告；如未達開設標準，災害主管局處倘成立應變小組應處，宜紀錄相關具體應變處置措施，前揭總結報告或應變處置措施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存參，俾利檢視與精進各類災害應變作為。
3. 已申請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權限，建議請於災害發生期間，應積極考量運用多元管道通報民眾，包含 CBS，以利及時傳遞災害訊息。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均已盤列，建議以情境模擬重大災害之災損情況，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盤點是否完備減災及整備事項，並編列預算或中長程計畫具體落實辦理。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0年鳳山區、111年小港區

110年鳳山區

優點：

1. 避難收容處所報到處採行電子化可直接掃描身分證報到、設有物資管理組可針對特殊需求者供應物資、考量防疫設有篩檢站、用餐區各餐桌均有透明隔板區隔。
2. 因應旱象，特別請自來水公司繪製「抗旱地圖」提供公所使用，超前部屬；另針對5處易積淹水地區裝設水位警報器、運用 CCTV 監測6處溪河水位狀況、15處易淹水地區道路，有效運用智慧監控資源。
3. 應變中心成立均將災情列入管制案件並填寫大事紀，作為災情後續追蹤管制紀錄，並召開災害防救公辦公室工作會議，並建立109年度及110年各組列管事項甘特圖及工作報告，於每次會議追蹤列管，有效控管工作進度。

建議：

1. 公所投入相關多人力作為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惟當遭遇大規模災害需多

處開設收容時，恐將分身乏術，建議建立當地居民與動員12個志工團體人力協力合作之災民收容營運體制，俾使執行時更符合實際。

2. 有關鳳山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部分，所定辦公室任務偏重於災害應變，依災害防救法第11條規定，設置係為執行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建議調整以契合法定任務；而鑑於辦公室運作及會議係屬常態性之機制，建議明訂會議召開次數，而非設置要點所訂經評估可能造成危害，必要時得立即通知相關機關召開工作會報。
3. 鳳山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二級開設地震開設時機(震度達五級以上)及水災開設時機，因應氣象局已修正地震震度分級及雨量分級(強化短延時強降雨現象)，建請配合修正；另網站高雄市鳳山區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職掌搶救組(鳳山區消防分隊長兼組長)及交通治安組(鳳山警察分局)與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略有差異，請調整一致。

111年小港區

優點：

1. 避難收容處所之動線規劃以無障礙通道作為路口且動線安排通暢、妥適，考量周全，值得嘉許；依照災民行動能力（是否有身心障礙、肢體障礙或行動不便）及健康狀態（如是否有發燒、咳嗽等症狀）分別收容，有助於災民控管及災後災民生活起居便利性，值得肯定。
2. 110年7月至111年6月計辦理災害防救演習6場次、各類災害防災宣導活動25場次、災害防救教育訓練4場次、多元災害防救教育訓練7場次、結合民間志願團體、橫向聯繫單位及社區辦理，擴大民間參與15場次，並紀錄參與人數彙整成表格，有助於瞭解年度活動成效。
3. 分別與國軍、鄰近區公所及轄內公司行號簽訂支援協定，並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簽訂加強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公私協力，值得肯定。

建議：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表29小港區公所本預算或申請補助預算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表，與自評表各項防救災相關工作經費略有差異，建議參考自評表彙整之經費概算，廣納各課室相關災害防救經費之編列，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施政計畫與預算章節，作為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之評估。
2. 建議將學校相關人員納為收容處所編組人員，可減輕公所收容處所管理人力負擔；並適時向在校學生介紹或透過演練活動讓學生參與，透過學生推廣，適時讓家長親友知道該校為公所指定之避難收容處所。
3. 報到處建議採電子化報到、物資發放區建議考量老人需求提供老人尿布、家庭式寢室建議考量幼年子女同床需求，採併床或通鋪形式、特殊弱勢寢區用語建議美化調整為特別照護等用語避免歧視，並考量床高及家屬或看護同住需求、哺集乳室需考量哺乳媽媽熱水需求及提供垃圾桶。

基隆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p>訂定「基隆市災害防救計畫」及「基隆市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作業計畫」予各災防相關業務局處及府外協力機關據以辦理防救災急疏散避難作業。各區公所均依區域特性制定或配合各種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上開計畫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p>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規劃以手機通訊軟體 LINE、村里廣播系統(含廣播車)、跑馬燈、警用通訊系統、無線電、衛星電話、電話、簡訊、傳真、公所官網及里長、里幹事、鄰長人力等進行疏散撤離通知。相關設備皆列清單管理並定期檢修、維護，亦定時提供同仁教育訓練以熟稔操作流程。2. 將各區公所及警察、消防、國軍等單位列入通報機制，俾利及時傳遞訊息。3. 社會處定期彙整製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覽表、老人福利機構清冊、兒少福利機構清冊、位於潛勢範圍之社福機構清冊等資料，以掌握弱勢族群，俾利執行優先協助撤離。民政處請各區公所轉知里辦公處及要求里幹事定期訪視上開清冊所列人員。4. 各區公所將災害潛勢圖設置於民眾洽公旁明顯處，並網頁建置防災專區，刊載轄內各類災害潛勢圖、疏散避難地圖、災民收容場所一覽表、該所整備表單等資訊。各區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避難地圖，另於各里鄰會議或活動、通訊軟體等場合向民眾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111. 7. 28與基隆慶安宮合作，在各區皆完成1面廣告型避難告示牌。 <p>(二) 缺點：111.5.9始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函復期限為111.5.4)。</p> <p>(三) 建議：建議未來辦理業務訪評時可展示相關宣導品、文宣及現場照片等作為佐證。</p>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區公所111.3.31、5.3、10.26業配合參加本市消防局舉辦之EMIC系統講習及教育訓練。2. 110年度各區公所均結合水保講習辦理里鄰長教育訓練，以及自主防災社區訓練。3. 辦理相關防救災演練時均邀志工、地方民眾及民間機構等參與演出，以熟悉相關流程。111年亦配合 COVID-19疫情辦理防疫演習，提高社區民眾對災害的認識。4. 針對具有土石流災害潛勢之轄區辦理水保走入社區講習、土石流防治宣導及疏散撤離演練，強化各里災防觀念。5. 消防局每年擇定2處易致災區辦理實地演練，並邀請里長參演，透過角色扮演體驗了解疏散撤離流程。6. 另該市中山、七堵及安樂區位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EPZ)內，111.4.22

亦配合核二廠辦理相關演練。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明列相關參訓時間，並於書面資料中保留符合受考年度之資料供參即可。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一) 優點：

1. 應變中心開設時，值班人員均能透過 EMIC 系統確實了解疏散撤離情形。
2. 防災應變中心開設時，每3小時均於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通報表，填報資料正確。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未來增加書面交接清單填報機制，非僅用口頭傳遞相關資訊，以免訊息漏接。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參考日本防災經驗，訂定「廣告型避難告示牌設置原則」，並多次與日本 NPO 都市環境標識協會交流執行經驗，目前以「政府」、「出資廠商」及「地點所有人」三方合意作為基礎下推行。
2. 111.7.28與基隆慶安宮合作，在各區皆完成1面廣告型避難告示牌，在告示牌範圍中約有四分之一的面積，放置各區參與企業防災的單位，在推廣防災意識的同時，兼具有廠商廣告的效益。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以109年10月6日基警民管字第1090070997號函「109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辦理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2. 110年11月4日基警民管字第1100071474號函「110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辦理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3. 111年6月24日基警民管字第1110066337號函「111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辦理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1. 查該局109年7月25日參加109年度基隆市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暖暖區暖暖里土石流防災社區實作演練。
2. 109年9月11日參加基隆市核安第26號演習。
3. 110年5月7日參加基隆市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4. 查該局110年8月25日參加110年度基隆市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安樂區內寮里里土石流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5. 查該局110年8月26日參加110年度基隆市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七堵區長安里土石流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6. 查該局110年8月27日參加110年度基隆市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中正區砂子里土石流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7. 查該局110年9月17日參加110年度基隆市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中正區

砂子里土石流防災社區實作演練。

8. 110年10月8日參加110年度基隆市海洋油汙染緊急應變演練。
9. 110年10月22日參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基隆港110年災害防救、港安暨港口保全及海污複合式演習。
10. 查該局111年4月28日參加110年度基隆市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七堵區長興里里土石流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11. 查該局111年6月28日參加110年度基隆市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七堵區長興里里土石流防災社區實作演練。
12. 111年6月28日參加基隆市災害防救演習。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1. 查該局檢附各分局立即救災機動警力名冊，分別於災害發生前，更新編組人員。
2. 110年4月7日以基警民管字第1100063725號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基隆市警察局110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全部警力數1,091名、第一梯次可動員警力數71名，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147名，有資料可稽。
3. 111年4月7日以基警民管字第1110036700號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基隆市警察局111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全部警力數1,152名、第一梯次可動員警力數76名，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154名，有資料可稽。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查該局及各分局均有建立更新名冊，並能因應人事異動立即更新「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聯繫人員名冊」。
2. 查該局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編排「基隆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輪值表」。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查該局109年8月14日基警民管字第1090069005號函能依據本署109年8月3日警署民管字第1093360052號函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內容均能依據本署相關規定修正，另各分局亦能一併修正，有資料可稽。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查基隆市政府109年發生之災害，成立「哈格比颱風」、「0912水災」及「0913水災」緊急應變中心開設，該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與該局應變小組聯繫作業各項防救災均能同步，並有資料可稽。
2. 查基隆市政府110年發生之災害，成立「0604水災」、「烟花颱風」及「璨樹颱風」緊急應變中心開設，該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與該局應變小組聯繫作業各項防救災均能同步，並有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 查該局109年發生之災害「哈格比颱風」(基隆市警察局109年8月2日第1090068512號簽)、「0912水災」(基隆市警察局109年9月12日第1090070358號簽)及「0913水災」(基隆市警察局109年9月13日第1090070363號簽)均能簽陳警

察局及分局緊急應變小組一併開設，有資料可稽。

2. 查該局110年發生之災害「0604水災」(基隆市警察局110年6月4日第1100066105號簽)、「烟花颱風」(基隆市警察局110年7月22日第1100067704號簽)及「璨樹颱風」(基隆市警察局110年9月11日第1100069676號簽)均能簽陳警察局及分局緊急應變小組一併開設，有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該局於109年發生之災害「哈格比颱風」、「0912水災」及「0913水災」均有時序紀錄表，及有關案情與處置作為均能詳實填寫有紀錄可稽。
2. 該局於110年發生之災害「0604水災」、「烟花颱風」及「璨樹颱風」均有時序紀錄表，及有關案情與處置作為均能詳實填寫有紀錄可稽。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以通訊軟體設定群組「基警防災群組」及「各分局防災群組」以利災情案件查(通)報，並設置案件一覽表管制進度，於109年及110年發生之災害「哈格比颱風」、「0912水災」及「0913水災」、「0604水災」、「烟花颱風」及「璨樹颱風」皆有相關紀錄可稽。
2. 查該局能運用義警及民防結合，回報轄內易致災場所災情查報。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無列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查基隆市政府109年及110年發生之災害「哈格比颱風」、「烟花颱風」及「璨樹颱風」發布勸離命令，該局能以基隆市政府公告，開立勸導單計82件，均有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查該局109年8月25日基警民管字第1090069538號函及110年1月6日基警民管字第1100062795號函訂定「災時疏散撤離暨治安維護應變計畫」，能妥善規劃護送收容秩序維護及加強災區與安置地點戒備巡守。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查該局108年7月30日基警交字第1080068937號函發各分局「基隆市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在案。
2. 查該局依基隆市政府111年3月25日府授消管貳字第1110340074號函訂定該局「111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救援執行計畫」，計畫該局業務分工週全，明定交通管制、疏導及事故處理任務明確。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查該局函各分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並先期協調消防或醫療單位調度救災車輛、劃定待命區域、傷患後送等事宜。
2. 查該局有建立災害易發生危害地區及種類統計表，針對易發生危害地段(處所)加強監控管制，並於109年及110年發生之災害「哈格比颱風」、「0912水災」及「

0913水災」、「0604水災」、「烟花颱風」及「璨樹颱風」實施預警性交通管制作為，並有資料可稽。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訂定109年8月25日基警民管字第1090069538號函及110年1月6日基警民管字第1100062795號函訂定「災時疏散撤離暨治安維護應變計畫」發各分局執行。
2. 查該局109年「0913水災」、110年災害「璨樹颱風」災害一級開設期間，均與該局刑事警察大隊管控期間災害發生及破獲數，對災時能落實維護。
3. 查該局能有效管控災時案件發生破獲數，「0913水災」一級開設期間全般刑案發生數總計4件，破獲7件，「璨樹颱風」一級開設期間期間全般刑案發生數總計9件，破獲13件對災時治安能落實維護。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查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11處警報臺，對是否為遙控(遙控臺11處，手動臺0處)及語音系統(語音臺11處，非語音臺0處)均能詳細列冊。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查該局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計辦理海嘯發布演練，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演練4次，該局自規劃辦理演練24次，共計28次均有資料可稽。
2. 109年國家防災日前針對海嘯發布演練對民眾宣導，利用廣播宣導139處，LED跑馬燈播放82處，網站宣導24處，利用集會宣導78場次，電視(臺)宣導3處並有相片相關資料可稽。
3. 110年國家防災日前針對海嘯發布演練對民眾宣導，利用廣播宣導66處，LED跑馬燈播放67處，網站宣導59處，利用集會宣導1場次，電視(臺)宣導1處並有相片相關資料可稽。
4. 該局於109年度及110年度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均能編排「防空警報發布海嘯及核子事故警報實務」等課程，有簡報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轄內道路側溝配合本署要求辦理定期查核，環保局各區隊班同仁均不定期加強清淤，維持轄內水溝順暢，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齊全。
2. 已完成清淤量，並編列搶災開口契約預算以配合災害發生時之搶災需求。
3. 列管管線穿越案件，多已改善完成，管控成效良好。在雨水下水道尚未臻於完善前，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以改善淹水問題，策進作為，值得借鏡。
4. 辦理智慧防汛系統(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辦理非工程手段強化管理及汛期間應變作業，值得肯定。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管線穿越部分已建檔整體清查追蹤列管，建請處理速度可再加快。
2. 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仍請加強，俟全市 GIS 系統建置作

業完成後，建請將相關資料送本署建置。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訂定封閉地下道簡易作業流程圖。
2.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3. 有編列維護費。

(二) 缺點：建置清冊缺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各項設施維護管理等相關資料及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等建置，建請應積極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三)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 優點：

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8.04%，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4.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5.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二) 缺點：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60.53%。

(三) 建議：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1. 災情確實與 EMIC 介接，災情通報案件確實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處理及結案。
2. 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均符合時限。
3. 無 EMIC 「災害傷亡原因統計-案件描述資料描寫」。
4. 無其他災情受理單位通報災情資料。
5. 有推廣使用 EMIC 及自建系統個人帳號登入方式之措施，惟 EMIC 使用個人帳號與機關帳號比例未達70%。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1. 抽查期限內未完成系統回報缺失註記。
2. 消防單位救災資源及稽查制度完善，建議加強公所、府內各局處等其他單位現地抽查機制。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建議研議利用各項社群媒體或公民回報系統等方式，強化大規模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效能，並提升災情描述精準度，本署將列為明年訪評重點。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 璨樹颱風第1次工作會報未回傳回條。

2. 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3. 已將相關標準納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1. 109年至110計辦理相關大型宣導活動計5場，效果顯著。
2. 有依署頒相關防災推廣計畫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1. 於例行主管會議中公布同仁接受教育訓練狀況，以利業務推展。
2. 資安部分有導入 ISMS 管理機制，亦有向廠商採購資安專業服務，資訊資產盤點內容完善。
七、防災訊息發布
1. 業已建置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防災資訊網、官方 FB 等方式，將防救災資訊提供給市民。
2. 利用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計2件。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1. 除利用政府網站及電視跑馬燈，應利用各社群媒體(如臉書或 LINE 等)，加強宣導民眾警戒區劃定範圍。
2. 請加強警戒區週邊民眾勸離作業，並將勸導情形確實於 EMIC 系統填報。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一) 缺點：
1. 查縣府與轄內計18個國軍單位簽訂支援協定，惟無召開災防相關會議紀錄可稽。
2. 緊急聯繫窗口僅列計基隆後備指揮部及憲兵隊，未將負責地區災害應變之國軍災防分區(基支部)及災防區(關指部)納入。
3. 縣府運用四方工作會議時機，說明轄內有關災害種類、潛勢區等資訊，並提供網址供各級單位下載參用，惟會議僅邀集基隆後備指揮部。
4. 縣府有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相關計畫，惟有關國軍支援疏散撤離規劃及路線制定規劃等相關資料檢整未完善。
(二) 建議：
1. 相關邀集國軍部隊參與之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
2. 與負責地區災害應變之國軍災防分區(基支部)及災防區(關指部)建立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律定配合定期會議或律定每季、半年更新。
3. 建議後續將負責地區災害應變之國軍災防分區(基支部)及災防區(關指部)納入會議工同研討，以利資源分享。
4. 建議邀集相關國軍部隊共同研討訂定，並定期更新。
二、資源整備事項
(一) 缺點：查市府年度編管車輛、工程重機械等能量及操作人員依規定編管，惟未適度提供國軍單位參用。
(二) 建議：年度完成相關編管能量更新後，適時行文國軍各級單位參用。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完成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定期召開團務交流會議，整體規劃防災教育各學習階段研習，計畫內質量化目標內容應與推動成果有效呼應。
2. 均能督促轄屬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並定期更新三級聯絡人資訊。
3. 國中端團員持續深根並推動包紮競賽，用心推廣至各校，投入防災教育認真，應予團員肯定。唯期許能透過迭代檢討，讓此競賽能更貼近防災教育，讓國中生擁有會自救同時協助同學的能力。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實施計畫除了配合本部既定執行工作辦理外，應依所轄年度執行目標，滾動式修正中長程計畫。
2. 請確實落實分區輔導員，並補足不同學習階段之輔導團員。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可以再加強提醒學校，以確保提醒師生安全。
4. 防災教育工作推動請全盤思考各學習階段，目前推動活動及課程大多以

二、整備階段作業

(一) 優點：

定期於汛期前函知所轄學校相關防汛作業流程，並依所轄各行政區通訊群組進行相關防汛事項通知，執行情形良好。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為強化學校掌握，請確實辦理校園安全研習(校安系統操作及通報作業規定等相關事項)，及辦理教育部開設相關研習。
2. 辦理全市學校無預警演練，進行到校無預警輔導提升學校防災應變量能。

三、應變階段作業

(一) 優點：無。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針對各校校園安全檢核表內容，應彙整各校待改進事項，俾利來年了解學校問題缺失是否完成改善。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依限提供計畫書送經濟部備查。
2.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前盤點辦理一系列風險評估工作，盤點轄區風險較高河段，並臚列風險說明及處理對策，前於今年3月併同內外水防汛熱點資料函送基隆市政府，請留意所提相關點位，並加強應變作為。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已訂定「基隆市旱災災害防救計畫」制定開設時機及應變作為，並於本(111)年7月修正前述計畫，增補節流及應變措施完善作為及列表呈現應變中心開設層級。
2. 基隆市轄區計有六堵及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可處理水量達85,500噸。
3. 書面資料缺乏，僅提供「基隆市旱災災害防救計畫」，其餘均為口頭說明無資料佐證。
4. 「基隆市旱災災害防救計畫」未配合經濟部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水情燈號修正；P.7~P.8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機與P.14不一致，又中央應變層級所對應燈號請與(111)年經濟部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不符。
5. 旱災期間無成立抗旱專區，亦無資料顯示有無事先評估規劃可運用乾旱緊急水源。節約用水亦無主動宣導。
6. 本次督導所陳列文件過於缺乏，類似意見已於106年及107年提出，惟本次督導仍未見改善，建議地方政府應重視並備妥防救旱措施及物資整備。
7. 各項應變機制可增加實際執行情形，如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處理量、可用水井盤點資料。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講義內容稍嫌單薄，可就實際吊放、安裝；測試起抽、管線安置、鄰近交維措施及保養注意事項等加入教材講述，這部分尚有改進空間。
2. 防洪擋板組裝及排列需參考現地地形來操作，建議選定防汛熱點配合移動式抽水機進行實務演練操作並錄製影片，可作為後續組裝擋板檢討及改進之參考。
3. 平日檢查保養均已落實，妥善率100%值得嘉許。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武崙里於近年成立防災社區後積極與相關單位合作不懈怠，實屬難得，惟貴府轄區僅於武崙里地區運作，稍嫌可惜，建議後續可評估增設於其他內水積淹熱點社區之可能性。
2. 防水閘門於颱風期間有較多時間裝設，惟於短延時強降雨事件時，積淹水發生且持續水位持續上升時，再進行裝設可能為時已晚，目前除自主防災社區自主應變外，通知或建議低窪地區住戶裝設防水閘門管道，經通知區公所轉里長後，再傳遞資訊予住戶花費時間較長，建議可檢視有無更直接聯繫方式，爭取應變時效。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近年水利署補助基隆市政府建置水情監測站(含水位、雨量、CCTV 與淹水感測器)，已逐漸展現防災成果，相較過往均需派員至現場察看，相關同仁已可即時掌握水情變化狀況，值得肯定。
2. 請注意淹水感測資料雖有上傳到市府網站，但部分測站資料有未上傳到本署水資源物聯網雲端平台(IOW)之情形。
3. 111年尼莎颱風期間之 EMIC 災情，未填報退水資訊。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雖有採購新型臨時防水擋板，惟基隆市市區多地勢起伏，該擋板有其布設位置限制，於地勢變化大地點時，底板貼合地面之水密性有疑慮，建議先行評估適合布設之點位。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優點：

1. 基隆市政府已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檢核表」，並適時檢討更新。
2. 基隆市政府於110年3月11日、3月26日、4月1日及8月6日會同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針對轄內11家加油站之設備情況、自主檢查紀錄等進行查核。
3. 基隆市政府於109年9月2日及110年10月29日會同新北市政府查核欣隆天然氣公司。
4. 基隆市政府於110年11月8日會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線上查核基隆中油供油中心及中油台北供氣中心。
5. 基隆市政府已建置道路申挖資訊平台及施工打卡系統，可以進、退場時於系統上通報。
6. 基隆市政府已訂定「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並就申請挖掘許可及未於期限內之施工案件，建立相關處罰機制。
7. 基隆市政府就管線挖損防範機制，除定期召開管線平台會議外，另已建置完成施工打卡系統及管線3維圖資建置計畫第1期。預期可於相關計畫陸續完成後，管線挖損情形將大幅減少。
8. 督導欣隆天然氣公司辦理相關演練，包括109年7月9日配合基隆市消防局演練實施民生用戶管線搶修或關閉瓦斯進口開關、110年12月29日於欣隆公司八堵供管中心進行局限(缺氧)空間作業搶修演練及管線遭挖損搶修演練等。
9. (督導台電公司辦理相關演練，包括109年11月18日配合基隆市消防局進行109年下半年度消防演訓、110年3月15日於六堵變電所辦理六堵防汛演練工作、110年3月18日進行七堵巡修課配電室淹水路線轉供緊急應變模擬、110年4月22日於台電基隆區處電務大樓6樓天然災害緊急應變中心辦理110年天然災害搶修作業模擬演練、110年11月9日於台電基隆區處電務大樓辦理110年度消防演訓、111年3月13日於光明變電所辦理颱風光明變電所#2主變事故停電模擬演練、111年3月16日於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辦理地下配電室淹水路線轉供應變演練、111年3月18日於六堵二次變電所辦理111年度二次變電所防汛及應變措施演練、111年7月6日於於台電基隆區處電務大樓天然災害緊急應變中心辦理天然災害搶修作業模擬演練等。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基隆市政府已建有管線及相關設施圖資，並每年檢討更新。
2. 基隆市政府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相關附屬設施資料，

<p>且每年均定期更新。</p> <p>3. 已建立轄內公用氣體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清冊，並定期檢討更新資料。</p>
<p>三、災害緊急應變</p> <p>優點：</p> <p>1. 基隆市政府已訂有「基隆市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基隆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適時檢討更新。</p> <p>2. 就公用氣體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聯絡資料，定期進行通報(電話)測試。</p>
<p>四、災後復原重建</p> <p>優點：</p> <p>1. 基隆市政府已蒐集相關案例，並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p> <p>2. 已訂定「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依該計畫各編之「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之規定辦理公用氣體管線、輸電線路等災後之緊急修復。</p> <p>3. 已訂定「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下稱本計畫)，並依本計畫各編之「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之規定辦理公用氣體管線、輸電線路等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p>

機關別：交通部

<p>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p> <p>(一) 優點：災害防救計畫於109年9核定。</p> <p>(二) 缺點：</p> <p>1. 未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機制(如110.9.12璨樹颱風災害之防災預警與相關整備及精進作為)或重大交通事故檢討策進。</p> <p>2. 原防救災計畫已逾2年，目前最新防救災計畫辦理情形為何?應說明。</p> <p>(三) 建議：所陳列書面評核資料多為109年資料建議更新。</p>
<p>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p> <p>(一) 優點：已建置所屬與橫向單位緊急聯繫資料(含身障者避難車輛)。</p> <p>(二) 缺點：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設備呈列資料為109年3月16日，請滾動更新。</p> <p>(三) 建議：所陳列書面評核資料多為109年資料建議更新。</p>
<p>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p> <p>(一) 優點：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與預先盤點易致災處搶災機具進駐點位及避難收容路線。</p> <p>(二) 缺點：有關災害防救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編組人員呈列之資料為103年5月14日，建議滾動更新檢討。</p> <p>(三) 建議：無。</p>
<p>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一) 優點：已於111/6/28完成年度災害防救演練並為同時多區複合式災害演練，並融合社區學校同步辦理，成果良好。</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建議呈列111年教育訓練相關資料供參。</p>
<p>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p>

<p>(一) 優點：已與縣市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未見與公共事業單位及民間企業、志工團體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建議可以說明及呈列相關資料。</p>
<p>六、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p> <p>優點：參加交通部111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資料。</p>
<p>七、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一) 優點：110年辦理自衛消防訓練編組訓練。</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隆市已超過3年未辦機場外空難演習，建議與臺北國際航空站合辦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2. 請補充參加當年(111)年度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講習相關資料。
<p>八、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p> <p>無。</p>
<p>九、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據以檢討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兩年檢討修訂災害防救計畫，本次修訂於110年9月將沿用至112年9月。 2. 配合交通部於110年7月頒定「海灘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版納入參考。 3. 自主更新避難疏散圖資，及規劃緊急避難場所配置，並設置弱勢關懷區域。
<p>十、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海難相關演練相關災防教育訓練及講習。 2. 配合參加110年6月27日「交通部110交通動員準備業務講習」、111年6月10日「合富快輪」、111年6月14日「臺馬輪」及111年8月1日「育英2號種船舶緊急應變演練」等4場次海難災害防救相關演習、教育訓練。 <p>(二) 缺點：無自辦海難相關演練相關災防教育訓練及講習。</p> <p>(三) 建議：無。</p>
<p>十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p> <p>優點：已建立市府、各目的事業及國軍單位24小時緊急聯繫清冊，並將港務分公司、海巡署第二防區納入通訊名冊，以供災害防救業聯繫。</p>
<p>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p>
<p>一、災前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調查收容場所適災類型及收容能量，並運用Googleearth地圖定位系統套疊災害潛勢圖資，進行收容場所區位適宜性及安全分析。 2. 該市收容場所空間規劃男女分離之休息寢區、家庭式收容空間，並針對弱勢人口規劃特殊照護寢區。

3. 訂有「基隆市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臨時收容所)管理須知」及「基隆市辦理災民收容工作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並制定「基隆市災民收容場所整備工作手冊」，作為各區公所遵循辦理相關整備工作。
4. 現場抽查3家，僅有1家有建安及消防安全證明，於2家皆無資料，亦無法立刻請公所補件。
5. 針對缺失部分已正式函文方式督導各權管單位及區公所修正、補強或重新評估是否仍列為收容所規劃，針對撤除列冊區域積極尋覓替代處所補充。
6. 訂定「基隆市災民收容場所整備工作手冊」，並函頒「基隆市因應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於物資整備部份明定有關物資整備、物資籌募、管理、配送及定期現地查核機制及不定期進行系統資料查核，並針對缺失部份進行督導改善。
7. 運用開口契約、實物銀行儲備不同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需求物資。
8. 有定期調查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110年8月、111年4月完成年度調查與本部資訊系統資料更新，且按災害救助民間團體特性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9. 每年辦理2次聯繫會報結合教育訓練，以及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10. 該府於110年辦理之民安7號、111年辦理之災害防救演練作業均依照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動線、儲備物資及相關機制，如進入避難收容所前量測體溫、拉長活動距離、進入避難所全程戴口罩等措施，並由避難收容處所之衛生所進駐擔任醫療資源組並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作業。
11. 定期檢視收容所及物資相關資料，於異動時報送本部即時更新。
12. 於汛期前函請各區公所加強整備，並函公所進行收容處所自我檢核。
13. 該府網站收容所專區資料與本部系統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110年9月10日因應強烈璨樹颱風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確有每3小時1報，並於結束收容所開設後將人數歸零。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於該府網站公告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應變機制流程圖及聯繫窗口。
2. 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3. 未每3個月或6個月更新回報，即使保全名冊無更新亦須回報。
4. 建議爾後以函文方式辦理。
5. 無統一建立名冊，且分別提供之名冊1份無災害潛勢地區類型、機構核定及實際收容床位數；1份無實際收容床位數及緊急安置處所可緊急收容數。
6. 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7. 地方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僅提出老人機構佐證資料，建議爾後兒少及身障機構亦應辦理。
8. 轄內機構參加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70

%以上。

9.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惟未見土石流及傳染病災害。
10.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1. 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60%以上。

四、加分項目

1. 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2. 結合企業防災及大型賣場成立防災專區提供民眾做好防災預備工作。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另新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應變計畫」，並依 COVID-19實際應變作為，修訂應變中心架構。
2. 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流感、登革熱、麻疹、腸病毒、結核病、性病、愛滋病等傳染病防治作為。
3. 因應 COVID-19疫情，開設應變中心，整合衛警醫藥聯繫群組進行快速橫向聯繫。
4. 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
5. 辦理 COVID-19、新興傳染病防治、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及教育訓練。
6.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實際參與協助轄內空地空屋查訪、宣導及孳生源清除、電話訪視、傳染病防治演習等防疫工作。
7. 辦理以局處首長為對象之防疫教育訓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配合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及配合政策執行。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積極檢視災害潛勢資料並依限提報備查。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積極檢討緊急應變相關作業及強化協調合作。
2.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尚屬完備，惟建議至少每半年檢視更新名單。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建議未來災防演練中納入疏散避難之實際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

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110年完成毒災風險潛勢分析，針對轄區大量運作廠場包含安樂、暖暖及七堵區之範圍完成風險分析，對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業者應對均有正面影響，成果良好。
2. 確實督導轄區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場，執行預防整備工作，辦理毒災應變演練、無預警測試、通聯測試等，並積極辦理毒災法規宣導。
3. 積極推動及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書上網公開及定期更新。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參與討論。
2. 土石流更新等相關資料完備。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已編列相關經費。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發文督導所屬區公所提前辦理防災整備。
2. 資訊均公布供民眾參考。
3. 已辦理防災教育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1. 已建立土石流災害分析研判機制。
2. 建議建立複合性災害研判、應變流程。
3. 已建立人員編組。
4. 中正區、七堵區有部分保全戶電話尚未校正。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已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兵推及演練。
2. 依規劃等級辦理。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針對災害通報、警戒預報單通知、疏散撤離執行確實。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相關減災事項無書料可稽：

1. 建議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及列入中長程計畫辦理。
2. 建議制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 建議將人命搜救、醫療救護、志工協助等應變機制一併納入防救業務及人力。

二、整備事項

相關整備事項無書面資料可稽(僅災害查報救助作業流程圖)：

1. 建議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
2. 已建立 LINE 群組聯繫各公所及農會，並利用瑪陵休閒農業區之會員公告欄及交誼宣導。建議再予強化防災宣導作為。
3. 建議強化災害整備事項。

三、應變事項

1. 相關應變事項無書面資料可稽(僅災害查報救助作業流程圖)：
2. 該市無養殖漁業。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10年9月完成修訂。
3. 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 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利用1999市民熱線及市內電話號碼建立與民眾溝通疫情策略之規劃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查閱。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109.7.1至111.6.30期間市政府動物防疫人員已主動至轄內養畜禽戶進行輔導消毒共計134場次,指導轄內養畜禽戶正確之消毒方法,並提供養畜禽戶有效之消毒水共計75瓶,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周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

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

1. 請規劃訂定植物疫災災害防救之相關作為，納入地區性災害防救政策及災害防救計畫之資料提供備查。
2. 請提供防疫物資整備及清點造冊之資料備查。
3. 貴市轄區葫蘆科作物以東方果實蠅、瓜實蠅為主，該兩害蟲易混淆請確認害蟲種類。
4. 請供植物疫情通報機制資料備查
5.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

1. 請訂定植物疫災發生時需採取相關作為之程序及相關規劃。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導入走動式服務觀念，於轄內巡迴辦理動物防疫宣導活動並於網頁、公車站及署立醫院之跑馬燈公佈活動訊息。
2. 為響應928世界狂犬病日，市政府特舉辦系列活動，並上傳相關活動照片至國際網站，以達宣傳效果
3. 招募山林守衛隊(志工)實施組訓參與防救災業務，及規劃動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方案。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請加強論述內容並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透過工作會議處理前次訪評建議事項，並以深耕計畫進行辦理。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針對學校辦理輻災教育訓練，範圍包含 EPZ 外8-30公里觸範圍，有助強化核子事故整備做為。

<p>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且確實掌握轄內輻災潛勢及地點，並建立持有帳密人員清單及交接 SOP。 2. 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資料匯入該府救災救護系統運用，有助應變時迅速取得防災資訊。
<p>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p> <p>優點：輻射偵檢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輻災應變有效使用。</p>
<p>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p> <p>優點：現場提供輻災業務窗口資料，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 SOP，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p>
<p>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辦理或派員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及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專業訓練，並參與核安演習，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2. 配合核安26號演練製作環景3D 民眾防護行動說明，除提供於網路供民眾使用外，實體攤位可配合使用 VR 眼鏡進行，有助提升宣導成效。
<p>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洋大學為基隆市深耕計畫執行單位，協助進行包含輻射災害等相關防災執行工作。 2. 現場資料準備充分。 <p>(二)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輻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基準以核子事故為開設標準。 2. 資料準備內容仍以核子事故為準，建議可朝向核子事故以外之輻射災害為整備重點。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p>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p> <p>【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及內容】</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即會在災害準備會議中進行情資研判；平時也會利用 LINE(群組中包含基隆市各局處及區公所等，約有350人)提供災害警特報相關訊息。 2. 災害預警資訊來源包含國立臺灣大學劇烈天氣監測預警團隊、災害防救深耕團隊(國立海洋大學)、中央氣象局基隆氣象站主任，並比對 CEOC 情資，增加完整性。另外，情資研判內容包含災害熱點之提醒 3. CEOC 情資研判訊息會以 LINE 或電話說明等方式傳遞予區公所。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無。</p>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機制】

- (一) 優點：無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針對應變中心的運作建議，形成明確的應變檢討與追蹤機制，並能留下紀錄，以明確災防議題及精進對策的研擬。

二、災害潛勢調查、社會脆弱性分析及應用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並公開】

- (一) 優點：
 - 1. 災害潛勢地圖類型多元，各類潛勢地圖模式依據說明具體。
 -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區公所網站皆有公布並定期更新。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已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區公所網站更新圖資，但建議亦可同步將基隆市防災資訊網的災害潛勢圖資予以更新。

【利用災後調查、現地環境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 (一) 優點：
 - 1. 配合韌性社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土石流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多次災害環境踏查。
 - 2. 提出具體的勘災流程，並將歷年的歷史災情(包含 EMIC 登打資料、公所也會在災後自行去作調查)，製作成災害熱點圖，並在災害準備會議時作為整備提醒依據，且每年年底皆會更新圖資。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可在圖資上標記修正的時間，同時可具體說明圖資修正之範疇與緣由。另建議可直接將災害熱點套疊至災害潛勢圖資之上，以利檢視差異，或是透過災害熱點分析修正潛勢圖資。

【社會脆弱性分析】

- (一) 優點：
 - 1. 利用門牌系統套疊淹水、坡地災害、地震、海嘯及核子災害潛勢區域，推估各區及各村里之災害影響人數。
 - 2. 分析公有建物或設施(含警消機關、應變中心、區公所、衛生所、醫療單位、火車站)以及避難收容處所是否落入潛勢區內。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
 - 1. 可以將特定需求人口，包含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以及社福或長照機構，與災害潛勢區加以套疊，增加社會脆弱性之分析。
 - 2. 協力團隊已運用減災動資料分析基隆市的弱項，可進一步分析可能的防救災對策。
 - 3. 可將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情境設定內。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 (一) 優點：
 - 1. 將前述分析結果作為演習的情境設定依據，同時運用在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

性評估，並定期檢核收容所之相關設備。

2.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有明確的應變程序，並備妥相關防汛器材與調度機制。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可以依據災害潛勢與社會脆弱度分析結果，歸納出議題與擬定對策，並進一步排定優先順序，同時將相對應的短、中、長期防救災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三、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一) 優點：

1. 依據潛勢人口估計撤離人口，即土石流保全人口或水災保全人口(650mm/24hr)；再由撤離人口依據過往災害經驗、減災動資料數據、公所建議等方式決定參數，據以推估收容人數。除前述方法外，亦採用減災動資料網站進行估計。

2. 參考日本文獻，明確說明收容所公共區域估算佔30%，短期收容人均空間3.5平方公尺。

3. 有明定開設人力有規範在〈基隆市辦理災民收容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自評表僅說明颱洪的收容人數推估方法，可增加地震收容人數之估計方式說明。

2. 建議緊急公告可增加更多元的管道，包含基隆市的 LINE 或是市區內的跑馬燈等方式。

3. 有關收容場所開設所需的人力與時間估算目前是單一原則性的規範，未來可考慮針對不同情境或狀況，設想所需人力與花費時間。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考量依據】

(一) 優點：運用減災動資料網站進行估計，並於教育訓練時輔導各區公所運用此網站，同時請各區公所檢視物資是否充足。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針對去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列管，已納入災害防救會報與相關會議檢討，並列入中長期計畫持續辦理，建議持續積極追蹤改善情形。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均符合編修時程規定，未來並規劃以全災害觀點為原則編修，值得肯定；災防網頁專區已通過無障礙2.0標章，符合規定。

3. 為強化災害防救業務各項推動，邀請專家學者、軍方、協力團隊與市府團隊召開四方會議，共同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政策；並邀請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等代參與編修會議，顯現對災害防救之重視值得肯定。

建議：

1. 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建議參考本院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基本方針及策略，透過歸納策略目標及方針，提出其相關議題作為施政及創新策略之作為，以確實加強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勾稽情形。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尚無呈現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內容，建議參卓臨近縣市撰擬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透過災害防救經費之審查及執行流程，區分災害類別及災害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復原)，並結合年度災損情形，分析災害弱點，規劃短、中、長期計畫執行重點，俾利未來研擬減災作為及編列預算，以作為考核與執行評估之重要參據。
3. 辦理公所之防災業務考核作業，建議訪評後之相關建議事項，除提供公所辦理精進改善，並適時協助了解辦理情形。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有關國家防災日活動推動事項，建請持續積極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
2. 為考量近年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影響，建議預劃大規模災害時救災資源集結據點與相關機制，以利完備。
3. 相關防災組織清冊乙節，建議彙整各局處防災組織清冊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緊急檢視聯繫。
4. 有關本院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並適時辦理說明會，以符院政策推動；另請考量相關局處(如：消防局等)如於增加員額時，建議開缺增列一定比例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以利招考及進用災防相關專業人力。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經檢視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落實本院於111年4月7日以本院院臺忠字第1110168755號函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重點，增訂風災應變中心開設時機納入現行停班停課風雨標準；另有森林火災部分，業已將「被害面積」修正以「延燒面積」為通報基準。
2. 經檢視現行各局處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權責負責開設權管災害應變中心，惟考量市府災防辦應係擔任統合功能，除風災應變中心開設呈現外，亦請各權管災害局處提供應變中心開設運作資料，並於市府災防辦評核內容彙整臚列呈現。
3. 撰寫應變中心開設總結報告之目的主要係落實災害防救法第27條第1項第15款，同時亦讓歷次災害應變之經驗不論是優點或缺點皆能參考承傳，以建立其城市之災害韌性，爰建議未來市府災防辦能針對市府曾經開設應變中心之各類災害，督導災害權管局處彙整各相關機關(單位)應變處置作為撰寫完整總結報告，讓該次災害經驗得以完整傳承。另針對檢討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機制部分，亦建議未來能提供訪視相關具體資料，據以呈現針對市府實務災害經驗結束後，所對應檢討修正哪些相關運作機制。

4. 已申請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權限，建議請於災害發生期間，應積極考量運用多元管道通報民眾，包含 CBS，以利及時傳遞災害訊息。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均已盤列，建議以情境模擬重大災害之災損情況，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盤點是否完備減災及整備事項，並編列預算或中長程計畫具體落實辦理。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0年安樂區、111年仁愛區

110年安樂區

優點：

1. 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武崙里里長親自參與防災士培訓，一旦發生颱風、強降雨，自主防災團隊接獲通報就立即啟動攜手守護家園，值得肯定。
2. 避難收容處所各類寢區均有隔板隔間顧及隱私，特別照護區特別有考量到身障者使用空間、輔具放置及寢具床高。
3. 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完善，設置有志工人力調度中心、社福、心理諮商區、兒童遊戲區、1991報平安專區、上網區、閱報區、手機充電區；行動派出所有考量性別分駐男女警。

建議：

1. 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網站上公布之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中，新西里、慈仁里，西川里、干城里等4處里民活動中心因位於淹水潛勢區域，故不適用淹水災害收容；惟公所新訂110年版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附表三、附表四之可收容處所，仍將此4處列入水災收容處所，建議重新檢視調整。
2. 公所網站上公布之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計20處避難收容處所，與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所列21處避難收容處所(新增新崙里民活動中心)，建議更新。
3. 建議可考量與轄內旅館業者(如北極星經典汽車旅館)簽訂避難收容處所開口契約或 MOU，並將里長、里幹事、社區發展協會等相關人員納為工作人員，可減輕公所收容處所管理人力負擔。

111年仁愛區

優點：

1. 轄內各里均有避難收容處所，並經評估考量是否適宜水災及海嘯災害收容。
2. 推動地方企業參與認養廣告型防災避難告示牌，有助於樽節公帑，並為企業建立良好形象；另推動全聯福利中心、家樂福等連鎖企業建置賣場防災專區，有助於推廣防災宣導。
3. 推動獅球里參與韌性社區，並參與基隆城市博覽會參訪，里長更榮獲108年度績優防災士，值得肯定。

建議：

1. 公所網站所放基隆市地震圖資，部分圖資解析度略為不足，建議抽換為高解析度圖檔；另網站所放各里疏散避難圖為109年製作版本，建議配合避難收容場所定期檢視更新。
2. 公所災害防救網內容資訊較為單一，為貼近民眾使用需求，建議可增加如單

位通報聯繫窗口、防災宣導、平日防救災整備成果、防災相關網站(如停班停課查詢)等，以方便民眾查詢並充實網頁內容的豐富性。

3. 目前仁愛區25處避難收容所規劃，皆以里民活動中心為主(22處)，惟考量轄內計有8所學校(5所國小、2所國中及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目前教育部已推動完成全國校舍耐震補強、且考量戰災時，學校較不易遭受攻擊，建議未來優先規劃作為地震災害及戰災收容場所，並請教育處協助收容處所之規劃與整備，建立學校與公所連繫管道，以強化轄區收容能量。

新竹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0年8月19日訂定「新竹市災害緊急疏散撤離計畫」及「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手冊」，明定計畫編修機制與程序，並每2年定期檢討；111年3月22日訂定「本市災民臨時收容業務新竹市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緊急應變實施計畫」。2. 三區區公所各訂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高風險易致災地區訂有疏散撤離作業流程，並針對各類災害潛勢評估分析與災害潛勢之應變能量需求，分別作不同的處置對策；另平時亦針對各轄區彙整豪雨易淹水及歷史災點，掌握轄內高風險易淹水地區。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設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CBS)、新竹市政府官方網站、臉書及 LINE、1999市民熱線、宣傳看板、大眾傳播媒體、平台看板緊急插播及有線電視跑馬燈、村里廣播系統、警消宣傳車、廣播喊話器、水位警戒自動語音廣播系統(舊港島)等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設備器材定期維護，並依據該市災害防救資通訊設備自主檢測執行計畫規定，110-111年度三區區公所共辦理4場次手持式衛星通訊電話操作訓練。2. 建置民政處、區公所、里長、警政及消防系統人員之複式通報機制傳達名冊，並運用 LINE 橫向通報相關訊息，另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合作研發「颶洪行動匯報系統」LINEBot。3. 社會處定期更新保全清冊名單等，提供給區公所。針對社會處及衛生局列管之弱勢族群，優先進行救援，並於每年汛期前訪視更新清冊。三區區公所針對災害潛勢里，進行弱勢族群優先疏散撤離演練。4. 109年利用台灣設計展宣導活動，向民眾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共辦理57場次，計2,434人次參加；110年三區區公所辦理9場次節水節電宣導活動，參加人數達3,000人。於公所放置防災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等宣導品，由服務人員或志工協助說明相關資訊，並於公所網頁建置防災資訊網專頁。消防局111年製作「防災手冊」，提供電子檔傳閱各鄰里知悉，並印製200本發送。每年更新全市122里避難疏散地圖，並製作中英文版。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9-111年間辦理5場次民政災情查通報系統動員測試演練，以熟悉該市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合作研發之「颶洪行動匯報系統」與「新竹市民政災情速報 LINEBot」。三區區公所109-111每年度均各辦理1場里鄰長災情查報訓練；110.7.15辦理區公所業務人員教育訓練。2. 109.9.30、110.10.19辦理2場次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教育訓練、110.10.28辦理EMIC 2.0常態性演練暨交通災情通報作業演練。111.3.30參加本部舉辦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作業講習。3. 109-111年度共辦理19場次里鄰長疏散撤離實兵演練，110年納入情境演練課程，由里鄰長擔任演員。109.7.31、110.4.26、111.5.6辦理民政系統強化防救

災教育訓練。111.4.14辦理邊坡土石流滑落疏散撤離演練、111.7.30辦理COVID-19確診者疏散撤離演練。

4. 109-111年度辦理之各場次疏散撤離演練，均依辦理地點及性質，結合社區民眾、志工、中央暨支援協定單位、目的事業單位、民間救難團體、國軍等共同辦理。
5. 109-111年配合該市轄內有2條斷層帶經過、舊港島地區較易淹水，以及科學園區內存有毒性化學物質等特性，辦理9場疏散撤離實地演練。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 災時值班人員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紀錄時間序、人員編組、排班輪值及處理進度。災後均由災害防救協力團隊(中央大學)彙製災害日誌，包括重要時序及天氣概況、氣象紀實、災情紀錄及處理情形等置於「新竹市災害防救資訊平台」供各界參考。
2. 該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均有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值班人員均每3小時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及依規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填報資料均正確。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獲前瞻計畫補助1億8千萬餘元導入MR(混合實境)、VR(虛擬實境)等救災訓練設施教室，透過符合新竹市街景特色之大型購物中心、高層建築物、狹小巷弄地區等火災樣貌，宣導配合疏散撤離之重要性。
2. 該市與微軟、和碩科技、伸波通訊合作，獲國發會補助、投入總金額超過1億元，打造全台首座「可移動式衛星5G基地站」，具備災防通訊異地備援、機動馳援佈建快速、簡易維運彈性擴充三大特性，維持災害發生通訊不中斷，強化救災能量、提升國家基礎安全建設。
3. 市內設置300個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透過大數據分析、24小時監控空氣品質變化，有效預防有毒物質外洩造成之災害。
4. 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合作研發「颱風行動匯報系統」，通報人員可透過系統於發生地點定位、拍照及上傳，即時提供災況，供應變中心分案派工。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警察局辦理災害防救任務講習2場次，參與市政府災害任務講習11場次，合計446人參加，有紀錄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警察局辦理災害防救演練2場次738人參加，參與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練6場次148人參加，合計8場，共計886人參加。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依規建立本市警察局「109年防災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統計所屬相關救災人力及裝備，並報署核備在案，符合規定。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依規建立本市警察局職務代理人聯繫名冊、各單位主官(管)緊急聯絡名冊及市政

府緊急聯絡人員聯繫資料，能即時啟動緊急應變代理機制，執行各項防救災任務。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確實依本署「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於109年9月4日竹市警管字第1090029722號函修正「新竹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依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於105年4月8日竹市警管字第1050011303號函訂定「新竹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函發各任務編組落實執行。
2. 依據本署「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參照其他縣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法，於106年8月9日調整本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一級開設進駐編組單位，函發各任務編組及所屬各分局配合辦理，有效運用各單位警力，強化各項防救災工作。
3. 警察局依據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警政署及本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於108年5月29日竹市警管字第1080019101號函訂定「新竹市警察局強降雨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函發各單位確實辦理，並請各單位預先規劃易積淹水地區緊急應變管制表，加強警(民)力預控及運用，落實執行封鎖警戒及交通疏導管制工作。
4. 為因應111年2月4、5日新竹地區連續地震多達12次，本市最大震度達3級，專家學者表示後續恐引發五級以上大地震，為統合運用警察局各單位任務編組，加強勤務部署，執行安全警戒，防止一切危害，確保災區安全，爰訂定「新竹市警察局地震防救災應變計畫」因應，於111年2月17日竹市警管字第1110006316號函發各單位落實執行。
5. 111年3月3日台電興達電廠開關廠事故，造成全台各地大停電，該市多處號誌因停電無法運作，導致交通秩序混亂，影響用路安全及民生，為因應類此事故發生後能迅速應變處置，統合運用警察局各單位任務編組，加強勤務部署，執行安全警戒、交通疏導管制，防止一切危害，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爰訂定「新竹市警察局因應停電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於111年3月8日竹市警管字第1110009456號函發各單位落實執行。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該市於110年9月11日成立「燦樹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本市警察局依規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人員立即進駐作業，由警察局長親率民防管制中心主任參加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會議，並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
2. 109年因應水情不佳，市政府成立「抗旱緊急應變中心」，警察局於109年5月12日及10月15日參加開設2次會議，加強宣導同仁節約用水並實施節水措施，避免不必要浪費。
3. 110年因應水情不佳，市政府「抗旱緊急應變中心」自110年3月18日至6月8日止召開12次會議，為提前因應水情紅燈分區供水整備及加強宣導節約用水。

因應停水時段民生用水，市政府及自來水公司於110年5月21日分別在本市公共設施適當處所158處設置供水塔供民眾取水。警察局配合在每一處水塔設置電子巡邏箱，加強巡邏守望，確保民眾取水秩序及水塔水質安全等。

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鑑於108年12月以來，中國大陸湖北省武漢市陸續發現不明原因病毒性肺炎病例，後經證實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並於109年1月15日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隨即於109年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該市於2月27日成立市府跨局處應變中心，針對疫情，每日由市長召開跨局處聯繫防疫會議，動員跨局處全力防治疫情；除了盤點醫院收治量能、長照機構防疫整備、住民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另人潮密集的公共場所的防疫宣導，與各局處加強各項防疫工作合作及衛教宣導，全力防堵疫情。警察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訂定及修正新竹市警察局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細部實施計畫」並於109年6月10日成立室外疫苗施打站，警察局派員現場安全維護，防止事故發生。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成員平時利用「竹警災害應變 LINE 群組」查報通報各項災害。110年9月11日12時，市政府成立燦樹颱風災害應辦中心一級開設，該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步一級開設，各任務編組人員立即進駐作業，局長於11日11時召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一次工作整備會議，加強各項防救災工作整備，全力配合市政府相關單位，執行防救災工作。警察局能依規加強建立各單位災情查報通報機制及運用各分局所屬義警、民防查報人員，落實災情查報通報工作。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能依規建立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運用 LINE 通訊軟體「新竹市災情通報群組」、「竹警災害應變群組」通報災情，並立即通報聯繫、指揮調度迅速處置各項災情。
2. 警察局能確實建立「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簿」，配合市政府更新聯絡資料，俾利即時掌握各項災情狀況，做好災情後續處置作為。
3. 因應颱風侵襲及豪大雨造成積淹水等災情，啟動強降雨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警察局及各分局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業管單位及各任務編組人員立即進駐作業，依災情查報通報作業流程，加強各項災情查報通報及處理，即時掌握災情及狀況處置回報，「竹警災害應變群組」由業管單位將案件彙整於管制表，以利災情管控。
4. 消防局(119)及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110)於接獲民眾報案時，能立即以「新竹市災情平台通報群組」及「竹警災害應變群組」互相通報案情，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以派案系統及民防管制中心「竹警災害應變群組」通報轄區分局立即派員處理，大幅縮短通報時間，有效提升派遣效率及縮短時間，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警察局109、110、111年對所屬警政系統查報人員(義警、民防)能依規辦理警

政系統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有效反映處理各類災害，以落實災情查報工作。

2. 警察局109、110、111年依規更新各分局所屬查報人員清冊並確實交付查報人員所負責查報區域及項目，有效反映處理各類災害。
3. 109、110年依市府函發查報人員災情查報聯絡卡，查報人員隨身攜帶，俾利各項災情查察報通報。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列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1. 警察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加強轄內海邊、頭前溪沿岸(8處)警戒管制區及市區低窪易積淹水地區(83處含地下道16處)配合市政府相關單位執行災民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 111年6月29日梅雨期間，造成強降雨積水，警察局各分局仍針對市區低窪易積淹水地區(83處)加強巡邏，無勸離執行案件，有協助積淹水、路樹倒塌、土石坍方等災情，本市警察局派員協助交通管制、疏導26件。
3. 111年6月【6-1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2日梅雨期間，造成強降雨積水，警察局各分局仍針對市區低窪易積淹水地區(83處)加強巡邏，無勸離執行案件，有協助積淹水、路樹倒塌、土石坍方等災情，警察局派員協助交通管制、疏導41件。
4. 111年5月31日梅雨期間，造成強降雨積水，警察局各分局仍針對市區低窪易積淹水地區(83處)加強巡邏，無勸離執行案件，有協助積淹水、路樹倒塌、土石坍方等災情，警察局派員協助交通管制、疏導1件。
5. 111年5月25-27日梅雨期間，造成強降雨積水，警察局各分局仍針對市區低窪易積淹水地區(83處)加強巡邏，無勸離執行案件，有協助積淹水、路樹倒塌、土石坍方等災情，警察局派員協助交通管制、疏導42件。
6. 110年10月11日圓規颱風期間，造成降雨積水，警察局各分局針對市區低窪易積淹水地區(83處)加強巡邏，無勸離執行案件，有協助積淹水、路樹倒塌、土石坍方等災情，本市警察局派員協助交通管制、疏導19件。
7. 110年9月【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2日燦樹颱風期間，造成降雨積水，警察局各分局針對市區低窪易積淹水地區(83處)加強巡邏，無勸離執行案件，有協助積淹水、路樹倒塌、土石坍方等災情，本市警察局派員協助交通管制、疏導6件。
8. 110年8月4-7日盧碧颱風期間，造成降雨積水，警察局各分局針對市區低窪易積淹水地區(83處)加強巡邏，無勸離執行案件，有協助道路積淹水、路樹倒塌、土石坍方等災情，本市警察局派員協助交通管制、疏導37件。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警察局能依規建立轄內保全對象及優先撤離名冊，依本市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相關計畫，配合市政府每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

容、安置場所秩序。

2. 依「新竹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及新竹市60處避難收容場所，警察局落實規劃所屬各分局及派出所負責協助之避難收容場所區域，依疏散撤離作業流程，立即動員適當警力，配合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執行災民疏散撤離工作及維護收容所安全與秩序。
3. 確實依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主動查報及配合辦理疏散撤離作業，並依市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落實協助市政府執行各項疏散撤離工作。
4. 警察局訂定新竹市執行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暨災民收容執行計畫，各分局另訂定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暨災民收容細部執行計畫，配合落實執行民眾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5. 110年3月8日因新竹市香山區美之城67號旁工地，邊坡崩塌、土石滑落，造成路面傾斜，危害住戶安全。警察局先行派員執行交通疏導管制措施，待市政府成立前進指揮所，立即派員進駐參與作業，並由所轄第三分局，妥適規劃警力，派員協助居民20人執行疏散撤離及持續交通疏導管制工作。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依本署104年3月27日警署交字第1040075638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警察局於104年4月1日竹市警交字第1040012114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疏導作業執行計畫」及所屬各分局依規訂定細部執行計畫，俾利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轄內交通管制疏導工作。
2. 警察局依「新竹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加強執行災區橋梁、便橋及引道之管制疏導措施，並於汛期期間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落實公路災害防救作業區域聯防，加強本市災區道路交通管制疏導作為，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 為因應強降雨發生，警察局於108年5月29日訂定「新竹市警察局強降雨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所屬交通隊並於108年6月10日以竹市警交管字第1080020768號函發「新竹市各易積淹水地區發生積水狀況時交通疏導管制措施」，如發生強降雨積淹水狀況時，即啟動標準作業程序，通報各分局加強巡視轄內易積淹水地區，積淹水如達15公分以上，立即實施封鎖警戒及交通管制疏導措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警察局能依規妥適規劃警力及訂定交通管制疏導方案，並加強利用新竹市智慧防汛網監控各路段及地下道監視畫面，於災害發生時，立即利用竹警災害應變群組通報災情及請各單位派員加強交通管制疏導作為，並請各分局協調所屬協勤民力，適時支援派出所災害應變處置及交通管制疏導勤務，做好本市各項防救災工作。
2. 接獲中央氣象局等單位發布豪大雨特報時，立即以警察局(竹警災害群組)通訊軟體 LINE 通報各單位，注意防範轄內發生積淹水災情，並針對轄內易積淹水地下道及路段地區(計83處)，請各分局於強降雨及颱風期間，加強巡視查報，

並依交通管制疏導作業流程，落實執行封鎖警戒及管制疏導作為，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 除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由值勤人員24小時監看 CCTV 畫面，民防管制中心亦同時監看新竹市智慧防汛網對地下道、橋樑防災影像及各分局對易積淹水路段監視畫面，如有積淹水情事，可立即調派線上巡邏警力或以竹警災害應變群組通報災情，至現場實施封鎖警戒及管制疏導，以避免災情發生。於各類災害發生時，各分局協請所屬義交、民防、義交協勤民力，適時支援派出所災害應變處置及交通管制疏導勤務，以做好本市各項防救災工作。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警察局依規訂定「新竹市警察局災害防救災治安維護計畫」，落實執行災時轄區治安維護工作，於本市災害發生時，確保轄內治安平穩。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 警察局防空警報臺計有18臺，海嘯警報臺計有3臺(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第三分局中華、朝山派出所等3處警報臺)，能確實建立海嘯警報臺一覽表、警報臺資料表及警報器裝備統計表等資料。
2. 加強建立警察局海嘯警報臺3臺圖資、音域涵蓋圖及本市北區、香山區海嘯潛勢地圖等相關資料，以利各分局所屬警報臺掌握狀況及運用。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109年9月21日及110年9月17日辦理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演練，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及保二三大一中隊均能依規參與演練，實施海嘯警報試放計有南寮派出所、中華派出所、朝山派出所等3處警報臺，試放成功率100%。
2. 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警察局自行辦理海嘯警報演練計26次，均能依規傳遞下達各警報臺抄登備查。
3. 警察局依規於109年11月19日及110年10月20日辦理新進員警民防業務講習，實施海嘯警報工作教育訓練，並由本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林延叡技佐，對新進派出所同仁加強教學及操作訓練。
4. 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製作警報器機箱教育訓練海報貼紙、海嘯警報教育訓練系列影片及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教育訓練互動光碟，加強各派出所員警海嘯警報教育及訓練，以落實執行海嘯警報工作。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一) 優點：編列經費辦理側溝纜線附掛清理作業，積極辦理側溝維護作業，以維排水順暢。
- (二) 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64.9%，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
- (三) 建議：建議將穿越管線所屬單位造表列冊並判定是否有危險管線必須立即辦理管遷。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訂定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流程 SOP(草案)。
 3. 已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 (二) 缺點：建置清冊缺蜂鳴、警示燈等相關設施及維護頻率建置，且車行地下道名稱及設備名稱不一致，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 (三)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一) 優點：
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補強執行率79.92%，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
1. 建議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2. 建議增加通報案件管理(新增案件、派案、列管、結案)、線上填報評估表(評估明細表)等作業演練。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1. 災情確實與 EMIC 介接，災情通報案件確實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處理及結案。
2. 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均符合時限。
3. 無 EMIC 「災害傷亡原因統計-案件描述資料描寫」。
4. 無其他災情受理單位通報災情資料。
5. 有推廣使用 EMIC 及自建系統個人帳號登入方式之措施，惟 EMIC 使用個人帳號與機關帳號比例達80%未達90%。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1. 109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共計查核24次，無查核缺失註記。
2. 消防單位救災資源及稽查制度完善，建議加強公所、府內各局處等其他單位現地抽查機制。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建議研議利用各項社群媒體或公民回報系統等方式，強化大規模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效能，並提升災情描述精準度，本署將列為明年訪評重點。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 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2. 已將相關標準納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1. 透過家戶宣導、大樓、廣播電台、跑馬燈、電視109年至110計辦理相關大型

宣導活動計2場，效果顯著。
2. 有依署頒相關防災推廣計畫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1. 每半年進行服務中斷緊急演練，且有相關紀錄。
2. 資安部分導入 ISMS，且有委託專業廠商協助。
3. 於例行主管會議中公布同仁接受教育訓練狀況，以利業務推展。
七、防災訊息發布
1. 業已建置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防災資訊網、官方 FB 等方式，將防救災資訊提供給市民。
2. 利用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計3件。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1. 除利用政府網站及電視跑馬燈，應利用各社群媒體(如臉書或 LINE 等)，加強宣導民眾警戒區劃定範圍。
2. 請加強警戒區週邊民眾勸離作業，並將勸導情形確實於 EMIC 系統填報。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依計畫備妥準備相關資料受檢，有資料可稽。
二、資源整備事項
1. 動員編管資料不定期提供國軍參考並完成轄內醫療資源支援協定。
2. 由承辦人說明與後備指揮部及作戰區軍事單位召開各項會議情形，及國軍配合市政府執行兵力預置、疏散撤離及兵力申請等狀況。
三、應變事項
災害防救申請國軍兵力依規定及程序辦理，有紀錄可稽。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一) 優點：定期召開團務交流會議，並擬定中程計畫，整體規劃防災教育各學習階段研習。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防災輔導團團員請納入高中階段，確保各學習階段防災教育推動完整，並請本部列席團務會議，確保政策推動一致。
2. 辦理相關防災教育活動請以各學習階段考量並深化推動，目前辦理的相關活動以國小階段為主。
二、整備階段作業
(一) 優點：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無預警演練，落實扎根第一線防災量能。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

三、應變階段作業
(一) 優點：無。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轄屬公私幼兒園應於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並定期更新三級聯絡人資訊。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依限提供計畫書送經濟部備查。
2. 定期更新保全內容資料，並進行通聯測試。
3. 防災資訊公布於網站以利民眾閱覽。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依中央發布之水情燈號開設旱災緊急應變小組，並宣導節水措施，召開相關會議。
2. 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施設位置整理完妥。
3. 辦理10場「節水宣導說明會」，並與中央機關合作辦理水源「五大開源方案」。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定期檢查抽水設備之妥善性並於汛期前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每年度定期辦理6處防災社區防災教育訓練。
2. 建議提報優秀的自主防災社區參加評鑑。
3. 建議自主防災社區演練時與本局防汛志工進行區域聯合防災。
4. 建議提報舊港島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水情監視系統妥善率完妥。
2. 111年0629事件、100年0804事件均有傳出淹水災情，惟均未上傳至 EMIC。
3. 110年0506演練事件之災情，未填報已退水。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於汛期辦理災害潛勢區域巡查。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優點：
1. 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章節)均依災害防救法第20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每2年檢討修正內容。
2. 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台灣中油、新竹瓦斯)及台塑石化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3. 每年定期辦理轄內新竹瓦斯及中油新竹服務心中輸儲設備查核作業，110年8月2日、10月1日、10月7日辦理3場次現場查核，並於查核完後召開檢討會

議，尚未完成改善事項亦持續追蹤辦理。

4. 111年8月11日進行新竹一次變電所用電安全查訪。
5. 會同經濟部能源局進行中油及台塑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查核，並參與石油管線檢測、汰換狀況報告暨專家諮詢會議。
6. 針對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台灣中油、新竹瓦斯)辦理輸儲設備現場、書面查核及檢討會議，並追蹤未完成改善事項。
7. 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訂有聯防機制，藉由相互支援機制，提昇救災效能，以達減低災害損害及儘速修復。
8. 已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新竹市路平主題網」，供民眾查詢即時施工動態，並建置「新竹市管線挖埋管理系統」以管理道路申挖資訊。另設有各目的事業單位 LINE 管線聯繫群組，針對管線搶修及挖損進行即時通報和協調。
9. 已訂定「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於第4條、第9條、第28條及第29條規定，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訂有相關規範及罰則。
10. 每季召開管線協調會宣導及溝通，並設有道路施工打卡防範機制。
11. 依規定督導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中油公司竹苗處新竹供油中心、新竹瓦斯公司、台塑石化公司及台電公司相關演練。
12. 111年3月11日召開「新竹市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聯合運作第1次定期會」進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業務，災害防救會報工作報告，並進行狀況推演。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97年建置「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資訊化管理」系統，並於104-109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系統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暨系統建置第七、八期計畫」辦理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及系統維護更新作業。
2. 110年度辦理「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運用建置計畫委託服務案」，將新竹市地下管線以3D方式呈現。
3. 轄內2家天然氣事業每年須提報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系統資料；石油業者提供該單位地下管線圖資資料進行建置運用，並於管線異動與更新時，將更新圖資資料提供新竹市政府。
4. 已建立轄內2家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資料庫(含中心開關(人手孔)、整壓站、整壓設備、大型營業用戶、集合住宅、附掛橋樑管線、儲槽、老舊住宅等)資料庫。
5. 轄內石油業者已提報輸油管線相關資料(含長途管線、人手孔、緊急遮斷閥、整流站、測試站等)。
6.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及輸電線路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7. 轄內2家天然氣事業每年皆已提報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機制。

8. 已建置「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簿」，並每月定期更新。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2. 111年最新修正「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進駐方式、進駐機關及開設時機。
3. 新竹市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皆為災害應變小組成員，除每月定期更新災害應變小組聯絡資料外，亦進行通報測試。
4.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聯絡資料，已進行通報測試，並建立LINE群組，可即時通報。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已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災害案例，並就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由管線單位之分層負責人員就發生之事故進行調查及分析原因審核判斷，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
3. 已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如管線單位緊急搶修單。
4. 已制定相關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內含執行復原工作計畫等作業程序，另為加速災後緊急修復管線，針對瓦斯、油料地下管線洩漏，分別訂定處理作業規定及處理作業程序。
5. 為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訂有天然氣及石油業者申請緊急挖掘道路之立即通知相關單位機制。
6. 依據經濟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實施各項災害救助。
7. 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相關緊急應變作業程序、災情發生之現場處理程序與急救及災情發生後之勘查處理。
8. 轄內2家石油業者訂定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及緊急應變程序書，其中含災情通報處理。
9. 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均依新竹市避難收容場所開設整備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實施。
10. 新竹市設有災情通報平台之LINE群組，可即時傳遞訊息，視情況可指派主辦人員至災害現場了解實際情況，整合災情資訊提供指揮官決策。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一) 優點：災害防救計畫於因應組織調整適時進行編修，並邀集各局處、區公所及橫向單位等共同修訂，於109至111年皆有更新內容，並記錄編修歷程。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陸上交通事故後續建亦可納入電動車事故處置措施。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一) 優點：弱勢絕對避難及疏散相關程序及疏散能量等皆已納入計畫書中，客運能量及地難場所由110年計畫訂定後有持續調查及更新，並滾動檢討。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一) 優點：封橋封路標準作業流程，本於109年尚有未明訂指揮官須做修正，於今年度已修訂完成。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緊急通報部分，目前「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已於111.7.1停用，後續改用「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機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後續修訂內容可予以修正。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一) 優點：已完成民安兵棋推演，針對年度災害防救演練並為同時多區複合式災害演練，並融合社區學校同步辦理，成果良好。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呈列111年教育訓練相關資料供參。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一) 優點：已與縣市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未見與公共事業單位及民間企業、志工團體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建議可以說明及呈列相關資料。
六、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該市災害應變程序內空難災害傳真通報單所列中央部會通報單位完備(含交通部航政司及複式輔助通報窗口)。
七、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參加交通部111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資料。
八、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建議：該市超過3年未辦場外空難演習，請洽鄰近縣市機場(桃園國際機場)辦理。
九、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據以檢討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109年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等納入演練項目中。 3. 每年災害防救會議針對前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並改善。
十、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辦理海難相關演練相關災防教育訓練及講習。 2. 110年頒布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執行計畫」。

3. 「110年水上救生演練活動實施計畫」配合海巡署新竹海巡隊共同辦理救災船隻及器材訓練與水上救生演練。
4. 111年頒布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執行計畫」及辦理災害防救演練。
5. 109-111年自辦海難救援潛水訓練共8場。

十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已與海委會第八岸巡隊及各縣市政府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與各客運業者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每年於汛期前配合災害潛勢檢討，並調查更新轄內避難收容處所資訊，共60處收容處所清冊，收容人數達6萬9,571人，與社政防救災系統資料一致。
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3. 109年新增制訂本市「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檢查暨物資查核追蹤管制計畫」，並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執行本市「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檢查暨物資查核追蹤管制計畫」，全面檢視避難收容處所設備、設施、空間容量、建物環境、特殊用品及指示牌設置等項目，亦考量個別隱私及不利處境群體，規劃空間配置。
4. 每年督導各區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性，並請擔任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及辦公處所，自主進行水電供應檢查。
5. 「避難收容處所整備暨開設實施計畫」，由本府社會處統籌整備避難收容處所，109年起每年由本府社會處行文本市消防局、本府都發處及本府教育處提供60處避難收容處所消防安檢及耐震評估資料，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性。
6. 建立查核及追蹤管考機制。
7. 依性別及不利處境群體需求儲備特殊物資。
8. 每半年至三區區公所進行現場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做成紀錄，列入下次查核追蹤事項。
9. 各季由公所函報物資存量及期限情形。
10. 透過災害防救社會福利資源網絡聯繫會報調查各民間團體可參與災害救助志工人力之專長及參與救災意願。
11. 依各團體之專長進行任務分工。
12. 建議可主動調查團體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之意願並建立相關紀錄及名冊。
13. 建議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14. 定期辦理避難收容處所整備及開設課程，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以強化災害應變能量。
15. 依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動線、儲備物資及相關機制。
16. 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登錄於社政防救災系統，抽查資料(秀山

<p>國小)有書面與系統登錄之聯絡人不一致情形。</p> <p>17. 有依規定期限內報送本部。</p> <p>18. 登載之收容所名稱與網站上資料不一致(茄苳國小)。</p>
<p>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p>
<p>1.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p> <p>2. 109及110年無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皆安置於旅宿。</p>
<p>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p>
<p>1. 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於該府社會處網站公告。並於核定表附單張宣導。</p> <p>2. 保全名冊每3個月皆有更新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p> <p>3. 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4. 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5. 有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已辦理6項。</p> <p>6. 轄內機構參加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70%以上。</p> <p>7.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p> <p>8.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p> <p>9. 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60%以上。</p>
<p>四、加分項目</p>
<p>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p>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p>
<p>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p> <p>2. 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腸病毒、流感、結核病、登革熱、COVID-19等傳染病防治作為，並以多元管道進行分眾宣導。</p> <p>3. 因應 COVID-19疫情，開設應變中心，設立防疫旅館及加強型防疫旅館，並設置兒童就醫綠色通道、一站式醫療服務等。</p> <p>4. 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並定期維護。</p> <p>5. 建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聯繫。</p> <p>6. 主辦或參加轄內機關(構)COVID-19及新興傳染病、生物病原恐怖攻擊應變演練及相關教育訓練。</p> <p>7.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教育訓練。</p> <p>8. 因應登革熱防治持續跨局處合作動員，辦理孳生源清除三區評比競賽。</p>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p>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p>

積極修訂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及配合政策執行。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積極檢視災害潛勢資料並依限提報備查。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尚屬完備。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1. 結合醫師公會辦理空氣污染防護(制)宣導，並製作影片且於適當場合播放強化宣導。
2. 運用感測數據得宜，即時通報預警並開發相關預警圖卡即時推播。
3. 建議未來災防演練中納入疏散避難之實際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結合毒性化學物質害應變訓練，於110年10月6日辦理民眾細胞廣播疏散避難宣導，暢通民眾可於第一時間取得消息，健全安全疏散體系。
2. 為有效掌握第一時間救災，簽訂跨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藉由相互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以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支目標。
3. 積極辦理法規說明，聯防組織訓練系統操作等會議，使列管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了解最新法規內容及應變相關資訊，強化災害防救能力。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建議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及列入中長程計畫辦理。
2. 已制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 建議將人命搜救、醫療救護、志工協助等應變機制一併納入防救業務及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已辦理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建議強化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
2. 已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海報張貼、發布新聞、LINE 方式。建議強化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
3. 已建置防救作業程序、通報聯繫名冊、農損情資蒐集分析及研判機制作業；另警戒值係參考中央氣象局低溫燈號。建強化復原重建相關機制等。
三、應變事項
已建立應變作業流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並以海報張貼、發布新聞、LINE 等方式通知民眾。另新聞處理機制無書面可稽。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
3. 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 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定時參與養豬班和養雞班班會，宣導防疫工作，透過網站公告狂犬病注射訊息，於活動現場與民眾溝通。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 (二) 建議：請納入消防局之分工職掌並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 (二) 建議：

1. 請熱心參與紅火蟻巡查業務之里長當作成立共同防治隊之基礎。
2. 請訂定植物災害發生時採取相關作為之程序。並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 (二)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提供確診者之寵物照護指引，協助確診者飼養之寵物安置工作。
2. 結合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之活動，推廣狂犬病防疫宣導。
3. 110年4月於新北市發生牛結節疹，該市於3日內完成5家牛隻畜牧場疫苗注射工作並加強防疫措施。
4. 110年起推動認養流浪犬貓送首年寵物保險，補助寵物門診、住院、醫療費用、遺失協尋廣告費、侵權責任險等，以提升認養率。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並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透過會議討論前次訪評建議事項，並已完成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且計畫內容完整。
2. 召開多次輻災防救相關會議，且會議性質直接與輻災相關，有助強化輻災防救整備作業。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

1. 定期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且確實掌握轄內輻災潛勢及地點，並建立持有帳密人員清單及交接 SOP。
2. 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資料匯入該府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運用，有助應變時迅速取得防災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輻射偵檢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輻災應變時有效使用。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現場提供輻災業務窗口資料，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 SOP，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積極辦理或派員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及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專業訓練，並辦理輻災演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

1. 已訂定輻射災害事故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輻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指揮機制，並與新竹縣政府共同簽訂「大新竹災害防救合作」協定。
2. 輻災演練情節係依轄內輻災潛勢特性進行規劃，並引入其他單位救災能量，有助熟悉橫向聯繫機制，確保災時動員應變順遂。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及內容】

(一) 優點：

1. 現場展示三個實務上最重要的系統。(1)更小區域的氣象預判(由天險公司提供)；(2)災情監測(水利署補助，含易致災點位 CCTV 監測，其中包含新竹市常見的可能受災車行地下道的 CCTV，也花了心思接警局的 CCTV)；(3)通報及處置(中科院協助)，由手機通報回傳至系統內。
2. 有明確的預警資訊來源、明確的監測指標(汛期時預估時雨量達30mm)、明確的情資分析研判作業啟動指標。
3. 有明確將中央氣象局傳真及簡訊通報提供予 EOC 參考，並由消防局災管科備存。
4. 因應新竹風大，香山氣象站的點不合用，新增移動式氣象站的需求，在辦活動時也可用到。
5. 不拘泥於災害權責機關，風災與水災皆由消防局負責守視，符合現況需求。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機制】

(一) 優點：有進行檢討及改善、追蹤。建立災情管制表追蹤列管災情案件，必要時進行現場會勘。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未來可將檢討作業，進入市務會議，形成效力。

二、災害潛勢調查、社會脆弱性分析及應用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並公開】

(一) 優點：相關災害潛勢有公開於深耕報告書。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市府主網站上沒有防災主題。若 Google 搜尋「新竹市防災」，會找到好幾個連結，例如，新竹市防災教育資訊網、新竹市政府防災主題網、新竹市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災害防救資訊平台—Google Sites、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新竹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新竹市—全臺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網站，民眾要找防災資訊時應該會覺得很困難，建議是否能由市府主網站來進行各防災子議題網站的連結。

【利用災後調查、現地環境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一) 優點：

1. 每年定期彙整繪製歷史災情分布圖，另有制定「新竹市災害潛勢調查機制」

規範各公所進行「坡地災害」及「水災」潛勢或易致災點調查記錄與修正(有明確說明公所的出動機制)。

2. 目前所調查與蒐集之歷史災點確實與災害潛勢分布有些許落差，以繪製災害全覽圖的方式，同時呈現套疊災害潛勢與歷史災點。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社會脆弱性分析】

(一) 優點：主要分析颱風、地震的受災民眾、重要建物、關鍵基礎設施、道路交通、醫療資源、救災資源、弱勢族群、社福機構潛勢套疊地圖。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一) 優點：111年度利用「減災動資料網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選取「強化救災車輛數量」、「加強招募志願服務民眾及推廣培訓防災士」進行災防議題座談會討論。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依據減災動資料，新竹市未來可以再關注的防災議題，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居家身心障礙者、災時救災車輛數的分派及醫療資源(尤其旁邊的新竹縣醫療資源密度更少，有需求時也可能湧入)、災後社福支出及志工的資源相對少。

三、颱風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一) 優點：

1. 標準明確：淹水潛勢一日降雨350、500、650毫米為依據，收容人數評估以災害潛勢影響範圍人數*40%進行計算；地震災害避難收容人數估計是使用TELES系統以新城斷層規模6.9情境想定進行模擬分析。

2. 標準明確：室內收容人數=總面積*0.6(可收容空間)/3.3(係數3.3為考量平均成年人室內臥舖所需空間約3.3平方公尺)。室外收容人數=總面積*0.8(可收容空間)/6(係數6為考量平均成年人室外搭帳篷臥舖所需空間約6平方公尺)。

3. 標準明確：最少開設人力(不含志工)：30人花費5小時完成收容所開設，上述人力最多可管理500人。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可規劃災時告知民眾哪個收容所已開設的公告方式。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考量依據】

(一) 優點：已開始利用減災動資料進行教育訓練。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近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已彙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優（缺）點及改善情形彙整表，各項缺失及建議均已改善，並簽奉程序備查。
2. 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均邀請專家學者與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代表參與編修會議；其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災害防救計畫修訂，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每二年應檢討之規定，值得肯定。
3. 依災害類別編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並由各局處之權責劃分，綜整工作規劃、執行方式及計畫年限，有助提升計畫推動及編修行政效率。
4. 訂定「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評估機制」，透過三級評估方式建立相關評估項目，並分配各個因素項目之權重，以精進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政策，顯現對災害防救之重視值得肯定。
5. 辦理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實施計畫，邀請相關單位參與評核，並彙整相關建議納入明年度考評項目，成效良好。

建議：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建議參考本院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基本方針及策略，透過歸納策略目標及方針，提出其相關議題作為貴府未來施政及創新策略之作為，以確實加強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勾稽情形。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有關「國家防災日防災週宣導活動暨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活動」執行計畫，建議邀請相關局處參與計畫擬定，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
2. 建議彙整各局處防災組織清冊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緊急檢視聯繫。
3. 建議針對大規模災害時救災資源集結據點與相關機制，預做相關規劃俾利後續施實。
4. 有關本院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並適時辦理說明會，以符院政策推動；另請考量相關局處(如：消防局等)如於增加員額時，建議開缺增列一定比例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以利招考及進用災防相關專業人力。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據以臚列於實際災害所運用之社群平台、災害應變中心官方網頁、通訊平台、大眾傳播媒體、多媒體平台等各式多元管道來針對災害時訊息主動發送，落實災時相關應變資料公開並充分讓民眾於各式管道主動或被動掌握災時訊息，值得借鏡其他地方政府學習。

建議：

1. 考量本院於本年4月7日以本院院臺忠字第1110168755號函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部分條文，經檢視貴府所修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建議針對森林火災參酌農委會中央相關行政規則，修正面積級距目前通報及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將「被害面積」修正以「延燒面積」。
2. 經檢視110年旱災及111年初新竹群震皆有開設應變中心(或應變小組)，同時亦撰寫應變中心開設總結報告及具體檢討運作機制，其對於所轄實際災害充分

落實災害防救法第27條第1項第15款，建立其對災害韌性之能力，值得肯定。惟考量市府災防辦應係統合之角色功能，建議除風災應變中心開設呈現外，亦應請各權管災害局處提供應變中心開設及總結報告資料，並於市府災防辦評核內容彙整臚列呈現。

- 函頒「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訊息發送計畫書(修正版)、申請書及流程圖」修正版，並以運用於相關演習訓練，建請於災害發生期間，應積極考量運用多元管道通報民眾，包含 CBS，以利及時傳遞災害訊息。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均已盤列，建議以情境模擬重大災害之災損情況，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盤點是否完備減災及整備事項，並編列預算或中長程計畫具體落實辦理。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0年東區、111年香山區

110年東區

優點：

- 公所近2年共辦理3次歷史淹水點巡視及1次坡地災害調查，並積極推動韌性社區輔導，值得肯定。
- 每年擇定3處作為優先開設之收容處所(通常為學校)，每一收容處所至少動員20名工作人員，並有針對多點開設情況，預劃並分配好各開設處所工作人員，災害發生時，優先安置該區3處簽約旅宿業。
- 避難收容處所規劃有身分證掃描辨識資料自動登錄、紅外線測溫感應等科技設備，各區考量隱私均有隔板分隔，並有電力備援機制、特優級哺乳室。

建議：

- 公所公告之榮光里(指定公所為避難收容處所)及親仁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中，東區區公所適用災害類別圖示標示錯誤，經檢視收容清冊，東區區公所適用災害類別為土石流、坡地，建請修正；另查各里之簡易疏散避難圖，並無適用海嘯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相關標示圖例建議刪除。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潛勢分析中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部分，因應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已於108年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計畫相關內容請配合更新(如公告列管物質已達341種)。
- 避難收容處所預先調查收容災民結構，尤其是婦女、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及其現況，以利收容空間規劃與需求，如設施、設備、服務照護人員等等調整及預先規劃與準備。

111年香山區

優點：

- 目前教育部已推動完成全國校舍耐震補強，有助於災民安置，而公所17處收容處所均為學校，符合預期，值得肯定。
- 110年3月8日建案施工造成土石坍塌，開設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後，安置84名民眾至香客大樓與旅宿業、8月7日因強降雨(前盧碧颱風)，造成茄苳里護欄崩塌土石滑落事件，安置1戶6人至旅宿業，以提供收容民眾更舒適環境並減輕公所人力負擔，作法值得肯定。

3. 每年汛期前就歷史災點資料巡查，完成自主巡查淹水點，值得肯定。

建議：

1. 公所網站所放香山區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經放大觀看解析度略為不足，建議抽換為高解析度圖檔。
2. 網站防災資訊網「本所相關網站連結」部分，有關全民防災e點通、減災動資料等網站，建議加註說明，以利民眾瞭解用途。
3. 由書面資料可見公所有辦理教育訓練5場、演習3場及多場次防災宣導活動；惟未能看出年度績效成果，建議對各項活動以表格形式進行整體成果統計(包括辦理多少項主題活動、多少場次、及總參與人數、達縣市人口數比率等)，俾供瞭解年度活動成效及分析達成防救災整備預期目標情形。

嘉義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p>配合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有嘉義市區公所緊急疏散及避難收容計畫，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2年滾動檢討修訂。另依循地區災害特性，訂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每年定期更新。</p>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建置手機、市話、LINE 群組、衛星電話、嘉義市防災資訊網、公所官方網頁、社群網頁及簡訊等多元方式，通知里長、里幹事及民眾疏散撤離訊息。各區公所定期辦理衛星電話及視訊軟體之維護及測試，確保災時通訊設備正常無虞。各區公所定期辦理緊急通訊設備教育訓練，講解衛星電話、無線電對講機之操作方式，以利同仁熟悉操作方式。2. 依局處、公所逐級分層建置警政、消防、民政人員編制複式通報通訊機制，透過多機關協力通報機制，讓災情及疏散撤離資訊有效即時傳達。3. 區公所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清冊，掌握轄內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洗腎患者、使用維生器材患者名冊，並隨時更新聯絡資訊，以利各里里長與里幹事於災害發生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4. 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訪視宣導、區公所每年皆定期更新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並在更新完畢後將電子檔建置於各區公所網站「防災專區」連結，並同時利用官方臉書、收容所顯卡等方式推廣，積極爭取企業捐贈收容場所看板、指示牌等。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落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共同辦理區公所防救災業務人員教育訓練-EMIC 系統操作課程。2. 指派防救災業務人員參加消防局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0)教育訓練，強化相關人員針對 EMIC 系統有關災情查通報、疏散撤離等操作熟練度。3. 每年辦理里長、里幹事之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暨疏散避難業務講習，定期更換教育訓練及演練災害類型，以期各類型災害發生時均能及時因應。4. 轄內各公所辦理演練均邀集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志願服務團體、社福機構、開口契約廠商及防災士等出席參演，以提升災害時跨機關橫向聯繫和與民間團體溝通協調之默契，並達成強化韌性社區目標。5. 東、西區公所依地區潛勢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風災易淹水及地震災害危險建物疏散撤離演練。
<p>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災時輪值人員確實填寫工作報告日誌，並確實紀錄交接。2. 輪值人員因應災情狀況每3小時(逢3點、6點、9點及12點)或災情發展隨時彙整疏散撤離情形，於 EMIC 系統填報更新。3. 填報資料正確詳實，市府確實審核公所所填各報內容。
<p>五、精進及創新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落實無腳本兵推演練。2. 製作公所災害應變小組進駐人員重點工作卡，以助隨時查找 SOP。

3. 避免災時公所受損致無法進駐，預先選定里辦公處作為公所備援災害應變小組。
4. 於「愛嘉義 App」積極建置防災疏散避難資訊。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該局於109年7月至111年6月，針對相關人員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相關講習，參與受訓員警與技術人員總計322人。

另該局定期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及講習場次如下：

1. 該局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09年8月7日雲科大水土字第1091701740號函派員參加嘉義市「委託專業服務防救災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2.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09年11月26日府授消管字第1095105384號函派員參加該市「109年下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暨「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操作教育訓練，並於該局舉辦訓練課程，有相關資料可稽。
3.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0年4月16日府授消管字第1105101657號函派員參加該市「110年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暨「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操作教育訓練，並於該局舉辦訓練課程，有相關資料可稽。
4. 該局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0年8月13日雲科大水土字第1101701644號函派員參加嘉義市「委託專業服務防救災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5.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0年11月3日府授消管字第1105105371號函派員參加該市「110年下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暨「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操作教育訓練，並於該局舉辦訓練課程，有相關資料可稽。
6.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1年3月14日府授消管字第1115102228號函派員參加該市「111年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暨「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操作教育訓練，並於該局舉辦訓練課程，有相關資料可稽。
7.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0年1月4日府授消管字第1105100017號函及嘉義市政府110年9月28日府授消管字第1105104666號函及嘉義市政府111年1月18日府授消管字第1115100311號函及嘉義市政府111年3月3日府授消管字第1115101042號函，辦理該市「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 2.0)系統操作」相關教育訓練。
8.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1年4月14日府民行字第1111201548號函派員參加該市111年「里長、里幹事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人員之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暨疏散避難業務講習」訓練，有相關資料可稽。
9. 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9年8月12日警署民管字第10900302880號函，於109年10月23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92301614號函發轄內各分局，定於109年11月4日13時30分至17時30分辦理「109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所屬各分局均有依該局109年10月23日嘉市警民管字第1092301614號函發講習計畫，辦理各基層員警「109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講習，有課程表、教材、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10. 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0年9月17日警署民管字第1100030251號函，於110年

10月28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102301684號函發轄內各分局，定於110年11月4日13時30分至17時30分辦理「110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所屬各分局均有依該局110年10月28日嘉市警民管字第1102301684號函發講習計畫，辦理各基層員警「110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講習，有課程表、教材、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9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1.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8月7日嘉市環綜字第1098100827號函，於109年8月10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90086608號函發分局規劃勤務派員於109年9月10日參加「嘉義市109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暨輻射災害防救演練」，有相關資料及照片可稽。
2. 該局依據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109年8月24日嘉女學字第1090004861號函，於109年9月16日派員參與該校「教育部嘉義市聯絡處109年度校園防災教育研習暨演練觀摩活動」，有相關公文資料可稽。
3.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0年4月1日府工土字第1102104626號函，於110年4月6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100076316號函發分局規劃勤務派員於110年4月14日參加「嘉義市110年度封橋演練」，有相關資料及照片可稽。
4.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1月30日嘉市環水字第1108901136號函，於110年12月1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100092099號函發分局規劃勤務派員於110年12月2日參加「110年度嘉義市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有相關資料及照片可稽。
5.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1年7月8日府工土字第1112110157號函，於111年7月8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110082982號函發分局規劃勤務派員於111年7月13日參加「嘉義市111年度封橋演練」，有相關資料及照片可稽。
6.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0年2月22日府民兵字第1101200761號函，於110年3月11日派員參與嘉義市政府「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有相關資料及照片可稽。
7.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1年2月22日府授消管字第1115100880號函，於111年3月15日派員參與嘉義市政府「111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8號)演習」，有相關資料及照片可稽。
8. 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9年8月28日警署民管字第1090122038號函訂定「109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執行計畫」，於109年9月8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90088363號函發轄內各分局，並於109年9月21日9時21分辦理演練，有相關成果資料及照片可稽。所屬各分局均有依該局109年9月8日嘉市警民管字第1090088363號函發演練計畫，有演練照片及宣導成果等資料可稽。
9.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0年8月18日府授消管字1105103957號函訂定「110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執行計畫」，於110年9月9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102301407號函發轄內各分局，並於110年9月17日9時21分辦理演練，有相關成果資料及照片可稽。所屬各分局均有依該局110年9月9日嘉市警民管字第1102301407號函發演練計畫，有演練照片及宣導成果等資料可稽。

10. 上述演練總計9場次，皆有相關資料及照片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1. 該局業於110年3月16日嘉市警民管字第1100074947號函報本署110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787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58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99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 該局業於111年4月7日嘉市警民管字第1110076369號函報本署111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782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58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98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本署於109年8月3日以警署民管字第1093360052號函頒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2. 查該局於109年9月29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92301486號函發各分局及相關單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規定」修正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並於109年9月29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92301529號函陳本署核備在案，有資料可稽。
3. 查該局於106年7月6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62300111號函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函發各分局及相關單位，並報本署核備在案，有資料可稽。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查該局依據111年3月25日府授消管字第1115101463號函頒修正「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該局109年9月29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92301486號函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規定」，律定於該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除編排輪值人員進駐外，警察局及各分局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2. 查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規定」將災害應變小組分作業(民防管制中心)、督導(督察科)、後勤(後勤科)、庶務(秘書科)、治安(刑事警察大隊)、保安(保安科)、交通(交通警察隊)、聯絡(勤務指揮中心)等8組作業，由相關單位人員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符合實際，妥適可行。
3. 該局於110年「璨樹」颱風期間，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均由各分局派員進駐參與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110年「璨樹」颱風、「彩雲」颱風與110年0623豪雨期間，均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

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成立 LINE「嘉市警防災應變群組」線上回報災情，另加入 LINE「嘉義市政府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群組」由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達橫向與縱向溝通聯繫，有 LINE 截圖資料可稽(0804淹水)。
2. 該局於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針對該局各項作業逐一記載，轄內發生之災情立即掌握，彙整各分局及災害應變中心資料，逐項列表管制災情狀況及後續情形，重大災情並即時上傳本署民管所，並通報處置狀況，管制至災情解除，有災情狀況統計表可稽(0804淹水)。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查該局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嘉義市政府「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執行計畫」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淹水、地震災情查報應變計畫」掌握災情及落實查報工作。
2. 該市於109年至111年止依據嘉義市政府「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執行計畫」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淹水、地震災情查報應變計畫」以簡訊及網路 LINE 群組通報所屬各相關單位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有 LINE 防災群組照片與簽報公文、獎勵案可稽(璨樹、彩雲颱風及110年度淹水與興達電廠停電等)。
3. 查該局製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防救災整合電話表」，彙整橫、縱向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並定期更新，內含各中央、地方政府防救災權責機關聯繫窗口聯絡方式，有更新資料可稽(最新)。
4. 查該局函彙整相關單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俾利災害發生時，掌握時效，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5. 查該局109年至111年止配合嘉義市政府參與「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暨「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操作教育訓練，並定期檢視防災通訊設備使用狀況，俾利人員災時能熟悉相關設備操作使用與確保災情查報過程暢通無阻，有相關裝備檢查紀錄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市無山地業務。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1. 查該局備有「嘉義市110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書」，計畫內建立轄內該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資料，計有荖藤里9戶22人、興村里4戶14人、後庄里8戶45人、後湖里7戶27人、湖內里58戶370人、北湖里18戶47人、紅瓦里64戶161人，總計7里170戶686人，有資料可稽。
2. 查該局備有「嘉義市111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書」，計畫內建立轄內該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資料，計有荖藤里9戶21人、興村里4戶13人、後庄里8戶43人、後湖里7戶27人、湖內里58戶370人、北湖里18戶47人、

紅瓦里64戶161人，總計7里170戶682人，有資料可稽。

3. 依據定期頒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資料另列派出所協助優先撤離地區名冊資料，俾利水災發生(或預判可能發生)時，通報所屬分局、派出所，優先執行協助疏散撤離或強制疏散撤離。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查該局依據「嘉義市110及111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建立轄內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備用，計有嘉義市垃圾焚化廠、興村里(慈玄宮)、垂楊國小等53處，配合「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實施機動派出所執行計畫」規劃適當警力可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查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嘉義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擬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或事故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及「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等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以因應該市發生災害或重大交通事故時，依轄區交通特性與道路狀況，將轄區道路劃分甲、乙、丙3級(包含緊急醫療及48處避難處所路線)規劃警力執行交通疏導管制勤務，符合實際狀況需求，計畫內容詳實，有資料可稽。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橋、封路及地下道封閉時，均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嘉義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及「嘉義市政府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交通管制作為，有相關資料可稽。
2. 查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積極配合該市轄內道路、地下道及橋梁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水上工務段)召開之各項聯合防汛會議，並依循於積淹水路段實施道路封閉及交通管制，以維護人車安全(附111年8月4日豪雨預防災害執行封鎖與交管照片)。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查該局於災害發生時，均配合社政主管機關於各災民收容安置處所規劃成立行動派出所，由員警坐守值班臺受(處)理各類案件及設置巡邏箱巡簽，另規劃災民收容登記編管與物資發放秩序維持及收容處所安全維護等勤務(該市109年下半年至111年上半年無發生須疏散撤離及災民收容之災害，以該局參演110及111年災害防救演習相片資料供稽)。
2. 該局彙整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市目前列為非海嘯警戒區，惟仍有設立警察局轄內警報臺資料，查該局轄區共

計84里，人口數為26萬9千6百零8人警報臺共計13臺，各警報臺直線距離均不超過1公里，警報音響可涵蓋全市範圍。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依內政部警政署「109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實施計畫」函發「109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執行計畫」要求所屬2分局制定相關執行計畫並協助發放與宣導工作，有相關資料可稽。另110年度因該市非屬海嘯發放警戒地區，爰該局電報本署改列非警報發放區域，惟持續配合年度計畫執行宣導。
2.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傳遞聯絡執行規定」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3. 查該局建立「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聯繫資料，以便隨即掌握各報臺協助發放海嘯警報狀況，加強縱向橫向傳遞溝通。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側溝每年平均清淤高達3次，成效卓著。
2. 側溝由市府環保局清淤，雨水下水道部分則以開口契約委託專業廠商執行，分工權責明確且具相互支援機制。
3. 已建置「嘉義市管線維護系統」，並有完整維護管理資訊，可供府內人員即時查詢。

(二) 缺點：雨水下水道不當穿越部分宜造冊列管，並訂定查處改善計畫。

(三) 建議：雨水下水道及側溝年度清淤及修繕成果建議可具體數化呈現。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修正訂定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流程。
3. 已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護費。

(二) 缺點：建置清冊蜂鳴器、警示器、警示燈未分別建置，且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與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SOP)不一應釐清，建請應積極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三)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 優點：

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3.75%，補強執行率100%。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建議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2. 建議增加通報案件管理(新增案件、派案、列管、結案)、線上填報評估表(評估明細表)等作業演練。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1. 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同步使用 EMIC。 2. 經查璨樹颱風 A1a、A3a 表依規定確實填寫。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該府使用個人帳號登入 EMIC 次數比例達90%以上。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消防局透過建立市府緊急應變 LINE 群組發布災情查報訊息，隨時進行相關應變作為。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市府緊急應變 LINE 群組適用於各類別災害之訊息傳遞，即使突發災害而未開設應變中心，主管機關仍可立即因應及進行彙整災情。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拍攝國家防災日影片宣導，利用詼諧有趣的方式帶入。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1. 維護紀錄項目完善，每季辦理緊急事故應變演練，除電力中斷外，兼進行網路線路備援切換演練。 2. 資安部分除同仁執行外，亦有向廠商採購專業服務。 3. 有導入 ISMS 管理機制，且對於資訊資產清冊之盤點內容十分的仔細用心(如盤點相關人員等)。
七、防災訊息發布
消防局成立「嘉市救災資源資料庫訊息群組」傳遞訊息及至現場管考盤點各單位執行狀況。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評核內容資料完善且豐富。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一) 缺點：未按計畫時程於辦理年度災害研習前30日，向作戰區提出演習兵力申請。 (二) 建議：市府應確依年度計畫管制時程完成，完成演習兵力申請，以利國軍單位派遣執行任務，並落實執行於各項防救災工作。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p>一、減災階段作業</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訂定輔導團團員相關遴選(薦)、聘任機制及獎勵措施(110、111防災教育輔導團15名團員，含幼教、特教各1名)；定期檢視防災計畫(108年訂定108-111該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長期計畫)。2. 設置「防災教育成果網」供相關災害防救計畫等資料上傳，並實施定期稽核，有紀錄可查，於每年總務工作研習實施審查，定期(每學期初)辦理相關檢核作業。3. 縣府對財損資料均有掌握並建立相關統計，建議相關災損管控得結合本部校安中心網站「表報作業」，於天然災害專案開設時機併同辦理，以利資訊同步更新。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相關修(頒)訂計畫、活動成果等得配合線上網頁修正，增加宣導效益。2. 鑒於近期地震頻仍，查0918池上地震專案計1校通報災損，縣府能利用相關聯繫管道(公告、LINE)提醒所轄學校落實校區環境檢視外，建議學校於震後亦得善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等實施自主檢核，以維校園設施完善。3. 109、110年辦理在地化防災課程精進研習各1場次，建議亦得結合防災科技(如無人機、VR等)實施推廣，豐富學校防災知能運用。4. 該府定期利用各項多元通聯方式驗證，及管考所轄學校之校安中心網站聯絡人資訊建置，惟部分學校(含幼兒園)聯絡人資訊建置仍未完整，建議持續利用適當會議時機，加強所轄各校宣教，並滾動修正聯絡人資訊，以利緊急事件之聯繫。
<p>二、整備階段作業</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9-110年辦理全縣多場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活動，計14場(含幼特教人員防災教育知能研習，如：110.12.28興嘉國小)，能適時邀集其他單位(如：消防局、公所、校外會等外單位)辦相關宣教活動，以擴大防災推廣成效。2. 110年1月7日、12月16日辦理相關研習、參訪；另同年辦理7場次無預警演練。3. 110年4月27日府教國字1105313625號函請各校知悉，並督促各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等作業，惟汛期(5-11月)係本島易致災期間，請持續要求所轄學校，滾動修正計畫內容。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無。</p>
<p>三、應變階段作業</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透過電子訊息主動通知學校，並聯繫有山區活動規劃學校應調整行程或延後活動等，以維校園師生安全(查軒蘭諾颱風9/2海警發布

期間無轄屬學校前往山區活動等情形，狀況良好)。

2. 確實指派專責人員(學輔校安科)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以督促學校落實回報機制。
 3. 於防汛期間指派專責單位並主動聯繫學校完成校安通報點閱、依停班停課狀況實施設定。(查軒蘭諾颱風，9/2該市未列入警戒區，無停課情形)
 4. 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時，確實利用公告等相關方式督促學校依限至校安通報網頁通報，另查校安通報軒蘭諾颱風、0918地震通報情形，由該府專責人員實施學校災損通報內容審視。
- (二) 缺點：有關該地震專案線上部分學校之主政單位處理情形未完整及查市立嘉義國中等1校通報災損金額未填列。
- (三) 建議：建議於專人管考學校填報災損通報時，同步填寫處置建議，以供學校及本部校安中心知悉，並協助學校通報財損金額修正，俾利災損情形即時掌控。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110年度及111年度皆於汛期前函送水利署備查。
2. 110年度及111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均確實與民政處更新當年度保全對象名冊。
3. 汛期前進行通聯測試災情通報專線以保資訊正確性；成員部分亦採隨機聯繫防汛搶險隊成員1-2名之聯繫電話進行測試。
4. 防災資訊手冊以簡要文字並搭配圖片為原則編撰，以符合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訂定準則。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因應水情燈號轉為橙燈減量供水實施「109年12月成立旱災災害應變小組」「召開節水宣導小組會議」、「停止使用自來水作為非急需及非必要用水」、「水資中心提供放流水作為次級用水」等抗旱措施。
2. 成立抗旱專區，宣導節水及抗旱作為。
3. 會同自來水公司執行鉛封減供措施。
4. 水情燈號為橙燈減量供水，各局處配合節水作業。
5. 配合旱災中央應變中心公告自110年3月至110年6月取消部分指定用水標的之地下水權用水範圍及水量限制。
6. 執行各機關跑馬燈、電視牆刊登節水金句；於里內各大型集會場所宣導節約用水理念節水宣導等。
7. 因應水情吃緊及抗旱作為，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宣導節約用水及廣為利用回收水作為次級用水，並如實記錄每月取水量，審視推動成效。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開口契約應於前年底完成採購作業。
2. 110及111年度均有辦理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
3. 要求廠商須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並將資料報府備查。
4. 第五河川局辦理抽查作業妥善率達100%。

<p>5. 由市府主辦人員不定時前往督導檢查，政風人員亦辦理業務稽核督導。</p> <p>6. 於防汛整備會議中檢討移動式抽水機預佈位置並製作預佈位置圖資。</p>
<p>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p>
<p>1. 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關懷訪視或教育訓練比率達100%</p> <p>2. 雖持續推動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及企業進行防汛合作，目前尚未簽訂相關合作備忘錄或合作協議等。</p> <p>3. 110年度新增3處自主防災社區；111年度新增2處自主防災社區。</p>
<p>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p>
<p>1. 水位(雨量)站、cctv 站、淹水感測站妥善率皆未達100%。</p> <p>2. 颱風、豪雨過後針對不同淹水區域進行水情檢討與災後檢討，編撰成淹水報告。</p> <p>3. 每年定期辦理 EMIC 測試演練。</p> <p>4. 111年0802、0804事件均有淹水災情，惟未於 EMIC 通報。</p> <p>5. 110及111年度僅於111/5/14短暫開設水災災害應變小組，該事件無致災，故無填報退水情形之開設案件。</p>
<p>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p>
<p>1. 110及111年度皆有辦理水災防災演練，惟111年度水災防災演練未於汛期前辦理完成。</p> <p>2. 110、111年度皆於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p> <p>3. 自籌經費辦理智慧防汛預警系統水情擴充案，掌握彙整嘉義市防救災資源及建置立即查通報功能。</p> <p>4. 新設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增加建置智慧型雨量筒，社區內雨量數據介接至市府智慧水情系統。</p>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p>一、災害預防</p>
<p>優點：</p> <p>1. 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9年版)第131-133頁制定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災害防救對策。</p> <p>2. 訂定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3. 已於109、110年10月完成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輸儲設備之查核及訪查，並就訪查缺失檢討完成改善。</p> <p>4. 將道路挖掘申挖資訊公布於內政部營建署、雲嘉南便民系統及市府 OpenData 進行資訊平台公開及應用(二)於105年1月1日成立 LINE 群組，目前有164人次參與道路挖掘資訊平台。</p> <p>5. 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訂定罰則。</p> <p>6. 依據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開發道路資訊管理系統，每年會召相關管線挖掘會議，其議題均包含防止挖損管線挖掘預防教育。</p> <p>7. 市府協同欣嘉石油氣公司、台灣電力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嘉義供氣中心辦理</p>

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道路資訊中心管理系統已建置危險管線分級制度，管線單位於每件管線挖掘申挖時系統均會即時運算挖掘範圍內是否有危險管線經過。 2. 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資料，並適時更新。 3. 已建立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訂定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適時檢討更新。 2. 已訂定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適時檢討更新。 3. 已建置各管線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與嘉義縣政府聯合每年度辦理輸儲設備查核時，已由廠商及瓦斯公司蒐集災害案例，列入查核報告內，調查分析致災原因及檢討改善。 2. 已訂定「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已明定緊急修復管線簡化程序。中油公司與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已訂定災後緊急修復相關程序。 3. 已訂有「嘉義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一) 優點： 1. 已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已納入。 3. 訪評結果已檢討策進。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一) 優點：已編管。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一) 優點： 1. 已訂定並建立。 2. 已建立及規劃。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一) 優點：已辦理。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一) 優點：已制定。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六、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所附空難災害應變程序資料完備(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且資料皆為最新版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災害緊急通報聯絡更新日期為111年8月23日)。
七、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身心障礙納空難災害演練內容，含航站無障礙設施、身心障礙服務情形及服務前引流程，程序非常完備。 2. 111年度與嘉義航空站共同辦理機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八、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無。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惟查勾選不適合避難弱者安置(東區)。 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3. 針對轄內53處避難收容處所，每年於汛期前檢視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以區分適用之災害收容安置類別，均採以109、110年電子郵件通知各區公所。 4. 訂有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包含定期稽核、首長視察、業務評核及實地抽驗等作為，並有追蹤管考機制，惟查自110年起定期以會議追蹤管考。 5. 已訂定平時及災時之物資募集(含開口契約)、存放管理及供應運送(含路線圖)等機制。 6. 確實依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如嬰兒奶粉、女性用品等。 7. 於重災系統透過區公所防災整備檢核表及各區安全存量設算表檢視物資整備及系統登錄情形。 8. 每季由社會局統一發函通知督導各區公所盤點查核。 9. 每年落實召開調查會議，於進行任務分工與編組時，依民間團體屬性及意願進行人員分工、編組、任務指派及服務時間安排。 10. 每年定期召開災害救助民間團體聯繫會報及配合演練並加強訓練。 11. 已完成避難收容處所新增防疫功能區之空間規劃，並依需求儲備防疫及民生物資。惟查防疫空間均設於室外帳篷，但盥洗設備仍與室內共用。 12.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中心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

13. 建置避難收容處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並正確登錄於重災系統。
14. 於期限內函報衛生福利部。
15. 登載於網站首頁專區公告之避難收容處所計53處，相關資料與函報衛生福利部資料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110年因燦樹颱風開設一級應變中心(僅開設3小時、無收容安置、共通報3次)。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問題流程圖。相關資訊一律函發公文個別通知民眾，並另發 DM 宣導。
2. 111年1月1日起更換承辦人為劉郁泓(查無報部公文)。
3. 保全名冊每3個月皆有更新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4. 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5. 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6. 有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4項。
7. 未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之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
8.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惟建議計畫內容應定期更新。
9.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0. 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60%以上。

四、加分項目

未提供相關辦理資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 建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每半年辦理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計畫演練。
3. 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 COVID-19、流感、腸病毒等傳染病防治作為。
4. 因應 COVID-19疫情開設應變中心，並召開跨局處會議，推行「疫苗接種特約計程車」補助方案，另除原本中央的獎勵措施外，另擴大加碼送500元商品卡，以提升施打率。
5. 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
6.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協助於各社區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1. 積極修訂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及配合政策執行。
2. 強化空品不良預警，即時推播掌握應變時效，落實減災策略。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1. 積極檢視災害潛勢資料並依限提報備查。

2. 解析地區懸浮微粒污染潛勢熱區之特性得宜完備。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尚屬完備，惟建議至少每半年檢視更新名單。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建議未來災防演練中納入疏散避難之實際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一) 優點： 1. 確實督導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執行預防整備工作，辦理通聯測試、無預警測試、演練、線上模擬演練、兵棋推演等工作，有效管控運作風險。 2. 辦理毒化災演練時由環保局擬稿後發送細胞廣播訊息(109年9月10日嘉義大學蘭潭校區演練)。 3. 111年與本署合辦災害防救演習，強化轄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整備。 (二) 建議：建議將區域內聯防組織及相關運作廠家運作資料及防救資材建置於雲端，以供緊急聯繫及調度查找。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建議將寒害相關計畫納入中長程計畫辦理。 2. 已參考「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訂寒害災害防救業務。 3. 依「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將人命搜救、醫療救護、志工協助等應變機制納入，建議應將其相關資源一併納入防救業務及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寒害防災訊息宣導透過市府網站發布新聞、公所、農會等周知農民。 2. 依氣象局天災警報資訊，以電話表通知公所及民眾天氣變化，俾提早進行防範應變措施。 3. 建議加強與社區及擴大民間進行防災訓練及宣導。 4. 建議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 5. 建議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應將人命救援等相關業務納入。
三、應變事項
1. 建議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應納入人命救援相關作業流程。 2. 配合氣象局預警，以新聞、電話、LINE等方式多元通知農友。 3. 製作魚類及畜禽類死亡處理機制製作成流程圖時，建議將死亡處理機制納入。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
3. 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 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舉辦各項宣導活動，且不定期至畜牧場訪視，並適時發布新聞，讓民眾清楚了解疫情狀況及政府政策及相關防疫執行措施。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配合中央政府於109年9月23日及110年4月8日參加「國內發生非洲豬瘟案例沙盤推演」會議共計2次，並於110年7月21及30日配合執行「海漂豬隻屍體防疫應變措施線上模擬演練」共計2次。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已建立嘉義市畜禽飼養場防疫地圖，並不定期訪視及宣導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建立飼主防疫觀念。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2. 建立嘉義市執業獸醫師名單，以備疫情擴大所需支援人力。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 (二) 建議：

<p>1. 請以歷年執行疫病蟲害監測調結果及轄區作物現況，訂定合適基準俾供發布預警及防治通告之依據。</p> <p>2. 請持續精進辦理。</p> <p>【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p> <p>(二) 建議：共同防治隊之組訓，辦理包括專業知識及實務操作內容。並請持續精進辦理。</p> <p>【教育宣導】</p> <p>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p>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p>【動物疫災其他事項】</p> <p>1. 已建立嘉義市畜禽飼養場防疫地圖。</p> <p>2. 配合越南走私豬肉產品案嚴查轄內東南亞商品店以杜絕相關非法豬肉產品流入豬隻飼養鏈，降低非洲豬瘟傳播風險。</p> <p>【植物疫災其他事項】</p> <p>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p> <p>2. 臉書粉絲專頁為近年來常用於政府機關政令宣導之工具，請持續精進辦理。</p>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透過會議討論前次訪評建議事項，並已納入辦理事項。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且計畫內容完整。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 <p>1. 定期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且確實掌握轄內輻災潛勢及地點，並建立持有帳密人員清單及交接 SOP。</p> <p>2. 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資料製作防災等地圖供整備使用，有助應變時迅速取得防災資訊。</p>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輻射偵檢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輻災應變有效使用。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現場提供輻災業務窗口資料，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 SOP，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一) 優點：辦理各項輻射資訊宣導及工作坊等實體宣導活動，有助提升輻災防救意識。
(二) 建議：建議可多加自辦或參加他辦之輻射災害相關教育訓練。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於地區災害防救畫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流程，並有訂定災害應變中心

作業要點。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及內容】

(一) 優點：

1. 當有災害預警發布，雲科大團隊就會進行初步分析研判作業，為市府提供相關資訊。針對水災另有監測10分鐘累積雨量是否達10毫米的應變機制，若達標準，市府就會啟動應變。此指標主要是參考嘉義市內排水設計標準(70~80mm/hr)，以及氣象局有10分鐘雨量監測的資訊所訂定。
2. CEOC 傳真的分析研判資訊，會轉傳到市府應變 LINE 群組中供各局處參考，另外於嘉義市應變中心雲科大團隊會協助運用 NCDR 地方情資網、中央氣象局、水利署等系統平台，掌握中央分析研判資訊。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機制】

(一) 優點：

1. 災害應變的成效檢討，於當週或次週的市務會議(每週開)一併進行。
2. 市務會議決議事項，由智慧科技處列入追蹤管考事項。
3. 因近年水災經驗，針對地下道淹水有訂定嘉義市車行地下道防汛封閉標準，於市內6處車行地下道設置水位警示與跑馬燈，當地下道水位達5~10公分啟動警戒，達15公分則封閉路段。
4. 111年8月4日的午後熱對流豪雨事件的報告撰寫內容完整，供行政院災防辦參考後，成為行政院提供其他縣市參考之範本。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二、災害潛勢調查、社會脆弱性分析及應用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並公開】

(一) 優點：

1. 有依據中央之災害潛勢、運用 TELES、TERIA、ALOHA 軟體模擬、歷史災情資料、本市相關防救災據點與防救災設施資源等資料，繪製(或更新)各類型防災地圖，並且製作防災地圖數量表供參。
2. 因太陽能光電設施火災歷史經驗，環保局自111年起著手規劃建置太陽能光電設施點位資料，未來將增建入防災地圖。
3. 防災地圖主要於嘉義市防災資訊網、區公所與社會處網站公開、公告，但礙於個資和資訊敏感性，地圖僅以圖檔呈現，只有市府內部系統「嘉義市地圖平台」可查看精確的地圖點位與套疊結果。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利用災後調查、現地環境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一) 優點：

1. 歷次災害點位都會記錄於消防局指揮課 Google 帳號，市府各局處可由 Google 地圖查詢或檢視歷次事件災點，供後續研擬改善對策，目前歷史紀錄以強降雨積淹水為主。

2. 近年僅有強降雨事件，雲科大團隊有利用110年8月2日積淹水災點檢核水利署6小時累積雨量250毫米的潛勢圖資，災點與潛勢深度的結果準確度約8成6。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社會脆弱性分析】

(一) 優點：

1. 目前主要是團隊分析使用，團隊已產製出嘉義市各項社會脆弱性指標之歷年變化趨勢圖，並將可能需要注意的指標提供各局處初步參考。

2. 針對「減災動資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已於111年舉辦市府內部教育訓練。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社會脆弱度的分析結果，除了逐年變化趨勢圖之外，可增加文字說明綜合分析結果，以及針對脆弱指標的防減災注意事項，檢視目前災害整備狀況，進而提出改進對策或應用。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一) 優點：

1. 嘉義市針對水災、坡災等災害潛勢區內的設施與單位、產業、老屋歷史街區、身心障礙人口有提出相關的防救災對策，已具體詳實的掌握轄內重要的暴露量並研擬對策，內容豐富能顯示市府對防救災主動積極的態度。

2. 市府整體大致了解脆弱度意義，且開始有針對較脆弱的面向和指標，規劃改善措施，例如在老街歷史區增加防災宣導講習、未來脆弱度較高的問題，將透過增加預算提升軟硬體的防災能力。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訪評詢問市府承辦關於產業防救災對策的教育宣導對象及內容，其表示實際上目前主要是針對與市府簽訂開口契約或 MOU 合作產業為主的回饋方式，故建議未來除了單向的教育宣導外，也可進一步了解產業端之防救災需求，建立雙向回饋。

三、颱風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一) 優點：

1. 有針對水災、地震、坡地和毒化災害進行收容人數評估，並有具體說明各項災害之評估依據和統計結果。

2. 有針對水災、地震、坡地和毒化災害進行收容人數評估，並有具體說明各項災害之評估依據和統計結果。

3. 另有參考新竹市避難空間規劃作法，將可避難空間20%面積做為行政區域空間，剩餘80%面積為收容空間。

4. 避難收容處所清冊公開管道有：嘉義市防災資訊網、社會處、區公所網站防

災專區、愛嘉義 App，資訊除了文字描述外也有顯示場址照片，開啟手機 GPS 後點選收容所，即可導航民眾至該處。

5. 以文獻資料、市內公所布置收容所經驗得出布置時間及人數。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嘉義市無實際開設收容所的經驗，但曾有將火災受災民眾安置於旅館之經驗，故建議可將市內合作之旅宿業清冊和可供收容之房間數、人數等資訊，增列至可能可提避難收容的資源清冊中。
2. 嘉義市無收容所開設之經驗，但有將火災災民安置於旅宿業的經驗，建議可補充說明此情境的作業時間。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考量依據】

(一) 優點：

1. 使用減災動資料之收容物資估算功能進行評估。
2. 物資準備上有用年齡人口比率估算1~3歲嬰幼兒人口、12~50歲女性人口比率計算可能需要的數量。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嘉義市高齡者比率高，建議應考量長者比例，以利物資品項、數量的準備。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109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已於110年2月1日函請嘉義市各局處檢討策進，並於111年6月28日召開「嘉義市災害防救辦公室111年第1次工作會議」時，請各局處函復辦理情形；值得肯定。
2. 邀請婦女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嘉義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嘉義市聲暉協進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啟智協會及社團法人嘉義市脊髓損傷者協會與會，提供災害防救計畫編修建議並納入辦理，值得肯定。
3. 已建立各類災害包含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使用維生器材者、行(移)動困難者、婦幼等弱勢團體調查與列冊管理，平時各區設有聯絡窗口以進行通報疏散撤離或緊急安置，規劃細緻；並依規定通過無障礙標章及身心障礙者檢測，值得嘉許。
4. 業已依據地區災害特性，以全災害架構方式編寫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規劃定期至嘉義市東、西區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業務訪談會議；嘉義市各單位編列各種災害防救預算，並結合施政計畫內容辦理。
5. 嘉義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半年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工作會議，會中邀集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參加，提供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定期召開災防工作會議，值得嘉許。

建議：為強化督導區公所災防業務，建議偕同市府災害防救相關局處辦理聯合考核，並彙整考核成果與相關建議事項，提供各公所據以精進改善。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創建「愛嘉義」APP 提供市民生活服務，並且將相關防災訊息(颱風消息、路面淹水、雨量觀測等)介接其中，方便市民即時查詢，值得嘉許。

建議：

1. 有關國家防災日計畫推動執行，建議邀請相關局處參與計畫擬定，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
2. 建議彙整各局處防災組織清冊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緊急檢視聯繫。
3. 考量近年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影響建議預劃大規模災害時救災資源集結據點與相關機制，以利完備。
4. 建議強化防災科技運用如防災圖資整合、監控系統應用災情查通報與災害情資傳遞之 APP 等開發作業。
5. 有關本院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並適時辦理說明會，以符院政策推動；另請考量相關局處(如：消防局等)如於增加員額時，建議開缺增列一定比例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以利招考及進用災防相關專業人力。
6. 嘉義市111年災害防救演習辦理以毒性物質化學災害及水災之複合式災害演練，本院111年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綱要計畫原則為「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另必演項目為「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層級之災害情境」及「大型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及運作機制」。針對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 (1) 兵棋推演：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兵棋推演仍以傳統議題回應式演練方式為主，未依本院綱要計畫演練原則規劃辦理「災害管理」式一以討論為基礎之兵棋推演。無腳本演練成為形式無腳本演練，如嘉義市社會處未派員出席演練，仍由他局處代為回應。
 - (2) 實兵演練：項目符合實地實景規劃，並呈現開設毒化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層級之災害情境，惟演習整體規劃欠缺重現災害現場沉浸式演練，致大型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及前進協調所開設作業及運作機制演練亦闕如。
 - (3) 建議市府持續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所轄災害潛勢由權管災害局處編列演習經費預算共同參與。另外，就所呈現資料確實於演習結束進行問題討論，並納入後續市府災防辦工作會議進行管考列管，亦鼓勵市府災防辦能持續深化演習整體正循環推動作法。
 - (4) 經檢視市府業落實辦理公所兵棋推演及韌性社區兵棋推演，然未來仍建議市府災防辦能督導各權管災害局處應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所轄災害潛勢自主規劃辦理市府層級各類災害實地實景演練，俾使災害來臨前能確實完備整備作為。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森林火災開設時機部分，因「被害面積」於實務救災上較不易精準判定，業已修正以「延燒面積」為通報基準，建議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參酌加以修正森林火災面積級距。
2.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全面性掌握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進駐單位

應詳實紀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於撤除後由災害主管局處彙整並簽陳總結報告；如未達開設標準，災害主管局處倘成立應變小組應處，宜紀錄相關具體應變處置措施，前揭總結報告或應變處置措施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存參，俾利檢視與精進各類災害應變作為。

3. 已申請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權限，建議請於災害發生期間，應積極考量運用多元管道通報民眾，包含 CBS，以利及時傳遞災害訊息。
4. 災後各局處如有相關補助措施需公告者，可利用「愛嘉義」APP 平臺或各項網路媒體複式公告，增加防救災資訊普及程度。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規劃相關復原措施，並設有相應辦理機關。
2. 已規劃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災後復建必要措施、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災民生活安置、災後環境復原、基礎與公共建設復原及產業復原與振興作業方式，並規定各工作要項及流程並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呈現。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0年西區、111年東區

110年西區

優點：

1. 目前教育部已推動完成全國校舍耐震補強，由105年高雄美濃地震及107年花蓮地震震後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勘查結果顯示，已補強之校舍均未倒塌或嚴重受損，顯示學校為公有建築物中較具有安全堅固之場所，有助於災民安置，而西區公所25處收容處所即有14處為學校(含13所國中小及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符合預期，值得肯定。
2. 公所每年均會擇一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耐震初評，值得肯定。
3. 每年度皆會同雲林科技大學、專家學者、工務處共同勘查本區水災脆弱地點，尋求改善方法。

建議：

1. 公所網站防災專區之國內防災相關網頁部分，有關本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內政部基本地形圖資料庫網站、內政部通用版電子地圖入口網站、防救災數位學習網等網站均無法連結，請定期檢視相關網站連結，另嘉義市防災資訊網下方市民最關心之高鐵營運查詢連結亦失效，亦請更新。
2. 公所網站之避難收容所位置資訊(東區23處、西區24處，合計47處)與嘉義市避難收容處所與管理人聯絡清冊(110年5月)(東區28處、西區25處，合計53處)資料不一致(東區清冊少嘉南社區活動中心、多其他6處，西區清冊多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復健館3樓1處)，建議調整一致。
3. 建議將學校相關人員納為收容處所編組人員，可減輕公所收容處所管理人力負擔；並適時向在校學生介紹或透過演練活動讓學生參與，透過學生推廣，適時讓家長親友知道該校為公所指定之避難收容處所。

111年東區

優點：

1. 於「東南門聯合里辦公處」2樓建置備援災害應變小組，並於110年5至7月期

間利用備援災害應變小組進行異地辦公。

2. 與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簽署「多元合作備忘錄」，並延續備忘錄之合作精神，提供福慧床75床予本所(存放於東南門聯合里辦公處)，於災時提供災民安心、舒適的收容環境。
3. 持續推動建置防災避難看板，110年新增嘉義家職、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及大同技術學院防災避難看板。

建議：

1. 查嘉義市防災手冊 P.59東區避難收容處所資訊(29處)與網站所放避難收容處所清冊28處(少嘉南社區活動中心)，資料不一致，建議調整一致。
2. 考量目前教育部已推動完成全國校舍耐震補強，東區現有10所國小已有8所納入為避難收容處所，建議有計畫的持續勘查並評估納入適宜作為地震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並請教育處協助收容處所之規劃與整備，並建立學校與公所連繫管道。
3.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災害防救經費部分，請廣納各課室相關災害防救經費之編列(如災民收容救濟物資、防災系統通訊費、天然災害開口合約、災害準備金等)，作為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之評估。

新竹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11年2月22日訂定新竹縣緊急應變小組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配合相關災害防救法令修正。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1. 以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設備器材有進行檢測並填具檢測(核)表，亦有辦理教育訓練。 2. 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群組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3. 掌握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優先協助。 4. 在村里民大會、里鄰長講習等各項公開場合，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 公所於109、111年間辦理「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教育訓練。 2. 110及111年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民政處及公所均派員參加。 3. 公所利用村里鄰長講習等活動，舉辦村里鄰長疏散撤離之相關教育訓練，並舉辦疏散撤離演練。 4. 109年間公所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110.9.10關西鎮辦理自主防災社區2.0精進實作演練。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一) 優點：受評人員表示每日之3、6、9、12、15、18、21、24時整點，在 EMIC 彙整各公所的撤離人數及上傳。資料正確填報。 (二) 缺點：受評人員提供之璨樹颱風交接紀錄未完整，颱風名稱、時間及接班人員漏填。 (三) 建議：無。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芎林鄉公所結合民間團體及機關至長照機關及企業宣導防災觀念。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於109年9月3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095200117號函頒「109年度民管業務講習計畫」訂於109年10月30日辦理「天然災害預防及防災管理」相關課程，有資料可稽。 2. 查該局原簽訂110年11月11日辦理「110年度民防業務講習」，因應 COVID-19 疫情嚴峻，爰暫緩辦理，另於110年10月18日簽奉鈞長核示延至111年併辦理民防業務講習，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於111年4月12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15200044號函頒「111年度民管業務講

習」訂於111年4月15日辦理「111年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有資料可稽。

4. 查該局所屬各分局依規定每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災情查報教育訓練，除109年下半年因應 COVID-19疫情嚴峻暫停辦理外，110年上半年、110年下半年、111年上半年均有辦理，加強所屬員警以及義警、民防人員防災教育，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1. 該局有派員參與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參演人數6名(含1名義警)、巡邏車2輛、巡邏機車1部，均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有派員參加110年度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火災搶救演練，參演人數2名、巡邏車1輛，均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有派員參加110年度新竹縣土石流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竹東鎮一場次，參演人數1名、巡邏機車1部；尖石鄉二場次，參演人數2名、巡邏車2部；關西鎮二場次，參演人數2名、巡邏車2部，均有資料可稽。
4. 該局有派員參加110年度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兵棋推演會議，由該局承辦人參加，有資料可稽。
5. 該局有派員參加2021年高鐵正線緊急逃生出口現地會勘作業，由新湖分局、新埔分局、竹北分局、竹東分局等單位各派1名參加會勘，有資料可稽。
6. 該局有派員參加111年度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演練，參演人數2名、巡邏車1部，有資料可稽。
7. 該局有派員參與111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8號)演習，參演人數8名(含2名義警)、巡邏車2輛、巡邏機車1部，均有資料可稽。
8. 該局有派員參與111年災害防救演習避難場所開設及收容安置演練，參演人數2名擔任機動派出所工作，均有資料可稽。

【2 警力整備】

1. 查該局於111年4月6日簽陳「111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該局全部警力數為1083人，第一次梯次可動員警力數為72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44人，大型警備車輛共1輛。
2. 查該局之緊急通訊聯絡表，有詳列該局、各分局及所屬警勤區員警、義警、民防通訊名冊，能保持常新。
3. 該局及各分局有詳列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職務代理通訊錄，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有參照內政部警政署109年8月3日警署民管字第1093360052號函頒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據以修訂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以109年10月23日竹縣警管字第1095200140號函發各分局，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所屬各分局有參照警察局所修正頒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據以修訂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並函報警察局備查在案，有資料可稽。

3. 該局依實際狀況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函發所屬各分局及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據以執行；另均有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備查在案，有資料可稽。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0年9月璨樹颱風侵台，新竹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自9月11日8時整三級開設、同日18時整成立二級開設，9月12日8時整成立一級開設；該局有依規定指派人員進駐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所屬各分局亦比照辦理，指派人員進駐鄉(鎮、市)公所參與應變作業，均有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 109年8月因應哈格比颱風，該局依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三級開設緊急應變小組，所屬各分局亦比照辦理，有資料可稽。
2. 109年8月因應米克拉颱風，該局依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三級開設緊急應變小組，所屬各分局亦比照辦理，有資料可稽。
3. 110年7月因應烟花颱風，該局依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三級開設緊急應變小組，所屬各分局亦比照辦理，有資料可稽。
4. 110年9月璨樹颱風侵台，新竹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自9月11日8時整三級開設、同日18時整成立二級開設，9月12日8時整成立一級開設；該局有依規定指派人員進駐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所屬各分局亦比照辦理，指派人員進駐鄉(鎮、市)公所參與應變作業，均有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各項災害期間，該局均有將災況陳報新竹縣政府及輸入警政知識聯網e化平台陳報本署，並有製作重大災情摘要表掌握災情處置狀況。
2. 該局有設置通訊軟體 LINE 群組，聯繫現場人員進行災情查(通)報，能即時掌握最新災況。
3. 該局有利用線上巡邏警力，搭配義警、民防人員共同於災時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4. 該局於璨樹颱風侵台期間，有派員進駐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擔任該局聯絡官，並將災情查通報情形輸入EMIC資訊系統，掌握轄內災情狀況，進駐人員均有簽到，有資料可稽。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開設期間，依規定輸入警政知識聯網e化平台及EMIC資訊系統，另有重大災情依初、續、結報彙整並陳報本署。
2. 查該局於110年12月31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05200164號函推薦「110年度績優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績優人員」；該局竹東分局警員田政旂獲選該縣110年度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績優人員，由陳副長見賢頒發獎狀及禮卷，以茲鼓勵。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落實勸導】

1. 新竹縣尖石鄉山地管制區106年11月16日起解除管制。
2. 新竹縣五峰鄉山地管制區自105年8月20日起解除管制

【6 管制與追蹤】

1. 查該縣無入山管制區，每遇有颱風警報前，即通報竹東、橫山分局落實勸導；陸上警報發布後，即勸導不得進入。
2. 查該局竹東分局有針對五峰鄉山區民宿、露營區業者列冊計有37家、橫山分局有針對尖石鄉山區露營區、民宿及溫泉會館業者列冊計有72家，合計109家；於颱風發布期間，加強巡邏轄區雪霸、五峰、尖石山區民宿、溫泉旅店及露營區，勸阻遊客、登山者勿入山及勸離下山。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查該局於米克拉颱風、烟花颱風、璨樹颱風期間，對於進入該縣公告之警戒區域均依規填報勸導單，共計16件16人，勸導數量如下：

米克拉颱風：共3件3人。

烟花颱風：共3件3人。

璨樹颱風：共10件10人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111年3月23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10205327號函轉轄內「110年度下半年各鄉(鎮、市)災害潛勢區域極易成孤島之高潛勢區域調查清冊總表」至所屬各分局，以利掌握最新潛勢情資，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颱風期間配合新竹縣政府民政處，對易成孤島及土石流潛勢地區居民，協助疏散撤離，並針對衛生局提供之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孕婦等民眾優先協助撤離工作，協助安全維護至社會處規劃之收容處所。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該局於103年6月12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033005463號函頒「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予各分局，並由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有資料可稽。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依據本署104年7月22日警署交字第1040117994號函規定，於104年8月6日以竹縣警交字第1043009281號函頒各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事件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據以快速應對及有效處置災區交通疏導工作。
2. 該局於102年10月15日以竹縣警保民字第1020212252號函轉「新竹縣橋樑災害封橋作業程序」予各分局，使各分局有所遵循。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於103年6月12日以竹警管字第1033005468號函頒「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予各分局，並由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03年6月12日以竹警管字第1033005466號函頒「各分駐(派出)所執行防救災應有之作為」予各分局，內容詳載協助災害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強制疏散、災民搶救、執行災區警戒、交通管制、犯罪偵防、屍體相驗等事項，均有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局轄內共有4處具語音、具遙控之海嘯警報臺，並有彙整各警報臺之涵蓋範圍，有資料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於109年7月起至111年6月止，共計參與本署辦理海嘯警報演練2次，並於每月21日辦理自行演練共計24次，有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等資料可稽。
2. 該局109年、110年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該局有製作公告，並檢送各相關單位宣導周知，且利用大眾傳媒及官方網路平台等宣導，其警報試放成果統計表立即陳報本署，警報試放4臺，成功4臺，達成率100%，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於109年9月8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090213694號函頒「109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細部執行計畫」致所屬各分局據以執行，於執行完畢後專案彙整，有海嘯警報試放成果統計表及宣導照片資料可稽。
4. 該局於110年9月8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00214473號函頒「110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細部執行計畫」致所屬各分局據以執行，於執行完畢後專案彙整，有海嘯警報試放成果統計表及宣導照片資料可稽。
5. 查該局於109年10月19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095200138號函頒「109年民防管制執行計畫」，抽核所屬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海嘯警報業務，並針對海嘯演練傳遞作業、警報音符進行考核，有資料可稽。
6. 查該局於110年10月13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05200139號函頒「110年民防管制執行計畫」，抽核所屬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海嘯警報業務，並針對海嘯演練傳遞作業、警報音符進行考核，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書面資料齊全且需補充資料亦快速提供。
2. GISApp 資料完整，操做方式淺顯易懂。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現場未見雨水下水道遭纜線附掛巡檢處置作為等書面資料，建議予以補充並做長期制度面巡檢規劃及管考作為。
2. 對於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除函文鄉鎮公所外，建議縣府造冊追蹤列管。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 優點：有編列維護費。

(二) 缺點：

1. 擬訂車行地下道封閉作業流程(SOP)待函頒。
2. 建置清冊蜂鳴器、警示器、警示燈未分別建置，且監視器 CCTV，水位感應器(含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柵欄等相關設施有待建置，建請應積極加強確實

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3. 無車行地下道防災演練。

(三)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擬訂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 優點：

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7.85%。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二) 缺點：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及實地報到率不佳。

2. 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54.72%。

3. 110年未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三) 建議：

1.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

2.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及實地報到率。

3.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

4. 建議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1. 經抽查多數 EMIC 案件未指派權責機關或未處理至結案為止，請加強督考。

2. 本署所管 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均依限上傳。

3. EMIC 災情管制內有其他災情受理單位通報災情案件資料，酌予加分。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消防單位救災資源及稽查制度完善，建議加強公所、府內各局處等其他單位現地抽查機制。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1. 建立 LINE 災情查報資料介接 EMIC 系統，有效提升災情查通報及彙整效能。

2. 建議提升第一線查報人員災情描述精準度，本署將列為明年訪評重點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 有編撰應變中心開設操作手冊。

2. 有辦理 EMIC 教育訓練及傳真測試。

3. 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4. 已將相關標準納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透過各分隊臉書推廣防救災訊息，並有建置防災網，推廣全民防災 e 點通。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1. 維護紀錄及契約完備，且承商有監控畫面可了解相關設備狀況。
2. 確實制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安事件相關處理程序。
3. 有關復原演練，可再加上資安事件發生的處理流程演練，以利局內同仁針對不同情形有更妥適作為。
4. 建議可指派資安熟稔的同仁進行說明，更易委員了解局內相關作為。
5. 可再新增更多資訊相關課程，以利局內同仁了解資訊相關知識。

七、防災訊息發布

1. 透過新竹縣 LINE 群組、縣府臉書、官方網站、各分隊臉書更新災害消息。
2. 建置「新竹縣行動防災」，以 LINE 介面查報災情，並介接 EMIC 2.0。
3. 有提供訊息服務平台發送範例資料。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1. 除利用政府網站及電視跑馬燈，應利用各社群媒體(如臉書或 LINE 等)，加強宣導民眾警戒區劃定範圍。
2. 請加強警戒區週邊民眾勸離作業，並將勸導情形確實於 EMIC 系統填報。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一) 缺點：

1. 查縣府有關國軍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等相關會議，未邀集第三作戰區(六軍團)共同研討。
2. 有關國軍各級部隊緊急聯繫窗口資料老舊未更新。
3. 縣府運用四方工作會議時機，說明轄內有關災害種類、潛勢區等資訊，並提供網址供各級單位下載參用，惟會議僅邀集基隆後備指揮部。
4. 縣府有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相關計畫，惟有關國軍支援疏散撤離規劃及路線制定規劃等相關資料檢整未完善。

(二) 建議：

1. 後續召開災防有關會議，針對轄內相關國軍部隊併同邀集與會，另將參與之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
2. 律定配合定期會議或律定每季、半年更新。
3. 建議後續將負責地區災害應變之國軍災防分區(基支部)及災防區(關指部)納入會議工同研討，以利資源分享。
4. 建議邀集相關國軍部隊共同研討訂定，並定期更新。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完成整備。

三、應變事項

缺點：

1. 針對國軍協助災害防辦法，有關國軍兵力申請程序未熟稔。
2. 建議加強教育訓練，以利後續災防支援機制運作順遂。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訂定輔導團團員相關遴選(薦)、聘任機制及獎勵措施，查110年度組織中各學制均有輔導員，111年輔導團工作會議已召開3次，且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定期檢視防災計畫。
2. 每年函文學校辦理防災教育資訊網內容更新，並實施定期稽核，有紀錄可查，落實定期相關檢核作業(含計畫)；另鑒於近期地震頻仍，查918池上地震專案計14校通報災損，縣府能利用相關聯繫管道(公告、LINE)提醒所轄學校落實校區環境檢視。
3. 由中興國小辦理在地化防災教材、教具編製，供各校參考運用，並於湖口、東光國小建置防災基地學校實施防災科技(AR、VR)推廣。
4. 該府定期利用各項多元通聯方式驗證，及管考所轄學校之校安中心網站聯絡人資訊建置。
5. 縣府對財損資料均有掌握並建立 Google 表單供學校填復。

(二) 缺點：惟部分國中、國小、幼兒園聯絡人資訊建置未完整，請持續利用適當會議時機，加強所轄各校宣教，並滾動修正聯絡人資訊，以利緊急事件之聯繫。

(三) 建議：

1. 建議相關修(頒)訂計畫、活動成果等於線上防災資訊網頁內容滾動修正，增加推廣成效。
2. 建議亦得善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等實施自主檢核，以維校園設施完善。
3. 建議相關災損管控得結合本部校安中心網站「表報作業」天然災害專案開設時機併同辦理，以利資訊同步更新。

二、整備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全縣防災教育活動，並分別辦理特教班、幼兒園防災增能研習，及能結合其他單位(慈濟、消防局、水報局、公所等)辦相關宣教活動，有紀錄可查。
2. 配合國家防災日實施無預警演練(109年竹東國中、110年東興國中擔任示範觀摩學校)。
3. 依據本部相關函文，轉發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據以擬定各校計畫。
4. 查網頁公告及相關網頁(全國教師在職資訊網111年計2場次，請持續結合相關會議時機辦理校安通報研習，以提升通報人員知能。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亦得適時結合縣內重要會議(含線上)辦理校長層級防災知能，以落實各校防災知能推動。

三、應變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於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利用相關聯繫方式(公告、LINE)主動通知學校，另查9/2軒蘭諾颱風海警發布時，戶外活動登錄系統無學校前往山區活動情形。

2. 確實指派專責人員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並輔助學校確實通報災損情形。
 3. 於防汛期間指派專責單位並主動聯繫學校完成校安通報點閱、依停班停課狀況實施設定；另亦建置相關災損回報措施，以利掌握學校災損情形。
 4. 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時，確實利用公告等相關方式督促學校依限至校安通報網頁通報，另查校安通報0918地震通報情形，由該府專責人員實施學校災損通報內容審視。
- (二) 缺點：惟有關0918地震專案線上部分學校之主政單位處理情形未完整，及查0918池上地震部分學校通報災損金額未填列。
- (三) 建議：
1. 建議於專人管考學校填報災損通報時，盡速完成擬處辦理情形，指導學校後續應變事宜，並協助學校通報財損金額填列，確維災損情形即時掌握。
 2. 本部校安通報業已建置「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建議考量整併，以減輕學校行政負荷。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依限提送計畫，並定期更新手冊。
2. 聯繫資料應與區公所定期取得以確保通訊效率。
3. 保全對象聯繫方式由轄區各公所完成聯繫測試，各單位災害應變緊急聯絡方式於汛期前完成聯繫測試。
4. 消防局有製作防災手冊及文宣，內容簡單淺顯易懂，身障者、年長者及青少兒童均能輕鬆閱讀，獲取最新防災資訊。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配合各級水情應變會議辦理相關應變措施，函請轄內用水大戶節約用水，於縣府官網成立抗旱專區，定期召開旱災應變會議。
2. 盤點轄內可用之抗旱地下水井，並與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協調設置多處民生用臨時供水站及消防醫療學校用供水站，亦協調各個公所設置民生用水臨時取水站，供民眾應急使用。設置臨時供水站20處。
3. 竹北及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均提供各1500噸回收水(合計每日3000噸)供民眾取用。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抽水機抽查驗紀錄完整。
2. 110年01月08日完成110年度抽水機維護採購案，110年12月21日以後續擴充方式完成111年度抽水機維護採購案。
3. 轄區抽水機相關操作人員於111年3月10日完成教育訓練。
4. 抽水機維護廠商均依契約規定製作維護保養計畫及相關紀錄表。
5. 111年3月22日會同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收水機抽查作業，抽水機均正常運作。
6. 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抽水機抽查督導。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定期檢視疏散避難環境並巡查道路及河川情形。
2. 建議於汛期前辦理防災教育訓練。
3. 建議自主防災社區演練時與本局防汛志工進行區域聯合防災。
4. 建議提報優秀的自主防災社區參加評鑑。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定期檢視水文監測站妥善率並即時改善。
2. 配合中央提報年度淹水事件報告，109年6月至111年5月本府提報110年9月11日燦樹颱風績效報告。
3. 建議主動調查淹水事件並申報至 EMIC 系統，110年度有颱風洪事件。若上傳災情為積淹水事件，持續追蹤該事件至完全退水後再上傳填報已退水。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111年5月26日辦理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8號)演習及相關防汛演練。
2. 建立行動查詢系統等平台可即時查核關資料。
3. 以 LINE 平台為載具，搭配自動定位、GIS 地圖介面、AI 聊天機器人等技術，可快速查詢所在位置現場周邊相關排水資訊，了解相關水利建造物檢查狀況，並建置降雨警戒與淹水訊息自動推播機制，以利防災單位快速預警及應變。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一) 優點：

1. 已擬訂新竹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計畫(110年6月公告)；新竹縣輸電線路災害應變計畫(110年6月公告)。
2. 已督導轄內新竹瓦斯公司、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及湖口工業區廠商(三福氣體、聯盛氣體工業等)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定期每2年檢討更新。
3. 於110年8月10日、111年6月30日至中油天然氣事業部竹東服務中心及110年8月19日、111年7月14日至新竹瓦斯公司針對輸儲設備進行安全查核及風險控管能力檢驗。
4. 111年3月11日督導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處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相關業務，以強化供電系統穩定性及災害應變能力。
5. 111年2月17日縣長視察台電公司峨眉超高壓變電所，確保新竹地區產業及民生供電穩定及安全無虞。
6. 已針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並督導三福氣體及聯盛氣體緊急應變計畫。
7. 已建立新竹縣道路管理挖掘系統(<http://pu.hsinchu.gov.tw/dig>)及新竹縣政府公路挖掘資訊網(<http://pu.hsinchu.gov.tw/svc/svc/LawList.aspx>)。
8. 定期召開公共設施管線管線協調會議，配合營建署計畫完成動態打卡機制，建立案件動態打卡及施工照片上傳等功能，減少管線挖損事件。
9. 已與管線單位建立 LINE 群組(新竹縣管線挖掘資訊)以即時回報挖損或相關災害資訊。

10. 已訂定新竹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管線施作及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11. 制定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五章罰則訂有處罰機制。
12. 新竹瓦斯公司、中油公司、台電公司、三福氣體公司及聯盛公司均已辦理相關講習、教育訓練及演練。
13. 新竹縣消防局於110年辦理防救災雲端系統(EMIC)2.0教育訓練。111年辦理「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兒童繪畫選拔活動」，加強宣導。

(二) 缺點：

1. 輸電線路管線尚未納入民營電廠(新桃電力)。
2. 並未說明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

(三) 建議：

1. 輸電線路管線應納入新桃電力。
2. 未來進行相關查核時，應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
3. 演練時建議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

二、災害整備

(一) 優點：

1. 於111年5月要求各管線單位提供權管圖資資料，建立所轄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圖資。
2. 定期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區廠商等單位，更新其管線圖資。
3. 督導縣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區廠商建立相關附屬設施救災設備等資料並適時更新。
4. 已於111年6月更新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區相關管理單位之聯絡資料並每月更新。
5. 督導公用氣體(新竹瓦斯)與油料管線單位(中油公司)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 缺點：輸電線路管線尚未納入民營電廠(新桃電力)。

(三) 建議：應持續檢討更新，並納入新桃電力。

三、災害緊急應變

(一) 優點：

1. 已於111年4月6日修訂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規範各編組單位人員進駐運作準則、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
2. 110年6月公告新竹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操作手冊及新竹縣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操作手冊。
3. 於110年2月、7月及111年2月、6月與縣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辦理不定期通報測試。

(二) 缺點：輸電線路管線尚未納入民營電廠(新桃電力)。

(三) 建議：

1. 應持續檢討更新。
2. 輸電線路管線應納入新桃電力。

四、災後復原重建

(一) 優點：

1. 已督導所轄管線公司針對業管管線挖損、洩漏等相關災害案例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已針對緊急搶修管線之程序訂定相關規範，各管線單位亦訂定搶修作業應變措施。
3. 各管線單位已訂定搶修作業應變措施，處理業管管線之災害。
4. 新竹縣災害中心應作業要點，已規定依災情種類等狀況，隨時主動進行災情查報之蒐集及回報。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供應業者均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建立勘災程序與災民救助等相關作業。

(二) 缺點：

1. 並未就縣府立場，綜整分析各案例之異同與未來因應措施。
2. 輸電線路管線尚未納入民營電廠(新桃電力)。

(三) 建議：

1. 應就縣府立場，綜整分析各案例情況，並提出未來因應措施。
2. 輸電線路管線應納入新桃電力。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一) 優點：已建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有檢討修訂。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一) 優點：縣府及公所均有辦理年度災害搶修暨復建工程開口契約，並與主要運輸業者簽署支援協定。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防災整備橫向聯繫部分建議納入山區民宿業者，以利山區預警性撤離時，協助撤離遊客，避免發生孤島情形時，增加救災負擔。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一) 優點：縣府及公所均有訂定警戒避難場所並建立聯繫名冊。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封橋封路訂定一量化標準作為依據並滾動檢討，例如雨量值等。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一) 優點：

1. 有參與新竹縣111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民安8號)。
2. 有參與高鐵公司及竹科管理局等橫向機關之演習及講習。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p>(一) 優點：有與新竹後備指揮部、海巡署、鐵路局、高公局、公路總局、高鐵公司等各級機關單位建立橫向聯繫機制。</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無。</p>
<p>六、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新竹縣空難事故災害防救對策草案，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 新竹縣空難事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縣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名冊、應變中心電話、傳真。
<p>七、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交通部110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2. 參加行政院動員會報、交通部民航局及鄰近縣市相關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場外空難搶救演習。
<p>八、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p> <p>無。</p>
<p>九、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p> <p>(一) 優點：訂有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參考新修訂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2. 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
<p>十、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p>
<p>十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p> <p>優點：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p>
<p>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p>
<p>一、災前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惟部分避難收容場所資料與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登載不符。 2. 有關收容場所空間規劃，寢室區包含男女寢、家庭寢、弱勢民眾寢室區等；另有規劃哺乳室、醫護站等。 3. 有定期督導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及消防設備，惟針對缺失後續是否確實改善，建議可訂定相關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 4. 有訂定天然災害民生物資供應處理原則、災害救助物資管理標準作業程序、食物飲用水及其他救災物資調配及管理作業實施計畫。 5. 備有成人尿布、嬰兒用品、女性生理用品、拐杖等。 6. 每3個月定期檢視物資儲存情形。 7. 建議訂定缺失改善檢核機制，以利後續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8. 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進行分工及編組，區分為災民安置組、物資救濟組、志工服務組(醫療諮詢及情緒支持)等4組，各鄉鎮公所亦建立鄉鎮市級之志工團體防災編組。
9. 登錄救災團體及志工相關資料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10. 建議每年定期召開2次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11. 於109年10月23日於湖口鄉香園紀念教養院、110年5月26日於竹東樹杞林文化館辦理相關災防演練，動員志工團體及各民間單位配合演練以加強災時應變能力。
12. 已依本部指引要求各鄉鎮市公所為收容所規劃增設室外或獨立空間暫時收容區。
13. 已建立相關單位之聯繫窗口，惟現場未提供書面資料。
14. 縣政府網站所公告之災民收容場所相關資料與登載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之資料一致。
15. 建議部分檔案表格格式需再調整以利民眾參考。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
2. 相關資訊已於該縣社會處網站公告以利民眾知悉。
3. 保全名冊每3個月皆有更新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4. 轄內機構均有建立名冊及符合服務對象之緊急安置處所。
5. 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6. 有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5項。
7. 貴府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機構參訓率達70%以上。
8.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9. 雖轄內機構皆有災害應變作業計畫，惟建請貴府應輔導機構針對不同災害特性訂定符合緊急災害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俾求妥適。
10.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1. 110年未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四、加分項目

110年未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 因應 COVID-19疫情，開設應變中心。
3. 110年6月新竹縣因應科技廠移工 COVID-19群聚疫情，成立「行動快篩部

隊」，依需求進駐企業協助員工快篩及PCR檢測，另結合產、官、學、研等單位成立「科技防疫網」，運用科技進行預防、追蹤、隔離、治療及關懷防疫等五階段，以解決民眾施打疫苗疑慮及預約施打問題。

4. 因應登革熱疫情防治，已於110年12月24日公告為期1年的登革熱孳生源(孑孓)清除令，違反者將處罰款。
5. 針對衛生局所、合約院所人員進行疫苗冷運冷藏相關教育訓練。
6.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並動員防疫志工協助推動各項疫苗接種等防疫工作。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建議持續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積極檢視災害潛勢資料並依限提報備查。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尚屬完備，惟建議至少每半年檢視更新名單。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1. 善用媒體資訊宣導，並以多元方式向縣民宣達空氣品質資訊及提醒加強個人防護訊息。
2. 建議未來災防演練中納入疏散避難之實際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積極督導轄內列管運作廠場執行災害預防整備工作。
2. 將毒災通聯納入轄內消防局之通報體系，完善地方橫向聯繫。
3. 110年與本署合辦災害防救演習，強化轄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整備。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參與討論。
2.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有編列經費，建議可再增加額度。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辦理現地考核，針對各項防災業務進行訪評完成。

2. 資訊均公布於相關網站。
3. 已針對轄內村里長參加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防災整備】

1. 分析研判機制已建置。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五峰鄉、尖石鄉及峨眉鄉有部分保全戶電話尚未校正。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
2. 尚屬符合。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相關軟體系統更新，加值防災業務推動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建議列入中長程計畫辦理。
2. 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另有關人命搜救內容已列入計畫內容辦理編修作業中。
3. 建議將人命搜救、醫療救護、志工協助等應變機制一併納入防救業務及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已辦理災害救助講習會(含實體及視訊會議)；並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建議配合社區防救演練部分，可增列寒害相關議題。
2. 已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市府官網發布新聞、LINE、跑馬燈、農會體系方式。建議強化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
3. 已建置防救作業程序、規劃復原重建機制(作業中)、建置通報聯繫名冊；另警戒值係參考中央氣象局低溫燈號。建議強化農損情資蒐集分析及研判機制作業等。

三、應變事項

已建立應變作業流程、新聞、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並以發布新聞方式通知民眾。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11年6月完成修訂。
3. 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 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透過各產業產銷班之講習會及 LINE 群組即時發布動物防疫措施相關疫情訊息新聞稿，並函文告知鄉鎮市公所與養畜禽產業團體相關防疫最新政策與訊息。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透過參加轄內養豬農民產銷班會及防疫所舉辦豬隻疾病防疫宣導講習會教導民眾認識動物疫災、建立正確災害防救之觀念，共計辦理12場宣導會總計737人次參與。另針對外籍移工及新住民以 LINE 群組進行非洲豬瘟防疫宣導，共計辦理20次，總計6315人次讀取。
2. 辦理水產動物業者產銷班會防疫宣導共計8場次及辦理水產動物防疫講習會共計1場次。
3.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4. 規劃招募轄內、外獸醫師人力，作為備援人力方案並將給予訓練：邀請4名六福村獸醫師及2名外縣市獸醫師以勞務承攬方式協助辦理新竹縣108年及109年度狂犬病疫苗巡迴注射工作。
5. 結合新竹縣獸醫師公會、寵物業者公會、竹北社區大學、動物保護團體共同舉辦提升狂犬病防疫注射率推廣活動，強化橫向聯繫，儲備動物疫災備援人力。
6. 建立新竹縣畜牧場特約獸醫師名單，並邀請參與相關獸醫師繼續教育訓練，強化動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

7. 提供五大獸醫院學生暑期實習名額，培訓獸醫專業人材及建立動物疫災之備援人力。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

1. 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將動植物疫災篇獨立訂定新的篇章架構後，有關植物疫災發生時大量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清運處理，請予以妥適規劃。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108年度派員至金門協助牛結節疹防疫注射工作。

2. 109年度9月份及110年度9月份均辦理「世界狂犬病日推廣活動-毛齊來打」進行狂犬病疫苗施打與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等大型活動，參與民眾人數與年度施打總數均有逐年提升。

3. 109年至今實施開業動物醫院「採電子化輸入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減免牌證費用計畫，增進新竹縣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實施作為。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由農業處主導貴縣竹北市紅火蟻防治工作之區域聯防，實施成效良好，惟本項作為業於109年聯合訪評時提出。

2. 有關紅火蟻區域聯防工作可列於前述其他適當之評核項目之執行成效，仍請依評核內容及標準慎選評核項目。並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定期召開相關災防會議，舉辦防災社區災情訓練及消防宣導教育訓練。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建立多元化通知疏散撤離方式，除村(里)長、幹事用電話通知外，並配合警政及消防人力以廣播車、巡邏車廣播疏散撤離資訊。

三、收容與整備

尖石鄉公所每年定期檢查收容處所及民生物資2次，確保相關設施運作、物資保存正常。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針對災害搶修111年度已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1. 爭取「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補助，辦理石磊、抬耀、平論文、帛納外、河頭、十八兒(含林家莊)、五峰、泰平(含隘口)等8部落藍圖規劃，調查部落致災因子，並研擬防災對策。
2. 訪評資料無紙化，採用資訊設備呈現，落實節能減碳。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透過會議討論前次訪評建議事項，並已完成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且計畫內容完整。 2. 召開多次輻災防救相關會議，且會議性質直接與輻災相關，有助強化輻災防救整備作業。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 1. 定期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且確實掌握轄內輻災潛勢及地點，並建立持有帳密人員清單及交接 SOP。 2. 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資料製作防災等地圖供整備使用，並有將資料匯入該府救災救護系統運用，有助應變時迅速取得防災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輻射偵檢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輻災應變有效使用。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現場提供輻災業務窗口資料，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 SOP，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一) 優點：積極辦理或派員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並辦理輻災演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二) 建議：建議可派第一線應變人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專業訓練或培育救災人員取得輻射防護相關證照，以增進應變人員輻災防救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輻射災害事故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輻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指揮機制，並與新竹市政府共同簽訂「大新竹災害防救合作」協定。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及內容】
(一) 優點： 1. 運用淹水感測器配合 LINE 機器人進行淹水與降雨資訊的推播。 2. 針對老福機構進行災害應變演練。 3. 災害情資研判時會視訊鄉鎮公所，以即時提供災害評估分析，提供鄉鎮公所

可以自行啟動相關防災作業。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宜強化震災與暴雨應變啟動機制的呈現。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機制】

(一) 優點：

1. 針對應變中心開課，有建立檢討機制，由縣災防辦列管，並於年度會報提案討論改進對策。
2. 近兩年調整議案有：配合圓規颱風修改尖石鄉撤離機制、因應短延時強降雨修訂水災開設要點。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二、災害潛勢調查、社會脆弱性分析及應用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並公開】

(一) 優點：新竹縣防災資訊網公開縣及各鄉鎮市各類型防災地圖，包含地震災害潛勢(活動斷層分布)、坡地災害、水災潛勢、毒化災害潛勢、易致災點分布、歷史災點分布、易成孤島分布、避災弱勢族群、社福機構等圖資。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未見防災資訊網於新竹縣官網，或不易檢閱，建議改善。

【利用災後調查、現地環境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一) 優點：

1. 易致災處的尖石與五峰增設資訊看板，資訊來源包括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CAP。
2. 各公所進行災點調查記錄與修正，以定期更新圖資及配合災害調查修正。
3. 整合災害潛勢圖與災害調查點位，合併於同一圖中呈現，讓圖資使用者自行研判分析使用。
4. 災害潛勢圖與災害調查點位不一致的原因，多為局部地區的淹水和受到短期防洪工程的影響。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社會脆弱性分析】

(一) 優點：

1. 由災害想定方式進行社會脆弱性分析，並進災災害與弱勢組群點位的套疊，災害想定資料分別為地震使用地震衝擊分析平台(TERIA)、水災採用淹水潛勢圖、坡災採用土石流潛勢溪流。
2. 利用減災動資料網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中，選取加強社會福利人員量能、加強招募志願服務民眾及推廣培訓防災士等弱項指標作為研討議題。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一) 優點：提供公所人員有關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報告，就災害潛勢內的弱勢

族群進行確認，並提早研擬因應作為。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宜陳述出具體的防救災對策，並述明見諸於地區災防計畫、SOP、規範、或政府的公告內容中。

三、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一) 優點：

1. 有明確的收容需求的估算方式，列舉出土石流災害、淹水災害、地震災害的估算方式，並針對第一線承辦人員教育訓練。
2. 特別建立年邁及身障者等弱勢民眾的保全手冊以及實際轄區可使用的收容空間如110年避難收容所清冊。
3. 有透過村里長講習時，重新確認收容所資料。緊急時公開已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位址則利用縣府、各公所官方網站/訊息中心或最新消息、臉書及新竹縣防災訊網向民眾公布。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考量依據】

(一) 優點：有明確的開設收容作業時間估算方式。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宜具體呈現各行政區物資儲備的需求，與整備內容，據以了解各行政區的整備缺口。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針對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積極檢討，並持續列管追蹤改善情形。
2. 積極參與各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情形，辦理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教育訓練，說明公所自主修訂計畫機制、修訂重點、修正對照表製作及後續核定流程，並現場進行修訂實作課程。
3.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全災害觀點」撰寫，過程邀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協力團隊召開會議，除介紹撰寫架構、方向，作為未來編修參考依據，另為使災防作為與政策執行結合，建立相關績效指標，以共同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政策，顯現對災害防救之重視值得肯定。

建議：

1. 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能邀請性別平等團體代表參與編修會議，或徵詢相關建議，俾利更為完善相關災害防救措施。
2. 為強化各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作業之行政效益，建議訂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
3. 預算之編列，建議可以多極力爭取以利業務推展，並可再區分災害類別及災害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結合年度災損情形，分析災害弱點，俾利未來研擬減災作為及編列預算之重要參據。

4. 建議以表格化呈現地區計畫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方針及策略勾稽情形；依基本計畫之方針及內容，規劃地區計畫之中長程計畫或未來施政方針，以說明辦理項目及預算執行情形，除可與基本計畫方針及策略勾稽，更可作為相關績效指標建立。
5. 建議災害防救辦公室作為幕僚單位應視情況有能力獨立召開災防會報，而非被動參與三合一會報。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已配合本院推動該職系計畫，於現110年第1次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提案說明，值得肯定。
2. 防災科技運用創新作為，包含「災情查報-災情傳遞（新竹縣行動防災）」系統、「新竹水情小幫手」、「橋梁安全監測預警系統」、「防救災資訊平台系統」，並應用 CCTV、CCD 光電監視設備等科技應用值得肯定。

建議：

1. 有關國家防災日計畫推動，建議邀請相關局處參與計畫擬定，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
2. 建議彙整各局處防災組織清冊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緊急檢視聯繫。
3. 有關本院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並適時辦理說明會，以符院政策推動；另請考量相關局處(如：消防局等)如於增加員額時，建議開缺增列一定比例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以利招考及進用災防相關專業人力。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森林火災開設時機部分，因「被害面積」於實務救災上較不易精準判定，業已修正以「延燒面積」為通報基準，建議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參酌加以修正森林火災面積級距。
2. 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全面性掌握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進駐單位應詳實紀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於撤除後由災害主管局處彙整並簽陳總結報告；如未達開設標準，災害主管局處倘成立應變小組應處，宜紀錄相關具體應變處置措施，前揭總結報告或應變處置措施由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存參，俾利檢視與精進各類災害應變作為。
3. 已申請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權限，並結合民安演習或災害防救演習進行訊息發布演練，並以運用於相關演習訓練，建請於災害發生期間，應積極考量運用多元管道通報民眾，包含 CBS，以利及時傳遞災害訊息。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災後復原重建部分，已訂定相關作業項目及標準作業流程，並於109年5月12日函文各局處及事業單位。

建議：

1. 未來建議針對第九屆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之「極端災害下之韌性城市」政策建議報告書建議「平時重視及培育復原重建能力」：針對最有可能或

最嚴重的災害情境，推動事先擬定之復原重建計畫，並應納入減災策略。

2. 針對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機制，已規劃行政處提供民眾諮詢服務，惟考量災時可能發生大量進線或斷線之情事，建議參考其他地方政府作法，如預先規劃災害現場設置聯合服務中心、預先彙整相關局處災害救(協)助事項，俾利受災民眾第一時間得到完整、有效率的政府服務。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0年新埔鎮、111年峨眉鄉

110年新埔鎮

優點：

1. 推動新竹縣行動防災 LINEBOT，與究心公益科技公司合作，運用 LINE BOT(聊天機器人)技術，有效強化整體災情查通報。
2. 與慈善團體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計有新埔獅子會、紅十字會、新埔鎮婦女會等10個團體，有效運用民力，共同防護居民生命安全，值得肯定。
3. 對於經費短缺或短期內無法改善之硬體設施，能有效運用相關資源支援，如設置臨時廁所、軍方支援淋浴帳篷間部分；並有效協調運用其他方救災資源及與相關單位密切合作，如軍方及民間企業如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及志工。

建議：

1. 公所協力團隊於2020年9月完成更新防災相關電子圖資(含潛勢區、社福機構、歷史災點等)，惟網站圖資解析度較低，下載放大後仍無法辨識，建議與資訊人員協調調整。
2. 考量新埔鎮農業人口佔全鎮人口將近七成，公所應考慮地區旱災潛勢特性，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納入旱災防災因應措施。
3. 建議預先調查收容人口結構，尤其是婦女、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及其現況，以利收容空間規劃與需求，如設施、設備、服務照護人員等等調整及預先規劃與準備。

111年峨眉鄉

優點：

1. 與慈善團體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計有峨眉鄉婦女清溪協會、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新竹縣支會峨眉鄉分會，有效運用民力，值得肯定。
2. 於公所一樓後方設置有緊急電源(移動式柴油發電機)，可確保於停電狀態下仍能維持災害應變中心基本電源供應。
3. 有針對轄內災害潛勢區域進行調查，並有資料照片可稽；簡易疏散避難圖有更新至111年5月份，並建置 QR code，並建有英文版疏散避難圖資，值得肯定。

建議：

1. 經檢視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至少定期召開二次)與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均採合併召開方式，惟鑑於會報與辦公室會議在會議主持人、成員組成及功能目的均不相同，建議仍應分別召開為宜。
2. 考量峨眉鄉農牧人口達總人口五成以上，以水稻、茶葉及柑桔為重要產出，顯示農牧業為重要產業，公所應考慮地區旱災潛勢特性及疫情，於地區災害

防救計畫內納入旱災、疫情等防災因應措施。

3. 災民收容所清冊規定每年3月31日前更新，查網站資料僅有110年峨眉鄉災民收容所清冊，尚無本(111)年度更新清冊資訊。

苗栗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p>109年9月21日核定「109年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111年度辦理修正作業，防救計畫訂有疏散撤離相關內容。轄內11個鄉(鎮、市)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已確實掌握相關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含保全名冊)。訂有「苗栗縣疏散撤離人數通報作業流程」。</p>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置災害防救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暨業務聯繫表(含市話、行動電話、傳真)並隨時更新。利用中華電話 emome 簡訊系統、LINE、縣府暨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全球資訊網、臉書、傳真、戶外電子看板、跑馬燈、村里廣播系統、有電電視、無線電台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各項災害防救及疏散撤離資訊。定期盤點各項設備器材(如疏散載具、衛星電話等)，如有損壞，立即維修或更新，並定期辦理各式教育訓練。2. 通報人員納編縣府各級行政機關(單位)首長、業務主管與承辦人、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民政課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及民政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警察局各分駐所警勤區災情查報人員、消防局各分隊消防人員、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成員。3. 已掌握高風險弱勢族群相關資訊，列為疏散撤離優先協助對象，並適時更新。4. 縣府及公所資訊網建置防災專區公告疏散撤離路線。重要路口建置疏散撤離指引，並利用戶外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宣傳車、口罩夾宣導。針對18鄉(鎮、市)災害潛勢特性設計海報、DM 文宣或里民防災卡；針對轄內長照機構寄發防災宣導摺頁與防災宣導掛曆進行宣導。編製手冊並提供電子版本(QRCode)供民眾下載。公所召開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宣導，籲請公所利用村里鄰長講習或各式活動宣導。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1年4月11日辦理「111年度防救災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包含 EMIC 疏散撤離人數通報及防救災等課程。110年2月20日及111年2月10日召集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及業務承辦人，召開村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準備會暨民政工作會報，會中針對 A4a 疏散撤離人數通報表統計操作方式進行說明，並籲請各鄉(鎮、市)公所利用員工月會辦理 EMIC 教育訓練。2. 配合縣府消防局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計畫，分別於109年7月22日、10月21日、110年4月28日、10月27日、111年4月27日派員參與有關演練。3. 109年7月21日「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造橋鄉公所邀請村長、村幹事及村民計30人參與疏散撤離實作演練。110年4月27日「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協請頭份市公所邀請里長、里幹事及里民計6人參與疏散撤離實作演練。111年6月21日舉行「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8號)演習」，協請竹南鎮公所邀請里長、里幹事參及里民計19人參與疏散撤離實作演練。

4. 縣府於公所召開110年度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期間進行防災宣導，合計宣導6場次。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109年至111年度共辦理5場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2場防汛及水災防救研習。109年9月18日及110年11月12日針對縣內各機關單位服勤退役8年內之役男，辦理演訓教召，教召內容包含災害防救、疏散撤離及避難逃生、急難救護等。
5. 針對苗栗市、頭份市、通霄鎮、苑裡鎮、三灣鄉、南庄鄉、頭屋鄉、銅鑼鄉、造橋鄉、西湖鄉等鄉(鎮、市)之歷年災害事件及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兵棋推演。109年至111年依各區域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4場實兵演習。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 110年9月11日璨樹颱風來襲，民政處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均依「苗栗縣政府民政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作業說明」規定確實登記值勤時間並落實交接；進駐人員均按時填報表 A4a 疏散撤離人數通報表，但該次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無撤離民眾人數。
2. 110年無撤離人員之情形，填報資料並與公所核對無誤，如有特殊情形將確實註記。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辦理公所疏散撤離自有載具(車輛)盤點，以利災情查報及疏散撤離車輛及人員調派。
2. 辦理演訓教召，內容包含災害防救、疏散撤離及避難逃生、急難救護等，強化替代役備役役男防救災知能。
3. 編製「苗栗縣防災手冊」，同時提供電子版本供民眾下載藉此協助民眾瞭解各種災害特性與相關知識。
4. 每年災害防救日前，責成各機關(單位)及各級學校辦理防災演練。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該局於109年11月11日、110年10月28日辦理109、110年民防業務講習，講授警察協助災害防救法令與實務課程，共計138人次參訓。有講習照片、總結報告等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參與苗栗政府或其他機關災害應變演練計7場(次)，參與苗栗縣政府災害應變演練5場(次)、其他災害應變演練2場(次)，有文件及相關資料可稽：

1. 109年9月21日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
2. 110年9月21日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
3. 110年3月5日災害防救「臺3線108K+55【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08K+800百壽隧道地震及颱風災害暨交通事故」防災演練。
4. 110年3月26日苗栗縣旱災災害整備演練。
5. 110年3月26日鯉魚潭水庫整備維護檢查暨防汛期演練。
6. 110年4月27日苗栗縣模擬轄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輻射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

災害防救演練。

7. 111年6月21日苗栗縣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8號)演習。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1. 查該局於111年4月11日簽核該局111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調查表並回報警政署，依規定調查及統計救災可立即動用之警力數、車輛以及通訊設備，有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大型車輛配賦表資料可稽。
2. 其他設備另配置有衛星電話共計6臺與發電機23部，可立即投入救災使用。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該局建置有職務代理人清冊每月滾動式更新以建立人員緊急召回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參照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於109年11月26日苗警民字第1090049124號函修正「苗栗縣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10年6月22日苗警民字第1100025747號函訂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檢核總表」，規定應小組各任務分工，有資料可稽。
3. 該局苗栗分局109年12月11日栗警四字第1090034832函訂定「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細部作業規定」、竹南分局109年12月7日南警四字第1090029745函訂定「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細部作業規定」、頭份分局109年12月3日份警四字第1090029791號函訂定「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細部作業規定」、通霄分局109年11月30日霄警四字第1090019009號函訂定「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細部作業規定」、大湖分局109年12月2日湖警三字第1090014365號函訂定「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細部作業規定」，有資料可稽。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該局因應110年1月11日苗栗縣政府旱災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成立至110年6月6日撤除開設，本局配合辦理相關因應措施，有資料可稽。
2. 苗栗縣政府110年9月11日20時因應璨樹颱風苗栗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並於12日8時提升一級開設，110年9月12日15時撤除開設，該局有指派婦幼隊隊長郭守明、行政科科陳漢文、防治科科長鍾松錦輪流進駐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該局各分局分駐(派出所)派員進駐該縣各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有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因應璨樹颱風於110年9月11日20時成立璨樹颱風應變小組二級開設，並於12日8時提升一級開設，110年9月12日15時撤除開設，該局及各分局亦同步成立應變小組，有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為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該局建置各分局111年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每月滾動式更新，並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與各單位間加強橫向及縱向聯繫，依災情查報、通報規定，即時通報業管單位並報告指揮官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據以建置苗栗縣各級行政機關災害防救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暨業務聯繫表，每月滾動式更新，發生災情通報本縣主管機關立即處置。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轄區各類災情以雲端表單即時陳報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掌握狀況，璨樹颱風期間本局苗栗分局災情通報11件，竹南分局災情通報3件、頭份分局災情通報6件、通霄分局通報災情4件、大湖分局通報災情3件共計27件，有具體資料可稽。
2. 該局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28日院臺忠字第1100174747號函發修正「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苗栗縣政府101年12月25日府消管字第1010018818號函發修正「苗栗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措施」第1010053729號文函發修訂「苗栗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於109年11月11日及110年10月28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講授「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要求員警落實災情查報工作，有資料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於璨樹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公告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於並開立苗栗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計6件6人，均有書面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依據該局103年12月12日修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及各分局訂定「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於災害發生時，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該局依該縣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消防局)劃定災害現場警戒封鎖範圍，規劃運用本局現有警力及協勤民力(民防、義警、義交、山地義警及守望相助隊)加強災害現場警戒勤務之部署，維護災區治安及社會秩序。
2. 依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檢核總表，該局行政科協助辦理災區民眾勸告及強制撤離有關事項及執行災民收容場所安全維護勤務。
3. 該局依據109年「災害潛勢地圖及苗栗縣政府109年6月訂定「苗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掌握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保全對象象清冊，於必要時據以配合實施疏散、撤離。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104年4月2日苗警交字第1040014356號函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各分局訂定「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疏導管制細部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

2. 該局104年8月11日苗警交字第1040035914號函訂定「執行防救災害應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各分局訂定「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管制細部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110年6月22日苗警民字第1100025747號函訂定「苗栗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檢核總表」，該局交通警察隊掌握救難(救護)及賑災物資運輸路線，確認所需崗哨並派遣警力、確認災區道路交通管制區域範圍所需崗哨並派遣警力及動員義交協助救災等有關事項。有資料可稽。

2. 105年6月6日苗警民字第1050023852號函發「苗栗縣警察局預防性封橋(路)執行計畫」，並由各分局訂定「緊急災害預防性封橋(路)細部執行計畫」，透過期前各項管制措施及執行疏導工作，以有效減災，並預防、減輕民眾生命、財產可能之損失，有資料可稽。

3. 該局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預警性封路計有9件，有資料可稽。

(1) 109年8月8日南庄鄉苗21線12公里有落石影響交，該局現場預警性封路，有資料可稽。

(2) 109年9月30日14時泰安鄉大安道路3.5公里處落石坍方影響交，該局現場預警性封路，有資料可稽。

(3) 109年9月30日南庄鄉苗21線往向天湖部落處落石坍方影響交，該局現場預警性封路，有資料可稽。

(4) 110年5月17日苗62線2公里落石，該局現場預警性封路，有資料可稽。

(5) 110年5月5的140線火焰山段有落石，該局現場封路，有資料可稽。

(6) 110年6月6日鯉魚潭水庫往卓蘭方向1公處落石，該局預警性封路，有資料可稽。

(7) 110年6月5日苗55線4.5公里處落石，該局現場預警性封路，有資料可稽。

(8) 110年6月5日南庄鄉苗124線22.5公里處有落石，該局現場預警性封路，有資料可稽。

(9) 110年6月5日臺3線139公里處有落石，該局現場預警性封路，有資料可稽。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103年12月12日苗警民字第1030056266號函修定「苗栗縣警察局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該局各分局修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

2. 該局110年6月22日苗警民字第1100025747號函訂定「苗栗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檢核總表」，該局保安隊協助執行災區現場管制、警戒，行政科災區要點、要區巡守勤務之規劃。

3. 璨樹颱風期間110年9月11日20時至111年12日15時，該局轄區發生全般刑案6件，破獲3件破獲率50%、竊盜案件發生1件，破獲1件破獲率100%。該局於樹颱風期間治安平穩。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查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合計有13臺，均有

資料可循。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查該局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30次，均有資料可循。
2. 有關108、109年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該局有製作宣傳單，並檢送各相關單位宣導周知，且利用大眾傳媒及官方網路平臺等宣導，警報試放成功率達100%，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於「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一) 優點：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側溝及雨水下水道巡檢作業，並定期辦理清淤工作，值得肯定。
- (二) 缺點：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可以總表方式呈現，並追蹤列管改善情形。
- (三) 建議：苗栗縣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僅為71%較為偏低，請縣政府持續努力辦理，以達應有都市排洪標準。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一) 優點：
 1.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2. 有編列維護費。
- (二) 缺點：
 1. 有專責單位，惟緊急聯絡人員名單宜應確實建置完整。
 2. 建置清冊蜂鳴器、警示器、警示燈未分別建置，且監視器 CCTV，水位感應器(含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柵欄等相關設施有待建置，建請應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3. 無辦理防災應變演練。
- (三)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一) 優點：
 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4.44%。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 (二) 缺點：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及實地報到率不佳。
 2. 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27.52%。
- (三) 建議：

1.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
2.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及實地報到率。
3.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MIC 案件均依規定指派權責機關處理至結案為止。 2. 本署所管 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均依限上傳。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訂有消防單位救災資源及督考機制，建議加強公所、府內各局處等其他單位現地抽查及督考機制。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建請加入 EMIC 運用課程。 2. 建議研議利用各項社群媒體或公民回報系統等方式，強化大規模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效能，並提升災情描述精準度，本署將列為明年訪評重點。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開設應變中心及回傳傳真通報。 2. 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3. 已將相關標準納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已利用各海報海報、文宣及活動宣導；並透過消防局網站推廣全民防災 e 點通。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資安顧問廠商針對局內系統相關資安內容提供相關改善建議；另有進行資安健診作業，了解局內資安狀況。 2. 有定期利用虛擬機執行完整備份、差異備份作業，避免災難發生所產生之系統中斷風險。 3. 有導入 ISMS 進行資安作業。 4. 建議仍可制訂復原演練、緊急中斷計畫，並依計畫內容執行演練。 5. 除 E 點公務員之課程外，建議可再提供額外資訊相關課程供同仁學習。
七、防災訊息發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 LINE 群組、臉書及消防局網站專區更新資料。 2. 發送相關防災預警訊息。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經核業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告利奇馬及米塔颱風警戒區。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完成整備。
二、資源整備事項
<p>(一) 缺點：未建立轄區衛勤部隊醫療支援調度與資料。</p> <p>(二) 建議：轄區內雖無國軍醫院，仍應與國軍單位其他衛勤部隊建立醫療支援調</p>

度與資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完成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訂定輔導團團員相關遴選(薦)、聘任機制及獎勵措施，查110年度組織中各學制均有輔導員，且特教3員、幼教3員；定期檢視防災計畫。
2. 設置「防災教育成果資訊網」供學校上傳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資料，並實施定期稽核，有紀錄可查，並落實定期相關檢核作業(含計畫)。
3. 鑒於近期地震頻仍，查918池上地震專案計37校通報災損，縣府能利用相關聯繫管道(公告、LINE)提醒所轄學校落實校區環境檢視外，亦得善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等實施自主檢核，以維校園設施完善。
4. 辦理及評選學校編製防災教育實作等教案(如新南國小-與災童行，你我 GO 行等)，供各校參考運用。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建議相關修(頒)訂計畫、活動成果等得配合線上網頁修正，增加宣導效益。
2. 建議得結合活動融入防災科技(如無人機、VR 等)實施推廣，以豐富學校防災知能運用。
3. 該府定期利用各項多元通聯方式驗證，及管考所轄學校之校安中心網站聯絡人資訊建置，惟部分國中、國小、幼兒園聯絡人資訊建置未完整，建議持續利用適當會議時機，加強所轄各校宣教，並滾動修正聯絡人資訊，以利緊急事件之聯繫。
4. 縣府對財損資料均有掌握並建立 Google 表單供學校填復，建議相關災損管控得結合本部校安中心網站「表報作業」天然災害專案開設時機併同辦理，以利資訊同步更新。

二、整備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辦理全縣防災教育活動(后庄非營利幼兒園-線上觀摩演練計畫、110-111年均辦理各學制防災教育承辦人工作坊等)。
2. 辦理全縣校長層級之防災知能相關會議研習-111年學校無預警防災演練緊急應變小組發言人培訓研習。
3. 111年5月9日府教國字第1110085443號及5月5日府教國字第1110084858號函請各校知悉，並由各校填報「各校(園)防汛作業執行情形調查表」，掌握各校防汛作業流程之執行狀況。
4. 查111年4月26日辦理「上半年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暨校安通報研習」各1場次，111年8月9日辦理校園安全研習(校安系統操作及通報作業規定等相關事項宣導)。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亦能適時結合其他單位(如：消防局、公所等單位)辦相關宣教活動，以擴大防災推廣成效。

三、應變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主動通知學校，並聯繫有山區活動規劃學校應調整行程或延後活動等，以維校園師生安全(查軒蘭諾颱風期間無轄屬學校前往山區活動等情形，狀況良好)。
2. 確實指派專責人員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並利用相關多元管道(如：公告、LINE 等)輔助學校確實通報災損情形；另亦建置相關災損回報措施，以利掌握學校災損情形。
3. 於防汛期間指派專責單位並主動聯繫學校完成校安通報點閱、依停班停課狀況實施設定。(查軒蘭諾颱風，縣立東河國小實施停課通報)
4. 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時，確實利用公告等相關方式督促學校依限至校安通報網頁通報，另查校安通報0918地震通報情形，由該府專責人員實施學校災損通報內容審視

(二) 缺點：惟有關該地震專案線上部分學校之主政單位處理情形未完整及查0918池上地震卓蘭國小通報災損金額尚未填列(已改進)。

(三) 建議：

1. 惟填復內容與本部校安通報提供資訊雷同，建議考量整併可行性，以減輕學校行政負荷。
2. 建議於專人管考學校填報災損通報時，同步填寫處置建議，以供學校及本部校安中心知悉，並協助學校通報財損金額修正，俾利災損情形即時掌控。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依限提送計畫，並定期更新手冊。
2. 水利署已製作水災易讀版手冊，內容簡單淺顯易懂，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及青少兒童均能輕鬆閱讀，請地方政府廣為宣導，讓保全對象能獲取最新防災資訊。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抗旱期間全力配合中央災害應變緊急會議決議應變措施辦理。各機關單位停供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管轄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及管理之跑馬燈、電視牆加強宣導相關節水措施及推動各國中小養成節水好習慣宣導教育。縣府網站成立抗旱專區公告各階段應變措施等相關訊息。抗旱期間每二周召開抗旱工作小組會議，並於縣務會議報告水情及執行情形。工商發展處、水利處、教育處等單位積極配合台水公司水表鉛封作業。
2. 109下半年至110年上半年旱災期間縣府召開緊急應變會議及早災災害整備演練以減輕旱災影響。
3. 水表鉛封作業無照片紀錄，難以提供被鉛封之用水大戶節水輔導。
4. 苗栗縣產業用水逐年成長，對於水質要求不高之產業，可推廣使用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以減少自來水使用提高用水效率。

<p>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編列採購金額992萬8,346元辦理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開口合約，決標日期為110年12月29日。 2. 河川局辦理抽查作業妥善率100%。 3. 委託廠商每週固定進場施作時皆會到場了解狀況並簽名(詳維護保養報告書)，若遇較大組件需更換也要求廠商先行函文告知以利後續請款事宜。遇颱風豪雨等突發氣候狀況，將會先行通知承攬廠商待命以配合防汛救災並要求皆須檢附相片供參。 4. 簡報中教育訓練只有廠商簽到，縣府、各公所人員部份建議附上。 5. 縣府督導情形簡報中的佐證資料不足，例：照片、抽查地點、時間、人員等，建議補上較完善。
<p>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年度新增水患自主防災社區3處，分別為造橋鄉龍昇村、頭份市田寮里、銅鑼鄉竹森村。建議提報優秀的自主防災社區參加評鑑。 2. 建議自主防災社區演練時與本局防汛志工進行區域聯合防災。 3. 建議提報米粉街恭敬橋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p>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加強儀器妥善率。 2. 災情查報作業，與各公所災情查通報人員，設有災情通報群組，有災情可立即通報，並立即進行彙整。每年底有進行颱風豪雨災害事件彙整。 3. 填報退水情形佐證資料不足，建議於簡報上補上較完整。
<p>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6月21日併同消防局辦理水災災防演練。 2. 111年3月31日召開防汛整備會議。 3.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社區志工並協助投保，以保障志工權益 4. 建議簡報中可附會議照片等資料，豐富簡報內容。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p>一、災害預防</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輸電線路管線尚未納入民營電廠(新桃電力)。已訂定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並適時更新。 2. 訂有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納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應變措施。 3. 督導轄內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中油、竹建瓦斯、裕苗天然氣)依相關規定訂定防救業務計畫。 4. 建置有道路申挖資訊公開平台供查詢申挖資訊。 5. 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31及32條有相關處罰規定。 6. 每年定期邀集專家及相關單位辦理3家(中油、竹建瓦斯、裕苗天然氣)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查核。 7. 已制定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另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緊急性挖

掘等相關施工規範依該自治條例第21~23條規定辦理。

8. 轄內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標準作業程序。
9. 建置有道路申挖資訊公開平台供查詢申挖資訊，另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5、8條規定，對於擅自挖掘及未依核准期限施工定有相關罰則。
10. 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31及32條有相關處罰規定。
11. 苗栗縣辦理111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計畫，各事業單位配合參與公用管線災害緊急應變搶修過程。
12. 辦理110、111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8號)演習計畫。
13. 竹建瓦斯公司及裕苗天然氣公司辦理109、110年度公用氣體防災演練。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可研議增加其他防範機制，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等。

二、災害整備

(一) 優點：

1. 已建置「苗栗縣政府公共管線及設施資訊平台」，可查詢公共設施管線，並提供道路挖掘單位進行圖資套繪。
2. 天然氣事業每年提報管線更新資料，定期更新管線圖資，提供予災防、道路管理單位。
3. 已建置轄內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之整壓站、配氣站、減壓計量設備、加嗅設備、開關閥及減壓閥等附屬設施。
4. 已建置該縣轄內台塑石化輸油管線之石油管線基本資料、整流站、測試站資料表。
5. 已建置該縣轄內中油公司(新竹供油中心、台中供油中心、探採事業部)輸儲管線基本資料、整流站、測試站資料表。
6. 已建立轄內業者緊急事故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含國軍油料管線、高鐵沿線維生管線及國道高公局等緊急應變資訊)。另建置24小時災防緊急聯絡表。
7. 建置本縣公用天然氣及輸電線路緊急通報 LINE 群組。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轄內有台塑石化公司管線，應納入其聯絡資訊。

三、災害緊急應變

(一) 優點：

1.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及定期檢視修正相關作業要點。另協助督導中油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訂定緊急應變處理要點或應變程序書。
2. 111年期間已對公用氣體管線及相關權責機關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另通報測試係以模擬通報地點現況測試各業者到場情形。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轄內有台塑石化公司管線，通報測試仍應納入該公司。

<p>四、災後復原重建</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蒐集彙整災害案例及原因分析。 2. 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21至23條有相關規定。另提供中油公司之緊急應變準備作業程序。 3. 已建置該縣救災據點、醫療院所、民間救難團隊、收容場所等救災資源資料。 4. 訂定該縣「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災情勘查及災害應變」流程。 5. 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程序依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機關別：交通部

<p>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陸上交通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已辦理長隧道消防器材(滅火器)更新。 2. 訂定陸上交通事故緊急應變計畫。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災害防救計畫於111年9月28日送行政院核備中。</p>
<p>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p> <p>(一) 優點：已建置所屬與橫向單位緊急聯繫、工程重機械及災前進駐機具人力資料；另身障者避難巴士已造冊。</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無。</p>
<p>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訂定封橋封路作業程序(含泰安鄉清安到八卦力路段、頭屋鄉外環道易淹水及坍方落石路段)。 2. 對抗災能力有疑慮之橋梁已進行檢測。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坍方落石路段建議可考量現況與執行面，適度修訂。 2. 橋梁檢測評估內容建議宜再審慎，以回饋颱風期間防災管理作為或封橋機制。
<p>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110/9/14完成年度災害防救演練。 2. 有辦理學校防災演練及成立自主防災社區。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年度災害防救演練時，建議可試發 CBS 簡訊。另建議可與地方公所進行無腳本兵推。</p>
<p>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p> <p>(一) 優點：已與縣市政府、國軍及公共事業等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p>

<p>協定。</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無。</p>
<p>六、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p> <p>優點：備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版「苗栗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空難部分-110年草案)」資料。 2. 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3. 苗栗縣災民收容所(225處)相關資料。
<p>七、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108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2. 108年度交通動員準備方案暨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業務訪問。
<p>八、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民防總隊工程搶修大隊、中隊常年訓練講習會。 2. 110年民防總隊工程搶修大隊、中隊常年訓練講習會
<p>九、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p> <p>(一) 優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計畫。</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將書面資料內容有系統呈現並標示。 2. 緊急避難場所對身心障礙者另有妥善規劃。
<p>十、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p>
<p>十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p> <p>優點：積極與區域救援相關單位簽署災害防救支援協定。</p>
<p>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p>
<p>一、災前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另收容場所資料與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登載相符。 2. 有關收容場所空間規劃，寢室區包含男女寢、家庭寢、弱勢民眾寢室區等；另有規劃用餐區、哺乳室、醫護站等。 3. 每年委請聯合大學協助檢視轄下避難收容處所是否設立在災害潛勢區。 4. 訂定消防安全申報書檢核流程。 5. 發文請鄉鎮市公所自主檢核並函復。 6. 該縣有訂定民生物資調度程序、民生物資配發程序、民生物資供應運補計畫等。 7. 要求鄉鎮市公所每季需函報轄內物資。 8. 每年調查1次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單位及救災志工，並更新本部資訊系統資

<p>訊，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9. 每年召開1次災害救助民間團體聯繫會報結合訓練，未來可再加強針對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進行討論與規劃。</p> <p>10. 依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指引辦理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另有訂定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管理範例供轄下鄉鎮市公所於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參考。</p> <p>11. 縣政府網站所公告之災民收容場所相關資料與登載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之資料一致。</p> <p>12. 建議部分檔案表格需再調整以利民眾參考。</p>
<p>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p> <p>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且資料填報正確。</p>
<p>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p> <p>1. 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p> <p>2. 相關資訊已於該縣社會處網站公告以利民眾知悉。</p> <p>3. 每3個月函送更新保全名冊給台電公司。</p> <p>4. 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5. 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6. 有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已辦理6項。</p> <p>7. 109年雖有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之公共安全教育訓練，惟機構參訓率僅達50%以上；110年辦理之訓練未提供防災社區訓練。</p> <p>8.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惟建議計畫內容應定期更新。</p> <p>9.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p> <p>10. 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60%以上。</p>
<p>四、加分項目</p> <p>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p>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p>
<p>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p> <p>2. 因應 COVID-19疫情，開設應變中心。</p> <p>3. 因應 COVID-19疫情進行疫苗及藥品整備作業，更新疫苗冷藏設備，並於衛生所另闢空間成立疫苗庫，分散疫苗儲存風險並提高運輸效率。</p> <p>4. 辦理轄內防疫旅館人員感染管制暨防護衣穿脫實務訓練，以及進行實地查核。</p> <p>5.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並協助社區辦理防疫活動如：家戶訪視衛教、電話訪視、配合流感疫苗接種之宣導或協助疫苗接種作業相關事宜等，</p>

增進社區防疫量能。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建議持續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配合辦理懸浮微粒潛勢公開等災防業務。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尚屬完備，積極檢視更新名單。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1. 辦理災防教育宣導，落實防減災措施。
2. 建議未來災防演練中納入疏散避難之實際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積極督導轄內列管運作廠場執行災害預防整備工作。
2. 依據地區特性擬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相關演練工作，並落實執行。
3. 110年與本署合辦災害防救演習，強化轄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整備。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參與討論。
2. 災害防救計畫相關資料已完成及更新相關資料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有編列經費，建議可再增加額度。
2. 已依期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進行現地督導防災業務及訪評，並電話做後續追蹤。
2.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3. 依規定完成環境安全檢討及物資清點，並將相關結果公開。
4. 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1. 分析研判機制已建置。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泰安鄉、南庄鄉及大湖鄉有部分保全戶電話尚未校正。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已辦理部分村里兵推及演練。
2. 尚屬符合。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結合相關空拍資料加值防災業務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建議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及列入中長程計畫辦理。
2. 建議制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 建議將人命搜救、醫療救護、志工協助等應變機制一併納入防救業務及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已辦理自主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及災害勤前會議。建議強化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
2. 已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公所官網公告區、LINE、農會體系方式。建議強化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
3. 已建置防救作業程序、恢復重建機制、通報聯繫名冊；另警戒值係參考中央氣象局低溫燈號。建議強化農損情資蒐集分析及研判機制作業等。

三、應變事項

已建立應變作業流程、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並以發布新聞、FB、LINE、公文方式通知民眾；另該縣養殖產業規模尚小。另建議建立災時新聞處理機制。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
3. 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 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持續於疫情好發期間，透過縣府官網及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臉書發布防疫宣導新聞稿，加強飼主、民眾對於疫情之認識，強化溝通管道。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為因應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成立苗栗縣家禽流行性感冒應變小組，進行沙盤推演並明確分工，訂定禽傳禽及禽傳人情境因應作業手冊。
4. 針對重大疫病之陽性場，開立移動管制書時，同時提供飼養環境改善規定，並在動物防疫機關監督下，執行清洗及消毒程序，在確認該場已改善飼養及防疫觀念後，才能審核復養。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109年7月至110年6月針對養畜禽場防疫訪視場次共589場次，另針對可能發生禽流感畜牧場協助消毒共計854場次、110年7月至111年6月針對養畜禽場防疫訪視場次共672場次，另針對可能發生禽流感畜牧場，協助消毒共計940場次。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於辦理主動監測採樣時，教導飼主正確消毒防疫知識，發放宣導單，並辦理動物防疫檢疫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會。
2.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 (二)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 (二)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為落實民眾全面為寵物施打狂犬病疫苗，提高狂犬病預防注射率於本縣三義鄉、銅鑼鄉、泰安鄉及大湖鄉鎮進行挨家挨戶勸導及施打狂犬病疫苗，建立防疫防線。
2. 本縣為響應928世界狂犬病日，特舉辦系列活動，與稅務局稅捐宣導活動結合狗狗走秀舞台宣導包括下鄉巡迴注射、免費犬貓絕育三合一，及各式廣告宣傳，以達宣傳效果。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並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建置簡單易懂之避難須知及防颱須知傳單，發放民眾及張貼主要場所，供民眾獲取防災資訊。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定期自助檢查衛星行動電話功能，確保相關設施運作正常。

三、收容與整備

定期盤點收容處所及物資，確保相關設施運作、物資保存正常，並結合 QRcode 揭露收容處所資訊。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針對災害搶修，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公所111年度已分別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1. 爭取「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補助，辦理瓦祿、八卦力、永安、斯瓦細格、砂埔鹿等5部落藍圖規劃，調查部落致災因子，並研擬防災對策。
2. 採用無人機(UAV)協助災情查勘。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透過會議討論前次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則納入中長期規劃。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且計畫內容完整。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

1. 定期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且確實掌握轄內輻災潛勢及地點，並建立持有帳密人員清單及交接 SOP。
2. 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資料製作防災等地圖供整備使用，有助應變時迅速取得防災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一) 優點：輻射偵檢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

(二) 建議：建議每年度應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校正及偵檢儀器教育訓練，並留存相關紀錄及報告。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現場提供輻災業務窗口資料，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 SOP，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建議：建議可多加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活動，以增進應變人員及民眾防救災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與屏東縣政府與新北市政府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及內容】

(一) 優點：有針對颱風災害進行分析研判並形成機制。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縣府可自行訂定情資研判的開設指標，相較於有造成影響便開設的說法，例如可將風力、雨量、預測路徑數值化或文字化，在應變作業流程上的機制會更完整且明確。
2. 建議增加地震災害、暴雨情境下，分析研判的作業機制。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機制】

(一) 優點：無。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相關討論僅限於災防辦的定期運作，未達縣務的運作，建議建立應變作業於縣務會議檢討機制，以了解有無可再避免的對策，或是重要的應變策略。考量今年颱風事件較少，可針對去年乾旱、513停電事故等其他重大事件進行討論，作為苗栗縣應變作業精進的參考。

二、災害潛勢調查、社會脆弱性分析及應用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並公開】

(一) 優點：災害潛勢地圖配合中央災害主管機關，更新到110年度。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由於苗栗縣轄下的災害潛勢地圖已製作完成，建議可督促各公所於網站防災專區刊載轄內的災害潛勢地圖，使防災地圖公開予全民。

【利用災後調查、現地環境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一) 優點：

1. 有蒐集轄區自101年迄今之災害復建工程，類型包含震災、水災、坡地災害及土石流災害，並蒐集歷史災情與比對現有之災害潛勢圖資。

2. 利用災害情資網的故事地圖，進行災害事件的更新，目前已將今年6月13日於頭份鎮廣興里發生的道路坍塌，以及8月9日於大湖里發生的落石事件於情資網上更新。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社會脆弱性分析】

(一) 優點：過往已針對公有建物進行套疊，分析淹水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及坡地災害潛勢，並建立清冊。今年度新增特定需求人口(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進行水災、土石流及坡地災害潛勢圖資套疊。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建議條列出公有建物、特定需求者等，位於災害潛勢的結果。
2. 圖資套疊完成後，可進一步分析相關的防救災議題，形成脆弱度分析結果。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 (一) 優點：以今年度民安8號戰時景況結合天然災害(淹水、地震)作為想定，納入身心障礙機構收容安置、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特別狀況進行應用。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針對災害潛勢地圖套疊結果進行議題歸納與對策擬定，以作為後續對策參考，並可進一步排定優先順序。

三、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一) 優點：

1. 協力團隊引薦公所自行使用減災動資料網站進行收容人數的評估。
2. 空間規劃基本上以每人2平方公尺計算可收容人數，實際上會再考量公共空間、防疫需求，人均空間會更大。
3. 將收容所開設預設三種層級，A：5人以下需要收容時，會採依親、旅宿、入住里長家的方式自行處理；B：10~15人需要收容時，最少開設人力為4人，花費時間為1小時完成收容所開設；C：40~50人需要收容時，最少開設人力為10人，花費時間為2小時完成收容所開設。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苗栗縣社會課目前並無統一的評估方法，建議可將減災動資料收容評估人數計算後進行彙整，做為縣府內部參考。
2. 避難收容處所清冊中，可針對每一處收容處所加註適用的災害類別、所在里別及可容納人數，使民眾閱讀時資訊可更容易接收與理解。建議宜建立避難收容的開設、收容數量的即時訊息公告機制與介面。
3. 近年較無災害，沒有實際開設收容經驗，建議可結合演習方式辦理，據以檢驗收容開設需動員的人力與物資。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考量依據】

- (一) 優點：苗栗縣有訂定「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實施計畫」，針對保全人數進行估計，山區估計7天物資量，一般地區估計3天物資量，以每人每日食米0.4公斤計算，飲用水每人每日4公升計算，以簽訂開口契約的方式進行，每五年簽一次，物資類型還包含救助機具、盥洗設備、流動廁所、福慧床等，社會處每年會盤點，並於重災系統上登錄。此外，協力團隊會協助檢視物資是否有過期。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依法定期程編修完成、網頁通過無障礙標章及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處所項目，列入短中長期策略執行，值得肯定。
2. 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均有邀請專家學者與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代表參與編修會議，值得肯定。
3. 為能持推動及強化災害防救相關工作，依各年度訂定階段目標及重點工作，俾使災害防救業務推動更為確實。

建議：

1. 為強化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作業之行政效益，建議效仿其他縣市訂定「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
2. 提報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尚無呈現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內容，建議彙整各局處災害防救預算及其施政預算內容，分析各局處災害防救相關中長程計畫及預算項目，俾使計畫施政內容與預算密切結合。
3. 有關地區計畫編修，建議以「全災害觀點」編寫，並於地區計畫中呈現其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方針及策略勾稽情形及未來2年施政及創新策略。
4. 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建議參考本院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基本方針及策略，透過歸納策略目標及方針，提出其相關議題作為施政及創新策略作為，以確實加強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勾稽情形。
5. 請強化災害防救辦公室之職能，配合三合一會報開設，落實督導管考事項。
6. 預算之編列建議可以多極力爭取以利業務推展。
7. 災害防救會報一年僅召開一次之形式辦理，恐難以配合災防業務推動，將形成落後指標之無效會議，建議必要時均可召集開會。
8. 建議相關訪評成果彙整並將相關建議事項提供公所精進改善。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積極辦理轄內公所訪視，瞭解各鄉鎮市公所於災防業務之需求與建議、韌性社區推行狀況、社區與公所資源如何建立聯繫等，值得肯定。

建議：

1. 有關國家防災日推動已配辦理多項宣導措施，如公車車廂宣導、電子看板，建議後續持續積極推動，彙整整體推動綱要計畫，邀請與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
2. 建議彙整各局處防災組織清冊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緊急檢視聯繫。
3. 建請強化防災科技運用如防災圖資整合、監控系統應用災情查通報與災害情資傳遞之APP等開發作業。
4. 有關本院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並適時辦理說明會，以符院政策推動；另請考量相關局處(如：消防局等)如於增加員額時，建議開缺增列一定比例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以利招考及進用災防相關專業人力。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完善貴縣災害應變作業規定，如訂定貴縣27家社會福利機構災害應變流程及疏散撤離人數通報作業流程，值得肯定。

建議：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森林火災開設時機部分，因「被害面積」於實務救災上較不易精準判定，業已修正以「延燒面積」為通報基準，建議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參酌加以修正森林火災面積級距。
2. 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全面性掌握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進駐單位應詳實紀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於撤除後由災害主管局處彙整並簽陳總結報告；如未達開設標準，災害主管局處倘成立應變小組應處，宜紀錄相關具體應變處置措施，前揭總結報告或應變處置措施由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存參，俾利檢視與精進各類災害應變作為。
3. 已申請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權限，建議請於災害發生期間，應積極考量運用多元管道通報民眾，包含 CBS，以利及時傳遞災害訊息。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未來建議針對第九屆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之「極端災害下之韌性城市」政策建議報告書建議「平時重視及培育復原重建能力」：針對最有可能或最嚴重的災害情境，推動事先擬定之復原重建計畫，並應納入減災策略。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災後復原重建部分，已訂定相關作業項目及標準作業流程，建議以災害事前發生之減災及整備，強化其內容執行細節部分，修訂現有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以符實需。
3. 針對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機制，雖已設置1999縣民當家熱線，惟考量災時可能發生大量進線或斷線之情事，建議參考其他地方政府作法，如預先規劃災害現場設置聯合服務中心、建置查詢網站等配套機制，彙整相關局處災害救(協)助事項，俾利受災民眾第一時間得到完整、有效率的政府服務。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0年造橋鄉、111年竹南鎮

110年造橋鄉

優點：

1. 避難收容處所因應防疫，有注意通風、環境溫度，並備有鄉親服務車，可接駁無運輸工具之鄉民。
2. 避難收容處所針對志工管理部分，有訂定造橋鄉災民收容所志工團體聯絡人、任務及服勤時間表，值得肯定。
3. 公所有與陽明山莊出租社區訂定災民短期安置收容契約，可提供雙人房15間、供沐浴用房間5間，可提供收容民眾較為舒適之環境。

建議：

1. 公所網站上所列收容所清冊災害類別/屬性均標示為一般性及風災，惟查公所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中有明確區別適用災害類別，室內場所主要為水災、風災，室外場所為震災，建議明確各處所適用災害類別。
2. 由書面資料可見公所有定期辦理災訓練、演練暨防災宣導，惟未能看出相關績效成果，建議對相關活動進行成果統計(包括主題項目、場次、參與總人數等)，俾供瞭解年度活動成效。
3. 收容處所男女寢室區應注意隱私及保持防疫社交安全距離，檢疫觀察區避免與教學區相鄰，溫馨關懷區需考量輔具置放空間及身障者床高，避免打地

鋪，哺乳區為嬰幼兒更換尿布或清潔所需，需考量熱水及洗手設施。

111年竹南鎮

優點：各收容場所物資清冊資訊，登載紀錄詳細，分類明確。

建議：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災害防救經費部分，建議明列，作為規劃及執行之評估參考。
2. 有關採用電子化管理避難收容相關程流，如：人員報到、登記或管理等，亦可兼顧防疫及環保。
3. 收容人數衡量基準為2.55平方公尺，建議綜合考量各收容狀況，依短、中、長期不同，需求宜配合調整。